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Gas Group Corporation Ltd.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Gas Group Co., Ltd.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八年六月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88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889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p> <p>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承诺：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公司未将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公司其他股东</p> <p>公司股东华润燃气投资、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承诺：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罗龙、陈多闻、高敏、</p>

	<p>青倩、陈季、罗庆、侯刚、石华强承诺：</p> <p>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人未将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 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公司未将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罗龙、陈多闻、青倩、高敏、侯刚、石华强、陈季、罗庆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人未将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华润燃气投资

公司股东华润燃气投资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港华燃气投资

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 5 名未确权股东及 8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持股 5% 以下的发行人股东彭俊福等 1,321 人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二）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未获得现金分红，则单次增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低于 200 万元。

(2) 成都城投集团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 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 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

条件。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则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上年度薪酬平均数为标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按照前述原则增持发行人股票）总额的 20%。

(2) 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以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一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三顺位。

若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公司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五）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因投资者不恰当使用本机构出具的文件，则本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系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发展战略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保持控股地位。

2、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并且确保减持后本公司仍能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4、本公司进行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减持三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公司 5%以上股东华润燃气投资、港华燃气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股份减持。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3、本公司进行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减持三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若成都城投集团、华润燃气投资、港华燃气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另外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工作效率；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等；强化费用管理，加大费用考核和管控力度。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科学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有效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后，将缓解公司项目投资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

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为明确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

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成都城投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3) 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风险。有关风险因素的详细描述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天然气定价体制所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以及燃气表具销售等业务。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西南分公司、中石化西南分公司及华润燃气投资（转供气），下游为各类城市天然气用户及相关企业。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分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报告期内，居民价格由政府定价，非居民价格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以降价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非居民价格，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气源单位协商确定。公司上游供气单位为中石油西南分公司、中石化西南分公司及华润燃气投资（转供气），通常根据其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居民及非居民客户构成情况以及气源单位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天然气平均单价分别为每立方米 1.61 元、1.37 元和 1.39 元，价格总体趋势较稳定。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执行不同的价格标准，其中对于居民用户和 CNG 用户，公司执行地方价格主管部门的统一定价，销售价格无浮动空间；对于非居民用户，公司根据上游购气价格并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制定。

在非居民门站价格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 号），从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综上，公司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能力受到较大的限制，特别是居民用户价格调整需履行价格听证等程序。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

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或公司与工业用户和商业用户谈判所得的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的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减少，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机制改革的推进，未来影响天然气采购价格的不确定性的因素较多且可能短期内无法准确预判，天然气采购价格的波动幅度可能增大。采购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

（二）天然气供不应求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不断增长。2016年，中国的天然气产量为1,384亿立方米，消费量为2,103亿立方米。2006年—2016年间，中国的天然气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8.61%，而消费量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3.50%。产销量增幅的差距使得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较高，我国从2006年开始进口天然气，至2016年进口天然气量为645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到30.67%。对外依存度的增加将加大国内天然气供应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国内外天然气供应趋紧，将可能使得本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并可能影响本公司天然气供应稳定性，从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7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燃气行业高速增长期来临，预计到2019年清洁取暖率达到50%，到2021年清洁取暖率达到70%。自推行煤改气以来，本年供暖季部分地区已出现天然气短缺的现象，若后续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及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建设无法及时满足供气要求，或需要调配部分冬季用气至缺气地区，也可能对本公司气源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三）不能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

目前，公司已在成都绕城地区以内以及新都区新都大道以南、主干二以东、南一路以北和围城路所围成的区域取得为期 30 年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在绕城地区以内特许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新都区新都大道以南、主干二以东、南一路以北以及围城路所围成的区域的特许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29 日止。除上述区域外，公司取得了郫都区部分区域、新都区部分区域无明确期限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对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如果由于企业自身经营管理原因，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或者未能满足燃气经营许可证展期条件，存在许可证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的可能性，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四）不能及时拓展业务区域的风险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目前经营模式普遍采用的是特许经营模式，城市燃气企业主要通过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实现业务发展。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关系民生，且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内具有不可复制性，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后均会授予其在该区域较长时间的特许经营权。目前我国城市燃气企业对其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特定区域的经营处于一定程度上的垄断地位。对于已被其他城市燃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本公司需采取并购入股的形式获取当地经营权，否则将难以进入该等区域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对于尚未普及使用天然气的区域，本公司需要与其他城市燃气企业依法竞争以取得该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若本公司无法通过并购扩大特许经营范围或本公司在与其他城市燃气公司的竞争中失利而无法取得新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则公司将面临难以及时拓展业务区域的风险。

（五）部分房产及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 111 处，合计面积 71,983.26 平方米。新建房产 4 处，面积 7,725.78 平方米。除新建房产外，公司目前未办证房产面积 7,429.51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8.53%。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就公司房产土地瑕疵出具承诺：“对于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截至成都燃气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发上市材料之日时仍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本公司将督促、协调成都燃气继续加快办理权属证书，若今后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或有任何第三人向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张该处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而导致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能使用相关房产和土地而导致的直接损失，或者需要承担的相关支出或罚款等（不包含成都燃气办理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权属证书依法需要缴纳的税费或土地出让金等），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对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土地，虽然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但仍存在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3%、24.98% 和 24.2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明确了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政府主管部门在调整上游门站价格的同时一般也会顺调下游销售价格，公司的采购销售价差保持稳定，尚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随着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以及市场环境、气源供应等方面的变化，未来影响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的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的波动均可能增大且可能出现变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锁定承诺	5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3
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六、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6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9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第一节 释义	30
一、普通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4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3
二、经营风险	46
三、财务风险	4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0

五、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1
六、股票市场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概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5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7
五、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5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79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7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07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9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9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5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2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2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155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	171
六、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	203
七、技术和研发	209
八、质量控制情况	21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3
一、独立性	213
二、同业竞争	21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7
四、关联交易	230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60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63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6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7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8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8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8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7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7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0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3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5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95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97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8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9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0
一、财务会计报表	30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0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7
五、税项	330
六、分部信息	331

七、非经常性损益表	332
八、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332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333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34
十一、所有者权益	338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38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8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39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41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34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4
四、资本性支出	397
五、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8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 施	40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6
一、业务发展目标	406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40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409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9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41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11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12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12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 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1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15
六、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415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37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43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1
一、股利分配	441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4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7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447
二、重大合同	447
三、对外担保情况	451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51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45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5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9
六、验资机构声明	46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1
一、备查文件	461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46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成都燃气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燃有限	指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煤气公司	指	成都市煤气公司
煤气总公司	指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成都城投集团	指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投资	指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控股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	指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成燃有限工会	指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新创燃气	指	成都成燃新创燃气有限公司
计量公司	指	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
客服公司	指	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指	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堂新能源	指	成都金堂成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津新能源	指	成都新津成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彭州蜀元	指	成都彭州蜀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繁燃气	指	成都成燃新繁燃气有限公司
大丰燃气	指	成都成燃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威达燃气	指	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
唐昌燃气	指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发展	指	成都燃气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千嘉科技	指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管网分公司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网分公司
供气分公司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气分公司
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技术开发分公司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分公司
成都燃气特种设备检验站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检验站
联发公司	指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荣和公司	指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源通	指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燃气	指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公集公司	指	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工程	指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燃气工程	指	成都诚然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为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
华润郑州工程	指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设计	指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燃气设计	指	成都城市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
彭州华润燃气	指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新场气田	指	四川德阳新场气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空港燃气	指	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重庆合众	指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石化	指	华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百江燃气	指	百江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有限	指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有限	指	港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燃气	指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燃气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燃气	指	深圳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然气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卡智能	指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星智能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电子	指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科技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尊	指	深圳百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西南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西南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十二五、十三五	指	“五年计划”是我国国民经济计划的一部分，主要是对全国重大建设项目、生产力分布和国民经济重要比例关系等作出规划，为国民经济发展远景规定目标和方向。“十二五”、“十三五”规

		划的政策周期分别为从 2011 年到 2015 年、从 2016 年到 2020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发改委	指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投促委	指	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
成都市经信委	指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都市国土局	指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成都市规划局	指	成都市规划管理局
绕城区域	指	成都市四环路围成的区域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
万港币	指	万元港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万美元	指	万元美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工商业企业等使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种类较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燃气、液态燃气、生物质燃气等
天然气	指	是指通过生物化学作用，在不同的地质条件下生成、运移，并于一定压力下储集在地质构造中的可燃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另外还含有其他一些可燃和不可燃气体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缩写为 LNG）是气田开采出的天然气，经过脱水、脱酸性气体和重烃类，然后液化而成的低温液体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 CNG）。是指以管输天然气为气源，经加气站净化、脱水、压缩升压至不大于 25.0Mpa 的天然气
分布式能源	指	一种建立在用户端的能源供应方式，是相对于集中供能的分散式功能方式
CNG 汽车	指	以 CNG 作为燃料的车辆
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调压站	指	将管道燃气进行调压并分输计量的站场，是高压管道连接次高压或中压管道之间的枢纽
门站	指	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站场，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
门站价格	指	管道天然气供应商与下游购买方在天然气所有权交接点的价格
加气站	指	向 CNG 汽车或 LNG 汽车进行重装的场站
输差	指	天然气中间计量与交接计量之间流量的差值
PE	指	聚乙烯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GIS	指	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Pa	指	帕斯卡，压强单位，表示单位面积上受力大小， $1\text{ Pa} = 1\text{ N/m}^2$
Mpa	指	兆帕斯卡，压强单位， $1\text{ Mpa} = 1,000,000\text{ Pa}$
Nm ³	指	在 20 摄氏度 1 个标准大气压下的气体体积
m ³	指	立方米
m ²	指	平方米
10 ⁴ m ³	指	万立方米
10 ⁸ m ³	指	亿立方米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Gas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龙
成立日期	1986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供应【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指定的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以及燃气表具销售等。

(三) 公司设立情况

成都燃气系由成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成都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造方案的批复》（成国资批[2017]44 号）同意并经成燃有限董事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燃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德勤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1,545,844,240.88 元为基础，扣除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分配的 23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后剩余的 1,310,844,240.88 元人民币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 80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 510,844,240.88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成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 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德勤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 00411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9 月 28 日，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商审批[2017]96 号），同意成燃有限以发起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四川省商务厅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字[2005]0007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成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成都燃气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37211U）。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城投集团。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城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1% 的股份。

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457,431.21	414,289.38	406,888.40
流动资产	161,157.93	157,165.20	167,213.38
负债总额	264,566.70	206,679.93	162,949.61
流动负债	229,929.41	171,727.43	153,74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5,085.12	192,141.69	225,818.28
少数股东权益	17,779.39	15,467.76	18,120.51
股东权益合计	192,864.52	207,609.45	243,938.7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86,220.65	360,997.53	380,627.12
营业利润	58,448.36	50,903.70	55,246.44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59,592.95	56,266.22	62,109.02
净利润	51,534.60	47,847.61	53,38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非前)	46,954.11	43,849.20	48,73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非后)	44,985.12	40,783.66	41,855.0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59.47	55,648.94	53,70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36	-20,159.39	8,57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3.05	-22,012.35	-70,74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6.06	13,477.20	-8,464.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4.38	66,618.32	53,141.1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70	0.92	1.09
速动比率(倍)	0.59	0.80	0.9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2.40	2.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84%	49.89%	40.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4%	49.59%	40.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70%	0.70%	0.56%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8	16.57	19.71
存货周转率(次)	12.39	12.98	13.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371.77	68,489.83	73,635.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11	187.48	14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0	0.70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17	-0.11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不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88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8,88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按发行新股 8,889 万股计算）：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一、原有股东				
成都城投集团（SS）	32,800.00	41.00%	32,800.00	36.90%
华润燃气投资	28,800.00	36.00%	28,800.00	32.40%
港华燃气投资	10,400.00	13.00%	10,400.00	11.70%
彭俊福等 1,334 名自然人	8,000.00	10.00%	8,000.00	9.00%
二、公众股东	-	-	8,889.00	10.00%
总股本	80,000.00	100.00%	88,889.00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核准文件
1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185,067.91	115,000.00	成环建评[2015]286号	成发改核准[2015]24号
	合计	185,067.91	115,000.00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889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亿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合计	【】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龙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联系人：熊莉娜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网址：www.cdgas.com

电子信箱：cdgasbod@163.com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24

保荐代表人：李鑫、张钟伟

项目协办人：易述海

项目经办人：杨泉、鲁晶熹、严林娟、盖甦、严延、刘博、李普海、唐云、蒲飞、王昀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庞正忠

住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经办律师：刘胤宏、郑晓东、唐晓风、郑素文

(四)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电话：021-6141180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京泽、凌滢

(五) 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光兴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汇江楼 5 楼

电话：028-86654455

传真：028-8665222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朱琳、侯文胜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天然气定价体制所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以及燃气表具销售等业务。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西南分公司、中石化西南分公司及华润燃气投资（转供气），下游为各类城市天然气用户及相关企业。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分居民价格和非居民价格，报告期内，居民价格由政府定价，非居民价格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以降价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非居民价格，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气源单位协商确定。公司上游供气单位为中石油西南分公司、中石化西南分公司及华润燃气投资（转供气），通常根据其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居民及非居民客户构成情况以及气源单位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天然气平均单价分别为每立方米 1.61 元、1.37 元和 1.39 元，价格总体趋势较稳定。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执行不同的价格标准，其中对于居民用户和 CNG 用户，公司执行地方价格主管部门的统一定价，销售价格无浮动空间；对于非居民用户，公司根据上游购气价格并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制定。

在非居民门站价格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 号），从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综上，公司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能力受到较大的限制，特别是居民用户价格调整需履行价格听证等程序。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或公司与工业用户和商业用户谈判所得的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的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减少，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机制改革的推进，未来影响天然气采购价格的不确定性的因素较多且可能短期内无法准确预判，天然气采购价格的波动幅度可能增大。采购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

（二）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较低，国内资源及消费结构仍以煤炭为主。而天然气具有含碳低、污染小、热值高等优点，鉴于我国目前面临环境污染及减小二氧化碳排放的压力，天然气行业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加快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以及《天然气“十三五”规划》均提出了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的目标，天然气行业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战略规划。

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本公司绝大部分用户均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因此，本公司在气源保障上相对比较容易获得上游供气单位的支持，在管网建设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门相应政策支持。

但如果国家未来调整天然气产业政策，且本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气源保障、采购气价及业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天然气供不应求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不断增长。2016年，中国的天然气产量为1,384亿立方米，消费量为2,103亿立方米。2006年—2016年间，中国的天然气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8.61%，而消费量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3.50%。产销量增幅的差距使得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较高，我国从2006年开始进口天然气，至2016年进口天然气量为645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到30.67%。对外依存度的增加将加大国内天然气供应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国内外天然气供应趋紧，将可能使得本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并可能影响本公司天然气供应稳定性，从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7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燃气行业高速增长期来临，预计到2019年清洁取暖率达到50%，到2021年清洁取暖率达到70%。自推行煤改气以来，本年供暖季部分地区已出现天然气短缺的现象，若后续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及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建设无法及时满足供气要求，或需要调配部分冬季用气至缺气地区，也可能对本公司气源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四）燃气管网建设的风险

燃气管网属市政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需按照当地政府城市规划进行相关设施的配套投建，其建设进度需服从市政规划的整体安排。因此，公司燃气管网的建设进度可能受到市政规划及其他市政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从而产生建设进度提前或延后的风险。

此外，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长与城市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紧密相关，公司在投资建设城市天然气管网时，通常结合政府部门规划和相关区域内未来较长时期的天然气需求预测量来设计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以保证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在未来较长时间内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所以公司管网建设的输配能力往往超过当前业务的实际需求。因此，在短期内管网的利用率不足也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天然气采购均来自中石油西南分公司及中石化西南分公司（含转供气）。这主要与我国天然气产业链环节的特点密切相关。当前我国天然气上游勘探开发和中游输配环节高度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国有石油公司手中，三大公司国内天然气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95% 以上，进口的天然气约占全国总进口量的 80% 以上，供应量占国内天然气市场份额的 90% 左右。

尽管城市燃气处于天然气利用的优先序位，但是随着我国天然气总体需求持续增长，如果天然气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保证天然气的供应，则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受业务开展地区人口增速、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化进程和基础设施配置等影响的风险

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发展状况受其特许经营区域的城市化进程、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基础设施完善程度的影响较大。

若未来本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区域出现人口增速放缓、经济发展速度显著降低或城市化进程处于停滞等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覆盖率不足和输送能力受限等因素也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三）不能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

目前，公司已在成都绕城地区以内以及新都区新都大道以南、主干二以东、南一路以北和围城路所围成的区域取得为期 30 年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在绕城地区以内特许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新都区新都大道以南、主干二以东、南一路以北以及围城路所围成的区域的特许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29 日止。除上述区域外，公司取得了郫都区部分区域、新都区部分区域无明确期限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对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如果由于企业自身经营管理原因，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或者未能满足燃气经营许可证展期条件，存在许可证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的可能性，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若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居民天然气业务由于部分设备仪表安装在用户家中，若居民使用不当或安全意识不足较容易出现事故；加气站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也存在引发安全隐患的可能性。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未发生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用户使用不当、燃气用具质量问题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五）市场竞争风险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因其特点，在特许经营范围内通常由一家企业进行独家特许经营。公司特许经营范围包括成都市绕城区域以内、郫都区部分区域及新都区部分区域。本公司与当地政府以签订协议或获取政府文件的形式，明确公司在当地拥有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权。因此，公司的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在其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特定区域内处于一定程度上的垄断地位。

但是，公司所从事的 CNG、LNG 汽车加气站业务属于充分市场竞争领域，

受到其他企业不同程度的竞争。目前，公司在四川已建成投产 3 座加气站，经营区域存在较多其他公司运营的 CNG、LNG 汽车加气站，且不能排除未来有更多企业进入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从事 CNG、LNG 汽车加气站业务。

虽然发行人自有加气站所用 CNG 气源主要来自自有管道管输天然气，同区域其他企业 CNG 汽车加气站用气以车载运输为主，相比而言，发行人有一定的运输价格优势。但如果发行人不能维持较高水准的管理及服务，仍可能在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而 LNG 汽车加气站业务上，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竞争风险较为突出。

（六）不能及时拓展业务区域的风险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目前经营模式普遍采用的是特许经营模式，城市燃气企业主要通过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实现业务发展。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关系民生，且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内具有不可复制性，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后均会授予其在该区域较长时间的特许经营权。目前我国城市燃气企业对其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特定区域的经营处于一定程度上的垄断地位。对于已被其他城市燃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本公司需采取并购入股的形式获取当地经营权，否则将难以进入该等区域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对于尚未普及使用天然气的区域，本公司需要与其他城市燃气企业依法竞争以取得该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若本公司无法通过并购扩大特许经营范围或本公司在与其他城市燃气公司的竞争中失利而无法取得新区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则公司将面临难以及时拓展业务区域的风险。

（七）部分房产及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 111 处，合计面积 71,983.26 平方米。新建房产 4 处，面积 7,725.78 平方米。除新建房产外，公司目前未办证房产面积 7,429.51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8.53%。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就公司房产土地瑕疵出具承诺：“对于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截至成都燃气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发上市材料之日时仍未

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本公司将督促、协调成都燃气继续加快办理权属证书，若今后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或有任何第三人向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张该处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而导致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能使用相关房产和土地而导致的直接损失，或者需要承担的相关支出或罚款等（不包含成都燃气办理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权属证书依法需要缴纳的税费或土地出让金等），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对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土地，虽然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但仍存在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3%、24.98% 和 24.2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明确了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政府主管部门在调整上游门站价格的同时一般也会顺调下游销售价格，公司的采购销售价差保持稳定，尚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随着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以及市场环境、气源供应等方面的变化，未来影响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的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的波动均可能增大且可能出现变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多家等子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上述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基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的认定。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到期，公司则无法继续享受与此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会产生影响。

（三）入户安装业务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收入之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59,088.79 万元、55,528.40 万元和 43,950.18 万元。公司入户安装业务收入的增减变动主要受在建的天然气入户安装户数影响，受房地产开发速度减缓、中心城区的土地供应量下降及成都市新开发项目向中心城区外延伸影响，公司经营区域内的新建项目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入户安装业务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若公司未能拓展新的业务经营区域或公司经营区域内的新建项目继续减少，公司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建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3,561.76 万元，若公司在建项目未来转固后达不到预计盈利水平，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导致因在建工程转固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产生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02%、17.70%和 21.7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需要经历一定周期，故短期内募投项目难以立即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将使公司面临净资产增长过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上述项目经过公司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有助于提高成都市管网覆盖区域，扩大城市管网供气范围，提升成都市储气调峰能力。同时，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气源供应、天然气销售价格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和对收益产生影

响。

五、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六、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本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Gas Group Corporation Ltd.
注册资本:	8 亿元
法定代表人:	罗龙
成立日期:	1986 年 4 月 11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供应[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指定的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 (CNG) 加气站], 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 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 (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7059930
传真:	028-8777632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dgas.com/
电子信箱:	cdgasbod@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成都燃气系由成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成都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造方案的批复》(成国资批[2017]44 号)同意并经成燃有限董事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燃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德勤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1,545,844,240.88 元为基础,扣除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分配的 23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后剩余的 1,310,844,240.88 元人民币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 80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 510,844,240.88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成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 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德勤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 00411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9 月 28 日,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批复》(川商审批[2017]96号),同意成燃有限以发起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字[2005]0007号)。2017年9月29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成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成都燃气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37211U)。

(二) 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	41.00
2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8,800.00	36.00
3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0	13.00
4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8,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成都城投集团、华润燃气投资、港华燃气投资及成燃有限工会。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成都城投集团、华润燃气投资、港华燃气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成燃有限工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城投集团是2004年6月由成都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国有独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能源、房地产、教育医疗、土地整理利用、资产经营等产业板块,承担着成都市市政道路建设、水域治理、电力与信息管线、环保项目等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及北改工程等,为成都市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之一。

2、华润燃气投资

华润燃气投资是香港上市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主要在中国内地投资经营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燃气业务，包括管道燃气、车船用燃气及燃气器具销售等。目前已在南京、成都、天津、郑州、济南、福州、重庆、武汉、南昌、昆明、厦门、无锡、苏州等 200 多座大中城市投资了燃气企业，是中国内地大型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

3、港华燃气投资

港华燃气投资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HK01083）在中国内地设立的全资附属机构，实际控制人是香港上市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HK00003），主要业务为在中国国内城市投资、开发和经营燃气业务，是中国内地大型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

4、成燃有限工会

成燃有限工会系根据成都市总工会的批准成立的群众组织，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会活动和工会工作。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成都燃气由成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成燃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城市燃气供应，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成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部分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具体情

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成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成燃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全民所有制阶段

1、1986年4月，企业设立

1980年9月3日，中共成都市委基本建设部签发《关于刘忠等十同志任职的通知》（成基组[1980]75号），决定成都市天然气公司与成都市煤气建设筹建处合并，成立成都市煤气公司。设立时煤气公司注册资本为193万元。根据《工商企业开业登记资金信用证明》，煤气公司的注册资本193万元已经全部缴纳，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城市煤气，核算方式为独立核算，主管部门为成都市公用事业局。

1986年4月11日，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煤气公司颁发《营业执照》（成西企照证字002422号）。

2、1990年9月，第一次增资

1990年8月3日，煤气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565.8万元人民币。1990年8月15日，成都市公用事业局批复同意煤气公司章程的修订。

1990年8月13日，成都市财政局审核了《公司财务脱钩、挂钩及实有资金审定情况表》，煤气公司的实有资金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比例
财政拨款	1,856.10	28.27%
主管部门拨款	323.00	4.92%
外单位投资	3,430.80	52.25%
公司留用资金	955.90	14.56%
合 计	6,565.80	100.00%

1990年9月4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3、1993年4月，名称变更

1993年4月5日，成都市公用事业局签发《关于同意成都市煤气公司更名为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的批复》（成公用[1993]60号），同意煤气公司更名为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1993年4月15日，成都市工商局向煤气总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0193721-1）。

4、2000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0年9月，煤气总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763万元。

2000年7月21日，成都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成德验（2000）字第003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12月31日，煤气总公司增加投入资本41,971,318.81元，变更后投入的资本总额为107,629,318.81元，其中实收资本107,629,318.81元，资本公积420,672,965.71元，新增的投资来源为会计科目调整和享受了以税还贷政策。

2000年9月11日，成都市工商局向煤气总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01821）。本次增资后，煤气总公司的资金来源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国家资本	10,763.00	100.00%
合 计	10,763.00	100.00%

（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4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20日，煤气总公司向成都市市政公用管理局呈递《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关于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请示》（成煤气司[2003]第173号），请示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并将《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关于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方案》呈报成都市市政公用管理局立项。

2003年11月30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就成都市市政公用管理局转报的《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的请示》签发《关于同意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立项的批复》（成体改[2003]112号），同意煤气总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04年3月19日，成都市城建投融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原则同意《成都市煤气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方案》、《改制方案》、《职工安置实施方案》等方案；同意煤气总公司整体改制为成燃有限；同意成立成都城投集团，授权其作为成燃有限的出资人和国有产权出让主体；同意国有资本分两步退出；同意授予成燃有限燃气特许经营权。

2004年3月16日，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川华衡审字（2004）第42号），确认截至2003年12月31日煤气总公司的净资产为975,969,440.81元。

成都大成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成都大成（2004）（估）字第005-01号至第005-09号），其中28宗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5,573.26万元，5宗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3,342.55万元。2004年2月25日，德阳市国土资源局对成都大成（2004）（估）字第005-05号《土地估计报告》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04年2月25日至4月15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对前述其他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4年4月16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04]46号），以200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煤气总公司的净资产（不包括28宗划拨土地使用权账面值5,468.78万元）为92,128.16万元，评估价值为96,134.53万元。2004年5月8日，

成都市财政局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成财企业评备（2004）011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4年4月29日，煤气总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成煤气工[2004]第11号），审议通过了《成都市煤气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方案》、《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改制人员安置实施办法》及《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员工认股实施办法》。

2004年4月29日，煤气总公司向成都市市政公用管理局呈递《关于报请<成都市煤气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方案>审批的请示》（成煤气司[2004]第61号），将《成都市煤气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方案》、《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改制人员安置实施办法》上报审批，并将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员工认股实施办法》上报备案。

2004年5月25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市政公用局共同签发《关于同意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成体改[2004]48号），同意煤气总公司作为改制主体，整体改制为成燃有限；新公司以经四川华衡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并经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扣除职工安置费、离退休人员管理费、剥离部分资产后剩余的净资产64,426.74万元，加上28宗划拨土地（经成都大成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并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评估价值15,573.26万元）全额作价入股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合计80,000万元；成都市国资委委托成都城投集团持有其中72,000万元股权，剩余8,000万元股权出售给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在职职工；具备认购资格的员工自愿以核定的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和自筹资金出资，以七五折价格一次性付清缴款，认购新公司的股权，并在企业进行工商注册时，委托公司工会以工会法人的名义进行股东登记，职工购股缴纳的6,000万元在规定的时间内划转到成都城投集团。

2004年6月21日，成都城投集团与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会签订《国有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成都城投集团将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改制为成燃有限后

的 8,000 万元股权出售给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在职职工，具备认购资格的员工自愿以核定的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和自筹资金出资，以七五折价格一次性付清缴款，认购新公司的股权，并在企业进行工商注册时委托公司工会以工会法人的名义进行股东登记。

2004 年 6 月 21 日，成都城投集团和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会签署《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成燃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成都城投集团以重组后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评估值 56,426.74 万元和 28 宗土地评估值 15,573.26 万出资，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会以其受让的重组后煤气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 8,000 万元出资。同日，成燃有限第一届股东会首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由成都城投集团和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会共同设立成燃有限，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22 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验资字（2004）第 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成燃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其中成都城投集团以其持有的煤气总公司改制净资产评估值 72,000 万元出资，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会以其受让的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改制净资产评估值 8,000 万元出资。

2004 年 6 月 24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成燃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12678）。本次改制后，成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成都城投集团	72,000.00	90.00%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会	8,000.00	10.00%
合 计	80,000.00	100.00%

在本次改制过程中，成都城投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成都燃气 8,000 万元国有产权股权转让给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会，未履行省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018 年 3 月 29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确认成都燃气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函》（成国资函[2018]12 号），对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予以确认。

2018年6月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87号），确认成都燃气前身成都市煤气总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真实有效，总体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2005年3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年7月28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04]91号），以200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成都燃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994.46万元。2004年8月31日，成都市财政局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成财企业评[备2004]22号），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2004年7月29日，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川华衡审字（2004）第82号），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成燃有限的净资产为825,258,043.96元。

2004年9月8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让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招商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成办函[2004]188号），同意成都城投集团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成燃有限7.2亿元中的3.92亿元国有股权，转让后成都城投集团持有成燃有限41%股权；此次国有股权向两家以上战略投资者转让，单家受让股权额度不超过成都城投集团持股数。

2004年9月20日，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发布《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将拍卖成都城投集团持有的成燃有限36%股权、13%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004年10月30日，华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2.291元/股的最高报价竞得成都城投集团持有的成燃有限36%的股权。同日，成都城投集团与华润石化签订《关于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36%的股权受让合同》，成都城投集团以659,808,000.00元将成燃有限36%股权转让给华润石化。因成燃有限13%股权竞买人仅有一家，不符合拍卖条件而被取消。

2004年11月20日，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通过《金融投资报》和该公司网站发布了《拍卖公告》，广泛征集成燃有限13%股权的受让意向人。

2004年11月30日，百江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每股1.638元的最高报价竞得成燃有限的13%股权。同日，成都城投集团与百江燃气签订《关于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13%的股权转让合同》，成都城投集团以170,352,000元人民币将成燃有限13%股权转让给百江燃气。

2005年1月6日，成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润石化和百江燃气对公司进行股权并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5年2月3日，成都城投集团、成燃有限工会、华润石化和百江燃气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和《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年2月18日，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川商促[2005]15号），同意华润石化和百江燃气分别购买成燃有限36%和13%的股权，同意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并批准上述《合资经营合同》及《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年2月22日，成燃有限取得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字[2005]0007号）。

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5年5月9日向成燃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川蓉总字第003588号）。本次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后，成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成都城投集团	32,800.00	41.00%
成燃有限工会	8,000.00	10.00%
华润石化	28,800.00	36.00%
百江燃气	10,400.00	13.00%
合计	8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了公开竞价方式，但未在符合资格的国有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2018年3月29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确认成都燃气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函》（成国资函[2018]12号），对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予以确认。

2018年6月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87号），确认成燃有限两次国有股权变更整体交易程序符合公开原则，总体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2007年1月，股权变更

2006年6月26日，华润石化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润石化将其持有的成燃有限36%股权以622,636,595.27港币的价格转让给华润有限。

2006年8月17日，成燃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华润石化将其持有的成燃有限36%股权转让给华润有限。2006年10月16日，成燃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11日，成都城投集团、成燃有限工会、华润有限、百江燃气签署《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案》及《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案》。2007年1月11日，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川商资[2007]3号），同意华润石化将其持有的成燃有限36%股权转让给华润有限，并批准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2007年1月16日，成燃有限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字[2005]0007号）。

2007年1月31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登记并向成燃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成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成都城投集团	32,800.00	41.00%
华润有限	28,800.00	36.00%
百江燃气	10,400.00	13.00%
成燃有限工会	8,000.00	10.00%
合 计	80,000.00	100.00%

4、2008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5月23日，成燃有限股东百江燃气更名为港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4月8日，成都城投集团、成燃有限工会、华润有限、港华有限签署《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第四次修改协议》及《〈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四次修正案》。

2008年4月28日，成燃有限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字[2005]0007号）。

2008年5月8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5、2014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2日，华润有限与华润燃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成燃有限36%股权以人民币48,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润燃气投资。2014年2月25日，港华有限与港华燃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3%股权以人民币17,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港华燃气投资。

2014年2月25日，成燃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润有限将其持有的成燃有限36%股权转让给华润燃气投资，港华有限将其持有的13%股权转让给港华燃气投资。2014年2月25日，成都城投集团、成燃有限工会、华润燃气、港华燃气签订《关于合资经营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2014修正本）》及《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本）》。2014年2月26日，成燃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4年4月29日，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川商审批[2014]115

号)，同意华润有限将其持有的成燃有限 36% 股权转让给华润燃气投资，港华有限将其持有的 13% 股权转让给港华燃气投资；批准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4 年 4 月 30 日，成燃有限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字[2005]0007 号）。

2014 年 5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成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成都城投集团	32,800.00	41.00%
华润燃气投资	28,800.00	36.00%
港华燃气投资	10,400.00	13.00%
成燃有限工会	8,000.00	10.00%
合 计	8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设立

2017 年 3 月 27 日，成都市国资委签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立项的批复》（成国资批[2017]21 号），同意成燃有限股份制改造立项。

2017 年 5 月 4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成）名称预核外[2017]第 000180 号），同意成燃有限名称变更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7）第 S002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值为 1,545,844,240.88 元。

2017 年 6 月 25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17〕84 号），经评估，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34,823,487.94 元。2017 年 8 月 3 日，成都市国资委签发《国

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7004），对前述《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2017年8月25日，成燃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成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扣除235,000,000元未分配利润后剩余的1,310,844,240.88元人民币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800,000,000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510,844,240.88元人民币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成都城投集团、华润燃气投资、港华燃气投资及成燃有限工会共计4名发起人以各自在成燃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并同意成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成燃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资产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7年9月12日，成燃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决议同意《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7年9月14日，成都城投集团、华润燃气、港华燃气及成燃有限工会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2017年9月20日，成都市国资委签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造方案的批复》（成国资批[2017]44号），同意成燃有限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7年9月26日，成都燃气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等相关议案。

2017年9月28日，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商审批[2017]96号），同意成燃有限以发起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字[2005]0007号）。

2017年9月2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0041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成燃有限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计人民币1,545,844,240.88元，在对全部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35,000,000.00元后，将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310,844,240.88元折合公司股份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0元，上述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人民币510,844,240.88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9月29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成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成都燃气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37211U）。成都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成都城投集团	32,800.00	41.00%
华润燃气投资	28,800.00	36.00%
港华燃气投资	10,400.00	13.00%
成燃有限工会	8,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工会代持股份还原至自然人股东

2017年10月-2018年1月，成都燃气及公司工会对自然人股东委托公司工会代持成都燃气8,000万股事宜进行规范，将公司工会代持的成都燃气8,000万股还原至1,334名自然人名下直接持有，并聘请成都市公证处对自然人股东确权及解除代持情况进行了公证。还原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成都城投集团	32,800.00	41.00%
华润燃气投资	28,800.00	36.00%
港华燃气投资	10,400.00	13.00%
彭俊福等1,334名自然人	8,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工会代持股份还原至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工会持股、

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之“（三）工会代持股份还原至自然人股东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4年6月，煤气总公司改制设立为成燃有限

2004年6月22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验资字（2004）第009号），截至2004年6月22日，成燃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0万元，其中成都城投集团以其持有的煤气总公司改制净资产评估值72,000万元出资，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会以其受让的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改制净资产评估值8,000万元出资。

（二）2017年9月，成燃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00411号），截至2017年9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成燃有限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计人民币1,545,844,240.88元，在对全部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35,000,000.00元后，将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310,844,240.88元折合公司股份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0元，上述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人民币510,844,240.88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成燃有限自设立以来，存在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股权及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6年及2009年，收购千嘉科技合计37%股权

煤气总公司原持有千嘉科技15%股权，煤气总公司改制后该等股权由成燃有限承继。千嘉科技主要从事直读式远传燃气表的生产、销售，与成燃有限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为取得千嘉科技的控股权，进一步增强千嘉科技和公司的业务协同性，成燃有限分别于2006年、2009年收购了千嘉科技27%股权、1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收购千嘉科技 27%股权

2006 年 3 月 16 日，成燃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增持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006 年 7 月 12 日，千嘉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都市海虹煤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 150 万元的价格向成燃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千嘉科技 15% 股权，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 72 万元的价格向成燃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千嘉科技 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比例为 6%），丹东东发（集团）有限公司以 72 万元的价格向成燃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千嘉科技 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比例为 6%）。

2006 年 8 月 31 日，成燃有限分别与成都市海虹煤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丹东东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50 万元、72 万元、72 万元价格购买该等公司各自持有的千嘉科技 15%、6%、6%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成燃有限合计持有千嘉科技 42% 股权。

成燃有限本次收购当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及主管国资部门批准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根据本次收购时适用的《成都市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市国资委 2006 年 8 月 11 日公布并实施）的规定，成燃有限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应当由成都城投集团予以批准。

2017 年 10 月 2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550 号”《资产追溯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千嘉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 746.86 万元，评估值为 1,254.1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7 日，成都城投集团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成都城投集团出具了《关于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成都千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 股权事项の確認函》，认为成燃有限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真实、有效，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予以确认。

2、2009 年收购千嘉科技 10%股权

2009年6月26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千嘉科技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砧A309-财00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5月31日，千嘉科技总资产3,400万元，净资产1,654.53万元。

2009年6月30日，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千嘉科技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砧评报字[2009]第0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5月31日，千嘉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1,654.53万元，评估价值2,186.65万元。

2009年12月11日，成燃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成燃有限增持千嘉科技10%股权。

2009年12月11日，千嘉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丹东东发（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千嘉科技10%股权（对应出资100万元）转让给成燃有限。

由于本次收购10%股权后千嘉科技将成为成燃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成都市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成燃有限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应当经成都市国资委批准。2009年12月23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丹东东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291号），同意成燃有限以每股不超过2.187元的价格收购丹东东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千嘉科技10%股权。

2009年12月28日，成燃有限与丹东东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丹东东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千嘉科技1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成燃有限，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为140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成燃有限合计持有千嘉科技52%股权。

（二）2008年收购新安燃气45%股权

为增强公司在郫县境内的竞争实力，扩展公司经营区域，成燃有限2008年

收购了新安燃气 45%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3 月 20 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新安燃气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砧 A308-财 00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新安燃气总资产 649.06 万元，净资产 179.87 万元。

2008 年 3 月 27 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新安燃气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砧评报字[2008]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新安燃气净资产账面价值 179.87 万元，评估价值 479.51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9 日，成燃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成燃有限收购新安燃气 45% 股权。

2008 年 12 月 12 日，成都城投集团下发《关于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安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成城投[2008]646 号），同意成燃有限以 337.5 万元的总价收购新安燃气 45% 股权。

2008 年 12 月 16 日，新安燃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安燃气 5% 股权（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燃有限，成都致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安燃气 10% 股权（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燃有限，四川省水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安燃气 10% 股权（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燃有限，成都中铁天能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安燃气 10% 股权（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燃有限，骆亚飞将其持有的新安燃气 10% 股权（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燃有限。新安燃气原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12 月 16 日，成燃有限分别与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致民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成都中铁天能工程有限公司、骆亚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37.5 万元、75 万元、75 万元、75 万元、75 万元价格购买该等主体各自持有的新安燃气 5%、10%、10%、10%、10% 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成燃有限合计持有新安燃气 45% 股权。

（三）2012 年转让子公司燃气工程 80% 股权

燃气工程系成燃有限以原工程分公司为基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燃气工程及其前身工程分公司的主体业务均为成燃有限自身的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为了进一步扩展燃气工程的业务空间，成燃有限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对燃气工程进行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8 月 9 日，成燃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成燃有限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燃气工程 80% 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11 年 9 月 15 日，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燃气工程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川光会审字[2011]第 267 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燃气工程总资产 5,000 万元，净资产 5,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0 日，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燃气工程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砧评报字[2011]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燃气工程净资产账面价值 5,000 万元，评估价值 4,993.26 万元。该评估报告 2011 年 11 月 2 日经成都市国资委予以备案。

2011 年 12 月 23 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成都诚然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11]74 号），同意成燃有限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燃气工程股权转让方案，在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转让，转让底价不低于 3,994.61 万元。

本股权转让项目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确定受让方为华润燃气投资。2012 年 3 月 13 日，成燃有限与华润燃气投资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燃气工程 80% 股权转让给华润燃气投资，转让价格为 3,994.61 万元。

2012 年 5 月 28 日，成都市投促委下发《关于同意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

限公司并购成都诚然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成投促审[2012]121号），同意华润燃气投资出资折 3,994.61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并购燃气工程 80% 股权，并购完成后成燃有限持股 20%，华润燃气投资持股 80%，燃气工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西南联交鉴[2012]第 68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鉴证。

股权转让完成后，燃气工程将名称变更为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四）2012 年转让子公司燃气设计控制权

燃气设计原为成燃有限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城市燃气工程规划设计、咨询，燃气设计一直作为公司的功能性机构而存在，市场化水平较低、辐射范围小、盈利能力较弱，为了进一步扩展燃气设计的业务空间，成燃有限于 2012 年引入华润燃气投资对燃气设计进行重组，华润燃气投资对燃气设计增资后取得其 8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3 月 15 日，成燃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成燃有限以 20% 股权参与华润设计公司的组建。

2011 年 4 月 26 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燃气设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砧 ACTWT110301-A3ZC00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燃气设计总资产 967.99 万元，净资产 600.24 万元。

2011 年 5 月 29 日，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燃气设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砧评报字[2011]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燃气设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600.24 万元，评估价值 609.04 万元。该评估报告 2011 年 6 月 27 日经成都市国资委予以备案。

2011 年 7 月 7 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城市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11]52 号），同意成燃有限

下属公司燃气设计的增资扩股方案。

2011年12月11日，成燃有限与华润燃气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华润燃气投资对燃气设计进行增资扩股，将燃气设计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以中砧评报字[2011]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计算的燃气设计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1.21808元为依据，华润燃气投资出资2,436.16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6.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华润燃气投资、成燃有限出资分别为2,000万元、5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80%、20%。

2012年4月26日，成都市投促委下发《关于同意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增资并购成都城市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批复》（成投促审[2012]89号），同意华润燃气投资出资折2,436.16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对燃气设计进行增资并购，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6.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并购完成后，燃气设计注册资本2,500万元，成燃有限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华润燃气投资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燃气设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增资扩股完成后，燃气设计将名称变更为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五）2016年收购液化天然气100%股权

液化天然气原为成都城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7日，注册资本1.53亿元，主要负责投资建设成都市LNG应急调峰储配库项目。为更好地保障成都中心城区天然气能源供应安全，进一步发挥储配库项目调峰和应急储配功能，成都城投集团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将液化天然气100%股权转让给成燃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4日，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液化天然气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光会审字[2015]第57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液化天然气合并报表总资产20,190.36万元，净资产14,782.05万元。

2016年1月6日，四川经卫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液化天然气截

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成经瑞评报字[2016]第 0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液化天然气总资产评估价值 21,649.8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16,351.64 万元。该评估报告 2016 年 1 月 8 日经成都城投集团予以备案。

2016 年 6 月 28 日，成燃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按挂牌价 16,351.64 万元参与竞拍，并按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手续。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成燃有限本次股权收购应当由成都城投集团予以批准。2016 年 6 月 30 日，成都城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成燃有限按规定程序收购液化天然气 100% 股权并按挂牌价摘牌。

成都城投集团将液化天然气 100% 股权转让项目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确定受让方为成燃有限。

2016 年 8 月 9 日，成都城投集团与成燃有限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液化天然气 100% 股权转让给成燃有限，转让价格为 16,351.64 万元。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西南联交鉴[2016]第 992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鉴证。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液化天然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2017 年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空港燃气 45% 股权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经营区域，发行人 2017 年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45% 股权。空港燃气主要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成都空港新城（含天府国际机场）区域的天然气项目，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燃气、车用燃气供应、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燃气输配、分布式能源投资运营等。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出具《关于四川空港燃气

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川报字[2017]第 20498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空港燃气总资产 3,002.54 万元，负债 2.54 万元，净资产 3,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空港燃气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 19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空港燃气总资产评估价值 3,002.5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3,000.03 万元。该评估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成都城投集团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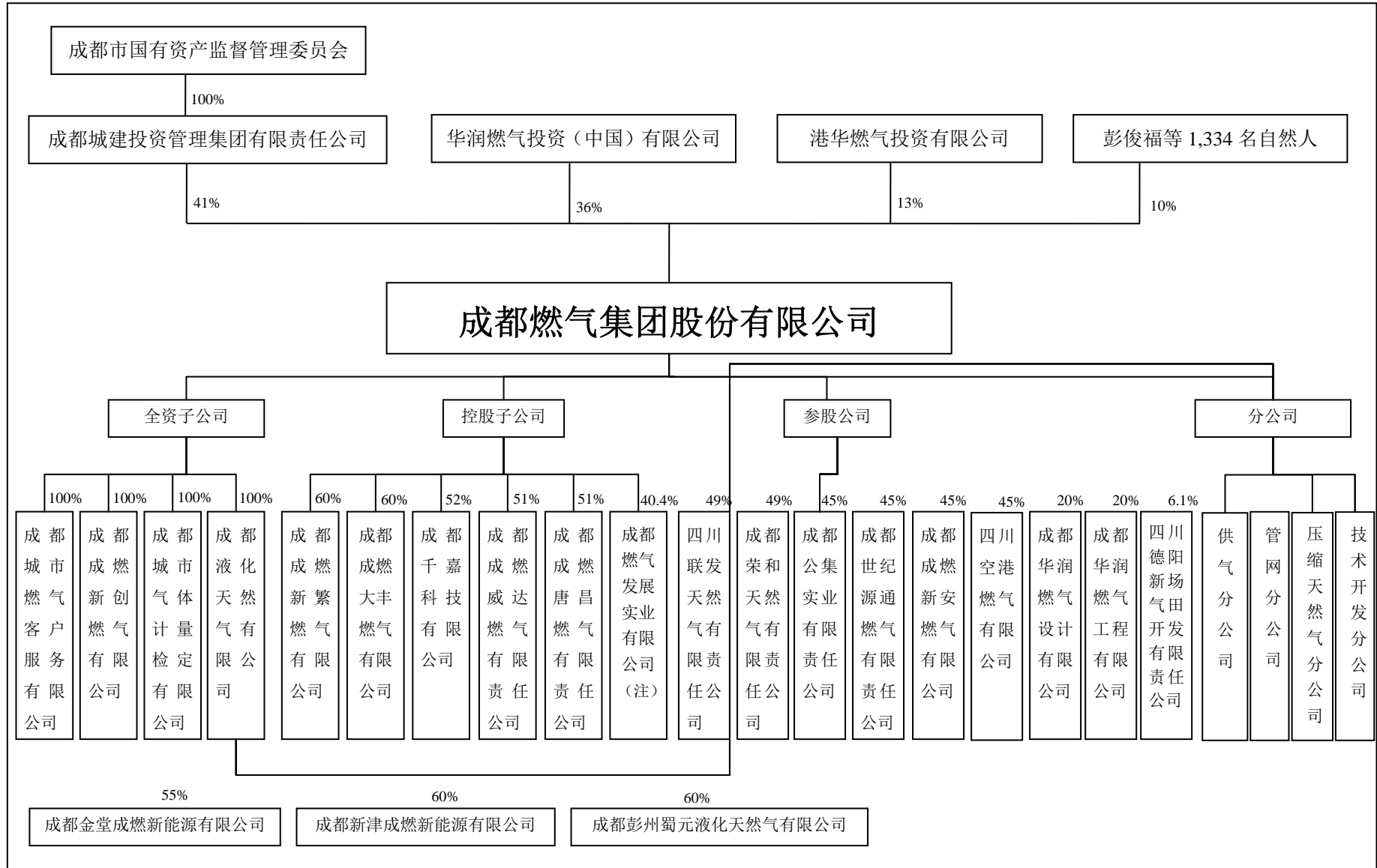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 4,500 万元参与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与简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及《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都城投集团召开 2017 年第 13 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投资 4,500 万元参与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简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及《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及简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对空港燃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空港燃气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4,500 万元，占比 45%，简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3,300 万元，占比 33%，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200 万元，占比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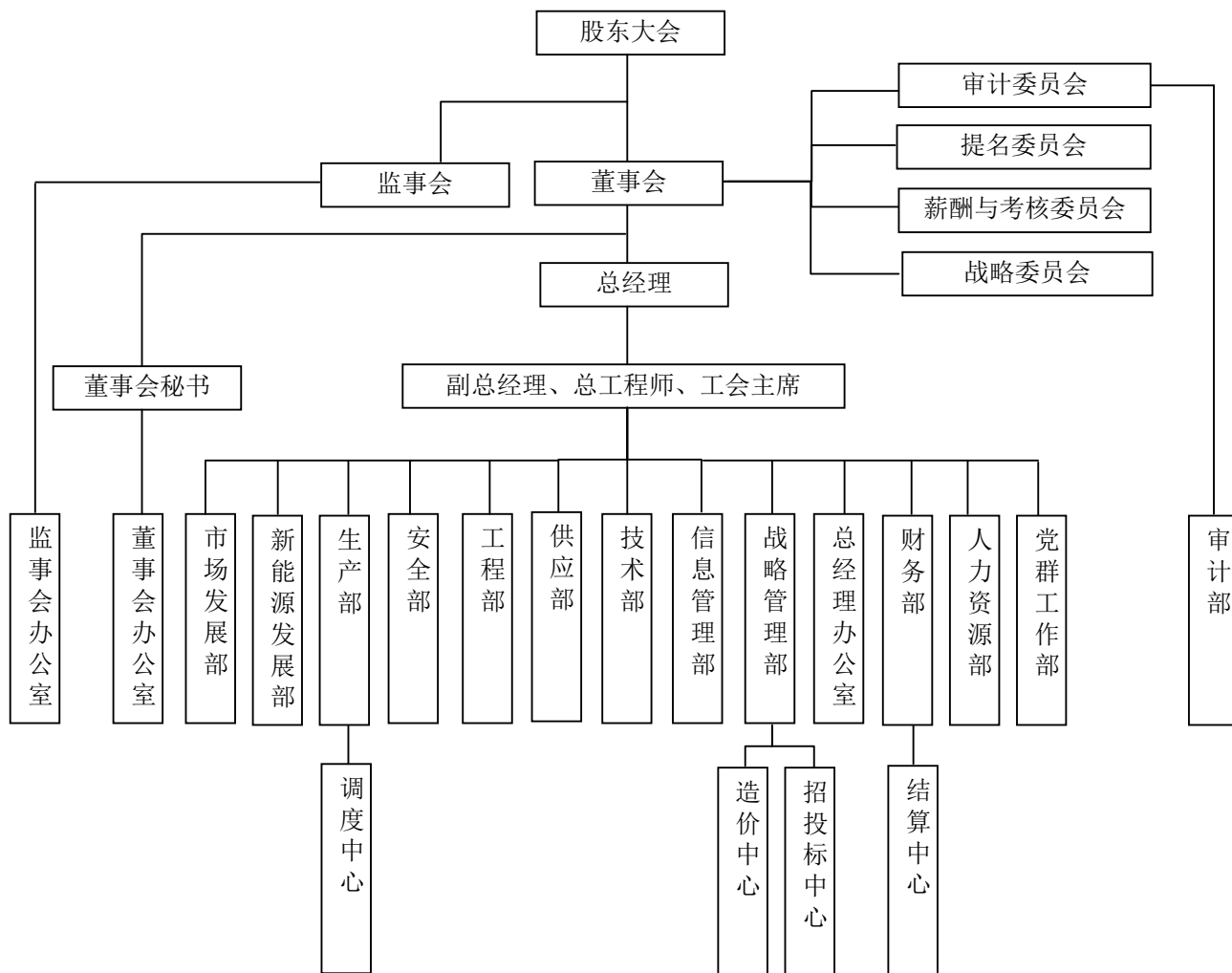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成都燃气除直接持有成都燃气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40.4% 股权外，还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燃气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20.2% 股权，合计控制 60.6% 股权。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描述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前筹备、会中服务、会后会议决议事项的跟进、落实；建立并加强与董事的联系、沟通，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的开展；负责董事长、副董事长日程安排和交办任务落实；协助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董事会印章、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管理、董事会公文管理、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档案管理、年报管理等工作。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会前筹备、会中服务、会后会议决议事项的跟进、落实；负责建立并加强与监事的联系、沟通；负责监事会闭会期间监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的开展；负责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日程安排和交办任务落实；承担监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通过当好总经理助手、协调各方工作关系、做好服务保障等方面工作，营造良好的日常行政管理和办公秩序，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服务保障。
生产部	负责公司的气源采购落实和协调、城市供气输配调度运行管理、呼叫中心“962777”热线服务与监督、生产应急管理，以及监督、指导分公司生产运行工作和协调、处理公司日常生产运行工作等工作。
安全部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的宏观控制、安全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事务工作（如消防等），主要包括安全法规政策管理、生产运行监督、具体安全事务以及企业内部保卫几个方面。
人力资源部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通过制订人力资源规划和完成人员招聘、薪酬、考核、调配、培训、劳动关系调整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形成良性的人力资源开发和使用机制。负责公司办公大楼物业、国土和房屋管理工作，全公司食堂管理工作。
审计部	为加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保障公司管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各项政策的遵循，促进公司及参控股公司优化业务流程、防范和规避经营风险、改善经营效率和效益，将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顺利推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积极稳健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战略管理部	主要承担公司战略规划、商业计划、生产经营计划、运营跟踪及统计、战略评价、投资管理、制度管理、招投标归口管理、造价管理等职能。
市场发展部	通过研究、掌握成都燃气市场信息，拓展公司供气区域，培育可持续发展的燃气市场，加强市场发展过程的管理，拓展市场并发展燃气客户，同时开展收费及关联业务的服务和管理，为成都市天然气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工程部	全面负责公司新建应用工程、干管工程、土建类工程的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工程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计划工程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以“三控制一协调”为中心，做好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及优质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工程管理水平，为巩固特许经营权范围、积极拓展特许经营权以外的供气区域奠定基础。

部门	主要职能描述
新能源发展部	负责公司车用气站场和分布式能源业务发展。通过车用气站场和分布式能源业务市场调研、宣传推广，积极拓展项目，开展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供应部	负责公司物资供应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公司物资供应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并落实《物资供应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程序，形成有效的物资采购和仓储管理机制，为公司工程、生产运行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物资保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及资金管理工作，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技术部	通过设置技术标准管理、管网规划管理、设备管理、新技术应用管理科技档案管理、英语翻译等岗位，承担技术管理、燃气工程规划、设备管理、质量管理以及档案管理等核心职能的工作，关注行业科技发展，促进公司技术进步，解决公司技术问题，提高公司管理质量，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程建设等提供技术支撑。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公司 IT 管控治理、IT 应用系统、IT 基础服务等职能，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用信息技术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党群工作部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省、市的步伐保持高度的一致，通过抓好员工队伍稳定、党群建设、文化建设、后备干部选拔教育培养、党员培养发展、企业民主管理、员工关爱帮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提供坚实有力的思想保障和组织保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新创燃气

新创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成都市新都区，主要从事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成燃新创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4月25日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江陵路社区
法定代表人	青倩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管道天然气供应；甲烷供应（仅限票据交易）（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燃气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暖通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厨房电器、燃气具的供应、销售、售后服务；燃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新创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771.37
净资产（万元）	5,016.83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1,904.37
审计情况	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2、计量公司

计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主要从事气体流量计量仪器仪表等的检定、检验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05日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186号
法定代表人	潘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气体流量计量仪器、仪表、装置及配套计量器具的检定、检验、校准、修理；货物进出口；气体流量技术咨询及技术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计量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23.40
净资产（万元）	202.17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22.13
审计情况	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3、客服公司

客服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主要从事燃气具及配件销售、燃气管道安装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09月27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罗庆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万元

经营范围	为客户提供燃气具维修服务；销售：燃气专用设备材料、燃气器具、电气器具及零部件、制冷设备；整体厨房的销售安装；管道安装，厨房燃气设施设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客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446.14
净资产（万元）	1,837.38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364.06
审计情况	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4、液化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彭州市，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建设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27日
住所	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大汉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万云
注册资本	15,300万元
实收资本	15,300万元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甲烷、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批发（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1日）。

最近一年，液化天然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4,588.55
净资产（万元）	14,162.98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237.66
审计情况	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液化天然气下属三家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金堂新能源

金堂新能源注册地为成都市金堂县，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金堂成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4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十里大道二段55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金堂新能源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液化天然气	110.00	55.00%
2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5.00%
合计		200.00	100.00%

最近一年，金堂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8.50
净资产（万元）	196.15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3.79
审计情况	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2）新津新能源

新津新能源注册地为成都市新津县，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新津成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5月23日
住所	新津工业园区A区温州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经营范围	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新津新能源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液化天然气	120.00	60.00%
2	成都市新津县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最近一年，新津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0
净资产（万元）	0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0
审计情况	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3）彭州蜀元

彭州蜀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彭州市，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彭州蜀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21日
住所	四川省彭州市丹景山镇106省道关口大桥旁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注册资本	1,770万元
实收资本	1,770万元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有效期至2020年5月11日止）。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加油站和天然气加气站（LNG）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彭州蜀元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液化天然气	1,062.00	60.00%
2	彭州现代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8.00	40.00%
合计		1,770.00	100.00%

最近一年，彭州蜀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152.10
净资产(万元)	1,589.44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76.76
审计情况	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5、新繁燃气

新繁燃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新都区，主要从事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成燃新繁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0月07日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滨江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青倩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供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供应（仅限票据交易）（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暖通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厨房电器、燃气具的供应、销售、售后服务；燃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新繁燃气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燃气	1,200.00	60.00%
2	成都盛丰邦瑞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新繁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835.90
净资产(万元)	3,478.31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688.47
审计情况	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6、大丰燃气

大丰燃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新都区，主要从事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成燃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05月23日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互惠大道169号
法定代表人	青倩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暖通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厨房电器、燃气具的供应、销售、售后服务；燃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供应（仅限票据交易）（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目前，大丰燃气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燃气	1,200.00	60.00%
2	成都富城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大丰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264.26
净资产（万元）	3,980.32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3,445.98
审计情况	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7、威达燃气

威达燃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郫都区，主要从事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05月23日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正义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	韩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管道燃气（不含非燃料用途）；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暖通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燃气具及零配件的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燃气技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威达燃气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燃气	1,020.00	51.00%
2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39.00%
3	成都嘉事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威达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852.04
净资产（万元）	4,289.86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873.63
审计情况	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8、唐昌燃气

唐昌燃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郫都区，主要从事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18日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东正街144号
法定代表人	韩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管道燃气（不含非燃料用途）；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暖通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燃气具及配件的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燃气技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唐昌燃气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燃气	1,020.00	51.00%
2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唐昌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257.14
净资产(万元)	3,369.91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427.08
审计情况	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9、燃气发展

燃气发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加气站）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燃气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22日
住所	成都市九里堤中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	万云
注册资本	990万元
实收资本	990万元
经营范围	零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车用及其他用燃气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配件、节能产品、建辅建材、百货、五金交电；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燃气发展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燃气	400.00	40.41%
2	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	20.20%
3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25%
4	成都三泰屋业有限公司	100.00	10.10%
5	四川鼎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4%
	合计	990.00	100.00%

最近一年，燃气发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221.69
净资产(万元)	2,609.38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426.35
审计情况	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10、千嘉科技

千嘉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双流区，主要从事

智能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30日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536号
法定代表人	万云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咨询；系统集成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千嘉科技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燃气	1,040.00	52.00%
2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5.00%
3	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12.00%
4	丹东东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0%
5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千嘉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6,261.59
净资产（万元）	19,545.15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4,487.16
审计情况	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基本情况

1、管网分公司

名称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网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138号
负责人	江民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06月15日至2035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管线管理、城市燃气施工、安装（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

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供气分公司

名称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气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过街楼街 92 号
负责人	石华强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35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3、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名称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4 号
负责人	宋浩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03 月 23 日至 2035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供应、城市燃气工程施工、安装、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4、技术开发分公司

名称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抚林巷 186 号
负责人	侯刚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06 月 15 日至 2035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燃气流量、计量表校测、燃气用具测验、燃气压力器检测、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城市燃气施工、安装（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燃气计量表修理（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联发公司

联发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7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龙井村一组百锦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季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供应(三环路以外、元华路以西、青羊区与武侯区区界以南、有效期以许可证时间为准)；生产、销售燃气配套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燃气具安装(涉及许可证的按许可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联发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	51.00%
2	成都燃气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联发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3,692.24
净资产(万元)	13,569.87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4,009.30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

2、荣和公司

荣和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8月09日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陈季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营运及供应；燃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加工技术咨询服务；燃器具安装、销售、维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目前，荣和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成都燃气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荣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598.94
净资产（万元）	4,322.77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566.29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审计

3、世纪源通

世纪源通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3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号新国际会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季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供应及其配套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燃气工程、燃气设施维修、燃气专业设备材料供应、油气工程技术及燃气咨询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世纪源通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佳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45.00%
2	成都燃气	900.00	45.00%
3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世纪源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1,451.06
净资产（万元）	7,631.01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3,120.04
审计情况	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新安燃气

新安燃气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郫都区，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03月19日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
法定代表人	韩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管道燃气（不含非燃料用途）；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暖通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燃气具及零配件的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燃气技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新安燃气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5.00%
2	成都燃气	900.00	45.00%
3	成都嘉事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新安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783.91
净资产(万元)	2,841.92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704.61
审计情况	经四川中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公集公司

公集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主要从事压缩天然气零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09月16日
住所	成都市建材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万云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零售：压缩天然气（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压缩天然气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集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燃气	225.00	45.00%
2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成都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公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74.49
净资产（万元）	1,234.33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212.55
审计情况	经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华润工程

华润工程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主要从事燃气工程施工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27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晋吉南路30号1栋1层102号
法定代表人	郑依秋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工程施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华润工程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2	成都燃气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华润工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2,703.56
净资产（万元）	10,261.10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1,520.95
审计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

7、华润设计

华润设计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主要从事燃气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23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晋吉南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刘敏鸿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工程规划设计、咨询；燃气技术研发、技术培训；工程项目监理、造价咨询；城镇燃气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技术和管理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华润设计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2	成都燃气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最近一年，华润设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965.94
净资产（万元）	4,806.92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1,221.79
审计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

8、新场气田

新场气田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省德阳市，主要从事油气开采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德阳新场气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25日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北路二段86号
法定代表人	谭明文
注册资本	8,200万元
实收资本	8,200万元
经营范围	陆上采油（气）、储运（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9日）；销售本公司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新场气田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67.07%
2	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15.24%
3	四川川投燃料投资公司	700.00	8.54%
4	成都燃气	500.00	6.10%
5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3.05%
合计		8,200.00	100.00%

最近一年，新场气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7,711.95
净资产（万元）	25,148.69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4,208.37
审计情况	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空港燃气

空港燃气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高新东区，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8日
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办事处龙颈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	罗庆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管道天然气供应；LNG加气站；CNG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办理）；天然气管网、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燃气计量仪表、燃气具、厨电设备的销售、安装、校验、维修；批发、零售天然气设备及配件、建材；成品油销售、分布式能源等新能源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空港燃气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燃气	4,500.00	45.00%
2	简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300.00	33.00%
3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空港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003.59
净资产（万元）	3,000.00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
审计情况	经四川中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重庆合众

重庆合众为千嘉科技参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主要从事燃气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4日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4号3楼
法定代表人	齐研科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燃气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

务；楼宇自动化产品研发、销售；网络规划与集成服务；燃气及 IT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燃气设施设备、厨房用具、安防产品、日用品、工艺品、卫生间用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保险销售代理（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重庆合众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5.00%
2	北京北方银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60.00	23.00%
3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22.00%
4	千嘉科技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重庆合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645.28
净资产（万元）	2,082.32
财务指标	2017 年
净利润（万元）	82.32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计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城投集团持有公司 41%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6 月 16 日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 589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尚钦
注册资本	38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成都市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投融资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都城投集团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投融资管理。目前，成都城投集团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市国资委	385,000.00	100.00%
	合计	38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成都城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375,312.39
净资产（万元）	1,718,895.75
财务指标	2017年
净利润（万元）	51,427.31
审计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华润燃气投资

华润燃气投资持有公司3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6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9层1905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传栋
注册资本	32,9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2,9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对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燃气领域及其相关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燃气、燃气相关设备材料及管道、仪器

	仪表、燃气具、厨卫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

华润燃气投资注册地为深圳市，主营业务为燃气领域项目投资与管理。目前，华润燃气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2,900 万美元	100.00%
	合计	32,900 万美元	100.00%

最近一年，华润燃气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029,605.02
净资产（万元）	856,080.69
财务指标	2017 年
净利润（万元）	152,796.5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港华燃气投资

港华燃气投资持有公司 1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3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黄维义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该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这些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港华燃气投资注册地为深圳市，主营业务为燃气领域项目投资与管理。目前，港华燃气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美元	100.00%
	合计	20,000 万美元	100.00%

最近一年，港华燃气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680,093.82
净资产（万元）	572,914.59
财务指标	2017 年
净利润（万元）	100,796.1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的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主要经营城市燃气供应业务外，成都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板块，成都城投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或控制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及审计机构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16日	300,000	成都市	100%	房地产开发	50,000.34	49,975.34	-24.66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成都城投教育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 12月21日	500,000	成都市	100%	教育产业投资	96,480.37	38,650.28	1,043.12	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26日	200,000	成都市	100%	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工程的投资、建设与管理	-	-	-	-
4	成都城投建筑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26日	100,000	成都市	100%	建筑工业化产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	-	-	-
5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27日	100,000	成都市	100%	土地整理、开发服务	-	-	-	-
6	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99年 10月22日	1,000	成都市	100%	住房租赁、企业管理服务、项目投资	42,800.68	8,882.01	704.80	经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	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26日	200,000	成都市	100%	能源及相关产业项目投资	-	-	-	-
8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1988年 9月15日	1,000	成都市	100%	建设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12,290.85	6,419.25	856.84	经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	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事业单位)	-	2,117	成都市	100%	市政工程基础建设	571,937.59	208,637.34	-700.52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审计
10	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房屋管理所(事业单位)	-	15	成都市	100%	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所属公房的管理	3,026.98	2,209.63	-152.04	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或控制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及审计机构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1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事业单位）	-	6,687	成都市	1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和土地统征工作	549,182.11	167,201.91	3,503.16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	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	1992年 09月14日	10,500	成都市	100%	房地产开发	463,652.69	43,917.38	1,148.15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12月06日	5,000	成都市	60%	土地整理等	150,490.16	5,013.15	9.34	经四川普信胜格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成都市武侯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11月19日	5,000	成都市	60%	土地、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	935,226.68	432,299.80	595.95	经四川普信胜格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11月26日	5,000	成都市	60%	土地整理等	107,873.81	5,436.16	129.45	经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6	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12月10日	5,000	成都市	60%	土地整理等	297,714.10	5,052.52	14.64	经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7	成都市青羊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09月20日	5,000	成都市	60%	土地整理等	111,399.10	5,045.17	26.44	经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8	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 04月21日	10,000	成都市	1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20,015.85	10,524.44	60.70	经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9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04年 02月09日	5,000	成都市	6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85,063.85	201,391.41	8,334.72	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	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3年 01月01日	80,000	成都市	100%	房地产开发	1,479,861.95	169,456.64	2,531.69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或控制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及审计机构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1	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 11月23日	10,000	成都市	77%	沙河综合整治、开发、管 理	481,604.44	102,817.69	5.74	经四川中衡安信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
22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 限公司	2016年 09月08日	20,000	成都市	45%	建筑工业化产品设计、研 发、生产与销售	31,816.69	19,293.90	-538.32	经四川中衡安信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
23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 技有限公司	2016年 10月14日	20,000	成都市	40%	建筑工业化产品设计、研 发、生产与销售	30,053.99	19,427.63	-526.92	经四川中衡安信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
24	成都市府南河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 12月28日	8,351.38	成都市	100%	房地产开发	12,757.56	11,727.83	-62.42	未经审计
25	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2年 7月17日	6,000	成都市	100%	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 施建设	226,305.13	93,029.10	5,397.61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
26	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 有限公司	2004年 12月22日	26,000	成都市	100%	道路地下管道基础设施建 设的投资等	224,079.56	68,759.36	1,169.16	经四川普信胜格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7	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华 建设有限公司	2003年 10月14日	2,000	成都市	100%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等	258,509.89	22,984.22	3,282.00	经四川中衡安信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
28	成都蓉源能源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2002年 01月18日	200	成都市	100%	零售成品油等	789.39	-887.82	-35.90	经四川中天华正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
29	成都市蓉城项目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2002年 02月09日	800	成都市	100%	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和非政 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建设 管理等	1,728.13	1,498.58	152.36	经四川天华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
30	成都市开元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 10月20日	800	成都市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	118,729.95	10,160.57	4,309.50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或控制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及审计机构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31	成都市成都花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年 04月07日	1,000	成都市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	51,980.27	33,147.59	181.87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2	成都城投皓诚置地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23日	10,000	成都市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饰及建筑工程咨询	185,600.14	9,995.17	-4.83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3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22日	10,000	成都市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42,406.21	9,995.22	-4.78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4	成都城投皓宇置地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21日	5,000	成都市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	-	-	-
35	成都市锦江区三圣加油站	1993年 06月17日	80	成都市	100%	零售汽油柴油	524.28	-248.09	-31.90	经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6	成都市清水河加油站	1999年 07月20日	50	成都市	100%	零售汽油柴油	63.85	16.46	-0.13	经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7	成都市统建土地整理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 01月23日	1,300	成都市	100%	土地整理房屋开发	9,841.36	4,687.68	417.41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8	成都统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 06月30日	1,000	成都市	100%	建设工程监理兼经济技术咨询	2,598.25	1,243.61	19.80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9	成都花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 02月05日	750	成都市	100%	物业管理	5,505.77	1,307.89	100.96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0	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 09月30日	5,000	成都市	100%	项目投资等	38,933.35	29,558.40	1,097.22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或控制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及审计机构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41	成都市岷江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北海公司	1992年 11月28日	500	成都市	100%	房地产开发	-	-	-	-
42	四川兴投化工实业开发公司	1993年 11月05日	2,000	成都市	100%	房屋开发、经营等	4,760.40	2,016.60	-42.19	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3	成都中房极目投资有限公司	1999年 07月05日	16,000	成都市	100%	项目投资等	27,085.57	17,746.71	-384.20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4	成都文殊坊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 05月23日	500	成都市	100%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酒店管理服务等	1,302.60	-7,642.73	-97.61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5	成都干道金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 08月30日	1,000	成都市	100%	房地产开发	49,128.16	-584.02	-394.00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6	西昌锦西御府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 03月30日	1,000	四川省 凉山州	100%	房地产开发	74,931.18	-34.96	-34.96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7	成都干道齐通基础工程公司	1993年 06月07日	2,000	成都市	100%	工程施工	10,331.78	-507.18	-44.87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8	成都天悦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 09月11日	2,000	成都市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0,750.11	2,862.56	2,300.68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9	成都景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 03月09日	2,000	成都市	100%	房屋开发和经营等	2,208.78	2,059.71	125.59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0	四川省南部县嘉陵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 12月23日	4,300	四川省 南充市	48.84%	无生产经营业务	7,941.26	3,515.60	-	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或控制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及审计机构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51	成都市欣中兴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 06月16日	10,000	成都市	60%	土地整理、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	19,817.58	8,351.03	2,228.76	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2	成都城投绿城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 02月09日	5,000	成都市	55%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	-	-	-
53	成都光华同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29日	2,000	成都市	100%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等	-	-	-	-
54	成都市投资公司	1993年 4月19日	10,000	成都市	100%	投资业务	-	-	-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8,88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按发行新股 8,889 万股计算）：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一、原有股东				
成都城投集团（SS）	32,800.00	41.00%	32,800.00	36.90%
华润燃气投资	28,800.00	36.00%	28,800.00	32.40%
港华燃气投资	10,400.00	13.00%	10,400.00	11.70%
彭俊福等 1,334 名自然人	8,000.00	10.00%	8,000.00	9.00%
二、公众股东	-	-	8,889.00	10.00%
总股本	80,000.00	100.00%	88,889.00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8]10 号），成都城投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股，成都城投集团被标识为国有股东。

发行人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投促委 2018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商外资川府字[2005]00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股东华润燃气投资、港华燃气投资为外商投资性公司，视同外国投资者，为外资股东。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城投集团	32,800.0000	41.0000%
2	华润燃气投资	28,800.0000	36.0000%
3	港华燃气投资	10,400.0000	13.0000%
4	彭俊福	40.0383	0.0500%
5	雷新民	29.8076	0.0373%
6	冯运	27.6845	0.0346%
7	彭欣	24.8845	0.0311%
8	贾旭东	22.3076	0.0279%
9	刘世冲	22.3076	0.0279%
10	陈绍永	22.3076	0.0279%
11	李德全	22.3076	0.0279%
12	周代郡	22.3076	0.0279%
13	钱晋	22.3076	0.0279%
14	何一红	22.3076	0.0279%
15	李嘉	22.3076	0.0279%
16	陈多闻	22.3076	0.0279%
17	邢丽	22.3076	0.0279%

(三) 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担任的职务
1	彭俊福	40.0383	0.0500%	退休员工
2	雷新民	29.8076	0.0373%	千嘉科技总经理
3	冯运	27.6845	0.0346%	调压巡查工
4	彭欣	24.8845	0.0311%	无
5	贾旭东	22.3076	0.0279%	公司顾问
6	刘世冲	22.3076	0.0279%	退休员工
7	陈绍永	22.3076	0.0279%	退休员工
8	李德全	22.3076	0.0279%	退休员工
9	周代郡	22.3076	0.0279%	退休员工
10	钱晋	22.3076	0.0279%	退休员工
11	何一红	22.3076	0.0279%	退休员工
12	李嘉	22.3076	0.0279%	退休员工
13	陈多闻	22.3076	0.0279%	公司董事
14	邢丽	22.3076	0.0279%	无

注：2004年煤气总公司改制时邢丽任公司党委书记，后任职于成都城投集团，目前已

退休。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华润燃气投资、港华燃气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俊福等 1,334 名自然人股东与成都城投集团、华润燃气投资、港华燃气投资之间不存在在该等公司持有股权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1993 年 7 月 30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及《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1994 年 6 月 19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等文件规定的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情形，后工会将所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自然人股东，目前发行人存在彭俊福等 1,33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一) 煤气总公司改制时工会代持股份的产生情况

2003 年 11 月 20 日，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向成都市市政公用管理局呈递《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关于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请示》（成煤气司

[2003]第 173 号)，请示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并将《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关于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方案》呈报成都市市政公用管理局立项。

2003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市体改办签发《关于同意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立项的批复》（成体改[2003]112 号），同意成都市煤气总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2004 年 3 月 19 日，成都市城建投融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成都市煤气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方案》、《改制方案》、《职工安置实施方案》等方案；同意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整体改制为成燃有限；同意成都市煤气总公司职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有成燃有限 10% 股权。

2004 年 4 月 11 日，成都市体改办签发《关于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改制职工安置费核定的通知》（成体改[2004]34 号），确定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改制职工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核定标准及工龄计算的截止日期。

2004 年 4 月 28 日，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认定成都市煤气总公司职工安置费的批复》（成劳社函[2004]6-19 号），对成都市煤气总公司职工安置费进行了核定。

2004 年 4 月 29 日，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召开第五届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市煤气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方案》、《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改制人员安置方案》、《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员工认股实施办法》。根据前述规定，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定了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的在职职工可以核定的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和自筹资金出资，以七五折价格认购并持有改制后公司 10% 的股权，并在企业进行工商注册时，委托公司工会以工会法人的名义进行股东登记。

2004 年 5 月 25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市政公用局共同签发《关于同意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成体改[2004]48 号），批准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改制为成燃有限，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成都市国资委委托成都城投集团持

有其中 72,000 万元股权，剩余 8,000 万元股权出售给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在职职工；具备认购资格的员工自愿以核定的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和自筹资金出资，以七五折价格一次性付清缴款，认购新公司的股权，并在企业进行工商注册时，委托公司工会以工会法人的名义进行股东登记，职工购股缴纳的 6,000 万元在规定的时间内划转到成都城投集团。

根据经批复的《成都市煤气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方案》、《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员工认股实施办法》，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组织经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定了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的在职职工，按一般员工、中层干部、公司领导 1:2:4 的比例，对 8,000 万股职工股进行了两次认购，共有 1,322 名职工参与认购股份。

200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21 日，公司工会收到 1,322 名认股员工通过成都市煤气总公司转入的用于认股的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及自筹资金合计 60,002,483.90 元。

2004 年 6 月 21 日，成都城投集团与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会签订《国有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成都城投集团将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改制为成燃有限后的 8,000 万元股权出售给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在职职工，具备认购资格的员工自愿以核定的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和自筹资金出资，以七五折价格一次性付清缴款，认购新公司的股权，并在企业进行工商注册时委托公司工会以工会法人的名义进行股东登记。

2004 年 6 月 21 日，成都城投集团和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会签署《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成燃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成都城投集团以重组后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评估值 56,426.74 万元和 28 宗土地评估值 15,573.26 万出资，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会以其受让的重组后煤气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 8,000 万元出资。同日，成燃有限第一届股东会首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由成都城投集团和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会共同设立成燃有限，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22 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验资字（2004）第 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成燃有限

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其中成都城投集团以其持有的煤气总公司改制净资产评估值 72,000 万元出资，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会以其受让的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改制净资产评估值 8,000 万元出资。

200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工会将职工认股款 51,568,260.30 元汇入成都城投集团账户。

2004 年 11 月 8 日，成都市财政局签发《关于落实八月十日协调会的批复》（成财企[2004]117 号），要求成燃有限应补税款直接从公司工会上缴给成都城投集团的 6,000 万元改制资金中抵减。

2004 年 12 月 23 日，经成都市财政局核准，公司工会将应支付给成都城投集团的职工认股款尾款 8,431,739.70 元汇入成燃有限账户，作为成燃有限应补缴税款并转抵员工的认股款。至此，成都市煤气总公司职工用以认购成燃有限出资所购买的 8,000 万元国有产权所需支付的 6,000 万元价款全额支付完毕。

认股完成后，共有彭俊福等 1,322 名员工完成认购，并委托公司工会以工会法人的名义进行股东登记。

（二）工会代持股份所涉及的实际股东变更情况

自 2004 年 6 月职工认购股份完成后，工会代持股份所涉及的实际股东的股份分红、过户手续等股权管理事宜均由公司工会专门部门负责办理。

自 2004 年 6 月职工认购股份完成后至 2017 年 9 月成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自然人通过受让、继承、离婚分割等方式取得公司股份（该等股份继续委托公司工会代持）的情况，发生变更合计 576 笔。经核查，自 2004 年 6 月认购股份完成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累计有 34 笔共计 1,062,225 股（占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000 万股的 1.33%）的实际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存在资料缺失或不全的情形，主要是缺少过户档案、继承公证书等。对于缺少继承公证书情形的，部分人员补充完善了继承公证书等相关材料；对于缺少过户档案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目前取得联系的相关交易主体进行了访谈，该等交易主体确认股份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虽然上述实际自然人股东变更情况存在瑕疵，但涉及的股份数量占比较

小，且四川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确认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公司自然人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规范确权过程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因此，上述股权变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成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委托公司工会代持公司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334 人。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除公司工会将所代持的股份还原至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以及因自然人股东张晓岗、温义死亡发生继承变更 2 笔情形外，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或其他变更情形。

（三）工会代持股份还原至自然人股东情况

1、工会代持股份还原情况

2017 年 9 月，成燃有限工会及员工持股股权代表会分别审议通过《工会持股整体处理方案》，同意成燃有限工会将所代持的股份还原至自然人股东。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工会持股整体处理方案的议案》，同意成燃有限工会将所代持的股份还原至自然人股东。

2017 年 10 月，成都燃气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委托公司工会代持成都燃气股份的全体自然人股东逐一发出通知，通知全体自然人股东对其持股情况进行确认并办理解除委托持股相关事宜。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成都燃气对彭俊福等 1,323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股东信息及持股情况核查，并聘请成都市公证处对彭俊福等 1,323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和《承诺函》的过程进行公证。根据《解除代持协议》的约定，该等 1,323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解除与公司工会的委托持股关系，将委托公司工会持有的股份还原登记至其本人名下。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成都燃气在《华西都市报》上刊登公告，通知尚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对其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2017年11月29日至12月12日，成都燃气对袁文超等5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股东信息及持股情况核查，并聘请成都市公证处对袁文超等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和《承诺函》的过程进行公证。根据《解除代持协议》的约定，该等5名自然人股东同意解除与公司工会的委托持股关系，将委托公司工会持有的股份还原登记至其本人名下。

2018年4月11日，经成都市公证处公证，成都燃气、公司工会与许明超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许明超解除与公司工会的委托持股关系，将委托公司工会持有的股份还原登记至其本人名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确权自然人股东1,329名，占登记在册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99.63%，该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为79,757,193股，占自然人股总股数的99.70%，剩余5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合计242,807股，占自然人总股数的0.30%）未与公司取得联系，尚未办理确权手续。公司已对尚未办理确权手续的5名自然人股东股权在成都托管中心进行专项托管。

2、股份托管情况

2017年10月24日，成都燃气与成都托管中心签署了托管项目合同书，委托成都托管中心对成都燃气全部股份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2018年4月16日，成都托管中心出具《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情况证明》及《关于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进行专户管理的情况说明》，成都燃气应托管股份数量8亿股，实际托管股份数量8亿股，占成都燃气应托管股份总数的100%，成都燃气应托管股份已全部集中托管，股东户数为1,337户；成都燃气托管股东资料完整、有效，经确认的托管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截至2018年4月16日，虽经公告、函告、多方寻找等途径和方式，仍有5名自然人股东尚未与公司取得联系，未办理确权手续，目前成都燃气已对该等股东持有的242,807股股份设立股份托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3、工会代持股份还原的批准或确认情况

2018年1月5日，成都市投促委签发《关于同意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变更的批复》（成投促审[2018]1号），同意发行人将工会代持的8,000万股股份变更为自然人股东名下，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成都城投集团持有32,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华润燃气投资持有28,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港华燃气投资持有10,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彭俊福等1,334名自然人持有8,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字[2005]0007号）。

2018年3月23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成）工商外企登字[2018]第000123号），准予成都燃气将记载有1,334名自然人股东名册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2018年6月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87号），确认成燃有限公司2017年9月整体变更为成都燃气，成都燃气自然人持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形成、演变及规范确权过程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纠纷。如今后因上述事宜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我省将责成成都市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协调解决。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3,202	3,100	2,971

注：上述数据不包括由于历史原因虽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华润工程、华润设计工作的人员数量。

因历史原因虽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华润工程、华润设计工作的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燃气工程及燃气设计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当时其用工采取由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委派至燃气工程及燃气设计工作的方式。2012 年发行人转让原子公司燃气工程 80% 股权及通过增资扩股转让原子公司燃气设计控制权时，鉴于委派至燃气工程及燃气设计工作员工的强烈意愿，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员工的稳定性，对于该等委派员工的劳动合同未予变更。根据燃气设计增资扩股时成燃有限通过的《关于成都城市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增资扩股原则上不对燃气设计员工进行调整，原成燃有限在编员工继续保留成燃有限员工身份，以成燃有限派出员工的形式派驻燃气设计（华润燃气投资收购后更名为华润设计）开展工作；成燃有限于 2012 年向华润燃气投资转让其持有的燃气工程 80% 股权时，就委派员工的安置事宜与华润燃气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诚然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中成燃公司派出职工安置的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派员工仍保留其与成燃有限的劳动关系不变更，并继续由成燃有限委派至燃气工程（华润燃气投资收购后更名为华润工程）工作，其薪酬、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福利均由华润工程承担。

上述委派至华润工程、华润设计工作的人员虽然劳动关系仍保留在发行人，但其人事、劳动管理由华润工程、华润设计负责，并由华润工程、华润设计全额承担委派员工的薪酬、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享有的其他福利或待遇等。该等人员的工资由华润工程、华润设计自行支付。前述该等人员中在华润工程的相关人员以及在华润设计的小部分人员社保、公积金在 2018 年 7 月前由发行人垫付后与华润工程、华润设计结算或由发行人代收代缴，自 2018 年 7 月起由华润工程、华润设计自行缴纳。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华润工程、华润设计工作的人员数量分别为 171 人、30 人。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与华润工程、华润设计关于委派员工的管理及义务、责任承担，发行人与华润工程、华润设计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员工委派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华润工程、华润设计（分别作为乙方）应依照委派员工与发行人（作为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及相关内容直接向委派员工支付薪酬，并缴

纳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福利。若乙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薪酬或缴纳社保、公积金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等有关规定，为委派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应对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等有关规定，为委派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应对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

(4) 若委派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按照谁用人谁负责谁办理原则，乙方应负责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的调查及后续事项，并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或受到劳动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应积极协助办理。

(5)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协议所称委派员工的实际使用方及相关用工责任的承担方，乙方实际使用、管理委派员工所产生的全部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已约定的乙方相关义务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使用、管理委派员工导致甲方承担的费用、受到的任何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	技术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
人数（人）	260	81	1,018	1,843	3,202
所占比例	8.12%	2.53%	31.79%	57.56%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构成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及以下	合计
人数(人)	5	82	893	2,222	3,202
所占比例	0.16%	2.56%	27.89%	69.39%	100.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划分, 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人数(人)	1,178	1,021	772	231	3,202
所占比例	36.79%	31.89%	24.11%	7.21%	100.00%

(五)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 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 对部分岗位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 并签订劳动合同, 负责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在执行劳务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工伤事故等事项, 并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公司负责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 180 人, 主要从事厨师、门卫、勤杂、安装维修、燃气器具销售等辅助性岗位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人员使用单位	股份公司(含分公司)	客服公司	新繁燃气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人)	97	81	2
从事岗位	厨师、门卫、勤杂	行政管理辅助岗位、安装维修、社区门店客户经理等	燃气器具销售
劳务派遣单位人员数量(人)	2,233	120	35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4.34%	67.50%	5.70%

客服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超过了 10%, 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客服公司已进行整改, 对于其使用的涉及安装维修、客户经理等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不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而采取根据项目及业务开展需要向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采购劳务的形式予以解决。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之日，客服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4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9.3%。

（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缴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养老保险	公司缴纳	4,109.89	3,704.37	3,164.32
	个人缴纳	1,758.21	1,547.54	1,285.66
	合计	5,868.10	5,251.90	4,449.95
医疗保险	公司缴纳	1,641.95	1,435.81	1,179.85
	个人缴纳	434.94	382.18	314.54
	合计	2,076.88	1,817.97	1,494.40
失业保险	公司缴纳	135.26	177.04	259.90
	个人缴纳	89.79	84.90	94.02
	合计	225.04	261.93	353.94
工伤保险	公司缴纳	100.50	100.18	133.18
	个人缴纳	-	-	-
	合计	100.50	100.18	133.18
生育保险	公司缴纳	128.02	99.38	91.59
	个人缴纳	-	-	-
	合计	128.02	99.38	91.59
社保合计	公司缴纳	6,117.82	5,520.60	4,832.35
	个人缴纳	2,282.92	2,014.62	1,694.24
	合计	8,400.72	7,535.19	6,526.61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	2,382.79	1,866.09	1,560.53
	个人缴纳	2,382.79	1,866.09	1,560.53
	合计	4,765.58	3,732.18	3,121.06

2、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单位：%

缴纳单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母公司	19	8	7.5	2	0.6	0.4	0.504	-	0.6	-	12	12

缴纳单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大丰燃气	19	8	7.5	2	0.6	0.4	0.14	-	0.6	-	10	10
客服公司	19	8	7.5	2	0.6	0.4	0.14	-	0.6	-	6	6
千嘉科技	19	8	7.5	2	0.6	0.4	0.14	-	0.6	-	6	6
燃气发展	19	8	7.5	2	0.6	0.4	0.315	-	0.6	-	8	8
唐昌燃气	19	8	6.5	2	0.6	0.4	0.315	-	0.6	-	10	10
威达燃气	19	8	7.5	2	0.6	0.4	0.315	-	0.6	-	7	7
新创燃气	19	8	7.5	2	0.6	0.4	0.315	-	0.6	-	12	12
新繁燃气	19	8	7.5	2	0.6	0.4	0.14	-	0.6	-	12	12
液化天然气	19	8	7.5	2	0.6	0.4	0.14	-	0.6	-	12	12

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计量公司员工在母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3、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缴费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期末员工总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占 比(%)
2017 年末	养老保险	3,202	23	0.72
	医疗保险		24	0.75
	失业保险		23	0.72
	工伤保险		23	0.72
	生育保险		23	0.72
	住房公积金		94	2.94
2016 年末	养老保险	3,100	20	0.65
	医疗保险		20	0.65
	失业保险		20	0.65
	工伤保险		20	0.65
	生育保险		20	0.65
	住房公积金		614	19.81
2015 年末	养老保险	2,971	23	0.77
	医疗保险		23	0.77
	失业保险		23	0.77
	工伤保险		23	0.77
	生育保险		23	0.77
	住房公积金		629	21.17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及非全日制员工（公司为其购买商业意外保险）等情形而无需缴纳。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较多，系因为子公司千嘉科技公积金缴纳未全员覆盖。千嘉科技已进行整改，依照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缴

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在原单位缴纳人员及非全日制员工等情形而无需缴纳以及新入职员工后续办理缴纳手续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成都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成都燃气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成都城投集团将全额补偿成都燃气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及依法赔偿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四）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及股东华润燃气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3）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供应【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指定的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以及燃气表具销售等业务。

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成都市绕城区域内、成都市郫都区部分区域及新都区部分区域。本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统一采购及绕城区域内的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控股子公司新创燃气、新繁燃气、大丰燃气、威达燃气、唐昌燃气主要负责新都区 and 郫都区的部分区域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除天然气销售及安装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燃气发展及孙公司彭州蜀元亦经营车用天然气充装。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嘉科技主要从事燃气计量表具生产及销售、燃气行业管理软件安装及设计开发等业务。

2、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天然气，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6.35%、75.96%、78.25%；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07%、17.03%、13.5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成都市城市燃气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本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3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建设部	2005 年 5 月
4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4 月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	2015 年 6 月
6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7	《成都市燃气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关于城市燃气行业的产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颁布《天然气利用政策》，根据不同用气特点，将天然气用户分为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化工和其他用户。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将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为优先类用户。

（3）国家关于城市燃气行业的主要监管政策

国务院于 2010 年 11 月公布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管理条例中明确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对于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具备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①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②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③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燃气行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以下基本原则：天然气供应立足国内为主，加大国内资源勘探开发投入；加快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实现全国主干管网及区域管网互联互通；加快推进调峰及应急储备建设，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在“十三五”期间，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战略思想，紧密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贯彻油气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协调发展，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逐步把天然气培育成主体能源之一，构建结构合理、供需协调、安全可靠的现代天然气产业体系。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7 年 5 月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

若干意见》，明确将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依法合规加快油气交易平台建设，鼓励符合资质的市场主体参与交易，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加强管道运输成本和价格监管，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科学制定管道运输价格。《意见》同时提出将建立天然气调峰政策和分级储备调峰机制。明确政府、供气企业、管道企业、城市燃气公司和大用户的储备调峰责任与义务，供气企业和管道企业承担季节调峰责任和应急责任，地方政府负责协调落实日调峰责任主体，鼓励供气企业、管道企业、城市燃气公司和大用户在天然气购销合同中协商约定日调峰供气责任。

2017年2月2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四川将继续完善油气输配管网设施，加快省内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在加快省内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的同时，将继续延伸和完善天然气支线网络建设，提高天然气输送能力。通过天然气管网延伸、天然气液化储存及长途运输等方式及建设压缩天然气（CNG）母子站、液化天然气（LNG）/液化-压缩天然气（L-CNG）加气站等措施，解决省内尚未使用天然气地区的天然气利用问题，从而扩大四川天然气供应范围。预计到2020年新增输气管道2,143公里，输气管道总长度达到1.9万公里。

2017年4月，成都市经信委发布《成都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成都市将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当超前”的原则，加快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体系，不断提升天然气保障能力。“十三五”期间，成都市将继续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提高燃气普及率，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在深入实施成都制造2025规划和工业强基行动的新形势下，市内工业用气将保持稳定增长。随着统筹城乡进程加快、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用气和商业用气将保持较快增长。全市将加大天然气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继续上升，车用天然气将稳步增长。综合考虑，“十三五”期间，全市天然气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势头，预计到“十三五”末，全市天然气需求量将达到73亿立方米，年均增长5.40%。

（二）城市燃气行业概述

1、城市燃气主要种类

城市燃气是指供应城镇居民家庭、商业及工业等使用的气体燃料，其中含有可燃气体和不可燃气体，目前主要使用的城市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NG）、液化石油气（LPG）和人工燃气（MG）。

中国城市燃气行业中既有最早的人工燃气生产供应，亦有较为先进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生产供应。以上不同类型的生产供应方式相互影响，共同促进国内城市燃气行业发展。

目前城市燃气种类主要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人工煤气，具体分类如下：

（1）天然气

天然气一般可分为以下几种：

- ①从天然气井开采出的气田气，也称纯天然气；
- ②伴随石油一起开采出来的气田气，也称石油伴生气；
- ③含石油轻质馏份的凝析气田气；
- ④从井下煤层抽出的煤矿矿井气，亦称“瓦斯气”或“煤层气”。

天然气既是制取合成氨、炭黑、乙炔等化工产品的原料气，又是优质燃料气，其主要成分为甲烷，伴生含有少量乙烷、丙烷、硫化物等。鉴于其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二氧化碳较其他燃料少，因此通常将天然气看做清洁高效能源。

（2）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从石油或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挥发而获得的气体，在常温、常压下呈气态，当压力升高或温度降低时，较容易转变为液态，其转变为液态时体积缩小约 250 倍。

（3）人工煤气

人工煤气是由煤、焦炭等固体燃料或重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汽化或裂解等

过程所制得的气体，统称为人工燃气，按其生产方式不同可分为干馏煤气、气化煤气及油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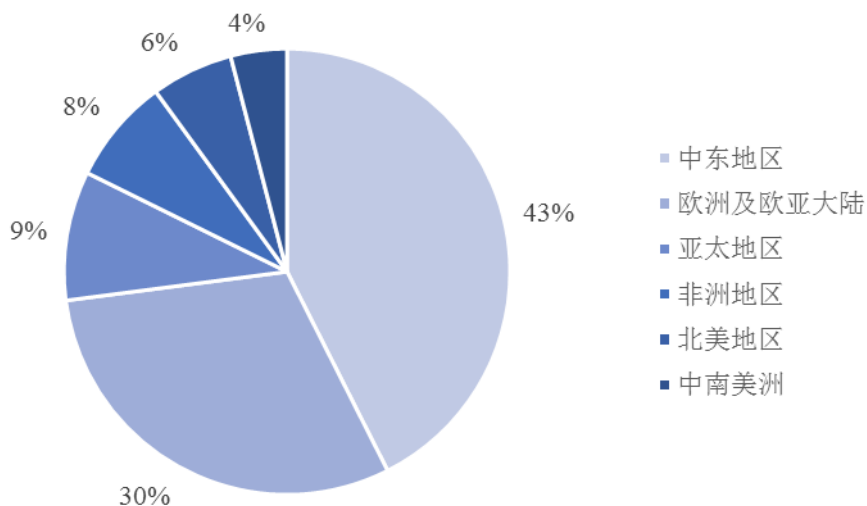
2、世界天然气行业概况

(1) 世界天然气储量情况

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勘探技术的突破，新气田的发现、以及深海勘探开发技术水平的提高，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持续增加。整体来看，天然气在世界范围内呈现不平衡分布的态势，主要分布在中东国家、欧洲及欧亚大陆。截至 2016 年底，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86.60 万亿立方米，储采比为 52.5。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前五大国家为：伊朗、俄罗斯、卡塔尔、土库曼斯坦及美国，2016 年底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别为：33.50、32.30、24.30、17.50 及 8.70 万亿立方米。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最大的 5 个国家储量占全世界储量的 60.40%。

分地区来看：北美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1.10 万亿立方米，中南美洲合计探明储量 7.60 万亿立方米，欧洲及欧亚大陆总计 56.70 万亿立方米，中东国家总计 79.40 万亿立方米，非洲地区合计 14.30 万亿立方米，亚太地区总计 17.50 万亿立方米。

2016 年底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布图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

(2) 世界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2016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约为 35,516 亿立方米，较 2015 年增长 0.3%。当年产量增速趋于平缓，主要系天然气产量大国美国及俄罗斯全年天然气产量增速下滑所致。以 2016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占比分析，美国依然占比最高，为 21.10%，俄罗斯次之，占比 16.30%。2016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约为 35,429 亿立方米，较 2015 年增长 1.5%，亦低于近 10 年平均增速。天然气消费量较大的国家美国与俄罗斯，2016 年消费天然气量分别为 7,786 亿立方米及 3,893 亿立方米，占比分别为 22% 及 11%。

近十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持续增长，天然气产量自 2006 年 28,767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6 年 35,516 亿立方米。天然气销量从 28,506 亿立方米增长至 35,429 亿立方米（如下图所示）。

2006-2016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天然气在一次性能源结构中的提升，天然气消费量、产量仍将持续增长。

3、中国燃气行业概况

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清洁高热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06 年以来国内天然气产量、消费量以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增长较快，但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

例仍较低。2016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的占比为6.40%，而同期世界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占比为24.10%。

（1）我国天然气储量情况

我国天然气资源丰富，2016年中国天然气探明储量为5.40万亿立方米，占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的比例为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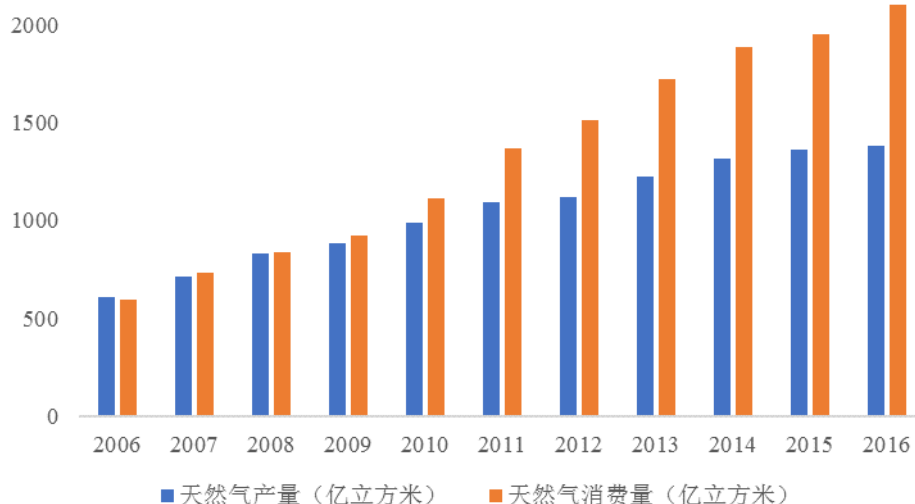
自1996年以来，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一直保持快速增长，2016年天然气探明储量5.40万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6,000亿立方米，增长12.5%，其中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大于1,000亿立方米的气田2个，分别为中国石油长庆苏里格气田和中国石油西南安岳气田。

另外，我国页岩气自2014年首次提交资源储量以来，页岩气的勘查开发取得重大进展，带动了整个产业的迅速发展。2016年，我国页岩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为1,224.13亿立方米。

（2）我国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

近十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不断增加，2006年—2016年，我国天然气销量由593亿立方米上涨至2,103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13.50%。消费量的增加带动了天然气产量的上升，我国天然气产量由2006年度的606亿立方米上升至2016年度的1,384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8.61%。自2007年起，我国天然气消费速度逐渐超越生产速度，且产销差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为了缓解供需矛盾，改变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

2006-2016年中国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

（3）我国燃气行业价格管理机制

①天然气气源供应价格形成机制

对应中国天然气产业链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相关部门对其规制也有一定变化，随之产生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变化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1	《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	国家发改委	1、适当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各油气田（含西气东输、忠武线、陕京线、川气东送）出厂（或首站）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均提高230元，同时取消价格“双轨制”； 2、扩大价格浮动幅度：国产陆上天然气一、二档气价并轨后，将出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浮10%，下浮不限，即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2010年6月1日
2	《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	2013年7月10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号）	国家发改委	1、非居民用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最高门站价格提高0.4元/立方米； 2、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此次仍不作调整； 3、进一步落实放开进口液化天然气（LNG）气源价格和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政策。	2014年9月1日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	国家发改委	1、各省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降0.44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上调0.04元，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 2、试点放开直供用户气门站价格； 3、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	2015年4月1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	国家发改委	1、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降低0.7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2015年11月20日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142号）	国家发改委	1、从定价方法看，由原来的运用建设项目财务评价原理监管管道运输价格为主的定价方法，调整为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定价，即在核定准许成本的基础上，通过监管管道运输企业的准许收益，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	2017年1月1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进而核定管道运输价格； 2、从价格监管对象看，不再以单条管道为监管对象，而是以管道运输企业为监管对象，区分不同企业定价； 3、从价格公布方式看，由国家公布具体价格水平改为国家核定管道运价率，企业测算并公布进气口到出气口的具体价格水平。	
7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909号）	四川省发改委	1、中石油、中石化供我省的非居民用天然气按每立方米2.44元的最高综合门站价执行； 2、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城市（镇）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等执行的居民用气均不作调整； 3、全省CNG销售价格降低为每立方米3.8元，从2014年11月1日起，停止征收天然气价格专项调节金。	非居民用天然气（不含CNG气源）门站价格从2014年9月1日起执行；CNG气源价格及销售价格从2014年11月1日起执行。
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理顺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164号）	四川省发改委	1、四川省非居民用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由最高综合门站价格每立方米2.44元降为每立方米2.35元； 2、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 3、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3.80元降低为3.70元。	2015年4月1日
9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40号）	四川省发改委	1、四川省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由每立方米2.35元降低为每立方米1.65元； 2、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	2015年11月20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p>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p> <p>3、对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p> <p>4、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 3.70 元降低为 3.00 元。</p>	
1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919 号)	四川省发改委	<p>1、国家未放开非居门站价格前，尚未核定非居用气配气价格的地区，燃气公司应根据门站价格的调整和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办法，同步调整其非居价格；</p> <p>2、国家未放开非居门站价格前，尚未核定非居用气配气价格的地区，非居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p> <p>3、国家未放开非居门站价格前，已核定非居用气配气价格的地区，非居用气价格由上游非居门站价格加配气价格构成，并随上游价格同步同幅度调整；</p> <p>4、国家放开非居门站价格后，非居销售价格为燃气公司通过市场化交易向供气方购买的非居供气价格加核定的配气价格。</p>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6 号)	四川省发改委	<p>1、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由 1.65 元/m³ (含管输费 0.17 元)，降低为 1.55 元/m³(含管输费 0.15 元)；</p> <p>2、居民、学校、公福等用气价格不作调整；</p> <p>3、CNG 销售价格继续实行全省统一定价，由 3.00 元/m³降低为 2.90 元/m³。</p>	2017 年 9 月 1 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	国家发改委	1、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2018年6月10日

②天然气销售定价机制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均为基准门站价格。居民用气执行阶梯价格，如需上调居民用气价格需经听证会通过；非居民价格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以降价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非居民价格由企业与客户协商确定。

（4）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趋势

①燃气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城市燃气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在城市现代化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提高城市燃气化水平，对于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城市环境、提高能源利用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上游输配管道长度的不断增加和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发展，下游用气需求的持续攀升，我国城市燃气行业规模不断扩大。2016年，国内燃气销售量为1,89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7%，占世界2016年全年天然气消费量5.90%。

②城市燃气普及率整体较高，但区域发展不平衡

随着我国城市燃气公共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整体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从2006年的75.1%上升到2015年的95.3%。但由于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气源供应等问题，区域发展不平衡：2015年，东部地区用气量保持较快增长。长三角地区天然气消费量为328亿m³，同比增长13%，占全国天然气消费总量17.2%；东南沿海地区消费量266亿m³，同比增长6.3%，占比13.9%；中西部地区增速趋缓，2015年同比增长4%。整体来看，东部及南部沿海省市燃气普及率高于全国平均，其中北京、上

海、天津 2015 年燃气普及率均已达到 100%。部分中西部省市、以及东北地区由于设施建设不完备、气源不足等问题，导致普及率偏低。

③城镇管网发展迅速

“十一五”期末，我国城镇燃气管网总长度由“十五”期末的 17.7 万公里提高至 35.5 万公里。“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城镇燃气管道约 25 万公里，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已达到 60 万公里。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城市管网发展迅速，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天然气长输管道里程达到 7.43 万千米，未来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④用气结构不断优化，进一步推进城镇燃气行业发展

由于天然气的经济性和作为清洁能源的环保优势，以及随着我国天然气气源的多元化和城市燃气管道设施的完善，2016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 2,103 亿立方米，比 2015 年增长 8%。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从 2003 年的 2.3% 上升到 2016 年的 6.4%。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性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能源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预计未来天然气在我国一次性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仍将继续提高。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计划（2014-2020）》，中国燃气行业第二阶段高速增长时期即将来临，预计在 2020 年末，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占比将达到 10% 以上。

（5）成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状况及规划

“十二五”期间，成都市天然气基础设施累计投资 18.25 亿元，先后完成了汽车产业功能区供气配套工程、新材料产业功能区供气配套工程、四川石化基地供气工程等大型供气管道建设。城乡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接通管道天然气的乡镇（街道）比例由“十一五”末的 89.27% 提升至“十二五”末的 96.67%。

“十二五”末，全市有天然气管线 18,704 公里，全市管网日输气能力达到 2,900 万立方米，约为“十一五”末的 2 倍。车用燃气方面，全市建成投运 CNG 加气站 105 座，LNG 加气站 2 座，日加气能力 210 万立方米。

2017 年 5 月，成都市经信委发布《成都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为保证全市天然气供应能力，提高天然气清洁能源在全市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制定

以下天然气发展重点计划：

①完善天然气管网输配体系，加快推进成都绕城高速高压输储气管道工程、成都天府新区集输气管道工程、新场一三邑一成都天府新区输气管道工程、川西崇大邛地区输气管道工程、中江一龙泉输气管道工程、天府国际机场供气工程、简阳空港经济区供气管网、成眉石化园区供气工程、经开区拓展区配气管道工程等项目建，形成全域覆盖、稳定安全的天然气供应网络，中心城区、区（市）县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

②加快农村天然气管线建设。到“十三五”末，实现全市所有乡镇和有条件的农村新型社区接通管道天然气，乡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94%。

③加快推进天然气应急调峰储备设施建设，推进成都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加快建成投运，支持天然气经营企业建设调峰储气设施，提升天然气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④稳步推进加气站建设，新建 CNG 加气母站 1 座、CNG 加气站 15 座、LNG 加气站 20 座、CNG 与 LNG 合建站 2 座，进一步完善车用燃气供应网络。

⑤实施智慧燃气工程，开发、利用物联网、红外及光纤探测等传感新技术，重点在城市大型综合体等使用场所和城市地下燃气管网推广应用，逐步构建智能化的燃气可视监控系统、调度系统等。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当前我国燃气行业整体呈现出区域特征显著和全国范围竞争逐步激烈的态势。

一方面，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由于其上游产业链较高的准入门槛以及产业的民生特性，在成立之初多是由政府出资控制的地方燃气投资集团出资并独家运营，由于燃气输送管网设备在特定区域内占据了天然的自然垄断，城镇燃气显现出了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另一方面，在 200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中，解禁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燃气、热力、给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允许外商进行投资，这一政策大大加快了外商进入我国一二线城市天然气市场的步伐。2002年12月，建设部下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进一步放开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招标的范围，市政国企、外资、民资将在同一平台公开招标，由政府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在一定的时间和范围内授予特许经营权限。到目前，我国城市燃气市场大约有3,300个特许经营权（含县、区和主要工业区），其中活跃着除大型央企、国企之外的外资（港资）燃气企业以及民营燃气企业。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目前主要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具有当地国企投资背景，在本地区域具有先发优势的地方燃气企业，例如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另一类是目前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如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等。同时，由于近年来政策的放开，民营城市燃气企业也崭露头角，例如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目前部分主要的燃气运营商资料如下：（以下内容、数据摘自相关公司网站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重庆燃气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17）主营业务包括城市燃气储、输、配、售及其基础设施建设，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计量检测、压缩天然气经营。重庆燃气经营区域集中在重庆市内，服务客户总数突破470万户，2017年实现供气29.79亿立方米，占全市供气总量31.28%；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7.14亿元，利润总额达到4.37亿元。2017年末，重庆燃气资产总额为82.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7.86亿元。

（2）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39）是一家主营业务为燃气批发、管道和瓶装燃气供应、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和建设。深圳燃气除深圳

以外，还拥有江西、安徽、广西等 32 个城市/区域的特许经营权，管道燃气用户总数约为 290 万户。2017 年天然气销量约为 22.07 亿立方米，天然气销售收入 63.10 亿元。2017 年深圳燃气实现营业收入 110.59 亿元，利润总额 11.69 亿元。2017 年末，深圳燃气资产总额为 187.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4.16 亿元。

（3）中国燃气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4.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燃气运营服务商，主要中国大陆从事投资、经营、管理城市燃气和管道基础设施，向居民、商业和工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建设及经营加气站等燃气相关产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燃气累计取得内地 330 个管道燃气项目，管道燃气用户总数突破 2,021 万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燃气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1.26 亿港元，营业利润 56.05 亿港元，资产总额达到 599.87 亿港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5.50 亿港元。

（4）华润燃气控股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93.HK）主营业务为下游城市燃气分销业务，包括管道燃气、天然气加气站及燃气具销售。2017 年末，华润燃气控股中国大陆城市燃气项目已达 238 个，管道燃气用户总数突破 3,000 万户。全年天然气销量约为 196.67 亿立方米，燃气分销收入为 49.11 亿港元。2017 年华润燃气控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8.38 亿港元，年内净利润 49.11 亿港元，资产总额达到 687.63 亿港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9.93 亿港元。

（5）港华燃气投资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83.HK）主要从事燃气业务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2017 年末，港华燃气在内地燃气项目已达 108 个，管道燃气用户总数约为 1,177 万户。全年天然气销量约为 84.17 亿立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7.60 亿港元，年内净利润 15.12 亿港元，资产总额达到 327.75 亿港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8.45 亿港元。

（6）新奥能源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688.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清洁能源分销商。2017年末，新奥能源在内地燃气项目已达172个，管道燃气用户总数约为209.75万户。全年天然气销量约为196.20亿立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2.69亿元，营业利润53.12亿元，资产总额达到592.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9.52亿港元。

（7）新疆浩源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0）主营天然气输配、销售及入户安装业务，经营区域集中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克州阿合奇县、喀什地区巴楚县、阿克苏纺织工业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拜城县重化工园区以及甘肃省部分市域。2017年天然气销量约为16,414万立方米，天然气销售收入30,952.29万元。2017年新疆浩源实现营业收入36,468.76万元，利润总额9,072.39万元。2017年末，新疆浩源资产总额为112,549.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96,104.71万元。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资金密集型产业，不仅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也较长，独特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城市燃气运营企业需要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同时，燃气运营企业在燃气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等方面，必须具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设备以及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场所。

（2）资质壁垒

根据现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于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且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自2004年5月1日起，城市燃气行业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

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目前，我国国内城市签署特许经营协议通常为 30 年，特许经营协议一经签署，其他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将无法进入该区域从事相关业务。

（3）行业特性导致的区域经营垄断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所铺设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具有不可复制性，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后会授予其在该区域长时间的具有一定独占性质的特许经营权。因此我国城市燃气企业在特定区域取得特许经营权后，经营处于一定程度上的独占地位。

（4）管理及技术壁垒

城市燃气是关乎民生的重要行业，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燃气输配、燃气应用技术、燃气安全技术、信息化管理技术以及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与应用五个层面上，燃气气源、储存、输配、燃气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以及设备运用等问题上会涉及到一套非常复杂且标准要求严格的系统工程，并且关乎广大用户的利益。天然气作为易燃易爆品，其输配过程对安全要求极为严格，燃气企业能否安全、高效、环保地运行需要具有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以及技术沉淀，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管理及技术壁垒。

（5）天然气供应壁垒

充足且稳定的气源是进入城市燃气行业的重要条件，而能否获得稳定的气源则取决于两个关键因素：第一，燃气企业能否取得供气商的长期供气合同；我国天然气气源供应基本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央企所掌握，基本能够保持天然气的长期稳定供应，城市燃气运营公司通过与供气商签署长期供气合同，保证自身稳定气源供应。第二，燃气企业是否拥有城市燃气输配系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能够与上游供气方长输管道实现对接。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燃气企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燃气销售及燃气安装利润。燃气销售业务主要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

商业形式。燃气销售利润水平由三个因素决定：天然气销售量、天然气采购价和天然气售价。燃气安装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初装费，这部分业务的利润率相对较高，但是这部分收入在城市燃气运营商的收入中占比很小。

天然气销售量由下游需求决定。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步伐的加快，城市管道燃气的用气量逐年快速增长，从 2017 年上半年的跟踪数据来看，1-6 月天然气消费数据同比增加 15.2%，但是与世界天然气消费量相比，我国天然气利用仍然处于起步阶段。2016 年，全世界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35,429 亿立方米，其中美国作为天然气第一消费大国天然气消费占比 22%，俄罗斯占比也超过 10%，而我国天然气消费占比仅为 5.90%，差距仍然十分明显，上涨空间巨大。同时，受国内煤改气与经济回暖的双重影响，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愈发加强，城市管道燃气的需求将继续以较快速度增长，将带来更多的燃气消费量上涨。

天然气采购价格由国家政策调控管制的过程中，逐步推进市场化改革进程。根据 2013 年和 2014 年国家发改委的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天然气门站价的基准价格仍然统一实行政府指导价，并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随着国际石油价格下降，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也有所下降。

天然气售价主要由政府管制。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一般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居民用户价格若需上调还需经过听证会程序。在实践中，各地区一般实行价格联动机制，当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涨时，按照基本覆盖加价成本的原则，相应顺价上调城市燃气终端销售价格。

依靠目前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的管制，燃气行业具有单位毛利率水平稳定、波动较小的特征，主要依靠销售量的增长量实现业绩增长，推动行业利润水平稳步提升。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会“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加强陆上和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有序开放矿业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气）”，“统筹推进煤电油气多种能源输送方式发展，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多能互补、外通内畅、安全可靠的现代能源储运网络”。2017年2月1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要求：“在能源消费方面，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4亿吨标准煤左右。扩大天然气利用，制订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推进城镇燃气、燃气发电、工业燃料、交通燃料等重点领域的规模化利用。推动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陕京四线、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建设，做好川气东送二线、蒙西煤制气外输管道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重点地区和气化率较低地区油气管道建设，推进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配套外输管道建设。”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天然气在我国多种类能源中的广泛应用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2）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与其他化石燃料相比，天然气在燃烧热值、低价格、清洁环保性等综合性能方面占据优势。随着人们对于天然气性能的认识不断加深，民用、工商业、车用天然气的需求量不断增加。2007-2016十年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从年消费705亿立方米增长至2,058亿立方米，复合增速12.6%，天然气占全国一次能源比重提升至6.4%。我国目标在“十三五”期间内到2020年，将天然气占一次能源的比重提升到10%，年用气量超过3,600亿立方米。随着“煤改气”工程的大力推进，工商业用气、居民用气、燃气发电三个领域将会是主要的增量

来源。

（3）城镇化建设加快创造未来增长空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79,29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182万人，乡村常住人口58,973万人，减少1,373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57.35%。全国人户分离人口（即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个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2.92亿人，比上年末减少203万人，其中流动人口2.45亿人，比上年末减少171万人。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603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1,428万人。中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4）天然气资源储备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在天然气勘探的投入持续加大，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我国天然气每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连续五年超过5,000亿立方米，累计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3.92万亿立方米，较“十一五”增加8,193.39亿立方米，增27.70%。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中提出：“到2020年国产常规气达到1,850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300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300亿立方米，并积极稳妥地实施煤制气示范工程。”根据《四川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四川省将加快推动川中、川西和川东北常规天然气和川南页岩气的勘探开发。规划到2020年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储量6,500亿立方米，天然气产量达到450亿立方米（其中页岩气100亿立方米），比2015年接近翻一番。随着技术进步和综合国力的提升，我国天然气接续资源勘探（包括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具备巨大的挖掘潜力。

（5）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日趋完善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全国长输管网总规模达15万千米左右（含支线），输气能力达4,800亿立方米/年左右；储气设施有效调峰能力为620亿立方米左右，其中地下储气库调峰440亿立方米、LNG调峰180亿立

方米；LNG接收站投产18座，接收能力达7,440万吨/年左右；城市配气系统应急能力的天数达到7天左右。就西南区域而言，燃气管网的快速建设，尤其是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工程为代表的全国性天然气主干管道的修建，为西部天然气在全国范围的普及打开了脉络，同时中亚、中缅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将有效地缓解进口气源的输入瓶颈。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城市燃气地区发展不均衡

我国目前中西部以及东北地区燃气普及率、供气量、管网建设等方面与东部地区存在一定差距，大城镇受益于功能定位、集聚效应以及承载能力等方面的优势，燃气发展速度显著快于小城镇；而部分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的地区，燃气仅限于基本生活保障领域或中心城区的优先使用，而未提供到多种能源服务领域，在气量和气源种类上缺少保障。

(2) 供需缺口持续存在，进口燃气依赖较高

我国已探明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在四川、新疆等中西部地区，普遍存在埋藏较深，储量丰度低的现象，勘探开发难度较大，天然气供应不能满足日益扩张的需求的矛盾已经显现。从2006年我国第一次进口天然气开始到2017年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已达38.20%，整体对外依存度不断上升。

(3) 燃气基础设施整体薄弱，管理经验尚存欠缺

目前，全国性天然气输气干线管网初具雏形，但是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尚不完善，部分地区尚未覆盖输气管道，区域性输配管网不发达。同时，储气能力建设较为滞后。至2016年底，我国累计建成投产地下储气库18座，总工作气量为64亿立方米，仅占天然气消费量的3.1%，远低于世界12%的平均水平，天然气国家储备制度建设仍待完善。除此之外，由于城镇燃气存在调峰能力不足的情况，尤其冬季采暖用气量大幅攀升，城镇燃气峰谷差问题突出，加之调峰、应急储气设施建设滞后，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城镇燃气行业冬季供应紧张的局面时有发生。针对重大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城镇燃气行业与上游协同应急调度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缺乏完善的应急处理手段。

（4）技术水平仍有上升空间

我国燃气技术水平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集中在：燃气标准体系建设不够完善；燃气开采和利用水平较低；燃气输配设备、计量设备和安全设备生产工艺差，技术精度不高，自动化程度不够；燃气应用技术上存在瓶颈，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不够；新能源利用上存在差距，分布式能源和燃料电池还处于初始阶段。此外，燃烧天然气同样要产生二氧化碳，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使用天然气已经实现“密闭性燃烧”和零排放，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我国目前碳回收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在清洁利用技术上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城市燃气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燃气输配技术

我国燃气输配技术随着天然气大规模应用已经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大中型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均采用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的原则，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使输配系统更加合理、经济，为安全平稳供气提供了可靠保证。

（2）燃气应用技术

我国城市燃气的应用技术与国外水平相近，燃气应用新技术的发展主要包括：低污染新型燃具及燃具智能化，燃气采暖与空调，低污染燃气工业炉窑，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应用，CNG汽车及加气站等。

（3）燃气安全技术

燃气本身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作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城市供气系统，在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完善的安全管理。燃气安全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

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和防灾系统和抢修技术等方面。

(4) 信息化管理技术

城市燃气信息化技术为设计、施工、运行和防灾提供信息化服务，我国近年来在城市燃气信息化管理技术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城市燃气设计、运行数据库的建设及软件开发，自动查表和收费系统，完善 SCADA 和 GIS 系统，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建设。

(5) 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与应用

新设备和新材料在城市燃气行业的应用成果主要包括：PE 管（聚乙烯管）、直缝钢管等管材的应用，钢管物理化学防腐蚀技术，具有监控和安全系统的高性能调压装置的开发，适用于不同压力的大流量装置的开发，高可靠性阀门的开发等。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城市燃气运营商的主要业务是燃气销售与燃气安装。

(1) 燃气销售

燃气销售业务主要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燃气销售业务主要是赚取上下游燃气价格的差价，考虑到燃气的公共品属性，这部分业务的单位利润率不高但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燃气销售量的增加。

(2) 燃气安装

燃气安装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这部分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此外，城市燃气运营商也为用户提供迁装、拆除、换表、校表、热水器安装的查勘和验收等服务，并按照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服务费，但这部分收入在城市燃气运营商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特征

根据《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城市管道燃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并且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获得特许经营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在其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期限的垄断经营权。

（2）周期性特征

城市燃气主要消费对象是居民和企事业单位，随着中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城市燃气行业一直在良性增长的轨道中运行，过去十年里一直保持正增长。预计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工商业用户通常将天然气作为其生产与运营的热力或动力来源，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其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影响，天然气消费会出现一定的波动，总体来说，城市燃气行业波动性较弱。

（3）季节性特征

由于燃气是城镇居民热力的重要来源，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夏季。但城市燃气的季节性也因地区而异，北方地区的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南方，但是随着近年来南方地区采暖积极性的提升，南方用气量正在逐步提升。

（六）燃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上游行业

城市燃气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天然气的开采和天然气长管道运输。其中油气开采和贸易企业是城市燃气行业的主要供气商，国内外天然气资源与燃气管道的运输能力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目前，天然气运输的主干管线主要掌控在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手中，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依托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中国拥有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先发位置，在干、支线管道建设和运营中处于绝对主导地位。此外，一些当地政府与国内外能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及天然气下游公司也积极参与到省级管网的建设中，目前 17 个省组建了省级天然气管网公司，主要职责为统一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省内天然气管网及其他天然气相关业务等。近年来，随着全国

输气主干网建设的提速，天然气管道运输的瓶颈因素逐步弱化。但是随着天然气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燃气供应量已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同时，随着价格管制由出厂价管制转变为天然气基准门站价管制，燃气价格的市场化趋势愈发明显，价格上涨压力逐渐加大。

2、下游行业

城市燃气行业下游产业分布十分广泛，城市交通运输、化工、发电、机械、餐饮等各行各业，以及居民家庭的采暖、生活、洗浴，均依托于城市燃气的供应。随着城镇化与市场化的步伐加快，以及节能减排、产业升级等因素，城市燃气的刚性需求进一步提升。广阔且持续增长的需求将推动城市燃气行业走上快速发展的道路。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成都市城市燃气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天然气供应业务在成都绕城区域内拥有特许经营权，在此范围内，不存在直接竞争对手。

公司在绕城区域外开展的天然气供应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新创燃气、大丰燃气、新繁燃气、威达燃气及唐昌燃气经营，其经营片区已由各地经信局以授予特许经营权或以政府文件的形式明确其经营范围，与区域内其余竞争对手不存在同片区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在成都燃气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已在成都绕城区域内区域及部分郊县取得了特许经营权，经营区域约为900平方公里，发行人拥有的成都市内特许经营权占全市面积比例的50%，均为成都市内核心居住区域。经营区域规划人口超过1,650万人，2017年全年供气量达144,410.05万立方米。

鉴于天然气行业存在区域特点及垄断性，公司在成都市内经营具有相对优势。目前成都市内除本公司以外经营区域划分较分散，存在运营公司多但市场

份额小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城市天然气用气人口数量、天然气销售量、销售金额、入户安装数量及入户安装金额均超过成都市内其余同行业企业水平。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已取得特许经营范围的独占性，特许经营区域稳固。成都范围内，主要竞争对手特许经营区域均在中心城区以外的周边郊县。主要企业有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银鹏天然气有限公司、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

主要情况如下：

1、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控股股东为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城市管网设施的安装、维修及燃气器具经营和安装维修，业务区域以成都市双流区为主，该公司年供气总量位居成都市前列。

2、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控股股东为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主营管道天然气零售、天然气仪器仪表、灶具安装维修等业务，经营区域为成都市华阳、中和（高新区）、籍田、万安、正兴、白沙、煎茶、兴隆、永兴、三星、合江、太平、大林 13 个乡镇，客户量约为 51,000 户，年销售气量 11,242 万立方米。

3、成都市银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都市银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是一家集天然气销售、安装、维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160 万元。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2,300 万元，乡镇配气站 9 座，供气管道 180 千米，管道辐射辖区 240 平方公里。

4、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控股股东为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天然气、石油产品、仪器仪表、燃气炉具、石油、天然气储运，业务区域以成都市龙泉驿区为主。

5、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石化西南油气田，主营业务为提供城镇燃气供应、入户安装，日天然气稳压保证量 100 万 m³/日以上，其业务区域集中在成都市郫都区部分区域。

（四）竞争优势

1、区域市场的规模及先发优势

城市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周期长、投资大、回报慢的特点，一般在同一供气区域内仅有一家燃气供应商独家经营。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商在特定供气区域内具有自然垄断的经营特点，管网覆盖区域越广，规模越大，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越明显。

公司目前已取得了成都绕城以内、新都区部分区域及郫都区部分区域天然气市场特许经营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运营管道长度为 6,563.71 公里，建有调压站 87 座、加气站 3 座，各类用户已达到 276.89 万户，其中居民用户 273.53 万户，在成都市内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市场规模优势。

2、所处区域天然气资源丰富的优势

中国天然气供需矛盾的日益突出，气源保障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运营商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鉴于天然气资源具有分布不均的特点，跨区域调配是充分利用天然气资源的必要条件。公司所处的四川盆地天然气资源丰富，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 2015 全国油气资源动态评价成果，截至 2015 年底，四川盆地天然气地质资源量为 20.7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为 11.2 万亿立方米。除天然气资源丰富外，四川盆地亦是我国煤层气、页岩气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相较于其他城市运营企业，公司坐落于气源丰富地区，可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具有一定程度的成本优势。

3、地方政府政策扶持优势

根据成都市经信委发布的《成都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成都市将加快完善天然气管网输配体系，形成全域覆盖、稳定安全的天然气供应网络，中心城区、区（市）县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100%。另外，到“十三五”末，计划实现成都市所有乡镇和有条件的农村新型社区接通管道天然气，乡镇燃气普及率达到94%。作为区域内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专业运营商，公司将成为“十三五”期间燃气普及率高速增长的主要受益者。

随着政府对清洁能源利用发展的重视，2017年5月，成都市安监、工信、市场监管、公安消防部门联合发文《关于规范“煤改气”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成安监[2017]37号），要求政府职能部门引导、督促工业企业在“煤改气”过程中优先就近使用天然气管网供气。2017年，公司通过煤改气政策新增部分工业直供客户，增加年用气量1,940万m³。

4、公司管理优势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在采购、天然气输配等环节均制定了详细操作流程并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各项业务。公司对燃气生产规划质量控制进行了细化，通过制度的建立，促使公司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效能和执行能力均达到了较高水平，标准化管理水平位于同行业前列。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凝聚力强，且团队人员稳定。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具备多年燃气行业从业经验，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丰富。全面推行了信息化管理，实现办公、人事、财务、物流、安全和服务管理自动化；建立了燃气服务网站（www.cdgas.com）、燃气微信服务公众号和二十四小时电话服务热线（028-962777）。发行人在燃气专业化管理、客户服务和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并广泛应用于安全生产，提高了安全和服务工作的技术含量，连续多年实现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

5、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研发和技术创新，已成功将燃气管网与电力、通信、供热、给排水等工程管线于城市地下隧道空间内同步建设，打造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在管

道日常管理中，公司建成阴极保护系统，通过建设深井阴极站，实现 948.80 公里在役管线的保护。

公司子公司千嘉科技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突出，拥有 148 项国家专利。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担任了建设部表具行业多项标准的制定及编制，包括：《住宅远程抄表系统》行业标准 JG/T162-2009、《住宅远程抄表系统应用技术规程》CECS303:2011 行业标准、建设部《城镇燃气系统自动化技术规范》、《推进燃气行业技术进步的意见》，为行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研发成果方面，千嘉科技作为国内主要的远传抄表产品生产企业和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成功研发出“智能远传抄表产品”、“智慧燃气云系统平台”、“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燃气管网 GPS 巡检系统”、“智能燃气事故应急平台”等多项信息系统，实现了业务综合一体化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生产管理，提高运行效率。

（五）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特许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成都市绕城区域内，部分大型外资燃气企业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燃气经营业务。鉴于目前成都绕城区域外已有数家竞争对手正在经营，进一步拓展业务区域存在较大难度。为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经营区域，需通过新建加气站、收购兼并同行业企业等多种方式。考虑到燃气行业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相较外资燃气企业公司在经营规模与资金实力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以弥补资本实力相对不足的现状。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天然气销售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所属各门站接收上游气源，经过调压、计量后通过城市燃气管网输配到各用气区域，根据用户类别进行再次调压，形

成可供直接使用的燃气。公司供应的城市燃气覆盖居民、工业、商业、CNG 加气站等。

2、天然气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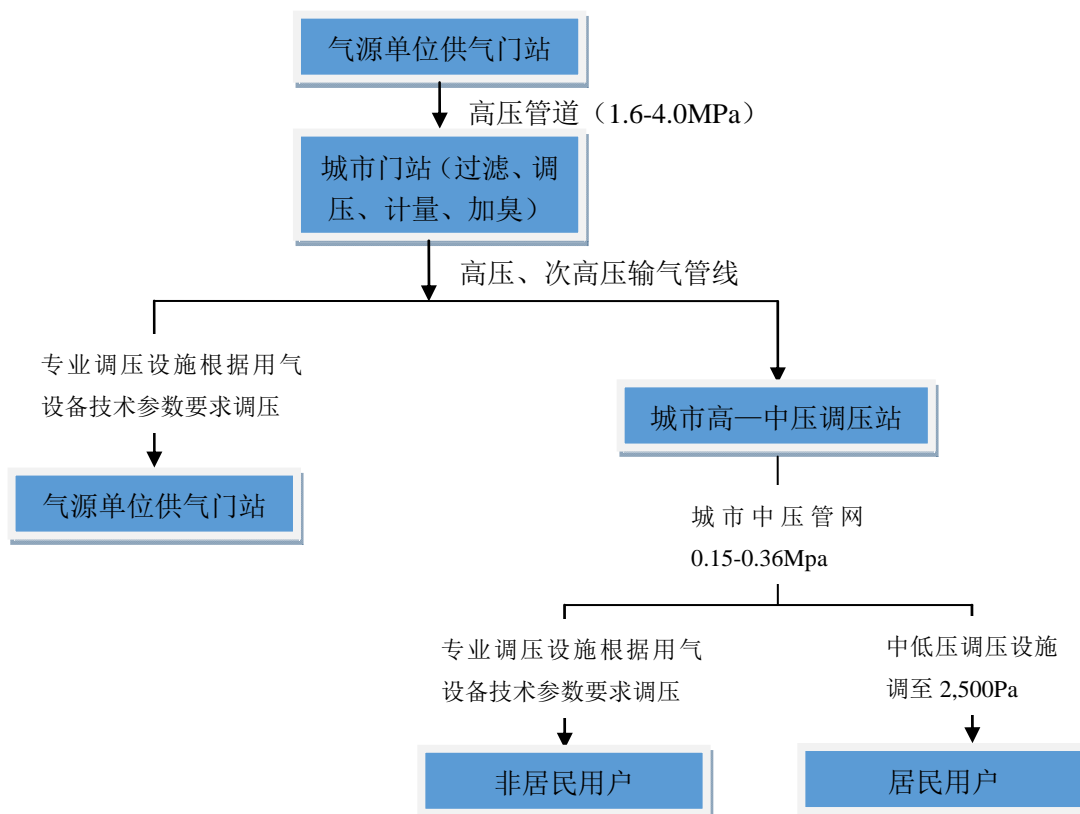
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主要指根据不同类别用户特点进行燃气设施设备的设计及安装。除燃气入户安装业务外，公司也为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改造、户内改管、管道暗设、表灶具安装等服务。

3、燃气计量表具销售及软件设计开发

公司子公司千嘉科技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表销售与安装及提供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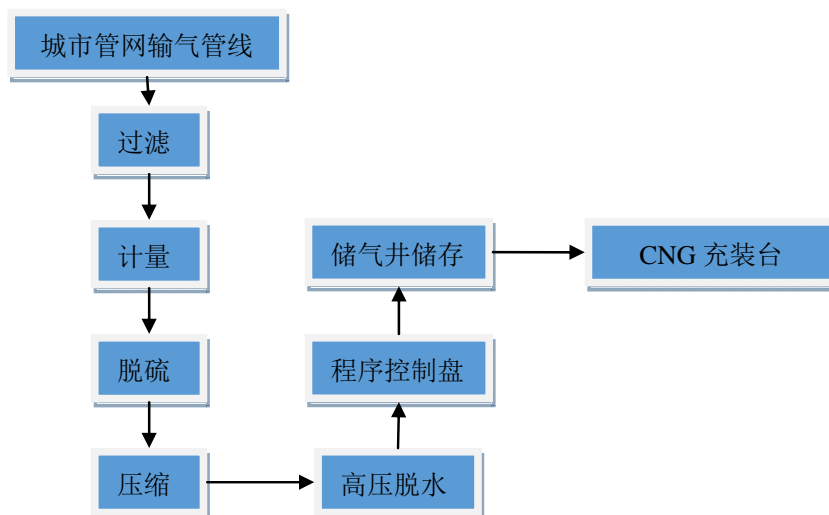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图

1、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图



2、汽车天然气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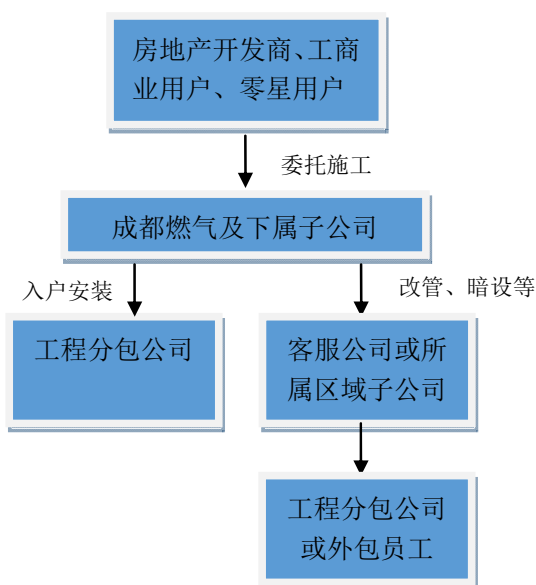
(1) CNG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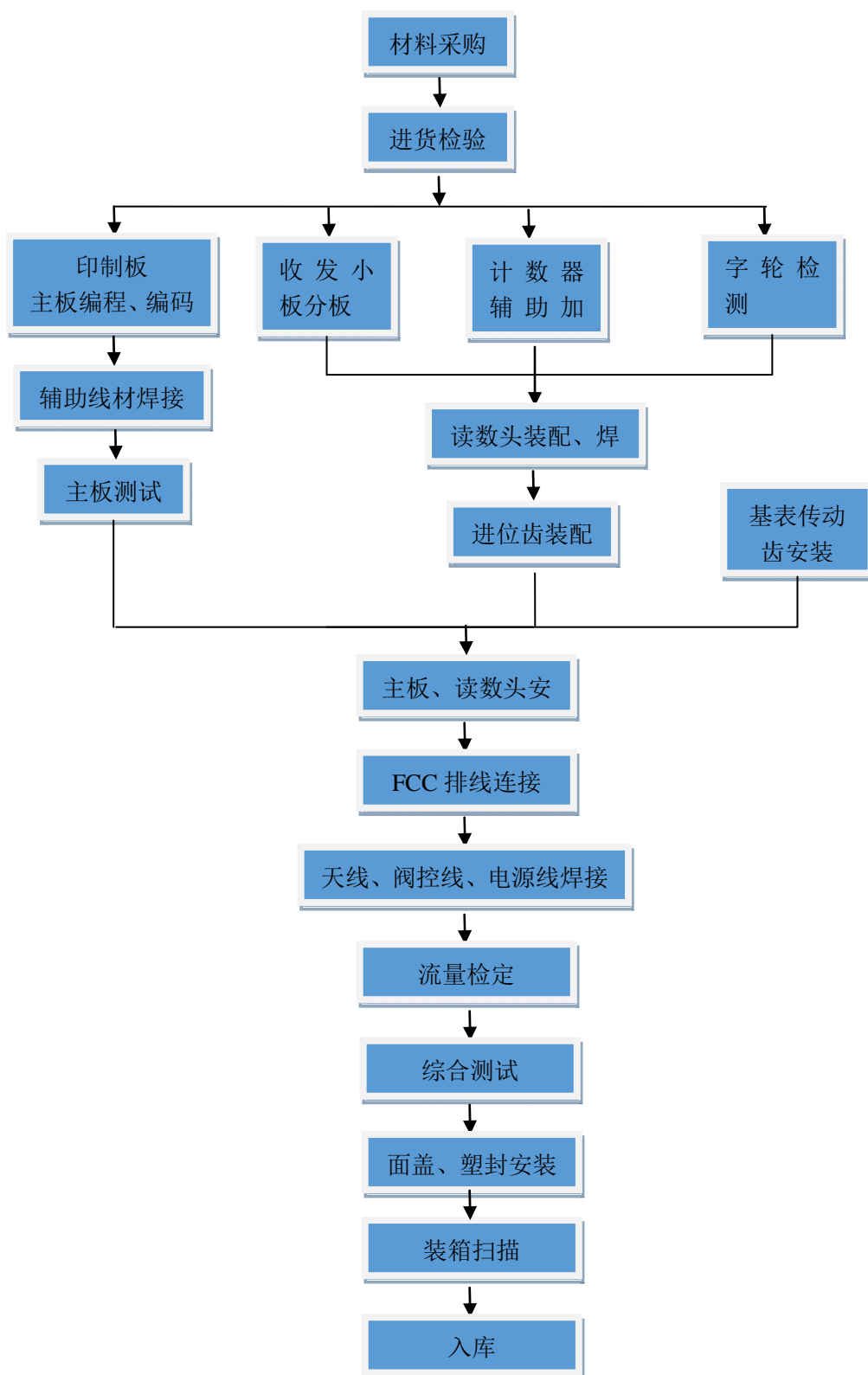
(2) LNG 业务流程



3、天然气安装业务流程



4、智能燃气表具业务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中国大部分天然气开采及主要干线管道输送由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经营，目前公司主要气源采购自中石油西南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及华润燃气投资（转供气）。公司现阶段气源主要来自川内的龙王庙气场、新场气田等，通过川渝管网和德成线进行输送。

公司通常基于前一年用气情况及比例与气源单位签订年度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采购单价由合同双方根据政府部门价格指导文件协商确定，若在当年天然气门站价格发生变化，气源单位将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价格进行补充约定。公司燃气采购采用预付款模式，先款后气，之后按每月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天然气自气源单位交接门站接入公司天然气管道，经过各城市门站的过滤、调压、计量及加臭后，部分高、中压调压站设置储气球罐，在用气低谷期，将一部分富裕气量直接或经过加压后输入储气球罐中储存，在用气高峰期时用于填补供气量的缺口。从各气站输出的天然气，经调压至 0.15~0.36MPa 后进入城市中压配分管网。居民用户通过中低压调压设施再次调压后以 2,500Pa 的灶前压力供居民生活用气。对于非居民用户则根据用气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通过专用调压设施再次调压后向用气设备供气。

（3）销售模式

居民用户：统一采用抄表模式，采取“先用气→隔月抄表并结算气款”方式进行销售。

非居民用户及 CNG 批发用户：提前签署供用气合同，采取先用气后付费的模式，结算周期分为旬结和月结两种方式。

CNG 零售用户及 LNG 用户：公司通常在用户加气后根据实际加气量及价

格进行结算，其中非公交车辆用户主要为现场结算，公交车辆用户现场加气后由其所属公司于次月统一结算。

2、天然气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入户安装业务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劳务采购。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管材、管件、调压设施、燃气表等设备。根据的规定，公司通过招标程序每年选定 7-8 家合作供应商组成供应商库，并与其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供应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向供应商库内公司询价后确定供应商，向其发送采购单。材料入库，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向其付款。

劳务采购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入户安装合同后，将工程劳务转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主要提供劳务，工程类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施工过程中，公司负责监督和验收工作，工程公司负责具体施工。工程完工后，公司按照具体工程量与工程公司进行结算，完成采购。

（2）销售模式

燃气入户安装由客户向公司统一提出入户安装申请，公司市场发展部审核客户资料，安排设计人员勘探现场。待符合安装条件并且受理资料齐全后，客户与公司签订燃气安装合同。待设计人员出具正式燃气管道设计图纸，客户按照成都市内安装收费标准预付工程费用，施工人员按照图纸进行管道施工，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公司办理碰管、点火通气。

3、表具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表具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协议。公司根据实际生产中需要量，向年度采购供应商分批次发送订单。该种采购模式一方面可以通过约定年度采购商获取优惠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可降低库存，加快库存周转频次。公司根据需要会要求供应商进行一定比例的库存备库，以便满足客户的急单需求。

(2) 生产模式

鉴于公司表具销售的下游客户多为全国性或地区性燃气生产企业，多数企业对于不同批次表具有特殊需求。公司一般根据实时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在多数情况下采用以销定产，该等模式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控制原材料库存，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与客户商务谈判的形式取得订单。客户在进行招投标或者谈判前确定一定年限内所需要的产品种类、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并与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公司发送单笔订单，公司根据每批订单生产并发货。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在经营区域内已铺设高压、次高压、中压及低压管网，公司通过气源单位门站引入天然气后通过高压管道网络转输至各调压站进行调压后再通过自建管网输配至用户端，目前公司自建管网能较好的完成输配供气，满足用户用气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门站设计输气能力和实际输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 m³

门站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设计能力	输送量	设计能力	输送量	设计能力	输送量
赖家坡新站	182,500.00	70,701.45	182,500.00	61,121.65	182,500.00	42,505.61
一站	54,750.00	23,606.07	54,750.00	23,534.48	54,750.00	30,498.52
二站	3,650.00	30.65	3,650.00	57.87	3,650.00	48.72
高新西区站	91,250.00	22,360.62	91,250.00	19,545.58	91,250.00	22,396.95
大丰站	43,800.00	16,220.84	43,800.00	20,746.06	43,800.00	19,712.33
唐家寺站	25,550.00	12,341.57	25,550.00	9,340.62	25,550.00	8,698.95
十陵站	10,950.00	0	10,950.00	638.35	10,950.00	3,495.79
其他	-	241.4	-	261.09	-	339.92

注：中石油、中石化长输管线与公司三环管网设有部分链接点，用气高峰存在少量天然气经此类链接点输送至公司管网的情况。

鉴于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长与门站输配能力紧密相关,公司在投资建设城市门站时,通常需结合政府部门规划、满足相关区域内未来较长时期的天然气需求的前提来设计门站输配能力,以保证城市门站输配能力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可以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石油西南分公司、中石化西南分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气源通过发行人门站输送进入城市管网。门站输气量与公司采购量及销量均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系门站输气量为生产部门站计量测量数据,采购气量为气源单位门站输出气量统计;天然气在运输过程中会有一定比例损耗,最终销售量较采购量略低。

(五)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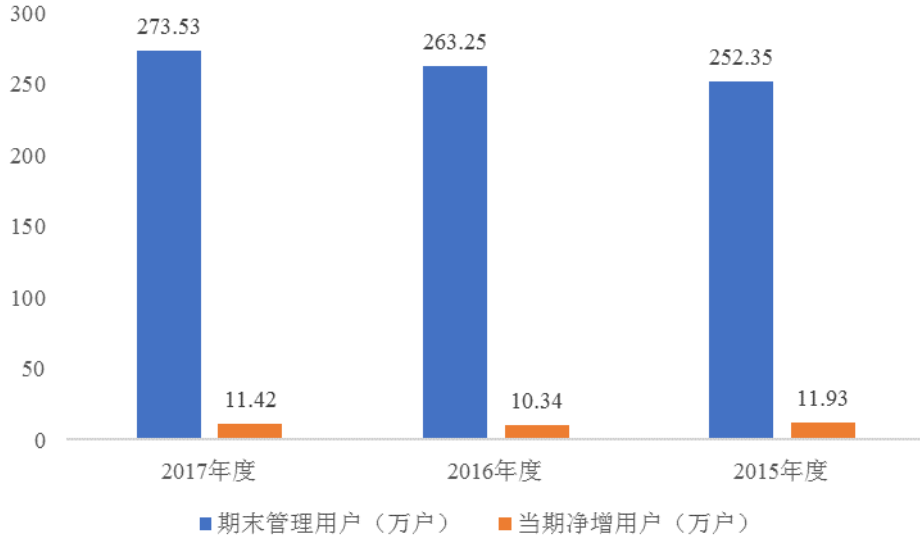
业务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300,202.96	78.25%	272,065.16	75.96%	287,502.09	76.35%
天然气安装	51,901.25	13.53%	60,993.85	17.03%	64,274.78	17.07%
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29,304.47	7.64%	22,345.35	6.24%	22,805.26	6.06%
设计开发服务	2,226.22	0.58%	2,771.94	0.77%	1,957.19	0.52%
合计	383,634.89	100.00%	358,176.30	100.00%	376,539.3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安装、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安装及设计开发服务,其中主要收入为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

2、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用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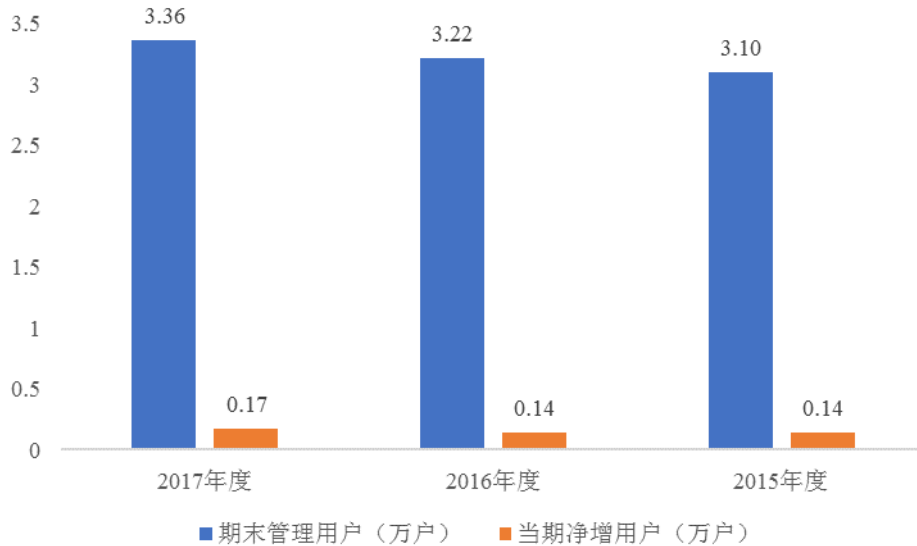
(1) 居民用户

报告期内居民用户统计情况



(2) 非居民用户

报告期内非居民用户统计情况



3、天然气销售用气结构及售价

(1) 按销售量划分的用气性质结构

单位：万立方米

业务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居民用气	77,945.52	53.98%	74,819.96	56.04%	71,568.43	56.37%
商业用气	32,843.12	22.74%	31,042.75	23.25%	29,068.89	22.90%
工业用气	7,636.91	5.29%	6,313.90	4.73%	5,178.22	4.08%
CNG	20,313.53	14.07%	18,310.13	13.71%	18,798.39	14.81%
LNG	1,428.54	0.99%	1,095.02	0.82%	417.88	0.33%

中间客户	4,242.43	2.94%	1,930.57	1.45%	1,924.15	1.52%
合计	144,410.05	100.00%	133,512.33	100.00%	126,955.96	100.00%

报告期内，得益于成都地区新增人口及城市商业化发展，公司居民用气、工商业用气销售量均维持稳定增长。另外，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的加重，政府出台多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能减少污染和改善城市环境，公司依此积极发展替代能源改造客户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 按销售额划分的用气性质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居民用气	139,768.71	46.56%	129,762.78	47.70%	121,003.36	42.09%
商业用气	94,204.94	31.38%	87,931.65	32.32%	100,672.10	35.02%
工业用气	20,935.58	6.97%	17,176.82	6.31%	17,281.99	6.01%
CNG	34,407.73	11.46%	31,338.27	11.52%	43,793.23	15.23%
LNG	4,273.61	1.42%	3,068.96	1.13%	1,316.77	0.46%
中间客户	6,612.38	2.20%	2,786.68	1.02%	3,434.64	1.19%
合计	300,202.96	100.00%	272,065.16	100.00%	287,502.09	100.00%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先降后增，主要系2016年国家发改委下调上游气源门站指导价，价格主管部门相应顺调下游非居民用户销售单价，使得公司当年商业用气收入有所下降。另外，报告期内CNG销售金额变动亦存在先降后升的情况。其主要原因为CNG销售价格依靠政府指导定价，报告期内成都市发改委对CNG销售单价进行多次单价调减，对公司CNG销售金额有一定影响。

(3) 各类用户销售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立方米

用户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居民用气	1.79	1.73	1.69
商业用气	2.87	2.83	3.46
工业用气	2.74	2.72	3.34
CNG	1.69	1.71	2.33
LNG	2.99	2.80	3.15
中间客户	1.56	1.44	1.79
平均	2.08	2.04	2.26

报告期内，燃气销售各类用户均价维持稳定，其中居民用气及CNG由政府

统一定价，商业及工业用气价格由公司基于上游购气价格，并参照燃气价格主管部门价格指导文件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维持稳定，2016 年公司商业及工业用气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降低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公司对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所致。另外，CNG 价格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依据成都市发改委分别于 2015 年 3 月、2015 年 11 月和 2017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调整我市主城区车用压缩天然气加工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5]221 号、成发改价格[2015]945 号、成发改价格[2017]713 号）文件，相应调整了车用压缩天然气加工用气销售价格和车用压缩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合并口径）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种类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中石化集团	天然气销售	9,319.41	2.41
	华润燃气控股	天然气销售、表具销售及安装、软件设计开发服务及抄表服务	7,908.05	2.05
	成都鲁能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	6,906.59	1.79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	3,424.36	0.89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266.26	0.85
	合计		30,824.67	7.98
2016 年度	中石化集团	天然气销售	6,259.79	1.73
	成都鲁能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	5,938.99	1.65
	华润燃气控股	天然气销售、表具销售及安装、软件设计开发服务及抄表服	4,220.65	1.17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种类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务		
	贵州燃气	表具销售及安装、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3,598.94	1.0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	3,277.84	0.91
	合 计		23,296.21	6.45
2015 年度	中石化集团	天然气销售	6,122.41	1.61
	成都鲁能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	5,832.30	1.53
	华润燃气控股	表具销售及安装、软件设计开发服务及抄表服务	3,581.12	0.94
	贵州燃气	表具销售及安装、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3,482.42	0.9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	3,365.72	0.88
	合 计		22,383.97	5.88

（六）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气源供应

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主要源自中石油西南分公司、中石化西南分公司及华润燃气投资（转供气）；LNG 主要由子公司液化天然气统一采购，目前主要供应商为：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同凯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购气情况

（1）天然气采购

采购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量 (万 m ³)	146,049.76	135,582.44	127,533.97
其中：中石油西南分公司	117,553.59	104,930.96	95,431.90
中石化西南分公司	21,000.00	21,000.00	21,020.32
华润燃气投资	7,496.17	9,651.48	11,081.75
采购金额 (万元)	202,750.16	185,658.17	205,099.21
其中：中石油西南分公司	164,575.02	144,804.72	154,599.67
中石化西南分公司	27,239.60	26,749.38	32,650.84
华润燃气投资	10,935.54	14,104.07	17,848.70
平均采购价格 (元/m ³)	1.39	1.37	1.61
其中：中石油西南分公司	1.40	1.38	1.62
中石化西南分公司	1.30	1.27	1.55
华润燃气投资	1.46	1.46	1.61

注：以上金额、价格均不含税。

(2) LNG 采购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LNG 采购量 (万 m ³)	1,299.76	1,095.02	420.66
采购金额 (万元)	3,287.87	2,516.88	1,187.07

3、天然气安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 PE 管、调压设施、燃气计量表具、阀门等。鉴于燃气设施对安全性保障的特殊要求，在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为降低综合采购成本，针对安装业务原材料供应设立了供应部，通过招投标确定供应商库。针对年度内主要燃气设备及设施实行计划申报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根据采购金额履行公司内部采购程序。

4、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然气采购 (含 LNG)	206,038.03	188,175.05	206,286.28
原材料采购	48,832.68	30,768.03	40,519.98
采购合计	254,870.71	218,943.08	246,806.26

注：鉴于燃气行业采购特殊性，部分原材料为通用材料，用于在建工程及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

5、工程原材料采购情况

年份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2017年	PE 管材	千米	277.74	1,710.95	61.60 元/米
	钢管	吨	13,835.10	7,730.22	5,587.40 元/吨
	调压设备	个	641	1,129.26	17,617.09 元/个
	燃气表	千只	129.80	1,777.16	136.92 元/只
年份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16年	PE 管材	千米	283.82	1,558.62	54.92 元/米
	钢管	吨	6,036.79	2,790.68	4,622.80 元/吨
	调压设备	个	2079	1210.94	5,824.61 元/个
	燃气表	千只	172.80	2,373.13	137.34 元/只
年份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15年	PE 管材	千米	339.11	1,809.46	53.36 元/米
	钢管	吨	14,169.00	7,836.12	5,530.47 元/吨
	调压设备	个	955	2,071.46	21,690.64 元/个
	燃气表	千只	208.49	2,799.12	134.26 元/只

6、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消耗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 力			
用量（万度）	540.21	469.63	435.05
平均单价（元/度）	1.06	1.12	1.21
金额（万元）	570.36	523.95	524.85
水			
用量（吨）	63,332.27	74,196.33	70,220.98
单价（元/吨）	4.36	4.23	4.15
金额（万元）	27.64	31.33	29.13
合计金额（万元）	598.00	555.28	553.98
营业成本（万元）	291,494.74	269,334.53	290,395.50
合计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0.21	0.21	0.19

7、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合并口径）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 购总额比例
2017年	中石油西南分公司	天然气	164,575.02	64.57%
	中石化西南分公司	天然气	27,239.60	10.69%
	华润燃气投资	天然气	10,935.54	4.29%
	成都晨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2,901.85	1.14%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2,484.79	0.9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208,136.80	81.66%
2016年	中石油西南分公司	天然气	144,804.72	66.14%
	中石化西南分公司	天然气	26,749.38	12.22%
	华润燃气投资	天然气	14,104.07	6.44%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1,860.18	0.85%
	成都久宇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1,335.27	0.61%
	合计		188,853.62	86.26%
2015年	中石油西南分公司	天然气	154,599.67	62.64%
	中石化西南分公司	天然气	32,650.84	13.23%
	华润燃气投资	天然气	17,848.70	7.23%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3,915.27	1.59%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2,048.46	0.83%
	合计		211,062.94	85.5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华润燃气控股为公司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之控股股东；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华润燃气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余的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八）安全生产情况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具有易扩散性、易缩胀性、易燃烧性、易爆炸性的特点。若其发生泄漏与空气混合，则存在发生火灾、爆炸的安全事故的隐患。公司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首要方针，在日常经营中重视安全生产源头管理，保证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以达到减少或消除事故隐患的目标。公司近年来坚持对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连续多年获得成都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等荣誉。

1、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考虑到城市燃气行业的安全性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安全生产制度及规划：《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高危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发行人的上述制度，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原则、职责分工、安全事故预警与处理、安全费用计提等事项。

公司通过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跟踪及督促安全生产，并根据公司《安全管理五年规划》推进情况分阶段进行汇总及分析；通过制定和实施安全管理专项策略，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完善隐患排查闭环管理，依托安全生产体系的持续优化，修订隐患排查管理制度，依靠信息化手段，健全公司隐患排查机制，固化各级的检查频次、组织形式、隐患台账、追踪处置等，促进公司安全风险控制能力的持续提升。

2、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

公司持续推进燃气用户区域化、档案化管理模式，建立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完备档案。对日常生产运行中发现的隐患需纳入更新改造的，组织相关部门和施工单位及时进场实施改造。另外，开展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优化管网管理，消除燃气管线包裹、占压和老化等隐患，促进管线合规合法建设。

3、安全费用计提情况

年度	安全生产费（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	2,661.04	0.69
2016年	5,874.38	1.63
2015年	7,753.88	2.0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环保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输配，天然气为公认安全、清洁、环保的燃料，其

生产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亦不存在再加工，仅需经过调压、过滤及物理运输，不涉及固废污染物排放。公司经营中主要影响为各门站运行可能产生的噪音污染、燃气管网铺设及维修时对周边植被可能产生的破坏影响。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噪声管控

针对部分距离住户较近的场站，公司为各门站墙顶安装隔声屏障，以此降低噪声；针对工艺区气流声较大的场站，均采用工艺撬的形式建设工艺区，以此降低噪声排放。通过以上降噪措施，达到了将厂界噪音控制在标准值以下的目的。

2、植被恢复

对于管网铺设、抢修时造成的植被破坏，公司在施工完成后将组织专业机构对植被进行恢复。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办理产权房产共 111 处，合计面积 71,983.2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662 号	武侯区晋阳巷 2 号会所花园	122.61	成燃有限	否
2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685 号	武侯区晋阳巷 2 号会所花园	122.61	成燃有限	否
3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681 号	武侯区晋阳巷 2 号会所花园	122.61	成燃有限	否
4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675 号	武侯区晋阳巷 2 号会所花园	122.61	成燃有限	否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他项 权利
5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682 号	武侯区晋阳巷 2 号会所花园	122.61	成燃有限	否
6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676 号	武侯区晋阳巷 2 号会所花园	122.61	成燃有限	否
7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827 号	武侯区晋阳巷 2 号会所花园	122.61	成燃有限	否
8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664 号	武侯区晋阳巷 2 号会所花园	122.61	成燃有限	否
9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663 号	武侯区晋阳巷 2 号会所花园	122.61	成燃有限	否
10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679 号	武侯区晋阳巷 2 号会所花园	122.61	成燃有限	否
11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658 号	武侯区晋阳巷 2 号会所花园	122.61	成燃有限	否
12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651 号	武侯区晋阳巷 2 号会所花园	122.61	成燃有限	否
13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739 号	成华区双林路 138 号	485.00	成燃有限	否
14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740 号	成华区双林路 138 号	3,140.00	成燃有限	否
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5821 号	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15,374.61	成燃有限	否
16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45404 号	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 186 号	1,270.00	成都燃气	否
17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45409 号	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 186 号	3,850.00	成都燃气	否
18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761 号	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10 号	774.79	成燃有限	否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12664 号	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10 号 2 层	531.25	成燃有限	否
20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763 号	锦江区均隆街 28 号	217.59	成燃有限	否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15528 号	武侯区云影路 1 号 7 栋 1 层 26 号	83.43	成燃有限	否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538143 号	成华区地勘路 1 号	548.43	成燃有限	否
23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766 号	成华区建设南街 28 号	205.30	成燃有限	否
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52909 号	金牛区九里提南路 78 号	213.90	成燃有限	否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他项权利
2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13321号	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4号	142.11	成燃有限	否
2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13325号	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4号	265.62	成燃有限	否
2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13327号	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4号	142.84	成燃有限	否
28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10759号	金牛区西安中路62号	318.02	成燃有限	否
29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61671号	青羊区十二桥路14号	5,223.02	成燃有限	否
3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5386号	青羊区十二桥路26号附2号	144.00	成都燃气	否
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48106号	青羊区同盛路13号1层	364.67	成燃有限	否
3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48092号	青羊区同盛路13号2层	590.21	成燃有限	否
33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099345号	锦江区均隆街38号	622.22	成燃有限	否
3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37145号	锦江区三圣乡大观村五、六、七组1栋1层1号	137.51	成燃有限	否
3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48065号	青羊区西岭路54号1楼	112.52	成燃有限	否
3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48067号	青羊区西岭路52号1楼	121.75	成燃有限	否
3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48069号	青羊区西岭路50号1楼	114.01	成燃有限	否
3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71813号	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10号2栋2单元2楼1号	121.23	成燃有限	否
39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10742号	青羊区过街楼街92号	2,448.64	成燃有限	否
4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08885号	青羊区洛阳路138号	99.99	成燃有限	否
4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08888号	青羊区洛阳路138号	99.99	成燃有限	否
4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08886号	青羊区洛阳路138号	99.99	成燃有限	否
4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08882号	青羊区洛阳路138号	99.99	成燃有限	否
4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08881号	青羊区洛阳路138号	112.95	成燃有限	否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他项 权利
4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08891号	青羊区洛阳路138号	112.95	成燃有限	否
4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08887号	青羊区洛阳路138号	26.46	成燃有限	否
4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48107号	青羊区双清中路101号2层	309.92	成燃有限	否
4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48110号	青羊区双清中路101号1层	309.88	成燃有限	否
49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10756号	金牛区营门口乡红色村九组	1,039.74	成燃有限	否
50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10743号	金牛区营门口乡红色村九组	125.00	成燃有限	否
5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47940号	金牛区泰宏街8号3栋2单元6层11号	108.50	成燃有限	否
52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10821号	金牛区天回乡土门村配气站	384.00	成燃有限	否
53	德市房权证德新镇字第00111号	旌阳区德新镇新场村	572.13	成燃有限	否
54	德市房权证德新镇字第00110号	旌阳区德新镇新场村	372.79	成燃有限	否
55	德市房权证德新镇字第00109号	旌阳区德新镇新场村	112.02	成燃有限	否
56	德市房权证德新镇字第00108号	旌阳区德新镇新场村	36.23	成燃有限	否
5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98864号	高新区新乐南街(新北小区)2号附10号1栋1楼	185.86	成燃有限	否
5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98855号	高新区和平小区天仁南街1号1栋1楼	185.86	成燃有限	否
59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28264号	高新区芳草街49号	350.96	成燃有限	否
60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90500号	龙泉驿区十陵十陵下街58号	148.27	成都燃气	否
61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10698号	成华区二仙桥南路气站	75.33	成燃有限	否
62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10770号	成华区祥和里调压站	100.00	成燃有限	否
63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10700号	成华区二仙桥南路宿舍	52.71	成燃有限	否
64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110710号	成华区二仙桥南路宿舍	267.56	成燃有限	否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他项 权利
65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775 号	成华区保和乡东桂五组球罐站	216.00	成燃有限	否
66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10769 号	成华区青龙乡荆竹五组配气站	216.00	成燃有限	否
6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4584 号	高新区(西区)天勤路 1098 号 1 楼	213.76	成燃有限	否
6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4586 号	高新区(西区)檬梓环街 390 号 1 楼	73.27	成燃有限	否
6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4585 号	高新区(西区)檬梓环街 394 号 1 楼	73.27	成燃有限	否
7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9733 号	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 5 号 1 栋 1 单元 6 层 11 号	58.85	成都燃气	否
71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9772 号	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 5 号 1 栋 3 单元 4 层 7 号	58.85	成都燃气	否
72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9767 号	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 5 号 1 栋 3 单元 3 层 6 号	46.37	成都燃气	否
73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9760 号	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 5 号 1 栋 3 单元 3 层 5 号	58.85	成都燃气	否
74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9780 号	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 5 号 1 栋 2 单元 6 层 12 号	46.37	成都燃气	否
75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08458 号	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 5 号 1 栋 2 单元 1 层 1 号	54.69	成都燃气	否
76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9753 号	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 5 号 1 栋 2 单元 2 层 3 号	58.85	成都燃气	否
77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859024 号	金牛区九里堤中路 123 号	70.00	燃气发展	否
78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859025 号	金牛区九里堤中路 123 号	42.12	燃气发展	否
79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859023 号	金牛区九里堤中路 123 号	226.8	燃气发展	否
80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859022 号	金牛区九里堤中路 123 号	776.20	燃气发展	否
8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06856 号	金牛区九里堤中路 123 号	720.03	燃气发展	否
82	成郫房证字第 0000331 号	唐昌镇北街	301.34	唐昌燃气	否
83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485907 号	唐昌镇东正街 144、146、148 号 1 楼	519.31	唐昌燃气	否
84	村字第 721 号	唐昌镇凤鸣村一组	231.13	唐昌燃气	否
85	村房权证郫字第 14040708 号	安靖镇土地村 7 组	907.52	威达燃气	否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他项 权利
86	川(2017)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0207505号	武侯区晋吉南路30号1栋1 层101号;1层102;2层 201;3层301;4层401	4,406.46	成燃有限	否
87	川(2017)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0207513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275号18 栋附17号	34.60	成燃有限	否
88	川(2017)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0207533号	金牛区黄苑街35号、37号	68.36	成燃有限	否
89	川(2017)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0240607号	金牛区解放西街8号2层	420.70	成燃有限	否
90	琼(2017)海口市不动 产权第0114065号	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四海花 园4幢401、402房	238.78	成都燃气	否
91	川(2017)龙泉驿区不 动产第0082437号	龙泉驿区洪河镇三桥村一 组境内2栋2层23号	60.00	成都燃气	否
92	川(2017)龙泉驿区不 动产第0082436号	龙泉驿区洪河镇三桥村一 组2栋2层58号	80.00	成都燃气	否
93	川(2017)龙泉驿区不 动产第0082444号	龙泉驿区洪河镇三桥村一 组1栋2层59号	80.00	成都燃气	否
94	川(2017)龙泉驿区不 动产第0082443号	龙泉驿区洪河镇三桥村一 组1栋2层84号	80.00	成都燃气	否
95	川(2017)龙泉驿区不 动产第0082445号	龙泉驿区洪河镇西南综合 贸易市场8栋2层79号	40.00	成都燃气	否
96	川(2017)成都市不动 产第0207528号	武侯区玉林一巷12号	379.80	成燃有限	否
97	川(2017)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0207523号	成华区东篱路60、62、64、 66号	71.93	成燃有限	否
98	川(2017)成都市不动 产第0264335号	武侯区少陵路21号4栋3 单元3层5号	67.50	成燃有限	否
99	川(2017)青白江区不 动产第0034241号	青白江区弥牟镇华金大道 一段718号1栋1层1号	236.61	成都燃气	否
100	川(2018)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0113691号	成华区保和乡东桂村五组	390.34	成都燃气	否
101	川(2018)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0112507号	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12号	238.09	成都燃气	否
102	川(2018)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0112254号	成华区建材路19号	12,902.51	成都燃气	否
103	川(2018)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0099562号	高新区肖家河环三巷2号3 栋4单元1层2号	68.29	成都燃气	否
104	川(2018)新都区不动 产权第0019800号	新都区大丰街道教堂社区3 社157号1栋	178.40	成都燃气	否
105	川(2018)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0118587号	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8号1 栋2单元7层11号	56.29	成都燃气	否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他项权利
106	川(2018)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440号	天彭镇龙塔路103号2栋1层; 1栋1-3层	475.95	成都燃气	否
107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3946号	成华区建材路19号28栋1层1号	791.60	成都燃气	否
108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404号	金牛区天回乡土门村3组805号	365.24	成都燃气	否
109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23755号	高新区高升桥东路17号附26号	204.30	成都燃气	否
11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4244号	青羊区十二桥路14号、16号	113.33	成都燃气	否
111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9762号	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186号1栋1层1号; 2栋1层1号; 4栋1层1号; 5栋1层1号; 5栋1层2号; 5栋1层3号	541.53	成都燃气	否
合计			71,983.26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公司	座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成都燃气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片区	1,200.00	配气站	新建房屋, 正常办理中
2	成都燃气	成华区保和乡天鹅村二组	300.96	配气站	
3	成都燃气	高新西区双柏路33号	5,655.12	抢险大楼	
4	彭州蜀元	彭州市丹景山镇	569.70	加气站	
5	成都燃气	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5号	1,192.66	办公	按历史遗留程序办理
6	成都燃气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二江村五社、互助村八社	564.55	配气站	
7	成都燃气	金牛区城北花圃路临河段旁	232.85	值班室及调压室	
8	成都燃气	青羊区文家乡乐平村1组	293.02	配气站	
9	成都燃气	金牛区西一街88号	136.13	出租	
10	成都燃气	成华区圣灯平安村五组	487.90	仓库	
11	成都燃气	成华区圣灯平安村五组	236.20	住宅	
12	成都燃气	青羊区一环路西三段8号	253.53	营业房	
13	成都燃气	跳蹬河南路18号对面	41.06	房产(闲置)	

序号	公司	座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4	成都燃气	成华区双林路 138 号	574.97	配电房、库房、车库	
15	成都燃气	金牛区洞子口乡友联村二社	190.38	配气站	
16	成都燃气	成都市高新区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内	166.49	配气站	
17	大丰燃气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互惠大道 157-169 号	2,450.00	办公楼	新购房产，通过开发商办理权证中
18	成都燃气	新繁镇高墙村二社	109.95	配气站（出租）	拆迁
19	大丰燃气	大丰镇高堆村八社	499.82	闲置	缺少报建手续
合计			15,155.29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有 19 处。第 1-17 项目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中第 1-4 项为新建房产，正按程序办理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7,725.78 平方米。第 5-17 项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房产，面积合计 6,819.74 平方米，其中第 5-16 项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按遗留程序办理权属证书；第 17 项为公司购置房产，目前正通过开发商办理权属证书。第 18、19 项为公司目前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其中第 18 项房产已纳入政府拆迁范围；第 19 项因建设时间较早，缺少报建手续，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项房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除上述 1-4 项新建房产外，公司目前未办证房产面积为 7,429.51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8.53%。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就房产土地瑕疵出具承诺：“对于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截至成都燃气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发上市材料之日时仍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本公司将督促、协调成都燃气继续加快办理权属证书，若今后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或有任何第三人向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张该处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而导致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能使用相关房产和土地而导致的直接损失，或者需要承担的相关支出或罚款等（不包含成都燃气办理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权属证书依法需要缴纳的税费或土地出让金等），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

济损失。”

(3) 以租赁或其他方式使用的房产

①租赁房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共 11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25,298.63 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权属证明文件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千嘉科技	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一路一段536号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288082号	23,958.89	2018.1.1-2018.12.31
2	威达燃气	韩劲松	郫县团结镇河顺街(街村2组)	村房权证郫字第09160201号	464.84	2015.8.20-2025.8.19
3	威达燃气	任越	安靖镇丰收巷288号2栋2单元13层1305号	川(2016)郫县不动产权第0012529号	90.37	2016.9.1-2019.8.31
4	威达燃气	罗晓圆	安靖镇丰收巷288号4栋2单元4层402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70049号	62.94	2016.9.20-2019.9.19
5	威达燃气	洪祥伟	安靖镇丰收巷288号4栋2单元906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364528号	80.65	2016.9.23-2019.9.22
6	新创燃气	鲜琳	新都区新城区马超东路518号汉嘉国际21栋1楼5号商铺	-	44.80	2017.8.1-2019.7.31
7	新创燃气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	三河镇户江路212、214#	-	35.00	2017.1.1-2017.12.31
8	液化天然气	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	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203号化成18栋2-403号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389493号	178.00	2018.1.1-2018.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权属证明文件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9	唐昌燃气	刘荣建	郫县三道堰镇永宁北路 159 号附 91 号水乡中南海南苑 7 栋 2 单元 502 号	-	97.00	2018.1.27-2019.1.27
10	金堂新能源	曾建、高元翠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水城商会大厦 A 座 1 单元 2402 号	川 (2017) 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00559 号及第 0000560 号	106.14	2017.11.18-2019.11.18
11	彭州蜀元	成都现代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彭镇天府中路 257 号院前第二层办公楼	-	180.00	2018.5.2-2019.5.1
合计					25,298.63	

注：上述第 7 项租赁协议尚未完成续签，公司已取得租赁方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三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文件，在续签手续办理完成前，同意公司以已到期合同预定的条款继续租赁该处房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第 6、7、9、11 项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租赁房产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租赁关系不稳定的风险，该类房产面积合计为 356.80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41%。

成都燃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产用途主要为燃气收费点、员工宿舍及办公楼。燃气费缴纳网点、员工宿舍及办公楼为商业经营性房产，此类租赁具有较强可替代性，因此租赁上述房产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②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房产

序号	公司	座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新繁燃气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滨河路	1,649.15	办公

注：该处房产为公司子公司新繁燃气于 1996 年出资 140 万元与股东合资修建，该处房产权属证书为新繁燃气股东方所有。自 1996 年以来，新繁燃气对于此处房产仅有使用权。

2、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燃气管道、机器和仪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燃气管道	217,105.18	76,718.61	-	140,386.57	64.66%
机器和仪器设备	16,907.97	11,820.00	-	5,087.97	30.09%
运输设备	3,870.17	2,454.64	-	1,415.53	36.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52.15	2,658.04	-	994.11	27.22%

(二)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31,386.8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22,914.01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12 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以作价入股、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为 97 宗，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为 15 宗。

(1) 以作价入股、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以作价入股、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权属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终止时间
1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2507号	成都燃气	作价入股	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12号	公用设施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306.67，分摊面积：118.75	未抵押	2054.11.23
2	成国用(2005)第55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5号	商业	901.46	未抵押	2044.11.23
3	成国用(2005)第61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成华区双林路138号	商业	2,793.32	未抵押	2044.11.23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 权人	权属 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终止时间
4	新都国用(2005)第1248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二江村五社、互助村八社	公用设施用地	19,416.16	未抵押	2054.11.24
5	川(2018)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19800号	成都燃气	作价入股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教堂社区3社157号1栋	值班室	共用宗地面积: 2,703.25	未抵押	-
6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4404号	成都燃气	作价入股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乡土门村	住宅	共用宗地面积: 371.40, 分摊面积 185.05	未抵押	2074.11.23
7	成国用(2005)第149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金牛区洞子口乡友联村二社	公共基础设施	864.30	未抵押	2054.11.23
8	成国用(2005)第17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金牛区城北花圃路临河段旁	公用基础设施	621.02	未抵押	2054.11.23
9	成国用(2005)第56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金牛区城北花圃路临河段旁	公共基础设施	20.70	未抵押	2054.11.23
10	成国用(2005)第19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金牛区西一街88号	公用基础设施	210.10	未抵押	2054.11.23
11	成国用(2005)第739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金牛区营门口乡红色村九组	工业	38,431.56	未抵押	2054.11.23
12	成国用(2005)第38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乡土门村	公用基础设施	356.60	未抵押	2054.11.23
13	川(2018)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440号	成都燃气	作价入股	彭州市天彭镇龙塔路103号	市政公共设施	2,056.34	未抵押	2054.11.24
14	成国用(2005)第60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成都市高新区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内	公共基础设施	884.84	未抵押	2054.11.23
15	德旌区德新镇国用(2006)第0176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德阳市旌阳区德新镇新场村	公用设施	5,367.90	未抵押	—
16	成国用(2005)第21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成华区二仙桥南路	公用基础设施	602.80	未抵押	2054.11.23
17	成国用(2005)第59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成华区祥和里	公共基础设施	711.18	未抵押	2054.11.23
18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3691号	成都燃气	作价入股	成华区保和乡东桂村五组	公用基础设施	共用宗地面积: 2,170.25, 分摊面积: 248.81	未抵押	2054.11.23
19	成国用(2005)第22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成华区二仙桥南路	公用基础设施	493.51	未抵押	2054.11.23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 权人	权属 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终止时间
20	成国用(2005)第740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成华区保和乡东桂五组	公共基础设施	9,249.12	未抵押	2054.11.23
21	成国用(2005)第68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成都市青龙乡荆竹村五组	公共基础设施	542.36	未抵押	2054.11.23
22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2254号	成都燃气	作价入股	成华区建材路19号	公用基础设施	共用宗地面积: 67,076.23, 分摊面积: 11,533.01	未抵押	2054.11.23
23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3946号	成都燃气	作价入股	成华区建材路19号	公用基础设施	共用宗地面积: 67,076.23, 分摊面积: 309.67	未抵押	2054.11.23
24	武国用(2005)第14827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晋阳巷2号会所花园A区1幢1单元3楼2号	住宅	29.47	未抵押	2070.11.5
25	武国用(2005)第14828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晋阳巷2号会所花园A区1幢1单元4楼2号	住宅	29.47	未抵押	2070.11.5
26	武国用(2005)第14829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晋阳巷2号会所花园A区1幢1单元5楼2号	住宅	29.47	未抵押	2070.11.5
27	武国用(2005)第14830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晋阳巷2号会所花园A区1幢1单元6楼2号	住宅	29.47	未抵押	2070.11.5
28	武国用(2005)第14831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晋阳巷2号会所花园A区1幢1单元7楼2号	住宅	29.47	未抵押	2070.11.5
29	武国用(2005)第14832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晋阳巷2号会所花园A区1幢1单元8楼2号	住宅	29.47	未抵押	2070.11.5
30	武国用(2005)第14833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晋阳巷2号会所花园A区1幢1单元9楼2号	住宅	29.47	未抵押	2070.11.5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 权人	权属 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终止时间
31	武国用(2005)第14834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晋阳巷2号会所花园A区1幢1单元10楼2号	住宅	29.47	未抵押	2070.11.5
32	武国用(2005)第14835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晋阳巷2号会所花园A区1幢1单元11楼2号	住宅	29.47	未抵押	2070.11.5
33	武国用(2005)第14836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晋阳巷2号会所花园A区1幢1单元12楼2号	住宅	29.47	未抵押	2070.11.5
34	武国用(2005)第14838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晋阳巷2号会所花园A区1幢1单元14楼2号	住宅	29.47	未抵押	2070.11.5
35	武国用(2005)第14837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晋阳巷2号会所花园A区1幢1单元13楼2号	住宅	29.47	未抵押	2070.11.5
36	成国用(2005)第1461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少陵路19号	其他商服用地	4,423.17	未抵押	2043.3.2
37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5404号	成都燃气	出让	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186号	批发零售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 4,801.58	未抵押	2044.11.23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5409号	成都燃气	出让	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186号	批发零售用地		未抵押	2044.11.23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9762号	成都燃气	出让	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186号	批发零售用地		未抵押	2044.11.23
38	武国用(2014)第502114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0号1层, 3层	商业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10.68	未抵押	2040.10.22
39	武国用(2014)第502608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0号2层	商业用地	75.89	未抵押	2040.10.22
40	成国用(2006)第1121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锦江区均隆街28号	商业	64.37	未抵押	2040.1.27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 权人	权属 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终止时间
41	武国用(2010)第15825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成都市武侯区云影路1号7栋1楼26号	商业用地	14.37	未抵押	2041.6.18
42	成华国用(2008)第10596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成都市成华区地勘路1号附24、25、26号	商业用地	255.7	未抵押	2042.12.2
43	成华国用(2005)第041970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成华区培华西一路7号2幢1楼9-12号	商业	53.03	未抵押	2036.3.26
44	金国用(2005)第更19759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金牛区九里提南路78号1幢1楼26号	商业	58.16	未抵押	2040.6.18
45	成国用(2005)第57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商业	2,127.30	未抵押	2043.7.20
46	金国用(2006)第更11693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金牛区西安中路62号1幢1楼H号	商业	67.66	未抵押	2040.6.28
47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4244号	成都燃气	出让	青羊区十二桥路14号、16号	商业	共用宗地面积：3,270.55，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13.33	未抵押	2043.7.14
48	青国用(2014)第500850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同盛路13号1层	商业用地	182.34	未抵押	2042.7.22
49	青国用(2014)第500851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同盛路13号2层	商业用地	295.1	未抵押	2042.7.22
50	锦国用(2005)第661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锦江区均隆街38号1幢1-2楼	商业	184.08	未抵押	2040.1.27
51	青国用(2010)第17059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西岭路54号1楼	商业用地	6.38	未抵押	2045.12.11
52	青国用(2010)第17060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西岭路52号1楼	商业用地	6.91	未抵押	2045.12.11
53	青国用(2010)第17061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西岭路50号1楼	商业用地	6.47	未抵押	2045.12.11
54	青国用(2010)第17075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10号2幢2单元2楼1号	住宅用地	6.88	未抵押	2075.12.11
55	成国用(2005)第1424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过街楼街92号	综合	876.33	未抵押	2049.12.20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 权人	权属 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终止时间
56	青羊国用(2006)第11179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洛阳路138号2幢3单元5楼8号	住宅	29.805	未抵押	2063.3.24
57	青羊国用(2006)第11178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洛阳路138号2幢3单元5楼7号	住宅	29.805	未抵押	2063.3.24
58	青羊国用(2006)第11177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洛阳路138号2幢3单元4楼6号	住宅	29.805	未抵押	2063.3.24
59	青羊国用(2006)第11176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洛阳路138号2幢3单元4楼5号	住宅	29.805	未抵押	2063.3.24
60	青羊国用(2006)第11168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洛阳路138号2幢2单元5楼8号	住宅	33.66	未抵押	2063.3.24
61	青羊国用(2006)第11166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洛阳路138号2幢2单元4楼6号	住宅	33.66	未抵押	2063.3.24
62	青羊国用(2006)第11195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洛阳路138号2幢1楼4号	住宅	7.89	未抵押	2063.3.24
63	青国用(2014)第500848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双清中路101号1层	商业用地	154.94	未抵押	2042.7.22
64	青国用(2014)第500849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青羊区双清中路101号2层	商业用地	154.96	未抵押	2042.7.22
65	金国用(2014)第500582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金牛区泰宏街8号3栋2单元6层11号	住宅用地	15.50	未抵押	2069.2.8
66	成高国用(2015)第7002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片区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4,000.01	未抵押	2054.7.19
67	川(2017)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34241号	成都燃气	出让	青白江区弥牟镇华金大道一段718号1栋1层1号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 2,315.00, 分摊面积 237.51	未抵押	2044.12.7
68	成高国用(2006)第5711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成都高新区芳草街49号	商业	100.29	未抵押	2039.9.15
69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90500号	成都燃气	出让	龙泉驿区十陵十陵下街58号	公共设施	共用宗地面积: 1,444.82	未抵押	2055.12.8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 权人	权属 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终止时间
70	成高国用(2016)第28764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高新区(西区)天勤路1098号1楼	商业用地	135.28	未抵押	2048.12.15
71	成高国用(2016)第28765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高新区(西区)檬梓环街390号1楼	商业用地	46.37	未抵押	2048.12.15
72	成高国用(2016)第28766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高新区(西区)檬梓环街394号1楼	商业用地	46.37	未抵押	2048.12.15
73	彭国用(2015)第1253号	液化天然气	出让	彭州市濠阳镇天王村五组、大汉村二组、三组、五组	物流仓储	130,551.42	未抵押	2064.8.13
74	彭国用(2014)第4054号	彭州蜀元	出让	彭州市丹景山镇东前社区	加油加气站	5,305.30	未抵押	2054.2.28
75	成国用(2006)第1057号	燃气发展	出让	金牛区九里堤中路123号	商业	6,846.63	未抵押	2043.2.18
76	郫国用(2016)字第634号	唐昌燃气	出让	唐昌镇东正街144、146、148号1楼	商业用地	93.38	未抵押	2048.3.15
77	新都国用(2015)第5482号	成燃大丰	出让	新都区大丰街道成彭公路	公共设施用地	6,714.92	未抵押	2065.3.1
78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第0207505号	成燃有限	出让	武侯区晋吉南路30号1栋1层101号;1层102;2层201;3层301;4层401	商业、办公	共用宗地面积:12,745.76	未抵押	2046.12.19
79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第0207513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275号18栋附17号	商业	共用宗地面积:2,946.34	未抵押	2043.5.22
80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第0207533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金牛区黄苑街35号、37号	商业	共用宗地面积:39,405.57	未抵押	2042.12.25
81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第0240607号	成燃有限	出让	金牛区解放西街8号2层	办公	共用宗地面积:9,861.41, 分摊面积:210.35	未抵押	2057.7.5
82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14065号	成都燃气	出让	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四海花园4幢401、402房	商业、住宅	共用宗地面积2,056.03	未抵押	2059.7.23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 权人	权属 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终止时间
83	川(2017)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207523号	成燃 有限	出让	成华区东篱路 60、62、64、 66号1层	住宅、商业	共用宗地面积： 10,840.20	未抵押	2048.4.1
84	川(2017)成都市 不动产第 0264335 号	成燃 有限	出让	武侯区少陵路 21号4栋3单 元3层5号	住宅	共用宗地面积： 11,613.13，分摊面 积：9.64	未抵押	2087.8.7
85	川(2018)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009733号	成都 燃气	出让	成华区一环路 东三段5号1 栋1单元6层 11号	住宅	共用宗地面积： 1,466.03，分摊面 积：9.81	未抵押	2087.11.27
86	川(2018)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009772号	成都 燃气	出让	成华区一环路 东三段5号1 栋3单元4层7 号	住宅	共用宗地面积： 1,466.03，分摊面 积：9.81	未抵押	2087.11.27
87	川(2018)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009767号	成都 燃气	出让	成华区一环路 东三段5号1 栋3单元3层6 号	住宅	共用宗地面积： 1,466.03，分摊面 积：7.73	未抵押	2087.11.27
88	川(2018)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009760号	成都 燃气	出让	成华区一环路 东三段5号1 栋3单元3层5 号	住宅	共用宗地面积： 1,466.03，分摊面 积：9.81	未抵押	2087.11.27
89	川(2018)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009780号	成都 燃气	出让	成华区一环路 东三段5号1 栋2单元6层 12号	住宅	共用宗地面积： 1,466.03，分摊面 积：7.73	未抵押	2087.11.27
90	川(2017)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08458号	成都 燃气	出让	成华区一环路 东三段5号1 栋2单元1层1 号	住宅	共用宗地面积： 1,466.03，分摊面 积：9.12	未抵押	2087.10.30
91	川(2018)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009753号	成都 燃气	出让	成华区一环路 东三段5号1 栋2单元2层3 号	住宅	共用宗地面积： 1,466.03，分摊面 积：9.81	未抵押	2087.11.27
92	川(2018)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099562号	成都 燃气	出让	高新区肖家河 环三巷2号3 栋4单元1层2 号	住宅	共用宗地面积： 7,714.87，分摊面 积：26.95	未抵押	2088.3.20
93	川(2018)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123755号	成都 燃气	出让	高新区高升桥 东路17号	商业	共用宗地面积： 4,637.26，分摊面 积：88.90	未抵押	2058.4.1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人	权属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终止时间
94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8587号	成都燃气	出让	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8号1栋2单元7层11号	住宅	共用宗地面积: 1,894.52, 分摊面积: 8.04	未抵押	2088.4.3
95	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60887号	新创燃气	出让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绕城路东侧	公共设施用地	6,666.67	未抵押	2067.10.26
96	川(2018)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21237号	大丰燃气	出让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高堆村八社	工业用地	723.57	未抵押	2067.10.23
97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5386号	成都燃气	出让	青羊区十二桥路26号附2号	商业	共用宗地面积: 3,270.55	未抵押	2043.7.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上述第 1-23 宗以作价入股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系成都燃气 2004 年改制期间依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煤气总公司改制组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批复》(成国土资发[2004]46 号)取得,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不存在权利瑕疵及权属纠纷。

(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划拨地转出进度
1	成燃有限	青羊区苏坡乡清江村三组	成国用(2008)第 176 号	4,299.30	—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成燃有限	锦江区三圣乡大观村 5, 6, 7 组	成国用(2011)第 265 号	11,218.58	—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3	成燃有限	青羊区文家乡乐平村 1 组	成国用(2009)第 1066 号	2,012.15	—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4	成燃有限	成都高新区新乐南街 2 号	成高国用(2008)第 672 号	3,333.31	—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5	成燃有限	成都高新区天仁南街 1 号	成高国用(2007)第 3120 号	2,019.03	—	公共基础设施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划拨地转出 让进度	
6	成燃有限	成华区保和乡 天鹅村二组	成国用(2007) 第 625 号	4,409.09	—	公共基础 设施		
7	成燃有限	成华区龙潭街 道向龙社区 4 组	成国用(2014) 第 416 号	943.20	—	公用基础 设施用地 (调压站)		
8	唐昌 燃气	唐昌镇北正街	郫国用(1997) 字第 021 号	176.73	—	商服		
9	唐昌 燃气	唐昌镇鸣凤村 1 社	郫国用(1998) 字第 0292 号	1,138.05	—	商服		
10	成燃有限	武侯区玉林一 巷 12 号	川(2017)成 都市不动产权 第 0207528 号	共用宗地面 积: 1,340.85	—	住宅		系公司早期 购买商品房 性质住宅, 不动产权证 书上记载的 所属土地权 利性质为划 拨, 目前无 法办理转出 让手续
11	成都 燃气	龙泉驿区洪河 镇三桥村一组 境内 1 栋 2 层 59 号	川(2017)龙 泉驿区不动产 权第 0082444 号	共用宗地面 积: 6,876.08, 分摊面积: 40.00	—	商业		系公司购买 商品房性质 房产, 相关 不动产权证 书上记载的 所属土地权 利性质为划 拨, 已纳入 龙泉驿区政 府拆迁计 划, 无法办 理转出让手 续
12	成都 燃气	龙泉驿区洪河 镇三桥村一组 境内 2 栋 2 层 58 号	川(2017)龙 泉驿区不动产 权第 0082436 号	共用宗地面 积: 6,876.08, 分摊面积: 40.00	—	商业		
13	成都 燃气	龙泉驿区洪河 镇三桥村一组 境内 2 栋 2 层 23 号	川(2017)龙 泉驿区不动产 权第 0082437 号	共用宗地面 积: 6,876.08, 分摊面积: 30.00	—	商业		
14	成都 燃气	龙泉驿区洪河 镇三桥村一组 境内 1 栋 2 层 84 号	川(2017)龙 泉驿区不动产 权第 0082443 号	共用宗地面 积: 6,876.08, 分摊面积: 40.00	—	商业		
15	成都 燃气	龙泉驿区洪河 镇三桥村一组 境内 8 栋 2 层 79 号	川(2017)龙 泉驿区不动产 权第 0082445 号	共用宗地面 积: 4,140.28, 分摊面积 20.00	—	商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实际取得 112 宗土地使用权证, 其中公司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5 宗。上述第 1-9 项划拨用地已完成划拨转出合同签署，其中第 1-7 项预计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款项支付，第 8、9 项土地已完成款项支付，预计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 9 宗划拨用地转出让手续。划拨用地中第 10 项因历史原因、第 11-15 项因房屋所在区域已纳入拆迁计划，无法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鉴于该等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及出租，公司可以通过另行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因此，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对于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截至成都燃气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发上市材料之日时仍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本公司将督促、协调成都燃气继续加快办理权属证书，若今后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或有任何第三人向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张该处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而导致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能使用相关房产和土地而导致的直接损失，或者需要承担的相关支出或罚款等（不包含成都燃气办理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权属证书依法需要缴纳的税费或土地出让金等），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 7 处随同未办理权证房产一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

2、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867916	第 39 类	2016-08-28 至 2026-08-27	原始取得
2	千  嘉	15881186	第 42 类	2016-02-14 至 2026-2-13	原始取得
3	千  嘉	15881122	第 37 类	2016-02-07 至 2026-02-06	原始取得
4	千  嘉	15881060	第 35 类	2016-03-21 至 2026-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		12215475	第9类	2016-12-14至2026-12-13	原始取得
6	千嘉	8144604	第9类	2011-03-28至2021-03-27	原始取得
7		8144609	第9类	2011-06-28至2021-06-27	原始取得
8	千  嘉	4034903	第9类	2016-07-28至2026-07-27	原始取得
9	千  嘉	3967192	第9类	2016-04-21至2026-04-20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共150项。

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1	地面燃气架空设施用复合材料保护栏	实用新型	201120173815.1	2011-5-27至2021-5-27	成燃有限
2	快装旁通型楼栋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1320047691.1	2013-1-29至2023-1-29	成燃有限/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3	远程抄表系统的保护方法与机械式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058625.2	2009-3-18至2029-3-18	千嘉科技
4	远程抄表系统的保护方法与电子式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058626.7	2009-3-18至2029-3-18	千嘉科技
5	基于电荷耦合器件的绝对编码光栅相位细分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59596.1	2009-6-15至2029-6-15	千嘉科技
6	远传湿式水表	发明专利	200910058239.3	2009-1-22至2029-1-22	千嘉科技
7	一种用于计量计数器编码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34217.5	2011-8-16至2031-8-16	千嘉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8	一种解决光电直读计数器进位误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89633.2	2011-11-30 至 2031-11-30	千嘉科技
9	短信预付费抄表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444140.4	2011-12-27 至 2031-12-27	千嘉科技
10	燃气表阀门的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66498.4	2012-9-28 至 2032-9-28	千嘉科技
11	一种解决光电直读表外部光源干扰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510933.6	2012-12-04 至 2032-12-04	千嘉科技
12	一种流量积算仪压力传感器的标定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37146.3	2012-11-06 至 2032-11-06	千嘉科技
13	生产线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76122.4	2013-03-11 至 2033-03-11	千嘉科技
14	一种天然气的气体流量计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01786.6	2013-07-15 至 2033-07-15	千嘉科技
15	一种微弱信号抗干扰、放大和整形的低功耗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94923.8	2013-07-15 至 2033-07-15	千嘉科技
16	基于能量计量的燃气计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521746.2	2013-10-29 至 2033-10-29	千嘉科技
17	一种基于能量计量的燃气计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521622.4	2013-10-29 至 2033-10-29	千嘉科技
18	带温度补偿的压力传感器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02679.5	2014-03-19 至 2034-03-19	千嘉科技
19	一种节能自动 AD 温度采集监控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324545.8	2014-07-09 至 2034-07-09	千嘉科技
20	一种基于流量计量装置的 RS485 抗干扰通讯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361271.X	2014-07-28 至 2024-07-28	千嘉科技
21	一种基于流量计量装置的流量采集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361272.4	2014-07-28 至 2034-07-28	千嘉科技
22	用于远传湿式水表的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0920078853.1	2009-01-22 至 2019-01-22	千嘉科技
23	远程抄表系统的机械式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79632.6	2009-03-18 至 2019-03-18	千嘉科技
24	远程抄表系统的电子式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79633.0	2009-03-18 至 2019-03-18	千嘉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25	基于绝对编码相位细分的微距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73420.7	2010-04-27 至 2020-04-27	千嘉科技
26	燃气远程集中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173430.0	2010-04-27 至 2020-04-27	千嘉科技
27	M-Bus 总线和无线传输方式相互通讯的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73433.4	2010-04-27 至 2020-04-27	千嘉科技
28	一种自动抄表预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196834.6	2011-06-13 至 2021-06-13	千嘉科技
29	一种计数器编码字轮	实用新型	201120297446.7	2011-08-16 至 2021-08-16	千嘉科技
30	一种安全智能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1120337915.3	2011-09-09 至 2021-09-09	千嘉科技
31	一种安全智能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1120462870.2	2011-11-21 至 2021-11-21	千嘉科技
32	一种光电直读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1120486443.8	2011-11-30 至 2021-11-30	千嘉科技
33	燃气远程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529901.1	2011-12-16 至 2021-12-16	千嘉科技
34	燃气表互动遥读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529921.9	2011-12-16 至 2021-12-16	千嘉科技
35	通讯控制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530478.7	2011-12-16 至 2021-12-16	千嘉科技
36	燃气远程抄表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530504.6	2011-12-16 至 2021-12-16	千嘉科技
37	燃气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530729.1	2011-12-16 至 2021-12-16	千嘉科技
38	短信预付费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555914.6	2011-12-27 至 2021-12-27	千嘉科技
39	低功耗远程测控终端	实用新型	201220494178.2	2012-09-26 至 2022-09-26	千嘉科技
40	无线卡式预付费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1220499923.2	2012-09-28 至 2022-09-28	千嘉科技
41	阀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500050.2	2012-09-28 至 2022-09-28	千嘉科技
42	隔离式智能安全栅	实用新型	201220500859.5	2012-09-28 至 2022-09-28	千嘉科技
43	一种流量积算仪	实用新型	201220579318.6	2012-11-06 至 2022-11-06	千嘉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44	一种解决光电直读表外部光源干扰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56850.3	2012-12-04 至 2022-12-04	千嘉科技
45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抄表系统收发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680596.0	2012-12-11 至 2022-12-11	千嘉科技
46	具有地震检测功能的智能燃气表具	实用新型	201220684546.X	2012-12-12 至 2022-12-12	千嘉科技
47	具有压力检测功能的智能燃气表具	实用新型	201220684585.X	2012-12-12 至 2022-12-12	千嘉科技
48	具有气体检测功能的智能燃气表具	实用新型	201220684655.1	2012-12-12 至 2022-12-12	千嘉科技
49	无线自组网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685062.7	2012-12-12 至 2022-12-12	千嘉科技
50	基于 SI4463 的物联网能源计量无线收发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054008.7	2013-01-31 至 2023-01-31	千嘉科技
51	基于 CC1120 的物联网能源计量无线收发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054069.3	2013-01-31 至 2023-01-31	千嘉科技
52	基于 SX1212 的物联网能源计量无线收发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055458.8	2013-01-31 至 2023-01-31	千嘉科技
53	一种基于 CC1100E 的物联网能源计量无线收发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059523.4	2013-02-01 至 2023-02-01	千嘉科技
54	生产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108718.3	2013-03-11 至 2023-03-11	千嘉科技
55	一种智能中继器	实用新型	201320121497.3	2013-03-18 至 2023-03-18	千嘉科技
56	物联网能源计量无线收发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254329.1	2013-05-10 至 2023-05-10	千嘉科技
57	一种物联网能源计量无线收发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254426.0	2013-05-10 至 2023-05-10	千嘉科技
58	一种燃气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24313.3	2013-06-06 至 2023-06-06	千嘉科技
59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1320449635.0	2013-07-26 至 2023-07-26	千嘉科技
60	基于 M2M 的燃气计量装置监控系统及燃气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33667.9	2013-08-29 至 2023-08-29	千嘉科技
61	基于图像识别的燃气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48273.0	2013-09-04 至 2023-09-04	千嘉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62	一种基于音频计量的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1320548373.3	2013-09-04 至 2023-09-04	千嘉科技
63	一种热式质量家用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1320534203.X	2013-08-29 至 2023-08-29	千嘉科技
64	基于能量收集供电的燃气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29777.5	2013-10-12 至 2023-10-12	千嘉科技
65	基于能量计量的燃气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74075.9	2013-10-29 至 2023-10-29	千嘉科技
66	基于隧道巨磁电阻效应的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08198.7	2013-12-11 至 2023-12-11	千嘉科技
67	一种磁电直读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96687.9	2014-03-05 至 2024-03-05	千嘉科技
68	一种流量计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52988.3	2014-06-26 至 2024-06-26	千嘉科技
69	一种基于流量计量装置的 RS485 抗干扰通讯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17176.2	2014-07-28 至 2024-07-28	千嘉科技
70	一种基于流量计量装置的节能 LCD 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17330.6	2014-07-28 至 2024-07-28	千嘉科技
71	一种基于流量计量装置的流量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17285.4	2014-07-28 至 2024-07-28	千嘉科技
72	一种锂电池去钝化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513922.8	2014-09-09 至 2024-09-09	千嘉科技
73	一种基于电磁感应的直读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27841.3	2014-09-15 至 2024-09-15	千嘉科技
74	一种超声波流量计量装置的流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577115.2	2014-10-08 至 2024-10-08	千嘉科技
75	一种低功耗扩频短距无线远程测控终端	实用新型	201420619886.3	2014-10-24 至 2024-10-24	千嘉科技
76	一种远程自动阀门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420619814.9	2014-10-24 至 2024-10-24	千嘉科技
77	多模式通讯小区管理机、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674229.9	2014-11-12 至 2024-11-12	千嘉科技
78	基于小区管理的多模式通讯手持器及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671998.3	2014-11-12 至 2024-11-12	千嘉科技
79	一种防水键帽	实用新型	201420667330.1	2014-11-10 至 2024-11-10	千嘉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80	一种天线筒装置及一种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665826.5	2014-11-10 至 2024-11-10	千嘉科技
81	一种计量装置的字轮	实用新型	201420678278.X	2014-11-14 至 2024-11-14	千嘉科技
82	一种用于流量计的参数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27546.2	2014-11-28 至 2024-11-28	千嘉科技
83	基于蓝牙 4.2 无线通信的燃气计量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61330.1	2015-01-29 至 2025-01-29	千嘉科技
84	一种超声波燃气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1520132561.7	2015-03-09 至 2025-03-09	千嘉科技
85	一种燃气计量装置及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31400.6	2015-03-09 至 2025-03-09	千嘉科技
86	一种具有防雷功能的 RTU 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65333.X	2015-03-24 至 2025-03-24	千嘉科技
87	一种防雷燃气计量装置及燃气计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65332.5	2015-03-24 至 2025-03-24	千嘉科技
88	DC-DC 电源转换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214126.9	2015-04-10 至 2025-04-10	千嘉科技
89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阀门控制装置及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1520236706.8	2015-04-20 至 2025-04-20	千嘉科技
90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温度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236710.4	2015-04-20 至 2025-04-20	千嘉科技
91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红外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237048.4	2015-04-20 至 2025-04-20	千嘉科技
92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及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37049.9	2015-04-20 至 2025-04-20	千嘉科技
93	物联网远传燃气表无线扩频收发模块及其 PCB 版图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68216.6	2015-04-29 至 2025-04-29	千嘉科技
94	物联网增强型无线扩频收发模块及其 PCB 版图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68200.5	2015-04-29 至 2025-04-29	千嘉科技
95	一种燃气预付费远程测控终端	实用新型	201520330019.2	2015-05-21 至 2025-05-21	千嘉科技
96	一种超声波流量计防污染流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374366.5	2015-06-03 至 2025-06-03	千嘉科技
97	一种用于液封水表的磁感直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22445.9	2015-06-18 至 2025-06-18	千嘉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98	一种磁感应字轮直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41819.1	2015-06-25 至 2025-06-25	千嘉科技
99	一种磁感无轴字轮直读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1520453702.5	2015-06-29 至 2025-06-29	千嘉科技
100	一种用于字轮计数器的磁感字轮	实用新型	201520451842.9	2015-06-29 至 2025-06-29	千嘉科技
101	一种用于字轮计数器的磁感无轴字轮	实用新型	201520451594.8	2015-06-29 至 2025-06-29	千嘉科技
102	一种磁感无轴字轮直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51313.9	2015-06-29 至 2025-06-29	千嘉科技
103	一种燃气管线自动巡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49156.2	2015-08-26 至 2025-08-26	千嘉科技
104	一种 MEMS 流量计流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53394.0	2015-08-27 至 2025-08-27	千嘉科技
105	一种基于电力通信的燃气计量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750629.8	2015-09-25 至 2025-09-25	千嘉科技
106	基于 RFID 的管件信息管理系统及一种燃气管道管件	实用新型	201520875626.7	2015-11-05 至 2025-11-05	千嘉科技
107	一种基于 LTE Cat.M 的燃气计量装置及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75435.0	2015-11-05 至 2025-11-05	千嘉科技
108	基于触控屏的多模式通信小区管理机、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983863.5	2015-12-02 至 2025-12-02	千嘉科技
109	一种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1521005919.6	2015-12-08 至 2025-12-08	千嘉科技
110	超声波燃气表流量点系数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43921.0	2016-01-18 至 2026-01-18	千嘉科技
111	一种电子燃气表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44764.2	2016-02-26 至 2026-02-26	千嘉科技
112	基于通信的电子燃气表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46531.6	2016-02-26 至 2026-02-26	千嘉科技
113	一种基于音频的计量表具、抄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3669.5	2016-03-07 至 2026-03-07	千嘉科技
114	一种基于二维码图像的计量表具、抄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3242.5	2016-03-07 至 2026-03-07	千嘉科技
115	一种基于压电的计量表具读数结构及读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23609.X	2016-03-22 至 2026-03-22	千嘉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116	一种基于压力的计量表具读数结构及读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22139.5	2016-03-22 至 2026-03-22	千嘉科技
117	一种基于电感的计量表具读数结构及读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23518.6	2016-03-22 至 2026-03-22	千嘉科技
118	一种基于 NB-IOT 的燃气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23587.7	2016-03-22 至 2026-03-22	千嘉科技
119	一种基于被动 WIFI 的燃气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28090.4	2016-03-22 至 2026-03-22	千嘉科技
120	水表计数机构以及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1620958812.1	2016-8-29 至 2026-8-29	千嘉科技
121	燃气表防水按键帽以及燃气表外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971915.1	2016-8-29 至 2026-8-29	千嘉科技
122	中继器	外观专利	201330074696.9	2013-03-21 至 2023-03-21	千嘉科技
123	燃气表	外观专利	201430439102.4	2014-11-10 至 2024-11-10	千嘉科技
124	超声波燃气表	外观专利	201530091006.X	2015-04-09 至 2025-04-09	千嘉科技
125	设备箱外壳	外观专利	201530143734.0	2015-05-15 至 2025-05-15	千嘉科技
126	小区管理机	外观专利	201530495388.2	2015-12-02 至 2025-12-02	千嘉科技
127	超声波燃气表	外观专利	201630014015.3	2016-01-15 至 2026-01-15	千嘉科技
128	燃气表	外观专利	201630229153.3	2016-06-08 至 2026-06-08	千嘉科技
129	燃气表计数机构以及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1620961484.0	2016.8.29 至 2026.8.29	千嘉科技
130	一种基于 Sigfox 的燃气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43526.9	2016-9-8 至 2026-9-8	千嘉科技
131	一种基于 LoRa 的燃气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43543.2	2016-9-8 至 2026-9-8	千嘉科技
132	一种基于 MEMS 的大流量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1621144558.8	2016-10-21 至 2026-10-21	千嘉科技
133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远程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035992.7	2017-08-17 至 2027-08-17	千嘉科技
134	一种燃气表的表体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698738.9	2017-06-12 至 2027-06-12	千嘉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注册号	保护期	专利权人
135	脉冲读数—光电直读电子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1720545408.6	2017-05-17 至 2027-05-17	千嘉科技
136	一种电子燃气表传输线密封接头及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1720547081.6	2017-05-17 至 2027-05-17	千嘉科技
137	用于密封式电子燃气表的传输线密封软接头及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1720545451.2	2017-05-17 至 2027-05-17	千嘉科技
138	一种磁感应字轮计数器	发明专利	201510356572.8	2015-06-25 至 2035-06-25	千嘉科技
139	燃气表无线扩频收发系统及其 PCB 版图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0210847.7	2015-04-29 至 2035-04-29	千嘉科技
140	物联网增强型无线扩频收发系统及其 PCB 版图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0210962.4	2015-04-29 至 2035-04-29	千嘉科技
141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阀门控制系统及燃气表	发明专利	201510185819.4	2015-04-20 至 2035-04-20	千嘉科技
142	一种天线筒装置及其装配方法及一种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410626752.9	2014-11-10 至 2034-11-10	千嘉科技
143	一种干簧管装配装置、干簧管计数器以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54034.8	2014-09-09 至 2034-09-09	千嘉科技
144	一种流量计量装置脉冲输出信号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370364.9	2014-07-30 至 2034-07-30	千嘉科技
145	一种无线抄表通信中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40238.4	2014-04-09 至 2034-04-09	千嘉科技
146	一种用于字轮计数器的磁感字轮	发明专利	201510365168.7	2015-06-29 至 2035-06-29	千嘉科技
147	一种磁感断轴字轮直读计数器	发明专利	201510365177.6	2015-06-29 至 2035-06-29	千嘉科技
148	一种磁感字轮直读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365559.9	2015-06-29 至 2035-06-29	千嘉科技
149	用于燃气表的温度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185760.9	2015-04-20 至 2035-04-20	千嘉科技
150	一种基于电磁感应的直读计量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467468.1	2014-09-15 至 2034-09-15	千嘉科技

4、软件著作权

成都燃气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134946 号	燃气公司客户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简称：信息管理平台]	千嘉科技	-	2007-05-10
2	软著登字第 0205904 号	燃气抄表及收费管理系统 V1.0	千嘉科技	2009-12-15	2009-12-25
3	软著登字第 0205906 号	远传抄表及预付费管理系统 V1.0	千嘉科技	2009-11-15	2009-11-30
4	软著登字第 0206035 号	工业表远程监控系统[简称：RMS (Remote Monitor System)] V1.0	千嘉科技	2009-12-30	2010-01-05
5	软著登字第 0385742 号	燃气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简称：GCMS] V1.2	千嘉科技	2011-12-21	2012-01-04
6	软著登字第 0385745 号	智能供水综合业务平台[简称：IWMS] V1.0	千嘉科技	2011-07-30	未发表
7	软著登字第 0397652 号	千嘉光电直读远传表用读数头嵌入式软件[简称：远传抄表读数头嵌入式软件] V1.0	千嘉科技	2011-01-04	未发表
8	软著登字第 0513158 号	PDA 抄表管理系统[简称：PDACBMS] V2.0	千嘉科技	2012-05-30	未发表
9	软著登字第 0513241 号	成都城市燃气智能气量分析系统[简称：CDIFS 系统] V1.0	千嘉科技	2012-05-30	未发表
10	软著登字第 0554145 号	智能城市燃气示范系统[简称：物联网示范系统] V1.0	千嘉科技	2012-11-30	未发表
11	软著登字第 0552057 号	联发燃气计收费管理系统[简称：CMS 系统] V1.0	千嘉科技	2012-04-30	未发表
12	软著登字第 0551812 号	RFID 客户安全管理系统[简称：RFID 安检系统] V1.0	千嘉科技	2010-05-30	未发表
13	软著登字第 0654142 号	监控与数据采集系统 V1.0	千嘉科技	2010-11-17	未发表
14	软著登字第 0652573 号	燃气公司管理 GIS 信息系统[简称：GIS 系统] V1.5	千嘉科技	2010-05-30	2010-05-30
15	软著登字第 0687252 号	智能抄表预付费管理系统[简称：ARPMS] V3.0	千嘉科技	2013-12-05	未发表
16	软著登字第 0733857 号	成都千嘉 SCADA 通讯前置机系统[简称：千嘉	千嘉科技	2013-12-30	未发表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SCADA 通讯前置机] V1.0			
17	软著登字第0756478号	燃气管网巡线系统[简称:管网巡线系统] V1.0	千嘉科技	2014-02-28	未发表
18	软著登字第0753875号	GPS 管网巡线系统 V1.0	千嘉科技	2013-10-30	未发表
19	软著登字第0753481号	燃气工程作业管理系统[简称:工程作业管理系统] V1.0	千嘉科技	2014-01-30	未发表
20	软著登字第0753202号	燃气地下密闭空间气体泄漏监测系统[简称:密闭空间泄漏监测系统] V1.0	千嘉科技	2013-11-30	未发表
21	软著登字第0754498号	移动终端抄表系统[简称:抄表系统] V1.2	千嘉科技	2014-01-30	未发表
22	软著登字第0756464号	智能燃气信息化平台[简称:燃气信息化平台] V1.0	千嘉科技	2014-04-30	2014-04-30
23	软著登字第0756088号	物资材料管理系统[简称:GMMS] V1.2	千嘉科技	2013-05-21	2013-05-21
24	软著登字第1017090号	智慧应急抢险调度系统[简称:应急抢险系统] V1.1.12	千嘉科技	2014-11-30	2014-12-30
25	软著登字第1017093号	燃气呼叫中心平台[简称:呼叫平台] V1.0	千嘉科技	2014-12-30	2014-12-30
26	软著登字第1060570号	视频监控集中管理平台系统 V1.0	千嘉科技	2015-08-25	未发表
27	软著登字第1060575号	文档管理(知识库)系统 V1.0	千嘉科技	2015-08-29	未发表
28	软著登字第1321496号	设备管理系统 V1.1.15	千嘉科技	2015-12-20	2015-12-25
29	软著登字第1321508号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11	千嘉科技	2016-03-30	2016-03-30
30	软著登字第1485340号	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简称:管道完整性系统] V1.0	千嘉科技	2014-12-01	2015-12-01
31	软著登字第1488437号	智慧水务便民服务平台[简称:多功能一体机] V1.0	千嘉科技	2016-08-01	2016-09-01
32	软著登字第1524595号	智慧燃气便民服务平台[简称:缴费一体机] V1.0	千嘉科技	2016-08-01	2016-09-01
33	软著登字第1524465号	管道防第三方破坏监测系统[简称:PSFMS(光纤监	千嘉科技	2016-10-01	未发表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控系统)]V1.0			
34	软著登字第2065707号	智能水务缴费平台[简称: 自来水缴费系统]V1.0	千嘉科技	2017-08-31	2017-01-20
35	软著登字第2066714号	燃气动火作业系统[简称: 动火作业系统]V1.1.5	千嘉科技	2017-08-31	2016-11-15
36	软著登字第1873711号	燃气网上营业厅系统[简称: 网上营业厅]V1.0	千嘉科技	2017-06-20	未发表
37	软著登字第1873720号	燃气阴极保护远传监控系统[简称: 阴保监控系统]V1.0	千嘉科技	2017-06-20	未发表

5、域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	域名类型	到期日	备案/许可证号
1	成燃有限	cdgas.com	英文域名	2019.9.3	蜀 ICP 备 11015406 号
2	成燃新创	cdxcgas.com	英文域名	2019.2.26	蜀 ICP 备 15004977 号
3	千嘉科技	cdqj.com	英文域名	2023.6.14	国际域名, 无需备案
4	千嘉科技	qjcode.com	英文域名	2022.8.11	蜀 ICP 备 18003259 号

六、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

(一) 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公司在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的主要地区已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

1、2004年10月20日,成燃有限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特许经营合同》,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在合同有效期和规定范围内,成燃有限独家享有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收费、服务于管理的权利,成都市人民政府不再将其以任何方式授予其他企业、组织和个人。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侵害该项权利。

(2) 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成都市绕城以内区域(特许经营权授予前

已由其他公司供气的区域除外)。

(3) 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0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止。

2、2006 年 3 月 30 日，成燃有限与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特许经营合同》，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在合同有效期和规定范围内，成燃有限独家享有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收费、服务于管理的权利，新都区人民政府不再将其以任何方式授予其他企业、组织和个人。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侵害该项权利。

(2) 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新都大道以南、主干二以东、南一路以北以及围城路所围成的区域。

(3) 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29 日止。

3、新都区经信局就新都区内天然气经营区域划分情况出具文件，其中新繁燃气特许经营范围为新都区新繁镇行政区域（不含龙安、利济区域）；大丰燃气经营区域为新都区大丰街道行政区域。经营区域划定后，新都区内燃气公司均需在划定区域经营燃气业务，不得跨区域经营天然气。

4、根据郫县第二十八次规委会审议通过的《郫县燃气工程规划》，郫县能源管理办公室发布《关于对天然气经营实施供区管理的通知》，对郫都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区域作出划分，威达燃气经营区域为团结镇、安靖镇，唐昌燃气经营区域为唐昌镇（除原新胜镇区域）、唐元镇、新民城镇、三道堰镇、古城镇。通知要求各燃气公司在文件规定供区内发展业务，不得跨区经营。

（二）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1、燃气经营许可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情况

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经营类别	有效期
1	成都燃气	川 201401010192GJ	成都市经信委	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	2014.11.25-2018.11.25
2	供气分公司	川 201401010192GJ-4	成都市经信委	管道燃气	2014.11.25-2018.11.25
3	管网分公司	川 201401010192GJ-3	成都市经信委	管道燃气	2014.11.25-2018.11.25
4	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川 201401010192GJ-1	成都市经信委	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	2014.11.25-2018.11.25
5	燃气发展	川 201301010013J	成都市能源办公室	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	2013.11.15-2017.11.15
6	新繁燃气	川 201601010003G	成都市新都区经济科技投资促进和信息化局	管道天然气	2017.1.6-2021.1.6
7	威达燃气	川 201401080236G	成都市经信委	管道燃气	2014.12.25-2018.12.25
8	新创燃气	川 201601010007G	成都市新都区经济科技投资促进和信息化局	管道天然气	2017.1.6-2021.1.6
9	大丰燃气	川 201601010001G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管道燃气	2016.1.11-2020.1.11
10	唐昌煤气	川 201401080237G	成都市经信委	管道燃气	2014.12.25-2018.12.25

注：公司子公司燃气发展《燃气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到期。根据成都市经信委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成都燃气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的说明》，燃气发展目前正在向成都市经信委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换发手续，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今，燃气发展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成都市经信委同意予以尽快办理前述许可，同时确认前述许可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气瓶充装许可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充装介质	充装地址	有效期
----	------	------	------	------	------	-----

1	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川 A 充 860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车用 CNG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4 号	2017.11.25-2021.11.24
2	彭州蜀元	川 A 充 913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车用液化天然气	彭州市丹景山镇东前社区	2016.11.3-2020.11.2
3	燃气发展	川 A 充 805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车用压缩天然气、车用液化天然气	成都市金牛区九里提中路 123 号	2018.6.8-2022.6.7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川蓉危化经字[2017]00034号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天然气[含甲烷的]	2017.6.25-2020.6.24
2	液化天然气公司	川彭安监经[乙]字[2016]023号	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甲烷、柴油、汽油	2016.7.12-2019.7.11
3	燃气发展	川安蓉经(甲)字[2016]00058号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2016.3.8-2019.3.7
4	彭州蜀元	川蓉危化经字[2017]00042号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汽油、柴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2017.5.12-2020.5.11
5	新创燃气	川蓉新都危化经字[2017]00061号	成都市新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富含甲烷的]	2017.8.9-2020.8.8
6	新繁燃气	川蓉新都危化经字[2017]00064号	成都市新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2017.9.6-2020.9.5
7	大丰燃气	川蓉新都危化经字[2017]00067号	成都市新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2017.9.13-2020.9.12

4、安全生产相关的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成燃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14]000532	四川省住建厅	建筑施工	2017.4.11-2020.4.11
2	成都燃气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0124]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18.1.17-2023.1.16
3	千嘉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11]000418	四川省住建厅	建筑施工	2017.5.22-2020.5.22

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建筑类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资质类别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成都燃气	DW351556292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7.11.10	2021.6.16
2	成都燃气	DW25155629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11.10	2021.6.24
3	客服公司	成经信燃 201709	成都市经信委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2017.9.13	2020.9.12
4	客服公司	D25158808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10.31	2021.10.31
5	客服公司	D351588088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6.9.5	2021.9.5
6	千嘉科技	D2514779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2.15	2021.2.15
7	千嘉科技	D351594996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6.10.18	2021.10.18

6、排污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期
1	千嘉科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双 7716	成都市双流区 环境保护局	2018.3.15-2020.12.31

7、其他专项许可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成都燃气	51010120193721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7.11.15	2020.7.24
2	成都燃气特种设备检验站	TS7210103-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2016.10.14	2020.10.1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到期日
				构核准证		
3	管网分公司	蓉计授(2014)007号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授权证书	2014.9.28	2019.9.27
4	管网分公司	[2014]成量标企证字第050号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4.9.28	2018.9.27
5	千嘉科技	川制 00000261-01号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6.12.8	2019.12.7
6	千嘉科技	川制 00000261-03号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6.10.10	2019.10.9
7	千嘉科技	川制 00000261-04号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5.12.15	2018.12.14
8	千嘉科技	川制 00000261-05号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6.11.18	2019.11.17
9	千嘉科技	川制 00000261-02号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7.12.5	2020.12.4
10	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	(川)法计(2016)101017号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6.8.15	2020.8.14
11	四川省燃气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62317060001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6.1.18	2022.1.17
12	四川省燃气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川质监认字001号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资质认定授权证书	2016.1.19	2019.1.18

七、技术和研发

（一）公司生产技术水平

1、公司管网建设

成都绕城区域内，公司已建成并运营德成线、唐成线、彭成线、沙西线、成灌路、三环路、迎晖路、金府路、红星路等高压、次高压输气管线，全长约 361 公里；建成并运营东西干线、中心干线、羊西线、内环线、一环路、二环路、中环路、新华大道、东大路、红星路、解放路、清江路、川藏路、永丰路以及城区各支线等中压供气管线，全长约 2,425 公里；建成并运营居民小区低压庭院管线，全长约 3,777 公里；建成并运营赖家坡站、市一站、市二站、高新西区站、大丰站、十陵站、唐家寺站等 7 座门站，以及 87 座调压站、3 座加气站、3 座储配站、12,150 台调压设施、3,881 座阀井。

2、燃气安全技术

在管道日常管理中，公司建成阴极保护系统，通过建设深井阴极站，实现 948.80 公里在役管线的保护。高中压管道的阴极保护覆盖率为 92.50%，保护合格率为 93.30%。通过启动 2 个增补片区和 2 个机动站点建设，已全面完成城区 19 个片区阴极保护系统建设。

3、信息系统技术

公司子公司千嘉科技拥有完善的信息化系统产品体系，成功打造燃气行业智慧云系统平台。云系统平台为燃气行业企业提供全系列服务，包括：IT 咨询规划及设计、燃气输配及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客户增值服务及 IT 运维服务。以上全系列服务有效帮助燃气行业企业明确信息化建设方向和制定分阶段建设步骤。

（二）技术研究与开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究开发与科技创新，已成功将燃气管网与电力、通信、供热、给排水等工程管线于城市地下隧道空间内同步建设，打造城市地下综合管

廊。燃气管网同步建设有利于电力、通信、燃气、供排水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检修，解决地面反复开挖造成的资源浪费问题，提高管线安全水平和抗灾能力，提升城市地面景观。

公司子公司千嘉科技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及强大的前沿技术转化能力，具备机房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安全建设能力。通过技术创新，千嘉科技可实现高并发系统架构开发、高性能系统技术运用（业务分布式、集群架构）及燃气应用移动端（含 Android、IOS 系统）研发。千嘉科技在国内率先实现了“互联网+燃气”的融合应用，研发成功了具备行业大数据技术应用能力、企业“云”平台技术应用能力和光纤防第三方破坏能力。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管道燃气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天然气按硫与二氧化碳含量分为一类、二类及三类。公司燃气产品执行国家《天然气》（GB17820-1999）中的“二类天然气”的技术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从以下几方面实施对燃气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

（1）本公司在气源采购时，明确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天然气，并在供应合同中约定相关条款；

（2）本公司定期对燃气质量进行监控；

（3）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需要，公司采用各种调压输配设施和安全附属设施调控燃气管网压力，并应用 SCADA 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和监控；

（4）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对天然气添加加臭剂，以确保天然气泄漏时对客户及时产生警示作用。

（二）燃气安装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燃气安装执行《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94-2009）、《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等国家、行业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燃气应用工程管理程序》，制度明确了燃气安装业务的质量保证体系。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设立了专项部门对燃气安装业务施工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进行质量控制。

（3）通过引入第三方监理，加强工程质量控制。

（三）表具生产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工艺过程控制、生产过程管理、制造过程监控、成品质量检验等各个环节建立了质量控制程序。

2、质量控制措施

（1）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

为保证产品采购质量稳定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并定期对原材料、元器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公司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均选用国内或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对于供应商进行不定期现场产品抽样检测，保证采购原材料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工艺过程控制

公司通过对生产过程、关键工序、操作步骤进行核查，确保产品的一致性

和质量的可靠性。对工艺过程中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设立控制点，通过人工与电子检测相结合的方式的控制，确保了产品的生产和服务过程自始至终处于受控状态。

（3）成品出货检验控制

成品检验过程中，生产线设成品专检员将对每一批次的成品逐台进行全检。经检验合格后需提交品质保证部进行抽检，经过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或出货发往客户指定地点，以确保发往客户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

（4）质量可追溯性管理

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质量追溯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追溯系统可以对表号及订单号进行查询。质量追溯系统为产品质量改善提供了依据，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管理水平。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一) 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特许经营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并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以及燃气表具销售等业务，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以及燃气表具销售等业务，经营区域主要为四川省成都市。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成都市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投融资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作为国有投资型集团公司，成都城投集团本身不经营具体业务。成都城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亦不具备城镇燃气经营资质，也未从事城市燃气经营业务，成都城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的基本情况”。

成都城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前通过成都城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41%的股权。成都市国资委主要职责为根据成都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公司与成都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润燃气投资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36%的股份。

华润燃气投资是香港上市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193.HK）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主要在中国内地投资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包括管道燃气、车载燃气、瓶装燃气及燃气器具销售等，华润燃气控股

在全国直接或间接控制多家城市燃气运营企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润燃气控股在国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城市燃气运营企业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所在区域
1	贵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江西贵溪
2	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江门
3	南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湖北南漳
4	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85.88 万美元	68.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台州
5	河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河源
6	海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海城
7	云南华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22,000.00	54.55%	销售天然气	云南昆明
8	辽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辽阳
9	通化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6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吉林通化
10	东营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东营
11	锦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00.0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凌海
12	万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销售天然气	江西万年
13	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80.40%	销售天然气	江苏南京
14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 万美元	70.00%	销售天然气	江苏苏州
15	临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0.0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临海
16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0	51.00%	销售天然气	江苏镇江
17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00.00 万美元	57.11%	销售天然气	安徽淮北
18	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8,658.29	51.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济宁
19	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8,600.00	51.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淄博
20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5,200.00	65.00%	销售天然气	江西景德镇
21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400.00	75.00%	销售天然气	山西大同
22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75.00%	销售天然气	山西阳泉
23	启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78.89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江苏启东
24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989.06	51.00%	销售天然气	四川什邡
25	惠州大亚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惠州
26	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5,868.61	65.00%	销售天然气	河南安阳
27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滕州
28	岳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	85.71%	销售天然气	湖南岳阳
29	谷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湖北谷城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所在区域
30	襄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	71.43%	销售天然气	湖北襄阳
31	宜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湖北宜城
32	潜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湖北潜江
33	枣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湖北枣阳
34	南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20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江苏通州
35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	64.00%	销售天然气	云南昆明
36	武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130.00	51.00%	销售天然气	湖北武汉
37	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销售天然气	山西洪洞
38	衡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河北衡水
39	丹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丹东
40	鹰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850.00 万港币	100.00%	销售天然气	江西鹰潭
41	济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济南
42	鱼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济宁
43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杭州湾
44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山西霍州
45	兖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00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兖州
46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65.00%	销售天然气	山西阳曲
47	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5,000.00	80.00%	销售天然气	河南郑州
48	大连花园口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大连
49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16,444.44	55.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中山
50	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906.88	51.00%	销售天然气	四川内江
51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6,57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江苏江宁
52	凤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00.0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凤城
53	赤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内蒙古赤峰
54	资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四川资中
55	隆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四川隆昌
56	昆明华润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5,333.33	85.00%	销售天然气	云南昆明
57	江门新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000.00	8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新会
58	本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本溪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所在区域
59	潍坊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41.80 万美元	58.33%	销售天然气	山东潍坊
60	安丘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48.1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安丘
61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临沂
62	潍坊高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46.6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潍坊
63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101.54	84.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慈溪
64	岫岩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岫岩
65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三门
66	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安徽阜阳
67	昆明东川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销售天然气	云南东川
68	盘锦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2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盘锦
69	红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湖北红安
70	楚雄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300.00	60.00%	销售天然气	云南楚雄
71	旌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安徽旌德
72	桓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桓仁
73	本溪南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239.86	100.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南芬
74	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370.31	51.00%	销售天然气	河北沧州
75	德庆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4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德庆
76	镇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销售天然气	河南南阳
77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销售天然气	四川攀枝花
78	长春华润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吉林农安
79	大连保税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00.00 万美元	90.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大连
80	和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和平
81	广饶滨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广饶
82	吉林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2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吉林永吉
83	松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吉林前郭
84	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19.00	55.00%	销售天然气	山西长治
85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开平
86	海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80.0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江苏海门
87	汕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汕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所在区域
88	上海宝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上海宝山
89	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8,500.00	80.00%	销售天然气	河南濮阳
90	宿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	66.67%	销售天然气	江苏宿迁
91	南宁华润车船用燃气有限公司	2,500.00	80.00%	销售天然气	广西南宁
92	盘锦国华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0	95.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盘锦
93	集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吉林集安
94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6,000.00	71.00%	销售天然气	河北邯郸
95	哈尔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390.64	100.00%	销售天然气	黑龙江 哈尔滨
96	高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高州
97	平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福建平潭
98	武汉化工新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56.00%	销售天然气	湖北武汉
99	江陵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75.00%	销售天然气	湖北江陵
100	白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00.00 万美元	90.00%	销售天然气	吉林白城
101	建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福建建阳
102	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枣庄
103	宁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25.00 万美元	80.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宁海
104	仙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仙居
105	方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销售天然气	河南方城
106	龙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龙门
107	灵璧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销售天然气	安徽灵璧
108	通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77.50%	销售天然气	四川通江
109	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青海格尔木
110	湟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青海湟中
111	海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8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青海乐都
112	长沙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271.08	100.00%	销售天然气	湖南长沙
113	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湖南郴州
114	娄底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347.50	80.00%	销售天然气	湖南娄底
115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820.51	100.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武义
116	湘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湖南湘西
117	资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湖南资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所在区域
118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73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江西抚州
119	丽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700.00	75.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丽水
120	乐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乐清
121	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辽源
122	营口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营口
123	迁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河北迁安
124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572.00	70.00%	销售天然气	江西吉安
125	莱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莱州
126	沭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916.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江苏沭阳
127	吉安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万美元	70.00%	销售天然气	江西吉安县
128	禹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禹城
129	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48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阳江
130	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678.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江苏泰州
131	大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4.77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江苏大丰
132	杭州华润燃气开发应用有限公司	1,000.00	79.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杭州
133	杭州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杭州
134	钟祥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湖北钟祥
135	京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85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湖北京山
136	沙洋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湖北沙洋
137	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遂溪
138	华润燃气阳江高新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阳江
139	江西景德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销售天然气	江西景德镇
140	英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英德
141	金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2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安徽金寨
142	冷水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销售天然气	湖南冷水江
143	通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76.00%	销售天然气	河南通许
144	龙岩昆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	71.00%	销售天然气	福建龙岩
145	清镇经开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贵州清镇
146	齐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21.4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齐河
147	洛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销售天然气	河南洛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所在区域
148	娄烦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销售天然气	山西娄烦
149	祁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湖南祁阳
150	云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云安
151	陆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陆丰
152	咸宁华润城投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湖北咸宁
153	安徽华润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安徽合肥
154	徐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徐闻
155	宿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安徽宿州
156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销售天然气	安徽东至
157	石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销售天然气	安徽石台
158	永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333.33	70.00%	销售天然气	江西永丰
159	浙江华润车船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杭州
160	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0	51.00%	销售天然气	四川达州
161	台州海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台州湾
162	渠县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0.00%	销售天然气	四川渠县
163	大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销售天然气	四川大竹
164	华润燃气(夏邑)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河南夏邑
165	涟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湖南涟源
166	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	80.00%	销售天然气	河北枣强
167	清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	75.00%	销售天然气	贵州清镇
168	尚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835.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黑龙江尚志
169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95.95%	销售天然气	四川彭州
170	兴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兴宁
171	贺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西贺州
172	佛冈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57.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佛冈
173	磐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96.53	77.13%	销售天然气	浙江磐安
174	开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销售天然气	四川开江
175	南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河南南召
176	邓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河南邓州
177	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50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长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所在区域
178	珲春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吉林珲春
179	昆明华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60.00%	销售天然气	云南昆明
180	延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吉林延吉
181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	51.00%	销售天然气	浙江象山
182	双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销售天然气	湖南双峰
183	钦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销售天然气	广西钦州
184	章丘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章丘
185	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	55.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鹤山
186	黑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黑龙江黑河
187	东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东源
188	唐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销售天然气	河北唐山
189	淮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00.00 万美元	100.00%	销售天然气	江苏淮安
190	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西梧州
191	宁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78.00%	销售天然气	湖南宁远
192	华润燃气（睢县）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河南睢县
193	包头交投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销售天然气	内蒙古包头
194	建瓯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福建建瓯
195	辽阳市文圣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辽宁辽阳
196	河源江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河源江东新区
197	开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788.00	70.00%	销售天然气	云南开远
198	定远华润川油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58.96%	销售天然气	安徽定远
199	浦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福建浦城
200	敦化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吉林敦化
201	独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500.00	75.00%	销售天然气	贵州独山
202	漳州市古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	80.00%	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燃气设备生产、销售	福建漳州
203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25.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阳山县
204	夏邑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销售天然气	河南夏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所在区域
205	睢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销售天然气	河南睢县
206	邹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0	51.00%	销售天然气	山东邹城
207	汕头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销售天然气	广东汕头
208	宿迁华城燃气有限公司	2,100.00	67.00%	销售天然气	江苏宿迁
209	句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江苏句容
210	南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8,000.00	100.00%	销售天然气	河南南阳

公司目前在四川省成都市从事城市燃气运营服务，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的未来业务重心仍然立足于成都及周边区域。

城市燃气运营具有典型的区域性和排他性特征，城市燃气行业在管理体制上由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特许经营授权或事实上的独家垄断经营，不同区域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目前，成都燃气控股孙公司成都彭州蜀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成都市下属县级市彭州经营 LNG 加气站业务，公司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控股的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在成都市下辖彭州市经营城市燃气及 CNG 加气站业务，以上两家公司经营产品为不同形态的天然气，采购原材料品类不同，客户群体也不相同，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成都彭州蜀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核心业务	LNG 加气站	城市燃气供应、CNG 加气站
加气站地址	彭州市丹景山镇东前社区	五里加气站（地址为彭州市致和镇清洋村）、南部新区清洋加气站（地址为彭州市致和镇五里村）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止）。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加油站和天然气加气站（LNG）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分布	城市燃气供应【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技术咨询；燃气设备、器材及配件、厨房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燃气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具安装、维修

	式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客户	油罐车、运输水泥、煤炭等重载、长途车辆	小型车、公交车
主要原材料	液化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

(1) 原材料和主要供应商不同。彭州蜀元向其母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LNG），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向中石油下属公司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采购 LNG。彭州华润燃气主要向中石化下属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通过加压装置压缩生成压缩天然气（CNG）销售给客户。

(2) 客户不同。彭州蜀元主要向成都市金胜利物流有限公司、成都迅马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市荣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销售 LNG，客户群体为具有 LNG 储罐的油罐车、运输水泥和煤炭等重载货车、长途客车；彭州华润燃气主要向零散客户销售 CNG，客户群体为具有 CNG 储罐的小型汽车、出租车和公交车。跟 CNG 汽车相比，LNG 汽车储罐储存的天然气能量密度高，为同体积 CNG 气瓶的 2.5 倍，相应的续行里程长，一般可长达 600 公里以上，特别适合代替柴油重卡车及长途柴油客车。而相比之下，CNG 汽车因为能量密度低，续行里程一般在 250 公里以内，只能用于中短途运输，特别适合城市公共汽车、出租车以及小型汽车。

(3) 应用的汽车燃料系统不同。彭州蜀元主要服务于 LNG 汽车，LNG 汽车是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车辆。彭州华润燃气主要服务于 CNG 汽车，CNG 汽车是以压缩天然气为燃料的汽车，包括双燃料汽车及单一燃气 CNG 汽车，其中双燃料汽车通常具有天然气和汽油两套独立的燃料供应系统，在保持原汽油车系统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一套天然气供应装置，加装后的车辆在停止或行驶过程中可以在两种燃料系统间自由转换。两种汽车的燃料系统、所需燃料和燃料储存状态均不相同。LNG 汽车和 CNG 汽车只能分别使用 LNG 和 CNG 作为燃烧原料，无法替代。

(4) 燃料储存方式不同。LNG 需要在真空绝热的低温容器内，为低温低压储存。CNG 需要储存在工作压力为 20Mpa 的高压钢质气瓶或钢内胆环向缠绕气

瓶，为高压储存。

华润燃气控股、华润燃气投资和华润燃气投资控制的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成都彭州市区域内，目前不存在与成都燃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的业务，现在及将来仅经营 CNG 及城市燃气业务，不经营 LNG 业务。因此，成都燃气控股孙公司成都彭州蜀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华润燃气投资控股的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华润燃气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未在本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亦未在华润燃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所在地从事与其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华润燃气投资和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均已承诺：在本公司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时，将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基于城市燃气运营具有典型的区域性和排他性，结合本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华润燃气投资和华润燃气控股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因素，华润燃气投资和华润燃气控股不会在本公司的业务区域内开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活动。因此，华润燃气控股、华润燃气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成都燃气以外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成都燃气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成都燃气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除成都燃气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成都燃气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成都燃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成都燃气或其控股企业。

3、如成都燃气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除成都燃气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成都燃气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除成都燃气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成都燃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除成都燃气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成都燃气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成都燃气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除成都燃气外的控股企业将向成都燃气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成都燃气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成都燃气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6、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出具之日起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1）本公司非成都燃气的控股股东；（2）成都燃气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其他主要股东华润燃气投资及其关联方华润燃气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重要股东华润燃气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华润燃气控股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因投资成都燃气并持有成都燃气的股份外，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成都燃气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成都燃气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

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成都燃气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成都燃气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成都燃气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成都燃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成都燃气或其控股企业。

3、如成都燃气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成都燃气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成都燃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成都燃气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成都燃气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向成都燃气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成都燃气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6、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出具之日起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1）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成都燃气股份；（2）成都燃气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1% 的股权
2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36% 的股权
3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 的股权
4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曾经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权

注：成燃有限工会代持的成都燃气8,000万股股份已还原至1,334名自然人名下直接持有，成燃有限工会不再是公司的股东。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五）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七）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坤众投资管理公司	发行人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青倩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四川铤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青倩近亲属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成都新红赤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青倩近亲属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熊莉娜近亲属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熊莉娜近亲属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成都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季近亲属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八）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前述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华润燃气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代为控股股东华润燃气控股管理在中国境内的燃气相关业务的企业，因此将华润燃气控股控制的中国境内从事燃气相关业务的企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城市燃气运营企业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润燃气控股控制的其他燃气相关业务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所在区域
1	北京百尊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324.00	100.00%	研究开发燃气设备和燃气材料	北京
2	深圳百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能源产品技术开发	深圳
3	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燃气工程	江苏南京
4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燃气设计	江苏南京
5	华润燃气（郑州）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燃气设计	河南郑州
6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440.00	100.00%	燃气工程	河南郑州
7	平顶山华润天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燃气新技术开发推广	河南平顶山
8	镇江蓝焰燃气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天然气器具销售、燃气工程施工	江苏镇江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①销售天然气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2,353.78	1,821.34	2,045.05
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1,473.78	1,147.35	1,265.00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1,020.34	217.62	978.05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8.21	5.26	1.69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6.08	10.02	11.40
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3.64	6.47	7.02
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30.02	25.37	25.09
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5.64	4.13	3.69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122.24	89.71	132.65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172.59	-	-
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1.93	35.01	-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9.20	0.51	-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9.19	0.51	-
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0.41	0.58	-
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20.28	54.20	104.12
成都城投教育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0.35	0.40	-
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19.64	-	-
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23.90	21.80	25.09
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17.16	19.90	28.4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15.66	30.79	42.64
成都花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73.38	12.30	2.93
成都文殊坊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15.37	39.17	13.26
成都干道齐通基础工程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3.65	3.62	1.65
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1.51	1.73	-
成都市成都花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	6.22	8.4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	166.89	24.90	-
合计	-	-	5,574.84	3,578.92	4,696.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1.44%	0.99%	1.2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管道输送的方式向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联营企业供应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A、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供应，主要天然气供应商为中石油。由于其燃气管道分布不均，以自有管道供气时部分区域供气压力过小，用户无法正常用气，故联发公司向公司采购部分天然气，满足用户正常用气需要。

B、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供应，新安燃气作为一家县域范围内的燃气供应商，议价能力不强，无法直接向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应商采购天然气，因此新安燃气向成都燃气采购转供天然气。

C、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供应，主要天然气供应商为中石油。成都燃气向荣和公司供气量很小，主要是满足其临时性用气需求。

D、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成都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内从事 CNG 加气站业务。公集公司主要原料为管道天然气，在成都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公集公司只能向公司采购天然气。公司依据成都市发改委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11 月和 2017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调整我市主城区车用压缩天然气加工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4]888 号、成发改价格[2015]221 号、成发改价格[2015]945 号、成发改价格[2017]713 号）文件，执行车用压缩天然气加工用气销售价格。

除公集公司外，成都燃气根据客户用气性质和用气比例，结合天然气运输距离，参照上游门站采购价格、下游政府指导销售价格等确定和调整转供天然气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花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天然气。关联方因自用天然气等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天然气。天然气销售价格遵循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天然气的金额分别为 4,696.17 万元、3,578.92 万元和 5,574.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0.99%和 1.44%，上述关联销售均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113.25	299.99	139.49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712.48	689.77	184.52
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500.00	-	-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50.85	102.45	24.37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7.03	48.03	87.26
楚雄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117.72	122.28	104.30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38.51	31.42	16.83
大连花园口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9.61	50.43	-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665.17	300.83	-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708.52	-	2.32
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126.68	107.58	151.15
湟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	66.72	3.32
惠州大亚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4.75	79.19	-
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	41.77	91.01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	45.34	-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685.83	197.40	217.44
乐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38.49	-	-
丽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5.17	-	-
隆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139.56	186.83	274.82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9.23	10.26	-
南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93.69	-	-
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466.72	332.38	348.20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21.62	27.37	11.11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23.33	-	17.94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9.06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启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8.90	-	-
清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50.69	-	-
渠县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88.33	-	-
上海宝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18.14	15.66	36.55
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320.05	188.85	315.77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330.90	414.31	615.36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429.18	123.29	-
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101.15	-	-
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208.56	179.03	-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217.94	35.25	1,096.11
资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156.47	56.06	102.36
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266.80	-	-
华润燃气阳江高新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25.90	-	-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121.87	-	-
威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55.79	87.33	62.96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18.66	-	-
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104.92	-	-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54.71	-	-
济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28.56	-	-
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140.00	-	-
成都市武侯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43.15	47.52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大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33.33	-	-
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50.60	-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392.45	203.32	73.54
中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	0.41	-
开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	市场价	28.10	-	-
合计	-	-	7,842.40	4,091.07	3,976.7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03%	1.13%	1.0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千嘉科技向关联方销售燃气计量表具并提供安装服务，服务对象主要为华润燃气控股控制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以及公司的联营企业。2017年，来自关联方的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加3,751.33万元，增幅为91.70%，主要原因是2017年起千嘉科技加入华润燃气投资的集团采购目录，其下属燃气运营企业可在集团采购目录内，直接向千嘉科技下订单购买燃气表具，关联客户数量的增加使得2017年来自关联方的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增加。

千嘉科技主营业务为智能燃气仪器仪表生产、销售，信息系统智能化工程，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千嘉科技核心产品之一为“千嘉”牌光电直读式远程燃气表。千嘉科技已为全国200余家燃气公司提供了产品及服务，行业市场占有率连续六年稳居全国前列，最终用户包括深圳燃气、重庆燃气、贵州燃气、华润燃气等行业内知名燃气公司。千嘉科技在智能燃气表具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并在业内有着良好口碑。千嘉科技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基于市场化的合理商业行为。

燃气表具销售及安装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大多数业务通过招投标等公开方式取得。千嘉科技根据客户需要，提供的天然气气表等表具规格种类较多，大小不一，产品参数不同，功能各异，不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相关产品及安装价格亦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定价标准与向第三方销售表具并提供安装服务的定价标准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燃气表具并提供安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976.73 万元、4,091.07 万元和 7,84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13% 和 2.03%，上述关联销售均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天然气安装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市场价	-	-	628.47
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华建设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市场价	-	-	330.46
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市场价	-	-	6.20
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市场价	453.69	83.26	22.40
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市场价	-	531.61	11.62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市场价	379.80	8.00	488.06
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市场价	95.63	3.36	74.14
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市场价	31.97	7.34	-
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市场价	2.67	274.23	62.44
成都中房极目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市场价	2.14	40.59	2.0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市场价	0.71	79.43	44.02
成都花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安装服务	市场价	-	-	1.05
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	天然气安装服务	市场价	2.66	-	8.20
合计	-	-	969.27	1,027.82	1,679.1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25%	0.28%	0.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成都城投集团控制的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天然气安装服务。

公司在成都市绕城高速以内区域取得了城市天然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区域内，公司独家享有为用户提供管道燃气设施服务的权利。成都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经营区域位于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故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天然气安装服务。

天然气安装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居民用户数量*单户价格确定，单户价格遵循《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天然气民用户安装包干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介于 3,550 元/户—3,750 元/户，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向关联方提供天然气安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679.11 万元、1,027.82 万元和 96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28%和 0.25%，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白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14.74	11.06	11.06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106.86	202.17	181.45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76.52	21.39	-
大连保税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4.75	38.17	-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	14.02	-
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	-	18.77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24.99	11.45	-
湟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	10.38	-
隆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9.03	81.27	9.43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35.04	-	33.96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114.77	141.68	45.3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上海宝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	25.42	10.38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22.84	8.86	-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82.95	36.80	66.81
兴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3.59	33.33	-
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23.84	22.34	-
惠州大亚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32.94	-	-
辽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32.47	-	-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2.48	-	-
资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	22.62	47.15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36.86	182.25	-
资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30.53	-	-
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	80.58	-
大连花园口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	12.69	-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	-	34.62
凤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	27.49	11.78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	35.33	47.53
清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0.51	-	8.00
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4.20	-	-
丹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30.37	-	-
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13.28	-	-
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17.65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3.76	-	-
海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16.66	-	-
宁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	-	1.86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	-	5.67
岳池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市场价	0.64	-	-
合计	-	-	742.26	1,019.31	533.8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19%	0.28%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千嘉科技向华润燃气控股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开发如远程抄表业务涉及的数据管理系统、场站自控（SCADA）系统、客户服务及收费系统（CIS）、地理信息管理系统（GIS）等。

千嘉科技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领域拥有核心技术，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并在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同时，信息化系统的应用是目前燃气行业的发展方向，故千嘉科技向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多家企业提供的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的交易金额呈增长趋势。

千嘉科技向华润燃气及其他客户提供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是定制化的服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千嘉科技为关联方提供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的定价标准与为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定价标准一致，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的金额分别为533.81万元、1,019.31万元和742.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28%和0.19%，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	191.71	83.93	83.50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市场价	35.33	-	0.12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市场价	0.50	-	15.48
绵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	-	1.89	-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	-	-	8.40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	-	28.66	-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市场价	-	33.70	31.82
成都市武侯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市场价	46.98	-	-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	38.53	-	-
宁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	3.58	-	-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	2.26	-	-
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	2.83	-	-
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	-	2.22	-
合计	-	-	321.73	150.39	139.3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8%	0.04%	0.04%

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服务主要为千嘉科技向燃气运营公司提供有偿抄表、有偿维修等其他有偿服务。千嘉科技利用其在燃气表具、器具领域的先进技术，可实现户外直接读数抄表。千嘉科技为客户提供抄表服务，客户可以节约上门抄表的人工成本和时间成本。此外，在质保期外，千嘉科技还为客户提供有偿售后维修服务。

千嘉科技为关联方提供抄表等有偿服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定价标准与为第三方提供有偿服务的定价标准一致，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有偿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39.31 万元、150.39 万元和 321.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和 0.08%，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市场价	10,935.54	14,104.07	17,848.70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重	-	-	3.40%	5.02%	5.3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二大股东华润燃气投资采购天然气的情况，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5.02%和 3.40%，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均呈逐步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向华润燃气投资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万元）	10,935.54	14,104.07	17,848.70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7,496.17	9,651.48	11,081.75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1.46	1.46	1.61

①向华润燃气投资采购天然气的必要性

受我国天然气供需不平衡影响，公司天然气气源一直处于紧张状态，特别是冬季天然气用气量激增，天然气供应缺口较大，对公司稳健生产经营，以及成都区域居民生活、工业和经济发展构成一定限制。公司无法从中石油、中石化处取得足额的天然气采购量，需增加天然气采购数量才能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和成都区域居民和工业用户的用气需要，因此，公司需要向华润燃气投资采购转供的天然气。

公司向华润燃气投资采购天然气为转供中石化的天然气。2007 年，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燃气合作框架协议》和《天

然气供应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建立长期的燃气战略合作关系，明确中石化优先保障华润集团及其授权的参控股公司的气源供应，并约定了未来的增量气源优先供应华润集团及其授权的参控股公司。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保障公司气源供应，公司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作为华润集团燃气板块管理公司按照《天然气供应合作协议》向中石化获得气源指标并采购天然气，并转供给公司。自 2007 年起，公司开始使用华润燃气投资转供中石化的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石化、中石油、华润燃气投资采购天然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供应商/数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华润燃气投资	7,496.17	9,651.48	11,081.75
中石化	21,000.00	21,000.00	21,020.32
中石油	117,553.59	104,930.96	95,431.90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向中石化采购天然气的数量基本维持在2.1亿立方米，向华润燃气投资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介于0.75-1.1亿立方米，向中石油采购天然数量介于9-11亿立方米。公司优先使用中石化供应的天然气，在每年8-9月使用完中石化供应的天然气后，开始使用华润燃气投资转供的天然气。

公司获得华润燃气投资提供的转供气后，保障了公司天然气气源供应，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了供需矛盾，有效保障了成都市中心城区的供气稳定性特别是冬季的供气稳定。

②向华润燃气投资采购天然气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石化、中石油、华润燃气投资采购天然气的不含税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供应商/采购单价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石油	1.40	1.38	1.62
中石化	1.30	1.27	1.55
华润燃气投资	1.46	1.46	1.61
平均采购价格	1.39	1.37	1.61

公司向华润燃气投资采购单价略高于向中石化、中石油采购单价，主要因为华润燃气投资向公司转供气价格比同期中石化天然气销售门站价格高 0.18 元/立

方米。报告期内，公司每年1月至9月向中石化采购天然气，在使用完中石化供应的天然气后，公司从每年9月开始向华润燃气投资采购天然气，这两段期间的天然气采购价格不同，使得公司向华润燃气投资实际采购单价相较公司向中石化采购天然气价格的差异并非0.18元/立方米。

2015年，国家发改委推动天然气价格市场改革，加快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运作体系，增强天然气保障能力，便于下游用于采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西南分公司于2017年9月起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于2018年5月起在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开始举行天然气竞价交易。竞拍底价为竞买者所在区域同期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非居民用天然气基础门站价格，四川区域为1.55元/立方米（折算为不含税价格为1.40元/立方米），最终成交价格上浮比例不超过底价的2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加天然气市场化竞拍的情况如下：

合同时间	交易场所	成交量 (万立方米)	含税单价 (元/立方米)	不含税单价 (元/立方米)	金额 (万元)	相对竞拍 底价上浮 比率
2018/5/15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20.00	1.71	1.55	34.10	10.00%
2018/5/11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500.00	1.71	1.55	852.50	10.00%
2018/4/25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500.00	1.63	1.47	813.75	5.00%
2017/11/13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804.50	1.86	1.68	1,496.37	20.00%
2017/9/29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64.00	1.86	1.68	119.04	20.00%
2017/9/18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80.00	1.56	1.41	124.80	0.65%
合计	——	1,968.50	——	——	3,440.56	——

在天然气供应不足的前提下，若公司不向华润燃气投资采购转供天然气，而通过市场化的方式竞价采购天然气，公司付出的天然气采购成本为市场价格，该价格介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到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1+20%)之间。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润燃气投资采购天然气的平均价格处于天然气市场化采购价格的范围内。综上，公司向华润燃气投资采购天然气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未来该项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

近年，公司通过谈判和沟通，增加向中石油采购天然气。报告期内，向华润燃气投资采购天然气数量和金额呈下降趋势。随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对外采购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与华润燃气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将逐步降低。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的业务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发行人的气源采购对该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

①工程施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3,028.10	14,849.33	12,971.59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4,057.20	274.03	1,967.24
合计	-	-	17,085.30	15,123.36	14,938.83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	-	5.31%	5.38%	4.49%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华润工程为公司燃气管网安装及改造、城市燃气安装提供工程服务。公司与华润郑州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华润郑州工程为公司新建高压燃气管网提供工程服务。

华润工程主要从事各类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已有 22 年历史，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业务范围覆盖四川、云南、广东、湖南、重庆等 6 个省份。华润郑州工程主要从事各类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已有 10 余年历史，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业务范围覆盖河南、河北、山西、湖北、内蒙古、四川、东北三省等 12 个省份。公司通过公开选聘方式确定合格工程供应商，并与入围的合格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基于资质齐全、良好的行业经验，华润工程、华润郑州工程入选公司合格工程供应商。华润工程和华润郑州工程持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燃气工程施工服务，合作稳定，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使得业务合作沟通成本较低，合作关系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工程、华润郑州工程交易以市场化原则定价，参考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工程业务收费标准，以工程量和公司内部核定的统一单价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与成都燃气向第三方工程供应商外包的工程造价基本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4,938.83 万元、15,123.36 万元和 17,085.30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5.38% 和 5.31%，上述关联采购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工程设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市场价	963.94	1,519.35	1,353.99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	-	0.30%	0.54%	0.41%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设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华润设计为公司燃气管道工程和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提供设计、勘察服务。

华润设计是一家全国性的城市燃气专业设计机构，主要从事城镇燃气输配工程、管线工程、场站工程等设计服务，具有 40 多年的行业经验，业务覆盖四川、山西、江西、浙江等 20 多个省 100 多个县市。凭借完备的资质、丰富的行业经验与良好的声誉，华润设计入选公司合格供应商。华润设计持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燃气工程设计、勘察服务，合作稳定，基于多年的长期合作，合作沟通成本较低，业务合作关系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设计交易以市场化原则定价，以设计内容为基础，参考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设计业务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发行人与华润设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353.99 万元、1,519.35 万元和 963.94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54% 和 0.30%，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代收气费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气费服务费	市场价	265.70	298.45	239.95
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	-	-	0.99%	1.32%	1.21%

报告期内，关联方红旗连锁代公司向客户收取天然气手续费。红旗连锁为成都本地影响力最大的便利连锁超市，有上千家的门店，通过红旗连锁开通代收气费服务，方便天然气用户及时缴纳天然气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红旗连锁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原则定价，以实收气费金额为基础，公司按 0.45%-0.50% 费率支付代收服务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发行人与红旗连锁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39.95 万元、298.45 万元和 265.70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1%、1.32% 和 0.99%，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④销售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咨询	市场价	429.89	-	-
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	-	-	1.60%	-	-

报告期内，关联方华润燃气投资为子公司千嘉科技提供燃气表具销售相关的咨询服务。

2017 年起，千嘉科技加入华润燃气投资的集团采购目录。千嘉科技向华润燃气投资下属成员公司销售燃气表具的同时，为及时、高效与客户沟通，给客户提供服务，千嘉科技向华润燃气投资采购咨询服务，由华润燃气投资向千嘉科技提供下属成员公司相关的咨询、沟通和协调服务。千嘉科技向华润燃气投资成员公司销售一只远传表，向华润燃气投资支付 20 元/只的咨询费用。

报告期内，加入华润燃气投资集团采购目录的第三方供应商向华润燃气投资成员公司销售一只远传表，亦应向华润燃气投资支付 20 元/只的咨询费用，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向华润燃气投资支付的销售咨询费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发行人与华润燃气投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29.89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1.60%，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关联租赁

(1) 房屋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市场价	269.65	269.65	269.65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市场价	173.56	173.56	173.56
合计	-	-	443.21	443.21	443.2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11%	0.12%	0.12%

由于华润设计、华润工程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办公地址一直位于武侯区晋吉南路 30 号。2011 年，华润燃气投资成为华润设计、华润工程控股股东后，华润设计和华润工程开始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

根据 2014 年公司与华润设计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武侯区晋吉南路 30 号的 2,051.54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华润设计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144,633.50 元/月。

根据 2014 年公司与华润工程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武侯区晋吉南路 30 号的 3,187.32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华润工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224,705.50 元/月。

上述租赁价格是以当时周边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商定的，每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70.50 元/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出租收入分别为 443.21 万元、443.21 万元和 443.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2%和 0.11%，占比较小，该租赁收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房屋承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承租	市场价	2.55	2.55	2.55

公司子公司液化天然气向关联方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2013号2单元403、710号，租赁面积35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此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租赁价格是以周边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承租支出分别为2.55万元、2.55万元和2.55万元，该租赁支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燃气管网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出租	成本加成	90.00	90.00	90.00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出租	成本加成	80.00	80.00	80.00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出租	成本加成	9.50	9.50	-
合计	-	-	179.50	179.50	17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05%	0.05%	0.04%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供应。公司在上述3家联营企业经营范围内拥有天然气供应燃气管网，但公司未在相应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为支持联营企业管理区域的安全平稳供气，提高公司燃气管网使用效率，公司将天然气输送管道和相关站场设备设施出租给联营企业使用。

租赁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根据燃气管网年折旧金额加上公司需负担的税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燃气管道及相关设施出租金额分别为170.00万元、179.50万元和179.50万元，该租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4%、0.05%和0.05%，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代垫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垫社保和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937.90	938.72	860.99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50.92	41.66	38.11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24.05	19.96	18.03
成都世纪源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60.61	56.32	48.85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31.56	26.03	19.40
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11.81	10.06	7.20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30.49	33.27	11.74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18.77	22.87	20.81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16.82	23.95	23.47
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16.82	10.18	5.88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36.95	37.47	36.28
兴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13.44	12.49	11.78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36.95	40.29	29.21
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13.44	12.59	6.62
开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	12.49	7.03
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7.75	12.49	4.22
资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6.76	0.94	-
湟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	8.34	17.11
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9.11	-	-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36.02	41.22	33.04
西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8.94	12.49	7.03
合计	—	1,369.11	1,373.84	1,206.80

公司为华润工程、华润设计部分员工代垫社保公积金，主要是历史原因形成的前述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华润工程、华润设计工作，这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均由华润工程、华润设计承担。社保、公积金先由发行人垫付后，再由华润工程、华润设计与发行人结算。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2018年7月起，发行人不再为华润工程、华润设计历史员工代垫社保公积金。

同时，公司为向联发公司、荣和公司、世纪源通、新安燃气、公集公司、华润设计派出的管理人员代垫社保公积金。这部分人员劳动关系在发行人，因外派到关联方从事管理工作，社保公积金由关联方承担。先由发行人垫付，再由关联

方与发行人结算并付款。

公司为其他关联方代垫社保，主要由于此类人员曾在发行人任职，从发行人离职后到关联方工作，新的工作单位在成都以外的区域，此类人员拟继续在成都缴纳社保公积金，由发行人为该部分人员垫付社保公积金，再由关联方与发行人结算。2018年7月起，发行人不再为前述人员代垫社保公积金。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借款类型	起始日	截止日	年利率	2015年利息
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资金拆借	2015/1/23	2015/11/4	8.27%	657.01
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	资金拆借	2014/9/5	2015/9/4	8.30%	314.48
成都市武侯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资金拆借	2014/11/17	2015/11/2	8.30%	352.75
合计	20,500.00	—	—	—	—	1,324.23

为合理使用资金，提供资金使用效率，2015年，液化天然气向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20,500.00万元，年利率在8.27%-8.30%之间。上述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在2015年底之前全部偿还液化天然气。

公司子公司液化天然气原为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2016年8月9日，公司从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购买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该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使得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资金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账户参与华润燃气投资资金归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华润燃气投资 (中国)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18,897.48	42,446.55	65,731.91
	资金池转出	303,837.35	463,618.41	437,636.60
	资金池转入	322,734.83	487,167.48	460,921.96
	期末余额	-	18,897.48	42,446.55
	利息	210.31	321.85	1,257.75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沉淀，2011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闲置资金利用方案操作细则》，公司加入华润燃气投资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组建的资金池（简称“华润燃气资金池”）。公司分别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组出具银行账户资金归集授权书，约定银行可每日将公司六大银行账户的资金自动划转至华润燃气投资对应六大行的账户中，实现资金归集。资金集中管理不影响公司拥有被归集资金的所有权，公司在资金池的内部存款账户的存款限额内，拥有被归集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情况，选择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公司需要使用资金时，向华润燃气投资提交资金使用计划，通过对方操作后，银行及时将资金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华润燃气现金池管理的活期存款利率按照单位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定期存款利率参照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资金收益率。

公司已于2017年9月底退出华润燃气资金池。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有相应的内部制度及控制流程，能够完全自主使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加入华润燃气资金池，已履行董事会等相应决策程序，且公司资金使用上未受到限制，不存在股东方占用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金管理上保持了独立性。

3、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的资产转让给关联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济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0.58	-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0.51	-
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	-	1.94	-
合计	—	-	3.03	-

4、购买成都液化天然气股权

为更好发挥公司作为成都市天然气运营平台的优势，拓展业务范围。经成燃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8月，公司通过西南产权交易所竞买方式，向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采购、销售和相关的项目投资。

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业经成经瑞评报字【2016】第01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16,351.64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2016年收购液化天然气100%股权”。

5、购买信息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华润燃气投资控制的深圳百尊购买信息管理系统。

深圳百尊对城市燃气企业运营、内部管理和燃气企业信息化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其系统已经相对成熟，为提高公司自身管理水平，公司向其购买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于2015年向深圳百尊预付6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深圳百尊签订的《应用软件租赁合同》，待全部功能上线后，根据软件功能数、用户数和服务工作量再进行结算，届时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三)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项目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	0.58	-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3.71	75.67	-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361.08	162.61	-
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0.20	0.82
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3	0.38	0.68
楚雄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0.04	114.68	113.44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16.40	-
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2.06	96.52	40.65
贵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0.32	0.32	0.32
湟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81	13.81	-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6.57	177.77	152.27
隆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28.29	3.50
绵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0.62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4.24	12.33	7.58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50.19
鹰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5	1.95	1.95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82.02	-	-
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0	21.00	22.01
资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11.26	-
白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19	12.94	12.94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	38.24	-
海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0.60	0.60	0.60
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64.25
宁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0.11
清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93	-	0.40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0.33	0.33	0.33
上海宝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1.86	30.63	4.28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0.27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15	6.18	0.19
大连保税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4.47	-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4.28	7.49	-
惠州大亚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5.43	88.58	-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10.20	9.76	-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19.76	8.25	-
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4.33	4.36	-
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9.17	51.29	-
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8.50	-	-
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26	-	-
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3.80	-	-
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	9.20	-	-
华润燃气阳江高新有限公司	12.76	-	-
辽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9.48	-	-
南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	-	-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9.69	0.20	-
启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4	-	-
渠县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3.35	-	-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44	-	-
兴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5	-	-
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7.32	51.42	102.00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5.28	20.12	10.42
大连花园口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17	7.83	-
乐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03	-	-
丽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0.60	-	-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8	12.00	-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9.02	251.98	-
凤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2.16	32.16	13.78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07	107.00	53.95
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4.28	44.28	-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4.05	4.05
威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9.87	64.65	63.65
蓬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17	1.17	1.17
中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2.39
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42	-	-
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	0.32	-	-
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2	-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52	0.62	2.85
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5.29	-	-
丹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30	-	-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84.45	-	-
资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1.68	-	-
海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49	-	-
岳池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0.67	-	-
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8.28	-	-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1	-	-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济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3.41	-	-
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87	-	-
成都市成都花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72	0.72	0.8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2.90	-
成都文殊坊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0.73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1.83	-	-
合计	3,040.26	1,727.97	733.2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天然气、销售燃气表具并提供安装服务、提供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等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千嘉科技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18,897.48	42,446.55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4.50	4,415.20	3,476.47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01.50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0.46	-	1.12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25	20.21	0.25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7	2.17	2.17
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32	1.32
锦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绵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0.23
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96	4.96	12.00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1.43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80	7.10	2.30
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0.00	10.00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66.59	66.59	71.59
资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62	8.62	8.62
白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1.00	1.00
大连保税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	1.00	3.00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4.00	4.00
隆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06	16.56	6.00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	5.00	5.00
兴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7.52	0.70	-
湟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0.82	0.46	-
辽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	2.00	-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	1.00	-
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0.41	0.41	6.62
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	5.00	-
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0.86	-	-
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55	-	-
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8	-	-
开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25	-	-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	5.00	5.00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1.00
凤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1.00
江门新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1.00
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襄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20.00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1.00	-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	-	-
惠州大亚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00	-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3.00	-	-
西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87	-	-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2.94	2.94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9.00	5.00	4.00
合计	232.05	23,494.72	46,306.10

其他应收华润燃气投资的款项主要为公司存放于华润燃气投资资金池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资金池款项。详情请参见本节“(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归集”。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其他应收华润工程的款项为公司应收出租房屋租金、公司为华润工程代垫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2017 年末,公司已收回代垫的社保和公积金,其他应收华润工程 14.50 万元为应收房屋租金。

其他应收成都城投集团的款项为子公司液化天然气应收成都城投集团的借款利息,该等利息已于 2016 年由关联方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其他应收款之外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质

保金。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465.71	1,437.74	-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636.37	2,776.21	2,730.05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	72.27	122.92
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0.05	0.05
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0.05	0.05
合计	4,102.09	4,286.31	2,853.07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华润燃气投资的款项为预付天然气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为预付工程施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预付工程设计款项。

2、关联方应付项目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8,888.13	19,779.50	24,407.05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	28.61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203.34	2,060.62	661.62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8.81	4.30	2.43
合计	24,100.28	21,844.41	25,099.7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华润燃气投资的款项为应付天然气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应付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应付设计款。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5.11	27.71	-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156.02	156.02	-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4.26	81.53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6.99	33.90	75.09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88	1.00	1.00
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	745.99	387.56	63.39
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华建设有限公司	-	35.29	35.29
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	8.11	8.11	3.18
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22	459.49	25.44
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5.00	81.16	167.48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488.09	387.59	111.60
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34	136.17	106.47
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2.74	7.76	279.81
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1	6.71	6.71
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91	0.97	0.80
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5.35	-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46.97	-	-
大连保税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40.19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	0.12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19.87	62.54	53.89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	-	143.65
资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99	-	14.25
辽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6.85	-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4.30	8.90	-
兴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5	2.25	-
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63.43	-	-
隆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9.84	-	-
资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2.52	-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108.2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41	7.41	7.41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5.00	-	-
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6	-	-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	-	-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117.31	-	-
成都市蓉城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74	-	-
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	1.80	0.00
成都花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69	0.69	-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成都中房极目投资有限公司	-	2.14	42.7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60	0.60	74.92
合计	3,751.37	1,834.73	1,44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发公司、世纪源通的款项为预收转供天然气销售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华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款项为预收的天然气安装服务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隆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华润郑州工程等公司的款项主要是子公司千嘉科技销售业务的预收款项。

(3)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股利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8,460.00	7,200.00	-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5.00	8,200.00	-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2,350.00	-	-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055.00	2,600.00	-
合计	23,500.00	18,000.00	-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257.56	2,097.89	2,092.99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166.69	14.06	1.26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5.34	629.97	629.97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6.65	38.72	34.98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29.89	-	-
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	8.43	8.43	-
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74	0.74	-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2.62	-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0.31	-	-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5	-	156.29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28.00	184.00	654.00
合计	6,343.66	2,976.42	3,569.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华润工程、华润郑州工程、华润设计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工程保证金。

2017 年末，其他应付华润燃气投资的 429.89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千嘉科技应付华润燃气投资的销售咨询费。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联发公司的款项为联发公司参与公司资金归集的款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沉淀，2017 年 5 月，联发公司将 3,000 万元的资金拨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联发公司资金存放在成都燃气满一年，公司按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息支付；若存放不满一年，公司按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率计息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红旗连锁的款项主要为应付红旗连锁的代收款保证金。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将避免发生与关联方在让渡资金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方面的关联

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以下相关内容：

1、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数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9、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但未达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三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制定《关联交易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障公司经营的公允、合理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做了详尽的规定，指导并约束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更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以下相关内容：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月至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月至9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一）制度保证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及业务运行系统，采购、销售、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单位。有能力独立开展燃气采购及销售业务。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其独立的判断，就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正、公平、合理，从而维护股东权益。

目前，公司还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但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力求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华润燃气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罗龙	董事长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燃气创立大会选聘	2017.9.26-2020.9.25
2	陈多闻	董事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燃气创立大会选聘	2017.9.26-2020.9.25
3	郭兴瑞	董事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燃气创立大会选聘	2017.9.26-2020.9.25
4	朱平	副董事长	华润燃气投资	成都燃气创立大会选聘	2017.9.26-2020.9.25
5	车德臣	董事	华润燃气投资	成都燃气创立大会选聘	2017.9.26-2020.9.25
6	徐林	董事	港华燃气投资	成都燃气创立大会选聘	2017.9.26-2020.9.25
7	青倩	职工代表 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届第九次职工代表 大会审议通过	2017.9.26-2020.9.25
8	高敏	董事	员工持股股权 代表	成都燃气创立大会选聘	2017.9.26-2020.9.25
9	陈秋雄	独立董事	成都城投集团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聘	2017.11.24-2020.9.25
10	黄中宇	独立董事	成都城投集团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聘	2017.11.24-2020.9.25
11	严洪	独立董事	成都城投集团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聘	2017.11.24-2020.9.25
12	薛乐群	独立董事	华润燃气投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聘	2017.11.24-2020.9.25
13	刘兆军	独立董事	华润燃气投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聘	2017.11.24-2020.9.2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罗龙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罗龙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成都市投资公司业务部副主任、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罗龙先生自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2、陈多闻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陈多闻先生现任四川省中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程公司技术、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用户发展处管理、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网所副所长、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线管理所副所长、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技术开发公司经理、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多闻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起，担任四川省中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

3、郭兴瑞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郭兴瑞先生现任成都城投集团投资发展部主任，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机关副主任科员、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成都城投集团办公室主管、成都城投集团投资发展部副主任。郭兴瑞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14年7月起，担任成都城投集团投资经营考核部主任。

4、朱平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朱平先生现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华润燃气（石化）首席投资代表、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行政总监、华润燃气成都大区执行总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平先生自2014年2月起，担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6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5、车德臣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车德臣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苏州新区燃气发展管理公司管线所技术员、副所长、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输配管理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富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车德臣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6、徐林先生，1964年5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徐林先生现任港华燃气（深圳本部）高级副总裁，历任南京煤气公司基建办、煤气厂建设办公室技术员、工程师、组织科、综合计划科科长、南京煤气总公司团委书记、亚威管道液化气公司副总经理、煤气总公司市场发展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南京煤气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港华燃气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徐林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16年1月起，担任港华燃气（深圳本部）高级副总裁。

7、青倩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青倩女士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网所技术员、成都市煤气总公司规划设计院技术员、成都市煤气总公司计划处经营管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计划投资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青倩女士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13年8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自2014年12月起，兼任公司工会主席。

8、高敏女士，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高敏女士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供气管理所会计、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高敏女士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11年4月起，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自2012年6月起，兼任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

9、陈秋雄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1月-1995年10月，历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技术科助理工程师、设计室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拓展部部长、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1995年11月-2017年12月，任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秋雄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黄中字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9月-2000年5月，历任大邑县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审判员；2000年5月辞去公职；2000年10月-2002年5月，担任成都守民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5月-2009年8月，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律师；2009年9月至今，担

任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黄中宇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严洪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学位。历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副行长、成都分行计财部总经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事业部副总裁，现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区域事业部总裁。严洪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2、薛乐群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南京大学副总务长兼基建处处长、副总务长兼行政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处长、南京市建工局副局长、高淳县县长、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局长、南京市城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建设集团董事长、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建设工程海外承包商协会会长、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和国际经济贸易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导师等职务。薛乐群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3、刘兆军先生，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9年7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中国石油大学炼制系政治辅导员、中国石油大学胜华炼油厂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大学党委统战部部长、校机关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大学山东石大科技集团党委书记。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山东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党建联络员、教育督导专员。刘兆军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霍志昌	监事会主席	港华燃气投资	成都燃气创立大会选聘	2017.9.26-2020.9.25
2	何亮	监事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燃气创立大会选聘	2017.9.26-2020.9.25
3	黎小双	监事	华润燃气投资	成都燃气创立大会选聘	2017.9.26-2020.9.25
4	侯刚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7.9.26-2020.9.25
5	石华强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7.9.26-2020.9.25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霍志昌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英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澳大利亚商业学士学历。霍志昌先生现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霍志昌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07年3月起，担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何亮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学历。何亮先生现任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成都城投集团财务部副主任，历任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计划财务处助理会计师、财务处会计师、成都市武侯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成都城投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何亮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自2014年6月起，担任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成都城投集团财务部副主任。

3、黎小双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黎小双先生现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财务部总经理，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师、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黎小双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自2016年12月起，担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财务部总经理。

4、侯刚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大学专科学历。侯刚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历任煤气总公司表具所计量工作及维修、煤气总公司管网管理所电子表的校验及维修、

生产调度室、抢险队副队长、生产副所长、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分公司副经理、管网分公司经理、供气分公司经理。侯刚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自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5、石华强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大学专科学历。石华强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气分公司经理，历任成都市煤气公司管线所生产科输配管理员、技术科工程管理员、管线队副队长、生产科副科长、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分公司生产科科长、生产部输配工艺主管、生产部副经理、管网分公司副经理、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供气分公司副经理。石华强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自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供气分公司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1	车德臣	总经理	2017.9.26-2020.9.25
2	王礼全	副总经理	2017.12.11-2020.9.25
3	冯玲	副总经理	2017.9.26-2020.9.25
4	陈季	副总经理	2017.9.26-2020.9.25
5	罗庆	副总经理	2017.9.26-2020.9.25
6	潘强	副总经理	2017.10.17-2020.9.25
7	万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7.9.26-2020.9.25
8	青倩	工会主席	2014.12.17-2018.12.16
9	熊莉娜	董事会秘书	2017.9.26-2020.9.25

注：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任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罗龙兼任党委书记，总经理车德臣兼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青倩兼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罗龙、车德臣、青倩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2、王礼全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王礼全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

任中石油川中油气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四川万通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华润万通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礼全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冯玲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冯玲女士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湖北公司财务副经理、武汉日电光通信有限公司财务主任、武汉HAVIT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电光伏南京有限公司CFO助理、华润燃气（总部、潜江华润、武钢华润、武汉化工新城华润）成员公司财务总监（其中武钢华润为副总经理兼财务副总监）。冯玲女士自2016年6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陈季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陈季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网所技术员、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生产调度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线所副所长、代理所长、所长、高级工程师、分公司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陈季先生自2009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罗庆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罗庆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程分公司技术员、副科长、副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公司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安全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昆明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供气分公司经理、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罗庆先生自2014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潘强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潘强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西南油气田川西北矿区机修厂技术员、成都永存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新津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潘强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万云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万云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历任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院设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研究所所长助理（正科级）、研究所副所长（副处级）、研究所副所长兼惠州设计处副处长（副处级）、惠州办事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正处级）、惠州办事处副主任、惠州办事处主任、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设计五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西安设计处处长、设计五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设计研究五所所长兼综合第二党支部书记、设计研究五所所长、设计研究五所所长兼党支部书记、第五设计研究院院长兼党支部书记。万云先生自2011年7月起，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于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总工程师。

8、熊莉娜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熊莉娜女士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蒲江县科委、蒲江县政府办公室科员、蒲江县委办公室干事、蒲江县委办公室综合科科长、成都市武侯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员、综合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熊莉娜女士自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发行人股份数（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罗龙	董事长	74,000	0.0093%
陈多闻	董事	223,076	0.0279%
青倩	董事、工会主席	55,769	0.0070%
高敏	董事	55,769	0.0070%
高琦	高敏的大姐	55,769	0.0070%
高蓉	高敏的二姐	55,769	0.0070%
王跃敏	高敏的大姐夫	55,769	0.0070%

侯刚	监事	111,538	0.0139%
石静	侯刚的妻子	55,769	0.0070%
石华强	监事	55,769	0.0070%
王舫	石华强的妻子	83,653	0.0105%
王沛	石华强的妻姐	83,654	0.0105%
陈季	副总经理	222,307	0.0278%
罗庆	副总经理	31,538	0.0039%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罗龙	董事长	2017年2月合计受让81,538股，2017年7月转让7,538股
王舫	监事石华强的妻子	2017年1月受让27,884股
王沛	监事石华强的妻姐	2017年1月受让27,885股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股本	投资/持股 比例
陈多闻	董事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万元	0.4000%
青倩	董事、工会 主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万元	0.1000%
高敏	董事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万元	0.1000%
		成都市海虹煤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439.20 万元	0.1400%
严洪	独立董事	西藏青木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0000%
侯刚	监事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万元	0.1000%
		成都市海虹煤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439.20 万元	0.2900%
石华强	监事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万元	0.0500%
		成都市海虹煤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439.20 万元	0.1400%
陈季	副总经理	成都市海虹煤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439.20 万元	0.5700%
罗庆	副总经理	四川新兴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 万元	0.0022%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533.00 万元	0.0005%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万元	0.0330%

报告期内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海虹煤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存在承接发行人的部分燃气工程业务的情形，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海虹煤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系经发行人综合评审后取得发行人项目施工业务承包商资格，其所承接的发行人的燃气工程业务的价格与其他入围的承包商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海虹煤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前述情形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年薪、奖金及津贴等）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7 年度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 领薪
1	罗龙	董事长、党委书记	134.00	是
2	陈多闻	董事	-	-
3	郭兴瑞	董事	-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7年度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 领薪
4	朱平	副董事长	-	-
5	车德臣	董事、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133.00	是
6	徐林	董事	-	-
7	青倩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 书记、工会主席	72.00	是
8	高敏	董事	31.00	是
9	陈秋雄	独立董事	0.50	否
10	黄中字	独立董事	0.50	否
11	严洪	独立董事	0.50	否
12	薛乐群	独立董事	0.50	否
13	刘兆军	独立董事	0.50	否
14	霍志昌	监事会主席	-	-
15	何亮	监事	-	-
16	黎小双	监事	-	-
17	侯刚	监事	41.00	是
18	石华强	监事	30.00	是
19	王礼全	副总经理	7.00	-
20	冯玲	副总经理	76.00	是
21	陈季	副总经理	78.00	是
22	罗庆	副总经理	71.00	是
23	潘强	副总经理	15.00	是
24	万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2.00	是
25	熊莉娜	董事会秘书	60.00	是

注：董事陈多闻、郭兴瑞、朱平、徐林及监事霍志昌、何亮、黎小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外，发行人未向上述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或安排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罗龙	董事长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陈多闻	董事	四川省中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	控股股东子公司
郭兴瑞	董事	成都城投集团	投资经营考核部主任	控股股东
		成都开元城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朱平	董事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股东方华润燃气投资的母公司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股东方华润燃气投资或其母公司控制或投资的公司
		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兖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鱼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衡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皇岛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渠县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湟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宁甘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开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达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资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西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车德臣	董事、总经理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方华润燃气投资或其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云南华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清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方华润燃气投资或其母公司合营或联营的公司
		清镇经开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东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徐林	董事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股东方 股东方港华燃气投资控制或投资的公司
		港华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陆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兴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简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苍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岳池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平昌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绵阳河清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绵竹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绵竹玉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乐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蓬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资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津永双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绵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新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青倩	董事、工会主席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方华润燃气投资控制的公司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四川省燃气协会精神文明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无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高敏	董事	四川德阳新场气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黄中字	独立董事	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合伙人	无
		中山市维他牛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贵阳宇诚天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贵州宇诚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朝阳区美加华卫浴经销处	负责人	无
		四川凉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严洪	独立董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总裁	无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	客座教授	无
薛乐群	独立董事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
		江苏省建设工程海外承包商协会	会长	无
		南京大学	研究生兼职导师	无
霍志昌	监事会主席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股东方港华燃气投资的母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方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股东方港华燃气投资或其母公司控制或投资的公司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马鞍山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港华储气有限公司	董事	
		港华移动支付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港华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齐齐哈尔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韶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绵竹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绵阳河清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绵竹玉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港华支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港华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港华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监事	
		沈阳智慧能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何亮	监事	成都城投集团	财务部副主任	控股股东
		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黎小双	监事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总裁兼财务部总经理	股东方华润燃气投资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方
		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方华润燃气投资或其母公司控制或投资的公司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华润电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润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百尊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侯刚	监事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冯玲	副总经理	四川德阳新场气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华润燃气投资或其母公司控制或投资的公司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陈季	副总经理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成都东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股东方华润燃气投资参股公司
		成都市燃气协会	会长	无
罗庆	副总经理	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万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千嘉科技参股公司
		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以外其他单位任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成燃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成燃有限董事由各股东方委派。

报告期初，公司在任的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构成，任职期限至 2017 年 3 月，其中董事贾朝茂、贾旭东、阎宁、郭兴瑞由成都城投集团委派，董事彭俊福、朱平、车德臣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黄维义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青倩由成燃有限工会委派。贾朝茂为董事长，彭俊福为副董事长。

2015 年 3 月 24 日，成都城投集团委派陈多闻出任公司董事，贾旭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6 年 8 月，华润燃气投资委派陈建清出任公司董事，彭俊福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 23 日，经成燃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朱平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6 年 9 月，成都城投集团委派罗龙出任公司董事，贾朝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 23 日，经成燃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选举罗龙为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2 月 24 日，经成燃有限员工持股股权代表大会选举，成燃有限工会委派青倩出任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 27 日，成都城投集团委派罗龙、阎宁、郭兴瑞、陈多闻出任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 1 日，华润燃气投资委派朱平、车德臣、陈建清出任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 1 日，港华燃气投资委派黄维义出任公司董事。前述 9 名人士组成成燃有限第四届董事会。2017 年 3 月 8 日，经成燃

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罗龙为公司董事长，朱平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7年4月15日，港华燃气投资委派徐林出任公司董事，黄维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9月，成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都燃气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董事会。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青倩出任成都燃气董事会职工董事。2017年9月26日，成都燃气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罗龙、郭兴瑞、陈多闻、朱平、车德臣、徐林、高敏为董事，并与职工代表董事青倩以及后续公司选举的五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经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罗龙为公司董事长，朱平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秋雄、严洪、黄中宇、刘兆军、薛乐群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成燃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燃有限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方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报告期初，公司在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任职期限至2017年3月，其中监事杨军由港华燃气投资委派，监事黎小双由华润燃气投资委派，职工监事侯刚由成燃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杨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20日，港华燃气投资委派徐林出任成燃有限监事，杨军不再担任监事职务。2016年3月7日，经成燃有限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徐林为成燃有限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港华燃气投资委派徐林出任公司监事，华润燃气投资委派黎小双出任公司监事，成燃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侯刚为成燃有限职工监事。前述三位人士组成成燃有限第五届监事会。

2017年4月15日，港华燃气投资委派霍志昌出任公司监事，徐林不再担任

公司监事。

2017年8月28日，经成燃有限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霍志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成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都燃气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监事会。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侯刚、石华强出任成都燃气监事会职工监事。2017年9月26日，成都燃气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何亮、黎小双、霍志昌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侯刚、石华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经成都燃气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霍志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管理层构成为：车德臣为公司总经理，邓昌权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季、罗庆、黄河为公司副总经理，叶青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2月25日，黄河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2月26日，经成燃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聘任杜亚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12日，经成燃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聘任万云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6年5月24日，叶青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6年6月3日，经成燃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冯玲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3月8日，经成燃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车德臣为公司总经理，邓昌权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冯玲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季、罗庆、杜亚江为公司副总经理，万云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7年9月，成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都燃气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新一届管理层。2017年9月26日，经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

议通过，聘任车德臣为公司总经理，邓昌权、冯玲、陈季、罗庆、杜亚江为公司副总经理，万云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熊莉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2017年10月16日，杜亚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10月17日，经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潘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11日，邓昌权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12月11日，经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王礼全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未设置股东会。

自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共计6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议案的提出、会议的类型和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除外）（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程第三十八条，对外投资事项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根据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二）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成燃有限第三届董事

会第五次至第九次会议、成燃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至十九次临时会议、成燃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二次会议、成燃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至十二次临时会议、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十二次会议共计 4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运作规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会议的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成燃有限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至第三次会议、成燃有限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成都燃气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至第三次会议共计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职权以及义务等。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独立董事按照上述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

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现有 5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战略委员会

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由罗龙、车德臣、严洪、郭兴瑞、陈秋雄组成，其中罗龙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严洪、徐林、陈多闻、刘兆军、薛乐群组成，其中严洪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兆军、黄中宇、罗龙、朱平、陈秋雄组成，其中刘兆军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秋雄、罗龙、车德臣、严洪、薛乐群组成，其中陈秋雄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3）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4）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成华区国税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6年2月3日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成华国税二分局简罚[2016]132号），对客服公司双林路店处以罚款200元。

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成华区国税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6年2月3日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成华国税二分局简罚[2016]133号），对客服公司水碾河店处以罚款200元。

成华区国税局第二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函》，确认客服公司已经缴纳罚款

并进行了整改，上述涉税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千嘉科技 2012-2014 年期间地方税收缴纳情况检查时核实千嘉科技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应缴未缴税款 346,558.94 元、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123,095.97 元，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6 年 7 月 27 日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双地税稽罚[2016]0G37151334 号），对千嘉科技处以罚款 234,823.98 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千嘉科技已补缴了税款 346,558.94 元及滞纳金 100,388.62 元、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千嘉科技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因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在彭州市天彭镇龙塔路 103 号修建建（构）筑物 2 栋，彭州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彭规建罚字[2017]20 号），对成都燃气处以罚款 3,807.60 元。

彭州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函》，确认成都燃气已经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管理需要的各

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德勤会计师出具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6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成都燃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693,267.69	693,848,813.22	566,520,288.14
应收票据	1,929,201.74	-	-
应收账款	223,518,621.54	212,058,386.18	189,898,965.16
预付款项	219,019,956.39	186,328,267.76	170,532,373.10
其他应收款	21,559,045.86	228,271,610.84	474,038,270.54
存货	263,884,276.15	191,389,466.43	216,085,68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7,884.67	731,627.54	708,212.56
其他流动资产	67,227,078.80	59,023,822.97	54,350,040.35
流动资产合计	1,611,579,332.84	1,571,651,994.94	1,672,133,832.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95,776.62	20,295,776.62	20,295,776.62
长期应收款	5,622,889.47	4,952,193.33	5,394,528.73
长期股权投资	174,492,633.00	147,636,740.05	141,887,119.16
投资性房地产	31,603,295.94	32,929,406.89	35,959,531.48
固定资产	1,612,398,658.78	1,130,840,987.79	1,091,867,539.96
在建工程	835,617,629.66	960,583,992.87	835,640,466.83
无形资产	229,140,119.96	229,356,601.97	228,586,708.81
长期待摊费用	14,106,417.91	13,434,289.48	13,705,56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94,677.11	18,774,222.15	16,402,70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60,710.62	12,437,604.00	7,010,23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2,732,809.07	2,571,241,815.15	2,396,750,179.51
资产总计	4,574,312,141.91	4,142,893,810.09	4,068,884,011.61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71,939,953.80	18,752,661.86	29,113,454.00
应付账款	666,337,925.01	475,958,182.57	521,889,585.46
预收款项	862,491,017.44	691,942,189.32	653,888,003.75
应付职工薪酬	52,790,017.90	55,172,467.09	47,770,074.15
应交税费	26,610,391.95	25,397,452.42	33,992,137.09
应付股利	260,231,824.00	224,431,824.00	-
其他应付款	256,363,545.90	223,250,726.19	248,502,70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9,395.49	2,368,761.39	2,300,163.66
流动负债合计	2,299,294,071.49	1,717,274,264.84	1,537,456,12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016,961.96	245,555,834.11	19,347,592.66
专项应付款	397,160.00	26,647,049.23	26,647,049.23
递延收益	103,958,782.20	77,322,164.85	46,045,322.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372,904.16	349,525,048.19	92,039,964.40
负债合计	2,645,666,975.65	2,066,799,313.03	1,629,496,086.38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0,844,240.88	3,793,789.55	159,121,059.63
专项储备	2,896,776.40	2,011,302.50	56,799.08
盈余公积	38,162,131.45	524,310,168.88	465,682,697.82
未分配利润	398,948,091.79	591,301,605.68	833,322,28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750,851,240.52	1,921,416,866.61	2,258,182,838.10
少数股东权益	177,793,925.74	154,677,630.45	181,205,087.13
股东权益合计	1,928,645,166.26	2,076,094,497.06	2,439,387,925.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74,312,141.91	4,142,893,810.09	4,068,884,011.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62,206,474.23	3,609,975,299.77	3,806,271,246.95
减：营业成本	2,914,947,351.45	2,693,345,301.94	2,903,955,009.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855,361.84	33,607,341.69	27,929,632.77
销售费用	269,497,635.40	225,584,635.10	198,128,447.55
管理费用	162,214,319.81	163,159,742.04	162,622,019.23
财务费用	-6,332,777.88	-3,124,939.90	-17,374,026.61
资产减值损失	-17,409,554.64	18,778,209.88	11,439,379.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8,484,447.67	31,014,190.02	32,893,06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34,447.67	28,264,190.02	30,643,061.9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637,426.20	-602,186.33	513.19
其他收益	38,202,437.46	-	-
二、营业利润	584,483,597.18	509,037,012.71	552,464,360.74
加：营业外收入	13,447,947.58	54,148,118.57	68,880,399.26
减：营业外支出	2,002,014.67	522,948.63	254,602.91
三、利润总额	595,929,530.09	562,662,182.65	621,090,157.09
减：所得税费用	80,583,508.59	84,186,088.13	87,194,513.24
四、净利润	515,346,021.50	478,476,094.52	533,895,643.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15,346,021.50	478,476,094.52	533,895,643.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5,804,954.90	39,984,127.32	46,564,213.97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541,066.60	438,491,967.20	487,331,429.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5,346,021.50	478,476,094.52	533,895,64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541,066.60	438,491,967.20	487,331,42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04,954.90	39,984,127.32	46,564,213.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55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55	0.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8,416,124.85	4,062,496,446.21	4,345,272,36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40,186.30	9,248,447.45	3,393,397.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15,640.30	112,744,566.57	88,813,58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2,271,951.45	4,184,489,460.23	4,437,479,34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0,716,678.83	2,782,547,850.94	3,053,670,72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688,184.70	438,588,943.39	396,675,65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021,999.19	290,413,550.54	326,611,537.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0,410.68	116,449,754.44	123,448,79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677,273.40	3,628,000,099.31	3,900,406,7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594,678.05	556,489,360.92	537,072,63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902,027.46	26,767,238.75	20,254,90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28,462.64	157,338.20	461,262.8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9,451,392.64	4,875,601,522.23	4,827,636,90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6,581,882.74	4,902,526,099.18	4,848,353,07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3,411,939.87	309,303,260.76	386,222,074.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8,632,601.4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8,373,541.29	4,636,184,093.47	4,376,366,03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5,785,481.16	5,104,119,955.63	4,762,588,10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3,598.42	-201,593,856.45	85,764,96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22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228,9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61,526.76	2,390,666.36	281,816,595.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5,368,930.05	446,632,851.76	425,661,387.5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800,700.00	67,411,584.00	25,334,69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530,456.81	449,023,518.12	707,477,98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30,456.81	-220,123,518.12	-707,477,98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60,622.82	134,771,986.35	-84,640,38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183,214.52	531,411,228.17	616,051,61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43,837.34	666,183,214.52	531,411,228.17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495,504.41	396,246,882.30	228,064,428.38
应收账款	99,975,646.35	142,875,119.71	185,800,031.00
预付款项	193,114,095.83	175,948,401.45	163,693,667.36
应收股利	27,334,476.00	48,134,476.00	-
其他应收款	4,869,209.84	173,188,543.49	419,696,593.20
存货	47,216,366.29	20,713,107.42	25,820,61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7,884.67	731,627.54	708,212.56
其他流动资产	60,931,964.41	57,655,765.06	53,236,609.65
流动资产合计	946,685,147.80	1,015,493,922.97	1,077,020,156.4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95,776.62	20,295,776.62	20,295,776.62
长期应收款	5,622,889.47	4,952,193.33	5,394,528.73
长期股权投资	349,958,047.14	328,544,666.60	187,179,503.43
投资性房地产	30,898,279.16	32,045,110.12	34,845,153.25
固定资产	1,443,004,337.82	978,863,252.64	962,067,081.21
在建工程	704,816,200.67	864,200,590.23	754,115,560.73
无形资产	159,201,073.93	161,901,133.15	168,053,300.79
长期待摊费用	4,555,794.27	2,558,334.92	2,614,06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3,807.83	15,228,814.14	13,712,79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50,004.67	34,889,660.00	7,010,23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3,826,211.58	2,443,479,531.75	2,155,288,002.15
资产总计	3,780,511,359.38	3,458,973,454.72	3,232,308,158.5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7,396,205.31	-	-
应付账款	521,815,270.63	367,673,555.67	423,465,525.48
预收款项	731,321,187.60	590,718,892.36	585,164,660.15
应付职工薪酬	33,109,649.43	41,010,987.32	35,908,891.64
应交税费	15,246,519.81	5,600,522.51	17,604,525.69
应付股利	235,000,000.00	18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39,077,916.91	184,270,842.89	163,138,27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9,395.49	2,368,761.39	2,300,163.66
流动负债合计	1,905,496,145.18	1,371,643,562.14	1,227,582,03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216,961.96	245,555,834.11	19,347,592.66
专项应付款	397,160.00	26,647,049.23	26,647,049.23
递延收益	100,084,272.40	71,290,204.05	42,255,322.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698,394.36	343,493,087.39	88,249,964.40
负债合计	2,247,194,539.54	1,715,136,649.53	1,315,832,001.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0,844,240.88	3,793,789.55	3,793,789.55
盈余公积	19,973,888.63	506,121,926.06	465,682,697.82
未分配利润	202,498,690.33	433,921,089.58	646,999,669.46
股东权益合计	1,533,316,819.84	1,743,836,805.19	1,916,476,156.8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780,511,359.38	3,458,973,454.72	3,232,308,158.5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0,029,032.02	3,135,422,259.35	3,297,358,807.9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营业成本	2,582,465,699.80	2,441,014,056.08	2,645,255,21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69,947.45	26,472,894.25	17,630,311.77
销售费用	199,973,958.43	175,178,179.53	147,710,892.99
管理费用	101,985,292.78	95,622,634.83	101,829,764.27
财务费用	-4,113,995.93	-442,959.07	-13,530,654.77
资产减值损失	-25,018,009.88	15,092,679.83	8,199,31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89,767,708.00	115,698,990.66	97,499,56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65,408.00	28,243,374.66	30,638,017.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285,297.31	-362,554.05	6,414.46
其他收益	10,626,974.21	-	-
二、营业利润	480,075,524.27	497,821,210.51	487,769,935.47
加：营业外收入	12,070,669.72	33,485,995.05	57,703,078.15
减：营业外支出	1,970,323.28	51,518.82	120,141.00
三、利润总额	490,175,870.71	531,255,686.74	545,352,872.62
减：所得税费用	59,703,689.47	63,821,623.53	68,994,344.93
四、净利润	430,472,181.24	467,434,063.21	476,358,527.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30,472,181.24	467,434,063.21	476,358,527.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472,181.24	467,434,063.21	476,358,527.6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2,293,078.87	3,546,263,637.44	3,778,490,608.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18,750.22	63,868,045.02	56,028,67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4,311,829.09	3,610,131,682.46	3,834,519,28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7,659,257.19	2,537,974,619.16	2,787,985,75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801,954.87	326,539,442.72	294,534,81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151,475.65	199,203,790.58	266,107,438.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32,038.42	55,945,068.73	97,453,95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144,726.13	3,119,662,921.19	3,446,081,96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167,102.96	490,468,761.27	388,437,32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9,154,327.46	63,338,378.75	84,866,44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3,703.07	149,203.34	6,704.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6,964,855.66	4,703,674,526.12	4,557,893,964.9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182,886.19	4,767,162,108.21	4,642,767,11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6,880,149.43	277,321,798.99	344,451,332.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58,632,601.40	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797,459.92	4,456,144,161.03	4,298,311,52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4,677,609.35	4,892,098,561.42	4,656,762,85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4,723.16	-124,936,453.21	-13,995,74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8,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61,526.76	2,390,666.36	3,516,595.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80,277,716.16	423,130,846.09	400,326,69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439,242.92	425,521,512.45	403,843,28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439,242.92	-197,521,512.45	-403,843,28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33,136.88	168,010,795.61	-29,401,70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483,945.46	222,473,149.85	251,874,85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717,082.34	390,483,945.46	222,473,149.8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49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成都成燃新创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市	燃气供应与工程施工等	100.00	-
2	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	成都市	气体计量仪器的检定等	100.00	-
3	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	燃气具维修、销售等	100.00	-
4	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都市	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等	100.00	-
5	成都金堂成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	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	-	55.00 (注)
6	成都新津成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	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	-	60.00 (注)
7	成都彭州蜀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都市	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	-	60.00 (注)
8	成都成燃新繁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市	燃气供应与工程施工等	60.00	-
9	成都成燃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市	燃气供应与工程施工等	60.00	-
10	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市	燃气供应与工程施工等	51.00	-
11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市	燃气供应与工程施工等	51.00	-
12	成都燃气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天然气、车用燃气设备等	40.41	20.20
13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智能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52.00	-

注：上述公司系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年8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该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

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

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

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四)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将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对于组合 2,本公司区分不同业务类型的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燃气类公司的往来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90 天	0.00%	0.00%
91 天-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30.00%	3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表具类公司的往来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明显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及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

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

括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8-35	5	2.71-11.88
燃气管道	直线法	20-30	-	3.33-5.00
机器和仪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软件	直线法	5	-
专利权	直线法	20	-
其他	直线法	5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 3-10 年中分期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包括汽车加气销售收入）以及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向用户销售管道天然气及通过本公司拥有的汽车加气站销售压缩天然气，通过燃气计量表读数获取用户使用的天然气流量并乘以适用单价确认燃气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外购和加工燃气计量基表并销售远传智能燃气计量表及其集成配件，同时向客户提供技术调试等服务，在交付货物并完成有关服务时根据合同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外购并销售燃气用具，同时为用户提供安装服务，在交付货物并完成有关服务时根据合同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天然气入户安装服务、天然气改造服务、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安装服务以及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本公司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量占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成都天然气综合开发二期扩建工程专项补助款等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该类政府补助与本公司资产构建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相关政府补助，由于该类政府补助是用于补贴本公司相关费用及损失，因此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7年1月1日以前，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均计入营业外收入。从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棚户区改造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

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在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该政策并依据政策按未来适用法处理,依据该准则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38,202,437.46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天然气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表具销售收入等	11%、13%、17%
增值税	天然气入户安装收入	3%（注）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额	3%（注）、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016年5月1日以前，本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服务收入按3%税率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提供劳务的营业收入天然气入户安装服务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由按3%税率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2016年4月30日及之前已经开工的合同，对于已经预收的合同价款按照3%缴纳营业税，对于尚未收款的价款按照过渡期间的简易征收办法按3%税率缴纳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及之后开工的合同按照简易征收办法按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相关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开展房屋租赁业务的营业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由按5%税率缴纳营业税改为按11%缴纳增值税。本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开展房屋租赁业务的营业收入，按照简易征收办法按5%的税率缴纳增值税，相关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具体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成燃新创燃气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城市气体计量检定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燃气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成燃新繁燃气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成燃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2、享受增值税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子公司千嘉科技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3,634.89	99.33%	358,176.30	99.22%	376,539.33	98.93%
其他业务收入	2,585.75	0.67%	2,821.23	0.78%	4,087.80	1.07%
营业收入合计	386,220.65	100.00%	360,997.53	100.00%	380,627.1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90,739.21	99.74%	268,698.80	99.76%	288,299.69	99.28%
其他业务成本	755.53	0.26%	635.73	0.24%	2,095.81	0.72%
营业成本合计	291,494.74	100.00%	269,334.53	100.00%	290,395.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天然气销售	300,202.96	241,042.89	272,065.16	221,815.23	287,502.09	239,071.38
天然气安装	51,901.25	31,285.21	60,993.85	33,806.87	64,274.78	36,927.96
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29,304.47	17,503.21	22,345.35	11,280.44	22,805.26	10,712.10
设计开发服务	2,226.22	907.91	2,771.94	1,796.26	1,957.19	1,588.26
合计	383,634.89	290,739.21	358,176.30	268,698.80	376,539.33	288,299.69

七、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函》（德师报(函)字(18)第Q00857号）。根据上述专项说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74	-60.22	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6.23	2,095.27	4,29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0.31	321.85	2,581.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79.36	-377.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4.59	2,342.40	2,226.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1.64	722.21	1,50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96.76	432.19	34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68.99	3,065.53	6,878.08

八、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015年以来，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2016年8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成都

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5,297.02	11,941.34	-	13,355.68	8-35
燃气管道	217,105.18	76,718.61	-	140,386.57	20-30
机器和仪器设备	16,907.97	11,820.00	-	5,087.97	5-10
运输设备	3,870.17	2,454.64	-	1,415.54	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52.15	2,658.04	-	994.11	5
合计	266,832.49	105,592.62	-	161,239.87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绕城项目	34,154.98	-	34,154.98
第三储配站扩建工程	3,536.33	-	3,536.33
LNG 应急调峰储配库	13,742.33	-	13,742.33
其他	32,128.12	-	32,128.12
合计	83,561.76	-	83,561.7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6,939.19	5,257.66	21,681.53	50
专利权	221.67	187.70	33.96	20
软件	3,758.16	2,724.08	1,034.09	5
其他	467.83	303.40	164.43	5
合计	31,386.86	8,472.84	22,914.01	-

(四)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投资	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649.24	49%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118.16	49%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33.95	45%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55.45	45%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1,278.86	45%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52.22	2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961.38	2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四川德阳新场气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9.58	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计量
合计	19,478.84	-	-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计 264,566.70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专项应付款等。

(一) 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94.00
合计	17,194.00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劳务外包款	25,622.77	38.45%
工程款	23,524.55	35.30%
材料采购款	17,486.47	26.24%
合计	66,633.79	100.00%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预收燃气款	8,667.75	10.05%
预收其他商品销售款	5,465.88	6.34%
预收安装工程款项	72,115.47	83.61%
合计	86,249.10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79.0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3.11
（2）职工福利费	-
（3）社会保险费	-0.00
（4）住房公积金	-0.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29
（6）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180.61
二、设定提存计划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失业保险费	-
合计	5,279.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增值税	98.46	3.70%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878.39	33.01%
个人所得税	1,363.72	51.25%
其他	320.48	12.04%
合计	2,661.04	100.00%

（六）应付股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5.00	37.02%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8,460.00	32.51%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055.00	11.74%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2,350.00	9.03%
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4.95	7.47%
丹东东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40	1.21%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83	1.01%
合计	26,023.18	100.00%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10,248.86	39.98%
代收款项	5,901.19	23.02%
资金往来款	3,000.00	11.70%
其他	6,486.30	25.30%
合计	25,636.35	100.00%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2.94
合计	252.94

（九）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借款	22,500.00
法国政府混合借款	1,874.64
少数股东借款	80.00
合计	24,454.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2.94
其中：法国政府混合借款	252.94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01.70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借款。

（十）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拆迁补偿款	39.72
合计	39.72

（十一）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政府补助	10,395.88
合计	10,395.88

十一、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资本公积	51,084.42	379.38	15,912.11
专项储备	289.68	201.13	5.68
盈余公积	3,816.21	52,431.02	46,568.27
未分配利润	39,894.81	59,130.16	83,33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75,085.12	192,141.69	225,818.28
少数股东权益	17,779.39	15,467.76	18,12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64.52	207,609.45	243,938.7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59.47	55,648.94	53,70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36	-20,159.39	8,57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3.05	-22,012.35	-70,74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6.06	13,477.20	-8,464.04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存在未结诉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

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70	0.92	1.09
速动比率（倍）	0.59	0.80	0.9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2.40	2.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84%	49.89%	40.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4%	49.59%	40.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70%	0.70%	0.56%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8	16.57	19.71
存货周转率（次）	12.39	12.98	13.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371.77	68,489.83	73,635.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11	187.48	14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0	0.70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17	-0.1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含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含开发支出）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8%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6%	0.56	0.56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0%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6%	0.51	0.51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2%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0%	0.52	0.5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字[2017]第 84 号
评估目的	为成燃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范围	成燃有限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出具日期	2017 年 6 月 25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8,190.72	108,212.16	21.44	0.02%
非流动资产	254,482.01	386,118.42	131,636.41	51.73%
其中：长期应收款	498.25	498.25	-	-
长期股权投资	33,926.26	67,640.09	33,713.83	99.37%
投资性房地产	3,188.40	9,038.43	5,850.03	183.48%
固定资产	93,448.16	187,541.43	94,093.27	100.69%
在建工程	97,241.58	79,410.94	-17,830.64	-18.34%
无形资产	16,507.08	32,679.01	16,171.93	97.97%
长期待摊费用	219.43	219.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4.48	1,664.4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8.79	5,758.79	-	-
资产总计	362,672.73	494,330.58	131,657.85	36.30%
流动负债	171,609.57	194,555.83	22,946.26	13.37%
非流动负债	36,478.73	26,292.38	-10,186.35	-27.92%
负债总计	208,088.30	220,848.21	12,759.91	6.13%
净资产	154,584.43	273,482.37	118,897.94	76.91%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德勤会计师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1,157.93	35.23%	157,165.20	37.94%	167,213.38	41.10%
非流动资产	296,273.28	64.77%	257,124.18	62.06%	239,675.02	58.90%
资产总计	457,431.21	100.00%	414,289.38	100.00%	406,888.40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6,888.40 万元、414,289.38 万元和 457,431.21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82%，变动幅度较小；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0.41%，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固定资产之燃气管道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90%、62.06% 和 64.77%。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且占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完善输配网络及增强输配能力，正在实施绕城管道工程项目等多个重大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稳定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较大且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符合城市燃气行业资本投入较大、资产规模较大的特点。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1,369.33	50.49%	69,384.88	44.15%	56,652.03	33.88%
应收票据	192.92	0.12%	-	-	-	-
应收账款	22,351.86	13.87%	21,205.84	13.49%	18,989.90	11.36%
预付款项	21,902.00	13.59%	18,632.83	11.86%	17,053.24	10.20%
其他应收款	2,155.90	1.34%	22,827.16	14.52%	47,403.83	28.35%
存货	26,388.43	16.37%	19,138.95	12.18%	21,608.57	1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79	0.05%	73.16	0.05%	70.82	0.04%
其他流动资产	6,722.71	4.17%	5,902.38	3.76%	5,435.00	3.25%
流动资产合计	161,157.93	100.00%	157,165.20	100.00%	167,21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71%、96.20%和 95.66%，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城市燃气销售业务的经营特点。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2.63	2.53	4.57
银行存款	77,981.76	66,615.79	53,136.55
其他货币资金	3,384.94	2,766.56	3,510.91
合计	81,369.33	69,384.88	56,652.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652.03 万元、69,384.88 万元和 81,369.33 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8%、44.15%和 50.49%。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2,732.8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建造成都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库一期项目而获取借款 22,800.00 万元所致。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1,984.45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特许经营权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3,801.66	23,071.26	20,506.73
坏账准备	1,449.80	1,865.42	1,516.83
应收账款净额	22,351.86	21,205.84	18,989.9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9%	5.87%	4.99%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	3.17%	12.51%	-
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6.99%	-5.1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主要信用政策
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先用气后收款，双月抄表并结算，结算后一般一个月内收款； 非居民用户：一般情况下为先用气后收款，结算周期一般为旬结或月结，结算后一般一个月内收款
天然气安装	入户安装业务及大型改造业务如分离改造一般为签订合同后预收合同款项； 小型改造业务如户内改管一般为先提供改造服务，结算后一般一个月内收款
表具销售	结算后一般 1-3 个月内收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用户的用气款及应收客户的表具销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6%、13.49%和 13.8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5.87%和 5.79%，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公司的客户信用政策情况相符。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071.2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564.53 万元，增幅 12.51%，主要系子公司千嘉科技从事表具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801.6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730.41 万元，增幅 3.17%，与收入增幅保持一致。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应收账款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气类公司的应收账款	14,554.22	61.15%	970.64	66.95%
表具类公司的应收账款	9,247.44	38.85%	479.16	33.05%
合计	23,801.66	100.00%	1,449.80	100.00%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气类公司的应收账款	15,109.26	65.49%	1,474.50	79.04%
表具类公司的应收账款	7,961.99	34.51%	390.92	20.96%
合计	23,071.26	100.00%	1,865.42	100.00%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气类公司的应收账款	16,739.54	81.63%	1,275.06	84.06%
表具类公司的应收账款	3,767.19	18.37%	241.77	15.94%
合计	20,506.73	100.00%	1,516.83	100.00%

B、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公司的业务性质特点，对燃气类公司的应收账款和表具类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使用不同的计提比例。

a、燃气类公司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燃气类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 个月	10,704.48	73.55%	-	10,894.87	72.11%	-	10,590.46	63.27%	-
4-12 个月	2,282.50	15.68%	114.12	2,051.22	13.58%	102.56	4,760.13	28.44%	238.01
1 至 2 年	641.25	4.41%	192.38	955.28	6.32%	286.58	352.99	2.11%	105.90
2 至 3 年	523.71	3.60%	261.86	245.07	1.62%	122.54	209.59	1.25%	104.79
3 年以上	402.28	2.76%	402.28	962.82	6.37%	962.82	826.37	4.94%	826.37
合计	14,554.22	100.00%	970.64	15,109.26	100.00%	1,474.50	16,739.54	100.00%	1,275.06

报告期内燃气类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停止用气客户及经营困难的客户所发生的逾期账款，公司已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减少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b、表具类公司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表具类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52.13	90.32%	250.56	7,344.89	92.25%	220.35	3,283.51	87.16%	98.51
1 至 2 年	553.38	5.98%	55.34	218.88	2.75%	21.89	205.12	5.44%	20.51
2 至 3 年	121.06	1.31%	24.21	168.11	2.11%	33.62	55.09	1.46%	11.02
3 至 5 年	143.64	1.55%	71.82	230.12	2.89%	115.06	223.46	5.93%	111.73
5 年以上	77.23	0.84%	77.23	-	-	-	-	-	-
合计	9,247.44	100.00%	479.16	7,961.99	100.00%	390.92	3,767.19	100.00%	241.77

报告期内表具类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占比超过 87%，表具类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客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57.17	2.76%
2	重庆前卫克罗姆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72.50	1.99%
3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92.20	1.65%
4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384.45	1.62%
5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361.08	1.52%
	合计	-	-	2,267.41	9.5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95.67	4.32%
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72.12	3.78%
3	重庆渝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39.82	2.34%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4	深圳市深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59.49	1.99%
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32.99	1.88%
合计				3,300.09	14.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深圳市深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72.94	3.28%
2	成都百富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内	461.35	2.25%
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73.01	1.82%
4	双流华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个月以内	345.84	1.69%
5	成都鲁能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个月以内	263.28	1.28%
合计				2,116.43	10.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包含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燃气类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深圳燃气	重庆燃气	新天然气	贵州燃气	佛燃股份
0-3个月	0%	0%	0%	5%	1%	0%
4-12个月	5%	0%、5%	5%	5%	1%、5%	5%
1-2年	30%	10%	10%	10%	10%	10%
2-3年	50%	20%	20%	20%	20%	50%
3-4年	100%	40%	50%	50%	50%	80%
4-5年	100%	40%	5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40%	90%	100%	100%	80%

注：深圳燃气半年以内计提0%，半年至1年计提5%；贵州燃气半年以内计提1%，半年至1年计提5%。

由上表可见，公司燃气类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燃气类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表具类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金卡智能	威星智能	先锋电子	新天科技
1年以内	3%	3%	3%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0%	20%
3-4年	50%	50%	50%	50%	50%
4-5年	50%	50%	5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表具类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表具类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053.24 万元、18,632.83 万元和 21,902.00 万元，占公司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0%、11.86% 和 13.5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的天然气购气款、预付货款及预付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29.44	90.08%	14,842.98	79.66%	13,678.23	80.21%
1至2年	670.53	3.06%	692.11	3.71%	923.99	5.42%
2至3年	106.74	0.49%	893.90	4.80%	707.03	4.15%
3年以上	1,395.29	6.37%	2,203.84	11.83%	1,743.99	10.23%
合计	21,902.00	100.00%	18,632.83	100.00%	17,053.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内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的购气付款模式所致：①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的购气付款模式：公司每周向中石油预付气款，月末按照实际计量值结算，实际结算款在预付款项中进行冲减，差额滚动进入下月预付款；②与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华润燃气投资的购气付款模式：公司每半个月向其预付气款，月末按照实际计量值结算，实际结算款在预付款项中进行冲减，差额滚动进入下月预付款。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269.17 万元，增幅 17.55%，系公司预付天然气采购款增加 2,986.61 万元所致。

公司 1 年以上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工程款，部分工程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余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	预付燃气款	6,104.18	27.87%
2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2,636.37	12.04%
3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798.55	8.21%
4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预付燃气款	1,465.71	6.69%
5	佛山市顺德区港隆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07.90	2.78%
合计			12,612.72	57.5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包含对关联方的预付款，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887.46	26,057.92	49,318.33
坏账准备	731.55	3,230.75	1,914.5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155.90	22,827.16	47,403.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03.83 万元、22,827.16 万元和 2,155.90 万元，占公司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5%、14.52% 和 1.34%。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华润燃气投资资金集中管理中心款项、代垫款项、各类押金及保证金和员工领用的备用金等。

①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中心款项	-	18,897.48	42,446.55
代垫款项	9.18	4,532.53	3,583.35
押金及保证金	2,005.36	1,705.16	1,704.69
员工备用金	300.67	276.25	885.33

其他	572.26	646.50	698.40
合计	2,887.46	26,057.92	49,318.33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有：

A、应收资金集中管理中心款项

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于 2011 年 8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参加华润燃气资金池，从而产生的应收华润燃气投资资金集中管理中心款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底退出华润燃气资金池，具体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B、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华润工程公司等公司代垫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由于华润工程公司未及时支付资金，导致期末余额较大。公司已对此进行规范清理并已全部收回应收华润工程代垫款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其他公司代垫款项 9.18 万元。具体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②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气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947.62	32.82%	281.27	38.45%
表具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939.84	67.18%	450.29	61.55%
合计	2,887.46	100.00%	731.55	100.00%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气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4,347.29	93.44%	2,979.39	92.22%
表具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710.62	6.56%	251.37	7.78%

合计	26,057.92	100.00%	3,230.75	100.00%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气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47,230.88	95.77%	1,673.77	87.43%
表具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087.45	4.23%	240.74	12.57%
合计	49,318.33	100.00%	1,914.50	100.00%

报告期内，燃气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个月	379.19	40.01%	-	19,503.40	80.10%	-	43,158.61	91.38%	-
4-12个月	274.91	29.01%	13.75	737.75	3.03%	36.89	832.18	1.76%	41.61
1至2年	28.23	2.98%	8.47	999.70	4.11%	299.91	1,016.41	2.15%	304.92
2至3年	12.47	1.32%	6.24	927.71	3.81%	463.85	1,792.90	3.80%	896.45
3年以上	252.82	26.68%	252.82	2,178.73	8.95%	2,178.73	430.79	0.91%	430.79
合计	947.62	100.00%	281.27	24,347.29	100.00%	2,979.39	47,230.88	100.00%	1,673.77

报告期内，表具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7.26	28.21%	16.42	171.01	10.00%	5.13	1,419.75	68.01%	42.59
1至2年	58.00	2.99%	5.80	1,282.11	74.95%	128.21	337.54	16.17%	33.75
2至3年	1,133.08	58.41%	226.62	35.75	2.09%	7.15	2.29	0.11%	0.46
3至5年	0.10	0.01%	0.05	221.75	12.96%	110.88	327.86	15.71%	163.93
5年以上	201.40	10.38%	201.40	-	-	-	-	-	-
合计	1,939.84	100.00%	450.29	1,710.62	100.00%	251.37	2,087.45	100.00%	240.74

③前五名欠款客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内	565.35	19.58%
2	绵阳燃气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内	482.60	16.71%
3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0.00	6.93%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3个月以内	149.43	5.17%
5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143.66	4.98%
合计		-	-	1,541.04	53.37%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包含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5)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27,430.35	19,624.21	21,880.85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41.92	485.27	272.28
账面价值	26,388.43	19,138.95	21,60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861.95	28.66%	4,769.24	24.30%	4,765.37	21.78%
在产品	4,668.34	17.02%	2,843.88	14.49%	2,961.33	13.53%
库存商品	4,056.29	14.79%	2,077.95	10.59%	2,918.05	13.34%
发出商品	7,830.49	28.55%	8,459.02	43.11%	8,882.36	40.59%
工程施工	2,690.31	9.81%	1,374.77	7.01%	2,259.87	10.33%
其他	322.99	1.18%	99.36	0.51%	93.86	0.43%
合计	27,430.35	100.00%	19,624.21	100.00%	21,880.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08.57 万元、19,138.95 万元和 26,388.43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2%、12.18% 和 16.37%，占比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上述四类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4%、92.49% 和 89.01%。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所需的材料（管材、管件、阀门等）以及子公司千嘉科技生产表具所需的材料（基表、印制电路板、电阻、电容、微处理器等）；在产品、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子公司千嘉科技在生产及已生产未销售的燃气表具。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7,806.14 万元，增幅 39.78%，一方面系子公司千嘉科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储备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所致，一方面系公司采购钢材等材料增加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	485.27	556.66	-	1,041.92
2016 年	272.28	212.99	-	485.27
2015 年	142.87	129.41	-	272.28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72.28 万元、485.27 万元和 1,041.92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千嘉科技生产表具所需原材料、生产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所计提的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留抵增值税	3,559.70	1,250.31	1,749.21
留抵营业税	-	2,219.79	3,508.82
留抵所得税	2,988.76	2,221.90	-
其他留抵税费	174.25	210.38	176.98
合计	6,722.71	5,902.38	5,435.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留抵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构成。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9.58	0.69%	2,029.58	0.79%	2,029.58	0.85%
长期应收款	562.29	0.19%	495.22	0.19%	539.45	0.23%
长期股权投资	17,449.26	5.89%	14,763.67	5.74%	14,188.71	5.92%
投资性房地产	3,160.33	1.07%	3,292.94	1.28%	3,595.95	1.50%
固定资产	161,239.87	54.42%	113,084.10	43.98%	109,186.75	45.56%
在建工程	83,561.76	28.20%	96,058.40	37.36%	83,564.05	34.87%
无形资产	22,914.01	7.73%	22,935.66	8.92%	22,858.67	9.54%
长期待摊费用	1,410.64	0.48%	1,343.43	0.52%	1,370.56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9.47	0.49%	1,877.42	0.73%	1,640.27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6.07	0.84%	1,243.76	0.48%	701.02	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273.28	100.00%	257,124.18	100.00%	239,67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88%、96.00% 和 96.25%。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符合城市燃气行业的资产特点。具体分析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四川德阳新场气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9.58	2,029.58	2,029.58
合计	2,029.58	2,029.58	2,029.58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对四川德阳新场气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形成。由于公司对四川德阳新场气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该公司股票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该笔投资按成本计量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分担贷款	562.29	495.22	539.45
合计	562.29	495.22	539.45

1993年6月，公司前身（成都市煤气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签订《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引进装置使用法国政府混合贷款转贷协议》，初始法国综合贷款共计78,305,687法国法郎，还款期限至2023年。同时，成都市煤气总公司与成都西南石油分公司前身（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签订《关于共同使用法国政府混合贷款付款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使用法国政府混合贷款。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按各自使用贷款数额分摊，即本公司承担74.33%，成都西南石油分公司承担25.67%，本公司需先全额偿还后再向成都西南石油分公司收取代付本金和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来应向成都西南石油分公司收取的欠款余额为562.29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649.24	5,830.84	5,833.45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118.16	1,973.08	1,876.59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33.95	2,349.37	2,010.53
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55.45	571.27	637.63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1,278.86	1,362.29	1,210.92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52.22	1,825.73	1,735.73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961.38	851.10	883.86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	-
合计	17,449.26	14,763.67	14,188.71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公司均采用权益法核算，上述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4)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投资性房地产	3,160.33	3,292.94	3,595.95
合计	3,160.33	3,292.94	3,595.95

报告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对外出租的房产，主要为晋吉南路办公楼。公司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其逐年减少系计提折旧所致。

(5)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355.68	8.28%	13,482.55	11.92%	12,879.95	11.80%
燃气管道	140,386.57	87.07%	92,133.96	81.47%	88,175.89	80.76%
机器和仪器设备	5,087.97	3.16%	4,907.09	4.34%	5,277.76	4.83%
运输设备	1,415.54	0.88%	1,538.23	1.36%	1,716.38	1.57%
办公及电子设备	994.11	0.62%	1,022.26	0.90%	1,136.78	1.04%
合计	161,239.87	100.00%	113,084.10	100.00%	109,186.75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燃气管道构成，是公司输、供气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金额整体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建设管网设施，燃气管道金额逐年增加所致。作为公司开展城市燃气运营业务最重要的资产，燃气管道在固定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大，同时随着公司绕城管网等项目的建设及竣工，公司开展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的基础将更加牢固。

② 燃气管道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以燃气管道为主，公司根据其预计可使用年限扣除预计残值后，按年限法计提折旧，具体折旧年限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额（%）
中低压管道	20	0	5.00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额(%)
高压管道	30	0	3.33

公司燃气管道分为中低压管道和高压管道两大类,其中中低压管道折旧年限为20年,高压管道折旧年限为30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管道以20年计提折旧的中低压管道为主。

公司燃气管道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额(%)
发行人	20-30	0	3.33-5.00
深圳燃气	4-50	0-5	1.90-25.00
重庆燃气	16-20	0	5.00-6.25
新天然气	20	5	4.75
贵州燃气	10-50	5	1.90-4.75
佛燃股份	25-28	5	3.39-3.80

如上表所示,公司燃气管道折旧年限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

③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变动金额及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值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297.02	993.46	4.09%	24,303.56	1,574.12	6.93%	22,729.44
燃气管道	217,105.18	55,564.50	34.40%	161,540.68	10,769.24	7.14%	150,771.44
机器和仪器设备	16,907.97	-298.83	-1.74%	17,206.80	302.91	1.79%	16,903.88
运输设备	3,870.17	-360.27	-8.52%	4,230.44	120.53	2.93%	4,109.9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52.15	-380.90	-9.44%	4,033.05	-30.11	-0.74%	4,063.17
合计	266,832.49	55,517.95	26.27%	211,314.53	12,736.69	6.41%	198,577.8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固定资产原值从2015年末的198,577.84万元增长至2017年末的266,832.49万元,增幅34.37%,主要系燃气管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目前公司正在建设绕城管网项目、LNG应急调峰储配库等项目,预计公司未来固定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能有力保障公司的

输配气能力。

④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66,832.49	211,314.53	198,577.84
折旧	105,592.62	98,230.44	89,391.09
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1,239.87	113,084.10	109,186.75
成新率	60.43%	53.51%	54.98%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0.43%，固定资产质量较好，经减值测试，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绕城管道项目	34,154.98	52,812.29	44,847.40
第三储配站扩建工程	3,536.33	2,850.76	179.87
LNG 应急调峰储配库	13,742.33	9,489.30	6,452.20
其他	32,128.12	30,906.05	32,084.58
在建工程合计	83,561.76	96,058.40	83,564.05
在建工程占资产比例	18.27%	23.19%	20.54%

注：上述绕城管道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成部分。

2016 年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输配能力及优化供应能力对绕城管道项目工程进行建设，目前该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2017 年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减少，主要系绕城管道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47,431.72 万元所致。

公司在建工程之其他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燃气管网规划，同时在建多条燃气管道工程所致。公司加大对绕城管道项目及其他管道工程的投资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天然气输配气能力，保障供气需求。

关于绕城管道项目相关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21,681.53	21,595.26	21,592.01
专利权	33.96	48.52	63.07
软件	1,034.09	1,044.63	917.40
其他	164.43	247.26	286.20
无形资产合计	22,914.01	22,935.66	22,858.67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7 年末，土地使用权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4.62%，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管网改造项目	926.85	724.50	800.32
装修费	379.04	354.75	314.66
其他	104.75	264.18	255.58
合计	1,410.64	1,343.43	1,370.56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管网改造和装修费构成。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20.78	857.28	578.97
递延收益	928.69	649.52	690.68
专项应付款	-	370.62	370.62
合计	1,449.47	1,877.42	1,640.2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的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政府补助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22.79%，主要系专项应付款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工程款	2,496.07	1,243.76	701.02
合计	2,496.07	1,243.76	701.02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542.74万元，2017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1,252.31万元，均系在建工程建设预付工程增加且尚未达到结算条件所致。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坏账准备	-2,297.61	1,664.84	1,014.53
存货跌价准备	556.66	212.99	129.41
合计	-1,740.96	1,877.82	1,143.94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照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允，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能够保

证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29,929.41	86.91%	171,727.43	83.09%	153,745.61	94.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37.29	13.09%	34,952.50	16.91%	9,204.00	5.65%
负债合计	264,566.70	100.00%	206,679.93	100.00%	162,949.61	100.00%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长期借款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负债合计 264,566.70 万元。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四类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64%和 94.08%和 88.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7,194.00	7.48%	1,875.27	1.09%	2,911.35	1.89%
应付账款	66,633.79	28.98%	47,595.82	27.72%	52,188.96	33.95%
预收款项	86,249.10	37.51%	69,194.22	40.29%	65,388.80	42.53%
应付职工薪酬	5,279.00	2.30%	5,517.25	3.21%	4,777.01	3.11%
应交税费	2,661.04	1.16%	2,539.75	1.48%	3,399.21	2.21%
应付股利	26,023.18	11.32%	22,443.18	13.07%	-	-
其他应付款	25,636.35	11.15%	22,325.07	13.00%	24,850.27	1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94	0.11%	236.88	0.14%	230.02	0.15%
流动负债合计	229,929.41	100.00%	171,727.43	100.00%	153,745.61	100.00%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194.00	1,875.27	2,911.35
合计	17,194.00	1,875.27	2,911.35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15,318.7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向原材料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故公司 2017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较大。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劳务外包款	25,622.77	22,617.17	26,848.45
工程款	23,524.55	11,947.79	14,179.06
物料采购款	17,486.47	13,030.86	11,161.45
合计	66,633.79	47,595.82	52,188.96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劳务外包款、工程款和物料采购款。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4,593.14 万元，减幅 8.80%，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款项导致应付劳务外包款及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9,037.97 万元，增幅 40.00%，一方面系公司绕城管道项目建设导致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应付物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燃气款	8,667.75	10.05%	8,081.48	11.68%	9,187.48	14.05%
预收其他商品销售款	5,465.88	6.34%	4,093.20	5.92%	4,473.00	6.84%
预收安装工程款	72,115.47	83.61%	57,019.54	82.41%	51,728.32	79.11%
合计	86,249.10	100.00%	69,194.22	100.00%	65,388.8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安装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工程款占预收款项的比重分别为 79.11%、82.41%和 83.6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安装工程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的性质和收入确认原则影响所致：公司与用户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一般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客户一次性收取或分阶段收取合同总价款，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安装业务收入，收取的安装工程款在收入确认前体现为预收款项。

2017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7,054.88 万元，增幅 24.65%，主要系预收安装工程款增加 15,095.93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收安装工程款与安装业务收入的占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佛燃股份	预收工程款	17,195.47	18,051.81	18,510.54
	安装收入	19,207.50	20,348.98	22,881.14
	占比	89.52%	88.71%	80.90%
贵州燃气	预收工程款	65,687.17	58,202.47	59,245.59
	安装收入	75,404.12	63,454.81	59,294.89
	占比	87.11%	91.72%	99.92%
重庆燃气	预收工程款	105,504.51	105,353.92	108,027.78
	安装收入	108,775.44	116,504.33	110,013.14
	占比	96.99%	90.43%	98.20%
平均占比		91.21%	90.29%	93.00%
发行人	预收工程款	72,115.47	57,019.54	51,728.32
	安装收入	51,901.25	60,993.85	64,274.78
	占比	138.95%	93.48%	80.48%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收工程款占安装工程收入的比重符合行业惯例，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98.46	289.41	79.12
营业税	-	79.96	173.98
企业所得税	878.39	843.73	2,078.04
个人所得税	1,363.72	1,229.05	961.04
其他	320.48	97.60	107.04
合计	2,661.04	2,539.75	3,399.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构成。

(5)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5.00	8,200.00	-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8,460.00	7,200.00	-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055.00	2,600.00	-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2,350.00	-	-
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4.95	3,424.95	-
丹东东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40	555.40	-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83	462.83	-
合计	26,023.18	22,443.18	-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为 22,443.18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千嘉科技现金股利尚未支付所致。其中公司应付股东股利 18,000.00 万元，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支付 22,000.00 万元,于 2017 年支付剩余 18,000.0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为 26,023.18 万元,其中公司应付股东股利 23,500.00 万元,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改基准日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3,500.00 万元。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0,248.86	9,175.43	10,418.52
代收款项	5,901.19	6,582.80	4,412.09
资金往来款	3,000.00	-	4,007.00
其他	6,486.30	6,566.84	6,012.66
合计	25,636.35	22,325.07	24,850.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收款项等。

押金及保证金系公司收取的气费保证金、质保金、工程项目保证金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在建项目的增加,公司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金额较大。

代收款项系公司代收的城市附加费等款项。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资金往来款 3,000.00 万元,系公司应付联发公司的款项所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避免资金沉淀,2017 年 5 月,公司联营企业联发公司将 3,000 万元的资金拨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若联发公司资金在公司满一年,公司按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息支付;若不满一年,公司按银行存款活期利率计息支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94	236.88	230.02
合计	252.94	236.88	230.02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252.94万元。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4,201.70	69.87%	24,555.58	70.25%	1,934.76	21.02%
专项应付款	39.72	0.11%	2,664.70	7.62%	2,664.70	28.95%
递延收益	10,395.88	30.01%	7,732.22	22.12%	4,604.53	5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37.29	100.00%	34,952.50	100.00%	9,20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专项应付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借款	22,500.00	22,800.00	-
担保借款	1,874.64	1,992.46	2,164.78
少数股东借款	80.00	-	-
合计	24,454.64	24,792.46	2,164.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2.94	236.88	230.02
其中：法国政府混合借款	252.94	236.88	230.02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01.70	24,555.58	1,93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2,164.78万元、24,792.46万元和24,454.64万元。

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系公司为建造成都市LNG应急调峰储配库一

期项目而向成都银行龙舟支行借入专项银行借款 22,800.00 万元所致。

(2) 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拆迁补偿款	39.72	2,664.70	2,664.70
合计	39.72	2,664.70	2,664.70

公司专项应付款为成都市成华区房产管理局拨付的成都市新客站建设项目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款。公司累计收到的房屋拆迁补偿款 7,039.7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拆迁补偿款补偿损失及新建资产 7,000.06 万元，剩余搬迁补偿款 39.72 万元在“专项应付款”项目列报。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补助	10,395.88	7,732.22	4,604.53
合计	10,395.88	7,732.22	4,604.5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期末余额	性质
成都市新客运站项目用地拆迁补偿	4,486.10	与资产相关
五桂北路棚户区改造搬迁补偿	2,452.08	与资产相关
成都天然气综合开发二期扩建工程专项补助	1,317.70	与资产相关
LNG 应急调峰储配库政府贴息资金	95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资金	802.55	与资产相关
其他项目	387.4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395.88	

成都市新客运站项目用地拆迁补偿系公司与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城镇房屋拆迁安置合同》收到拆迁补偿款 7,039.78 万元，公司先将此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当发生拆迁相关的资产重置时，公司将相应金额转至递延收

益并根据资产使用剩余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五桂北路棚户区改造搬迁补偿系公司与成都市成华区危房改造办公室签订《成都市国有土地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收到的搬迁安置补偿 2,452.08 万元，公司利用该补助进行干管改造建设以及建设抢险驻点和服务中心，待项目建成后公司再根据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成都天然气综合开发二期扩建工程专项补助系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将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成财投[2011]39 号）于 2011 年将对应的国债转贷资金 3,281.82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根据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LNG 应急调峰储配库政府贴息资金系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信委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 LNG 应急调峰储配库项目建设商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6]168 号）收到贷款贴息资金 950.00 万元，待项目建成后公司再根据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财政局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系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安监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重大安全隐患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85.90 万元，公司根据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70	0.92	1.09
速动比率（倍）	0.59	0.80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84%	49.89%	40.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4%	49.59%	40.71%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371.77	68,489.83	73,635.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11	187.48	146.7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增强输配能力，新建项目较多，资本投入较大所致。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导致公司资金周

转压力增加，流动负债增加。

尽管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降低，但公司经营业绩优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深圳燃气	0.56	0.59	0.59
	重庆燃气	1.17	1.28	1.40
	新天然气	5.40	5.48	1.54
	贵州燃气	0.54	0.47	0.50
	佛燃股份	0.95	0.63	0.66
	平均值	1.73	1.69	0.94
	成都燃气	0.70	0.92	1.09
速动比率（倍）	深圳燃气	0.51	0.54	0.55
	重庆燃气	1.14	1.24	1.35
	新天然气	5.32	5.44	1.49
	贵州燃气	0.38	0.31	0.38
	佛燃股份	0.91	0.60	0.61
	平均值	1.65	1.63	0.88
	成都燃气	0.59	0.80	0.9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深圳燃气	53.19%	53.26%	51.20%
	重庆燃气	49.61%	50.56%	52.52%
	新天然气	15.43%	14.46%	32.42%
	贵州燃气	62.95%	64.74%	74.86%
	佛燃股份	45.05%	49.11%	52.76%
	平均值	45.25%	46.43%	52.75%
	成都燃气	57.84%	49.89%	40.0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而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新天然气 2016 年成功上市、贵州燃气和佛燃股份 2017 年成功上市募集资金，有效改善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资本投入较大，偿债压力增加，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呈增长趋势，偿债风险较低，如本次发行成功，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48	16.57	19.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39	12.98	13.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天然气销售业务向用户收取的气费和表具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款。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71%、16.57%和16.48%，对应的回款天数在18-22天左右，符合公司天然气销售结算周期一般为1个月以内、表具销售业务的信用期一般为1-3个月的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受千嘉科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增加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不存在异常波动。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深圳燃气	28.35	23.87	26.21
	重庆燃气	23.06	20.12	24.54
	新天然气	17.74	23.45	32.79
	贵州燃气	5.66	5.06	5.43
	佛燃股份	17.62	16.77	16.94
	平均值	18.49	17.86	21.18
	成都燃气	16.48	16.57	19.7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深圳燃气	21.20	21.01	18.29
	重庆燃气	65.59	49.15	47.71
	新天然气	38.12	55.28	51.59
	贵州燃气	4.31	3.72	4.39
	佛燃股份	52.15	50.57	39.34

项目	可比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值	36.28	35.94	32.27
	成都燃气	12.39	12.98	13.6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公司除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外，子公司千嘉科技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燃气表具，千嘉科技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一般为1-3个月，高于天然气销售一般为1个月以内的结算周期，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各报告期末千嘉科技存货余额金额较大，占公司存货余额比重较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3,634.89	99.33%	358,176.30	99.22%	376,539.33	98.93%
其他业务收入	2,585.75	0.67%	2,821.23	0.78%	4,087.80	1.07%
合计	386,220.65	100.00%	360,997.53	100.00%	380,627.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收入、租赁收入和提供服务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300,202.96	78.25%	272,065.16	75.96%	287,502.09	76.35%
天然气安装	51,901.25	13.53%	60,993.85	17.03%	64,274.78	17.07%
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29,304.47	7.64%	22,345.35	6.24%	22,805.26	6.06%
设计开发服务	2,226.22	0.58%	2,771.94	0.77%	1,957.19	0.52%
合计	383,634.89	100.00%	358,176.30	100.00%	376,539.3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城市燃气运营业务所经营的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工程收入，以及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收入、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收入。

(1) 天然气销售

报告期内，按用户结构划分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量(万立方米)	销量占比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	139,768.71	46.56%	77,945.52	53.98%	1.79
商业	94,204.94	31.38%	32,843.12	22.74%	2.87
工业	20,935.58	6.97%	7,636.91	5.29%	2.74
CNG	34,407.73	11.46%	20,313.53	14.07%	1.69
LNG	4,273.61	1.42%	1,428.54	0.99%	2.99
中间客户	6,612.38	2.20%	4,242.43	2.94%	1.56
合计	300,202.96	100.00%	144,410.05	100.00%	2.08
项目	2016年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量(万立方米)	销量占比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	129,762.78	47.70%	74,819.96	56.04%	1.73
商业	87,931.65	32.32%	31,042.75	23.25%	2.83
工业	17,176.82	6.31%	6,313.90	4.73%	2.72
CNG	31,338.27	11.52%	18,310.13	13.71%	1.71
LNG	3,068.96	1.13%	1,095.02	0.82%	2.80
中间客户	2,786.68	1.02%	1,930.57	1.45%	1.44
合计	272,065.16	100.00%	133,512.33	100.00%	2.04
项目	2015年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量(万立方米)	销量占比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	121,003.36	42.09%	71,568.43	56.37%	1.69
商业	100,672.10	35.02%	29,068.89	22.90%	3.46
工业	17,281.99	6.01%	5,178.22	4.08%	3.34
CNG	43,793.23	15.23%	18,798.39	14.81%	2.33

LNG	1,316.77	0.46%	417.88	0.33%	3.15
中间客户	3,434.64	1.19%	1,924.15	1.52%	1.79
合计	287,502.09	100.00%	126,955.96	100.00%	2.26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金额为 287,502.09 万元、272,065.16 万元和 300,202.96 万元，天然气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5%、75.96% 和 78.25%，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量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分别为 126,955.96 万立方米、133,512.33 万立方米和 144,410.05 万立方米，2016 年、2017 年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5.16% 和 8.16%。公司天然气销售数量稳定增长的原因为：随着持续城镇化进程，近几年成都市人口年均增长 5%，居民、商业用户对天然气等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的加重，政府出台多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能减少污染和改善城市环境，公司依此积极发展替代能源改造客户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积极进行 LNG 客户培育，向货运物流公司推广 LNG 车用气，LNG 销售量显著增长。

②价格变动分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单价分别为 2.26 元/立方米、2.04 元/立方米和 2.08 元/立方米，呈波动变化趋势。由于天然气价格改革正在逐步推进，目前居民用气价格和 CNG 用气价格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商业用气、工业用气价格为公司根据上游购气价格并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制定。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A、居民用气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向居民用户销售天然气的单价分别为 1.69 元/立方米、1.73 元/立方米和 1.79 元/立方米。2016 年、2017 年公司居民用气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5〕1066 号）的规定，成都市中心城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2016 年

及 2017 年用气单价高系对应的阶梯气量占比提升所致。

B、商业、工业用气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向商业用户销售天然气的单价分别为 3.46 元/立方米、2.83 元/立方米和 2.87 元/立方米，向工业用户销售天然气的单价分别为 3.34 元/立方米、2.72 元/立方米和 2.74 元/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成都市发改委文件的规定，确定并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时间	2014.11	2015.4	2015.11	2016.12	2017.3	2017.9	2017.11
销售价格（含税）	4.03	3.93	3.23	3.39	3.23	2.98	3.24
销售价格（不含税）	3.57	3.48	2.86	3.00	2.86	2.68	2.92

注：下文政府文件所列和公司所执行的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016 年公司商业用气、工业用气单价分别为 2.83 元/立方米和 2.72 元/立方米，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0.63 元/立方米和 0.62 元/立方米，主要原因为：a、2015 年 4 月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我市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5〕244 号），决定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4.03 元/立方米降低为 3.93 元/立方米，下调金额为 0.10 元/立方米；b、2015 年 11 月，四川省发改委出台了《关于放开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919 号），决定放开四川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的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由购气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其中配气价格尚未核定的地区，燃气公司根据上游购气价格的变化顺调销售价格，公司根据 2015 年 11 月成都市发改委出具《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5〕947 号）的文件，相应顺调了销售价格，决定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将成都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3.93 元/立方米调整为 3.23 元/立方米，下调 0.70 元/立方米；c、公司结合近期上游非居民门站价格调整情况顺调了销售价格，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将成都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3.23 元/立方米调整为 3.39 元/立方米，上调 0.16 元/立方米。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4.03 元/立方米、3.93 元/立

方米和 3.23 元/立方米，公司 2016 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基本为 3.23 元/立方米，故公司 2015 年商业用气和工业用气单价下降。

2017 年公司商业用气、工业用气单价分别为 2.87 元/立方米和 2.74 元/立方米，较 2016 年分别上升 0.04 元/立方米和 0.02 元/立方米，主要原因为：a、根据 2017 年 9 月成都市发改委出具《关于降低我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7]719 号）的文件，公司顺调了销售价格，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将成都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3.23 元/立方米调整为 2.98 元/立方米；b、根据上游非居民门站价格调整情况，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将成都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2.98 元/立方米调整为 3.24 元/立方米。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基本为 3.23 元/立方米，公司 2017 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基本为 3.39 元/立方米和 3.23 元/立方米，故公司 2017 年商业用气和工业用气单价上升。

C、CNG 用气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 CNG 销售单价分别为 2.33 元/立方米、1.71 元/立方米和 1.69 元/立方米，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依据成都市发改委分别于 2015 年 3 月、2015 年 11 月和 2017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调整我市主城区车用压缩天然气加工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5]221 号、成发改价格[2015]945 号、成发改价格[2017]713 号）文件，相应调整了车用压缩天然气加工用气销售价格和车用压缩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成都市发改委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 CNG 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时间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11 月	2017 年 9 月
CNG 批发价格（含税）	2.67	2.57	1.87	1.77
CNG 批发价格（不含税）	2.36	2.27	1.65	1.59
CNG 销售价格（含税）	3.80	3.70	3.00	2.90
CNG 销售价格（不含税）	3.36	3.27	2.65	2.61

D、LNG 用气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LNG销售单价分别为3.15元/立方米、2.80元/立方米和2.99元/立方米，其价格变动主要受上游原油价格变动及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

E、中间客户用气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中间客户用气销售单价分别为1.79元/立方米、1.44元/立方米和1.56元/立方米。公司中间客户主要为向联营企业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向第三方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郫县蜀都分公司等公司销售天然气，公司根据上游门站采购价格、下游政府指导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并调整其销售价格。

③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量稳定增长，受平均销售单价先降后增的影响，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先降后增。2016年公司天然气平均销售单价较2015年减少10.02%，销量增加5.16%，因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多，公司2016年天然气销售收入较2015年减少5.37%；2017年公司天然气平均销售单价较2016年增加2.02%，销量增加8.16%，使得收入增长10.34%。

(2) 天然气安装

报告期内，按工程性质划分，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分为入户安装业务和改造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入户安装	43,950.18	84.68%	55,528.40	91.04%	59,088.79	91.93%
改造业务	7,951.07	15.32%	5,465.45	8.96%	5,185.99	8.07%
合计	51,901.25	100.00%	60,993.85	100.00%	64,274.78	100.00%

①入户安装业务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入户安装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59,088.79万元、55,528.40万元和43,950.18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入户安装业务收入的

增减变动主要受在建的天然气入户安装户数影响，受房地产开发速度减缓、中心城区的土地供应量下降及成都市新开发项目向中心城区外延伸影响，公司经营区域内的新建项目减少，公司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

②改造业务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改造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5,185.99万元、5,465.45万元和7,951.07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城市居民个性化装修诉求增加，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供的迁改移户内燃气管道服务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承接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气项目分离改造业务增加所致。

(3) 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报告期内，按业务性质划分，公司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计量表销售及安装	27,681.05	94.46%	21,194.86	94.85%	21,899.13	96.03%
其中：销售收入	24,764.49	84.51%	16,784.93	75.12%	16,799.69	73.67%
安装收入	2,916.56	9.95%	4,409.93	19.74%	5,099.44	22.36%
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1,623.42	5.54%	1,150.49	5.15%	906.13	3.97%
合计	29,304.47	100.00%	22,345.35	100.00%	22,805.26	100.00%

公司燃气计量表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由子公司千嘉科技实现，千嘉科技主营业务为智能燃气仪器仪表生产、销售，信息系统智能化工程，其在智能燃气表具领域拥有核心技术，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千嘉科技已为全国200余家燃气公司提供了产品及服务，行业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前列，主要客户包括重庆燃气、贵州燃气、深圳燃气、华润燃气等行业内知名燃气公司。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燃气计量表销售及安装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21,899.13万元、21,194.86万元和27,681.05万元，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千嘉科技销售规模扩大销量增加所致。公司表具安装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6年千嘉科技开始生产无需复杂安装的无线远传燃气表，该项业务占比逐

年增加，故公司表具安装业务收入开始下降。随着千嘉科技销售的无线远传燃气表销量的增加，预计未来表具安装收入将逐渐减少。

公司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客服公司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收入稳定增长。

（4）设计开发服务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收入为子公司千嘉科技向客户提供的设计开发服务，千嘉科技在燃气行业信息化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开发了远程抄表业务涉及的数据管理系统、场站自控（SCADA）系统、客户服务及收费系统（CIS）、地理信息管理系统（GIS）等。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设计开发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957.19万元、2,771.94万元和2,226.22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374,251.39	97.55%	352,166.61	98.32%	371,528.82	98.67%
华南	3,355.27	0.87%	834.97	0.23%	1,300.19	0.35%
华中	2,416.63	0.63%	2,935.90	0.82%	1,696.03	0.45%
华北	1,817.49	0.47%	973.87	0.27%	117.24	0.03%
华东	1,196.69	0.31%	314.73	0.09%	1,520.84	0.40%
东北	470.76	0.12%	755.41	0.21%	34.68	0.01%
西北	126.68	0.03%	194.81	0.05%	341.52	0.09%
合计	383,634.89	100.00%	358,176.30	100.00%	376,53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西南地区，其他地区收入系子公司千嘉科技燃气计量表销售及安装实现的收入以及提供设计开发服务实现的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0,739.21	99.74%	268,698.80	99.76%	288,299.69	99.28%
其他业务成本	755.53	0.26%	635.73	0.24%	2,095.81	0.72%
合计	291,494.74	100.00%	269,334.53	100.00%	290,395.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变动趋势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并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241,042.89	82.91%	221,815.23	82.55%	239,071.38	82.92%
天然气安装	31,285.21	10.76%	33,806.87	12.58%	36,927.96	12.81%
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17,503.21	6.02%	11,280.44	4.20%	10,712.10	3.72%
设计开发服务	907.91	0.31%	1,796.26	0.67%	1,588.26	0.55%
合计	290,739.21	100.00%	268,698.80	100.00%	288,29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1) 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采购	205,857.23	85.40%	188,142.39	84.82%	206,168.19	86.24%
折旧费用	9,174.22	3.81%	8,454.06	3.81%	8,143.65	3.41%
人工薪酬	15,165.61	6.29%	13,552.48	6.11%	11,261.15	4.71%
其他费用	10,845.83	4.50%	11,666.30	5.26%	13,498.39	5.65%
合计	241,042.89	100.00%	221,815.23	100.00%	239,071.38	100.00%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主要由天然气采购、折旧和人工薪酬构成，报告期

内上述三项成本占天然气成本的比重为 94.35%、94.74% 和 95.50%。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变动主要受天然气采购单价和采购数量的影响。受上游门站价格调整影响，公司天然气采购单价先降后增，同时公司天然气采购数量稳定增长，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先减少后增加，导致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成本先减少后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及生产人员增加，公司折旧费用、人工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天然气采购	1.43	1.41	1.62
折旧费用	0.06	0.06	0.06
人工薪酬	0.11	0.10	0.09
其他费用	0.08	0.09	0.11
合计（元/立方米）	1.67	1.66	1.88
销量（万立方米）	144,410.05	133,512.33	126,955.96
成本（万元）	241,042.89	221,815.23	239,071.38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单位成本主要受天然气采购价格先降后增影响出现波动，公司单位成本中的折旧费用、人工薪酬小幅稳定增长，与公司天然气采购规模相匹配。

（2）天然气安装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入户安装	25,722.61	82.22%	30,444.43	90.05%	33,442.17	90.56%
改造业务	5,562.60	17.78%	3,362.45	9.95%	3,485.79	9.44%
合计	31,285.21	100.00%	33,806.87	100.00%	36,92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业务成本呈下降趋势，与收入变动相符，主要系在建的天然气入户安装户数减少导致入户安装成本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10,614.33	41.26%	12,589.54	41.35%	13,635.26	40.77%
劳务成本	15,108.28	58.74%	17,854.89	58.65%	19,806.92	59.23%
合计	25,722.61	100.00%	30,444.43	100.00%	33,442.17	100.00%

公司入户安装业务的成本包括管材、表具、调压柜等材料及施工劳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材料及劳务成本占比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3) 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成本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计量表销售或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计量表销售及安装	16,173.24	92.40%	10,447.50	92.62%	9,932.17	92.72%
其中：销售成本	13,947.75	79.69%	7,430.67	65.87%	6,338.54	59.17%
安装成本	2,225.48	12.71%	3,016.82	26.74%	3,593.63	33.55%
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1,329.97	7.60%	832.94	7.38%	779.93	7.28%
合计	17,503.21	100.00%	11,280.44	100.00%	10,71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计量表销售及安装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①燃气计量表销售成本

其中燃气计量表销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934.30	92.73%	6,786.21	91.33%	5,803.22	91.55%
人工	579.28	4.15%	335.07	4.51%	292.26	4.61%
制造费用	434.18	3.11%	309.40	4.16%	243.06	3.83%
合计	13,947.75	100.00%	7,430.67	100.00%	6,338.54	100.00%

报告期内，燃气计量表销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4) 设计开发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开发服务成本主要由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500.96	55.18%	937.35	52.18%	912.77	57.47%
人工	157.07	17.30%	281.70	15.68%	237.52	14.95%
其他	249.88	27.52%	577.21	32.13%	437.97	27.58%
合计	907.91	100.00%	1,796.26	100.00%	1,58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开发服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比较为稳定，受不同项目所需材料要求不一致，材料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92,895.69	98.07%	89,477.50	97.62%	88,239.64	97.79%
其他业务毛利	1,830.23	1.93%	2,185.50	2.38%	1,991.99	2.21%
综合毛利	94,725.91	100.00%	91,663.00	100.00%	90,231.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 97% 以上。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59,160.07	63.68%	50,249.93	56.16%	48,430.71	54.89%
天然气安装	20,616.04	22.19%	27,186.97	30.38%	27,346.82	30.99%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11,801.27	12.70%	11,064.92	12.37%	12,093.16	13.70%
设计开发服务	1,318.31	1.42%	975.68	1.09%	368.94	0.42%
主营业务毛利	92,895.69	100.00%	89,477.50	100.00%	88,239.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安装和燃气计量表销售及安装业务。其中，天然气销售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天然气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4.89%、56.16% 和 63.68%。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天然气销售	19.71%	18.47%	16.85%
天然气安装	39.72%	44.57%	42.55%
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40.27%	49.52%	53.03%
设计开发服务	59.22%	35.20%	18.85%
合计	24.21%	24.98%	23.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上升所致。

(1)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300,202.96	272,065.16	287,502.09
天然气销售成本（万元）	241,042.89	221,815.23	239,071.38
天然气销售毛利（万元）	59,160.07	50,249.93	48,430.71
毛利率	19.71%	18.47%	16.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5%、18.47% 和 19.71%，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系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呈波动下降趋势以及购销价差略有上升影响所致。

公司上游采购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 LNG，其中基本为管道天然气。上游管道天然气的采购价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LNG 的采购价格主

要受原油价格及市场竞争影响。公司的下游销售价格主要包括居民用气、商业用气、工业用气和 CNG 用气，上述销售价格均为地方主管部门制定或公司根据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相应顺调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和销售单价、购销价差及价差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天然气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08	2.04	2.26
天然气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1.43	1.41	1.62
购销价差（元/立方米）	0.65	0.63	0.64
购销价差率	31.43%	30.85%	28.29%

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价格文件中的基准门站价格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天然气供应单位确定具体采购价格，根据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文件确定居民用气、CNG 用气的销售价格，根据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文件顺调非居民用气价格，受政府天然气价格调整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呈波动下降趋势，购销价差略有增长，导致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

（2）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入户安装	41.47%	45.17%	43.40%
改造业务	30.04%	38.48%	32.78%
天然气安装	39.72%	44.57%	42.55%

报告期内，公司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0%、45.17%和 41.47%，基本保持稳定，各年略有波动主要系各年居民客户、商业客户结构占比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改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8%、38.48%和 30.04%，2017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年分离改造业务收入贡献较大，其毛利率较低所致。

（3）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表具销售及安装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表具销售及安装	41.57%	50.71%	54.65%
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18.08%	27.60%	13.93%
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40.27%	49.52%	53.03%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计量表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子公司千嘉科技为扩大市场份额，在招投标获取订单时报价降低方能中标，导致毛利率下降。

(4) 设计开发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开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8.85%、35.20%和 59.22%，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各期具体项目类型不一样，合同金额及项目所需的硬件软件等设备均有所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4、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1)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销售、天然气安装及计量表具销售等业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按照行业属性、业务结构、财务指标是否具有可比性，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深圳燃气	601139.SH	主营业务系深圳市的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
2	重庆燃气	600917.SH	主营业务系重庆市的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
3	新天然气	603393.SH	主营业务系新疆自治区内的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
4	贵州燃气	600903.SH	主营业务系贵阳市的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
5	佛燃股份	002911.SZ	主营业务系佛山市的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

(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深圳燃气	20.45%	25.24%	23.27%
	重庆燃气	13.55%	15.19%	15.38%
	新天然气	32.45%	31.54%	28.71%
	贵州燃气	22.11%	26.19%	24.61%
	佛燃股份	20.12%	21.55%	19.93%
	平均值	21.74%	23.94%	22.38%
	成都燃气	24.21%	24.98%	23.43%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	深圳燃气	23.88%	26.78%	26.67%
	重庆燃气	0.01%	0.67%	1.57%
	新天然气	27.93%	26.00%	22.47%
	贵州燃气	9.02%	11.77%	10.05%
	佛燃股份	19.66%	21.34%	19.84%
	平均值	16.10%	17.31%	16.12%

项目	可比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成都燃气	19.71%	18.47%	16.85%
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	深圳燃气	32.29%	40.48%	45.80%
	重庆燃气	52.70%	51.87%	57.46%
	新天然气	49.84%	51.70%	48.41%
	贵州燃气	56.45%	61.62%	57.41%
	佛燃股份	15.05%	13.79%	13.67%
	平均值	41.27%	43.89%	44.55%
	成都燃气	39.72%	44.57%	42.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

公司与上述燃气公司的经营业务均为城市燃气为主，利润来源也主要来自于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由于我国城市天然气购销价格基本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管理，不同地区购销价格均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明确了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政府主管部门在调整上游门站价格的同时一般也会顺调下游销售价格，各燃气公司的采购销售价差一般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四）主要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天然气，营业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采购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1、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以 2017 年度数据为基础，假设天然气采购价格变化时，其他条件不变，则天然气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采购价格变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值	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值	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值
5%	-11.08%	-2.68%	-10.64%	-2.66%	-10.25%	-2.40%
10%	-22.16%	-5.37%	-21.27%	-5.31%	-20.51%	-4.81%
-5%	11.08%	2.68%	10.64%	2.66%	10.25%	2.40%
-10%	22.16%	5.37%	21.27%	5.31%	20.51%	4.81%

由上表可见，天然气采购价格每上升 5%，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减少 10.25%、10.64% 和 11.08%。

2、主要产品售价敏感性分析

以 2017 年度数据为基础，假设天然气销售价格变化时，其他条件不变，则天然气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销售价格变动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值	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值	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值
5%	16.16%	3.91%	15.51%	3.87%	14.95%	3.50%
10%	32.32%	7.83%	31.02%	7.75%	29.91%	7.01%
-5%	-16.16%	-3.91%	-15.51%	-3.87%	-14.95%	-3.50%
-10%	-32.32%	-7.83%	-31.02%	-7.75%	-29.91%	-7.01%

由上表可见，天然气销售价格每上升 5%，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增加 14.95%、15.51% 和 16.16%。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6,949.76	6.98%	22,558.46	6.25%	19,812.84	5.21%
管理费用	16,221.43	4.20%	16,315.97	4.52%	16,262.20	4.27%
财务费用	-633.28	-0.16%	-312.49	-0.09%	-1,737.40	-0.46%
合计	42,537.92	11.01%	38,561.94	10.68%	34,337.64	9.02%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从 2015 年的 34,337.64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42,537.9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2014 年的 9.02% 上升到 2017 年的 11.0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其变动趋势与经营规模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费用	17,410.65	15,623.60	12,965.43
维修及保养费用	2,452.81	1,194.55	998.81
市场推广费	1,501.57	721.55	816.02
固定资产折旧	606.39	442.79	461.28
手续费	601.50	658.02	631.12
摊销费用	355.65	269.06	260.61
车辆费用	274.99	279.23	254.50
运输费用	269.48	206.44	220.15
差旅费	236.52	141.90	151.54
业务招待费	228.16	232.05	221.38
物业管理费用	180.98	144.14	138.80
水电气费	142.16	139.67	160.09
低值易耗品费用	92.94	316.97	172.80
其他	2,595.97	2,188.49	2,360.31
合计	26,949.76	22,558.46	19,812.84
占收入比重	6.98%	6.25%	5.2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薪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占比在 64%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且占收入比重逐年稳定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增加了生产、技术等为销售活动服务的人员人数并提高了薪酬水平，使得公司列入销售费用核算的职工薪酬稳定增加；同时在提供销售服务过程中，公司相关资产发生的维修及保养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金额随之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	8,565.38	8,182.10	8,367.05
研究开发费	2,426.66	1,719.27	1,535.08
固定资产折旧	1,298.92	1,046.98	1,138.90
专业服务费	847.05	360.63	204.49
摊销费用	654.12	619.08	627.11
物业管理费用	286.13	273.72	324.38
业务招待费	267.05	235.46	205.54
车辆费用	235.77	563.87	567.15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保险费用	225.14	203.59	229.83
维修及保养费	146.63	225.45	264.83
差旅费	128.38	229.01	201.20
通讯费	99.01	95.07	209.07
税金	-	812.67	737.99
其他	1,041.20	1,749.07	1,649.59
合计	16,221.43	16,315.97	16,262.20
占收入比重	4.20%	4.52%	4.27%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等，其中职工薪酬及研究开发费用在管理费用的比重为6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且占收入比重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989.86	365.31	501.92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953.04	-	469.25
减：利息收入	779.70	743.73	1,717.62
汇兑损益	73.09	49.62	-92.43
其他	36.51	16.31	39.98
合计	-633.28	-312.49	-1,737.40

2015年，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及存入华润燃气资金池的资金平均余额较大，且有部分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因此利息收入金额较大。

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一方面系公司为建造成都市LNG应急调峰储配库一期项目而向成都银行龙舟支行借入专项银行借款22,800.00万元，其产生的利息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故利息支出金额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在建项目增加资本投入增加，公司可支配的资金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系公司专项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利息支出减少。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坏账损失	-2,297.61	1,664.84	1,014.53
存货跌价准备	556.66	212.99	129.41
合计	-1,740.96	1,877.82	1,143.9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增加733.88万元，2017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6年减少3,618.78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金额及账龄变化导致计提坏账金额变化所致。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23.44	2,826.42	3,06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5.00	275.00	225.00
合计	4,848.44	3,101.42	3,289.31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289.31万元、3,101.42万元和4,848.44万元，投资收益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联营企业效益增长所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包括：（1）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联发公司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成本法确认参股公司四川德阳新场气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分红225.00万元、275.00万元和325.00万元。

（八）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规定，公司决定变更会计政策，并采用未来适用法于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

质，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即征即退税款	2,134.02	-	-
递延收益摊销	897.23	-	-
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789.00	-	-
合计	3,820.24	-	-

即征即退税款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子公司千嘉科技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千嘉科技收到的即征即退税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注）	2,134.02	924.84	339.34

注：2017年列示在其他收益科目，2016年及2015年列示在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摊销系公司收到的相关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摊销所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之2、非流动负债”。

2017年，公司大额的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发文单位	文件	金额	事由
1	2017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成就发 [2016]85号	427.44	稳岗补贴
2	2017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 发展局	双科经 [2017]103号	213.00	2015年度科技创新补助 资金
小计				640.44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政府补助	-	3,020.11	4,635.72
其他	1,344.79	2,394.70	2,252.32
合计	1,344.79	5,414.81	6,888.04
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26%	9.62%	11.0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其他，其他主要为公司收取的气费滞纳金。

2015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系公司收到财政拨付的天然气价格调整时滞成本补贴资金 3,062.47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的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发文单位	文件	金额	事由
1	2016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 发展局	双科经 [2016]289号	250.00	2014年度科技创新补 助
2	2016	成都市财政局、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成财企 [2016]66号	136.00	2016年省产业研究与 开发专项资金
3	2016	成都市武侯区经济和科技 信息化局、成都市武侯区 财政局	成武科经 [2015]124号	100.00	工业企业稳增长促发 展扶持
4	2016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双财行 [2016]42号	50.00	2016年省级科技服务 业发展专项资金
小计				536.00	
1	2015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发 改委	成财建 [2015]17号	3,062.47	天然气价格调整时滞 成本补贴资金
2	2015	双流县科技和经济 发展局	双科经 [2015]127号、 双科经 [2015]154号	228.00	2013-2014年度双流县 科技奖励
小计				3,290.47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对外捐赠	0.20	2.00	0.02
罚没支出	0.72	-	0.40
其他	199.28	50.29	25.04
合计	200.20	52.29	25.46
营业外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34%	0.09%	0.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74	-60.22	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6.23	2,095.27	4,29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0.31	321.85	2,581.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79.36	-377.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4.59	2,342.40	2,226.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1.64	722.21	1,50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96.76	432.19	34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68.99	3,065.53	6,878.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54.11	43,849.20	48,73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85.12	40,783.66	41,855.0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19%	6.99%	14.1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利息收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11%、6.99%和4.19%，占比较小，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59.47	55,648.94	53,70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36	-20,159.39	8,57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3.05	-22,012.35	-70,74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6.06	13,477.20	-8,464.0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841.61	406,249.64	434,52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4.02	924.84	339.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1.56	11,274.46	8,88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227.20	418,448.95	443,74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071.67	278,254.79	305,36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68.82	43,858.89	39,66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02.20	29,041.36	32,661.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04	11,644.98	12,34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67.73	362,800.01	390,0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59.47	55,648.94	53,707.26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707.26万元、55,648.94万元和88,259.47万元，由于城市燃气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业绩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59.47	55,648.94	53,707.26
净利润	51,534.60	47,847.61	53,389.56
差额	36,724.87	7,801.33	317.70
差异率	71.26%	16.30%	0.60%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控制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不明显。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90.20	2,676.72	2,02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2.85	15.73	46.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945.14	487,560.15	482,76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658.19	490,252.61	484,83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341.19	30,930.33	38,622.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863.2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837.35	463,618.41	437,63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578.55	510,412.00	476,25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36	-20,159.39	8,576.5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76.50万元、-20,159.39万元和-13,920.3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投资活动与支付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系公司参与华润燃气资金池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公司已于2017年9月底退出华润燃气资金池。具体事项详见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重点项目较多，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	22,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	22,89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6.15	239.07	28,181.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536.89	44,663.29	42,566.1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80.07	6,741.16	2,533.47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53.05	44,902.35	70,74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73.05	-22,012.35	-70,747.8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747.80万元、-22,012.35万元和-62,973.0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2016年为建造成都市LNG应急调峰储配库一期项目而借入的专项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对外投资和收购等方面。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活动主要包括天然气管网、LNG应急调峰储配库、房屋及建筑物等项目的建设。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38,622.21万元、30,930.33万元和39,341.19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活动能提高公司的天然气输配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对外投资及收购事项

单位：万元

对外投资事项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设立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00.00
收购事项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
收购液化天然气公司100%股权	2016年	15,863.26

有关重大收购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成都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库项目建设、城市管网改造建设和对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五、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公司资产状况的趋势分析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绕城管道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成都市管网覆盖区域，扩大城市管网供气范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将逐步增加。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净资产也将随之增加。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也将增加。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得以下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有利影响因素分析

1、相关政策的支持

2017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加快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扩大天然气消费量，将天然气培育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

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5 年，四川省天然气消费量为 260 亿立方米，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为 11.43%，预计到 2020 年，四川省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280 亿立方米，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 16.19%，比 2015 年提高 4.76%。同时，《成都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也提出了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提高天然气占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天然气保障能力的发展目标。

受上述政策的推动支持，城市燃气消费比重将逐步上升，保障了成都燃气良

好的业务发展。

2、下游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区域主要为成都地区，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范围和人口的扩张，以及统筹城乡发展进程加快、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成都中心城区用户和用气规模的逐年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同时成都市大气环境保护的需求和“煤改气”的产业改革趋势使得天然气消费量大幅增长，将为公司发展带来较好的市场机遇。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助于提高成都市管网覆盖区域，扩大城市管网供气范围，提升成都市储气调峰能力，使得成都市天然气供应更加稳定；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管道天然气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 不利影响因素分析

1、随着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未来影响天然气采购价格的不确定性的因素较多，且存在天然气定价体制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如果公司购销价差缩小，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气源供应、天然气销售价格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和对收益产生影响。

（四）公司盈利前景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常。公司预计未来营业收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持续流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889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8,88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发行人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四川省天然气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天然气“十三五”规划》，国家将在“十三五”期间重点加强勘探开发增加国内资源供给，加强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提高调峰储备能力，并培育天然气市场，促进天然气的高效利用。

四川省“十三五”能源规划明确提出在未来五年将加快把四川建成全国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和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同时，四川省“十三五”能源规划还提出了加快省内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0 年新增输气管道 2,143 公里，使输气管道总长度达到 1.9 万公里。此外，鉴于目前四川省内储气调峰能力不足的情况，“十三五”能源规划还提出了加强城镇供气储气调峰及应急设施建设，提高储气规模和应急调峰能力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四川省能源规划中关于天然气产业发展的要求：项目的建成能够加快完善中心城区输气管道的配套，实现各个气源互联互通，并形成多气源供气的格局；完善、优化现有燃气输配系统，构建天然气高压输配体系，提高中心城区的供气能力；同时利用高压管道储气技术，提高城市储气调峰能力，保障成都市天然气供气质量和供气安全，提高应急

能力。

2、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需要，优化天然气供应系统，保障燃气供应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范围和人口的扩张，成都中心城区用气量将逐年增加，“煤改气”的实施更是使得天然气消费量大幅增长，用气缺口将进一步加大；而天然气供应设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对保障城市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必须构建布局合理、安全可靠的天然气供应设施系统，与城市建设发展的速度和环保要求下的变化相适应。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实施后，可将各种不同的天然气气源连通，形成多气源同网供气的格局；完善、优化现有燃气输配系统，形成天然气高压输配体系，实现中心城区双环多支，线面结合的天然气系统结构，对保障城市能源供应、提高供气运行管理水平、集约利用城市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将投资于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工程项目，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成都市管网覆盖区域，扩大城市管网供气范围，提升成都市储气调峰能力，使得成都市天然气供应更加稳定。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成都燃气公司的管道天然气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得以下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的资本规模将迅速扩大，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相辅相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成都市管网覆盖区域，扩大城市管网供气范围，提升成都市储气调峰能力，使得成都市天然气供应更加稳定，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

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始创于 1967 年，是国内最早经营城市天然气的专业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成功建设并运营了约 6,563 千米输供气管线，在城市燃气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均从事燃气行业管理和技术工作多年，善于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管理等工作，并拥有一支城市燃气管理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能够充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技术储备

公司在 50 年的经营中形成了成熟的技术路径和经营模式，具有多个同类型项目建成投产并运行良好，公司的技术水平能够安全满足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需要。

(3) 市场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为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工程项目，为成都市中心城区，成都市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发展、人口的增长以及成都市大气环境保护的需求等因素将导致未来成都市中心城区用气将保持稳定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另外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工作效率；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等；强化费用管理，加大费用考核和管控力度。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科学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有效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后，将缓解公司项目投资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

东的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变动趋势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公司客观地分析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实现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成都燃气依照“外延式拓展，内涵式增长”并举的总体发展战略，多措并举推进燃气板块综合改革。在巩固现有客户群基础上，不断拓展成都周边市场，扩大终端用户数量。计划通过加强对燃气产业的战略研究，全面掌握燃气产业的发展态势、前沿趋势，确保成都市未来实现天然气供应能力的稳步增长，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节能减排取得新成效，科技进步彰显新突破，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成为创新发展和天然气消费革命的示范区。

（二）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通过不断向客户提供安全、清洁燃气与高效、专业、亲切的服务，做大做强燃气输供气业务，并围绕燃气供应产业链策略性投资相关业务，以管理先进、安全可靠、服务一流的经营活动，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客户提供价值，让社会满意、政府满意、客户满意、员工满意、股东满意，实现股东价值和员工价值的最大化。

同时，公司将围绕“大区域、大产业、大品牌、大平台”的核心战略谋求大发展，最终将企业打造成为国内最受尊重的燃气运营服务商。预计 2020 年实现绕城区域内新建 LNG 加气站 1 座，分布式能源 4 座，管理居民用户数达 290 万户，并成长为一家业务布局合理、治理结构完善、管理规范高效的上市企业。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总体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拟订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一）气源保障供应

稳定的气源供应是公司供气业务稳步扩张、降低风险的重要前提，公司与中

石油西南分公司、中石化西南分公司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计划继续加强与气源单位的沟通，从供气计划、气源保障能力、合同签订等多方面确保气源供应充足。此外，计划通过绕城输储气管线建设，未来开通中石油平桥站气源下载点，形成基于绕城输储气管道为骨架的“一环、四向、一枢纽”输配管网新格局，提升储气能力。开展唐家寺站改造，确保中石油青白江气源、中石化青白江气源、德成线气源通过唐家寺站工艺调配后，顺利输入唐成线，经三河场站转入三环路次高压管网，并进一步提升次高压管网的运行压力，提高调峰能力，有效保障成都地区供气的稳定性。

（二）绕城管道环网建设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增长趋势与市场潜力，为保证未来成都地区气源稳定性及满足天然气调峰储备需求，拟于成都绕城高速建设主要输气干线环网，依托川内龙王庙组气藏、新场气田等气源，进一步增强公司天然气输配能力和业务范围，构建供气层级分明的天然气输配系统。

（三）分布式能源及 LNG 加气站建设

按照“成都市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规划，公司拟在中心城区及东部新城新建医院、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能源负荷中心投资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推动清洁能源高效利用。

公司努力推动 LNG 产业发展，在三环路以外的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新增公交场站等区域合理规划 LNG 加气站，并做好中心城区 1 个 LNG 加气站相应规划调整工作。结合成都东进战略及成都周边区县加气站发展规划，积极推动 LNG 加气站建设。

（四）增值类业务拓展

公司以“服务创造价值、服务创造品牌”为宗旨，积极拓展燃气增值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的燃气延伸服务，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重点开展燃气设备销售、室内燃气管道暗设与地暖业务推广及燃气智能信息化业务。

（五）区域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经营范围已包含成都绕城区域以内及周边部分区县，经营范围内已建成规模较大的输配管网，区域内主营业务为天然气输配销售及安装。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后规模的迅速扩张和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根据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以资本市场为依托，以资本经营为手段，适时选取经营区域周边的合适目标，借助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的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六）人才培养和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强企”战略，把引进和培养多层次人才和提升人才综合素质作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保障。公司必须建立适于市场性新业务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和体系，根据新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市场化经营人力资源队伍。通过人力资源战略实施，全面提升人力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大价值的能力，主要计划包括：①制定合理的招聘计划，采取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企业需要的各方面人才，优化员工资源配置，加强公司在信息化系统研发、工商业用户拓展等各方面的综合实力；②计划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相应的福利待遇制度和企业内部人才储备晋升机制，并逐步建立起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机制；从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创造一个稳定、有创新力的业务团队。

（七）信息化建设规划

信息技术管理对于企业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将应用到生产、经营、管理等诸多领域和环节，促进业务管理和创新。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 GIS、SCADA、管道第三方破坏监测系统建设，以信息技术为驱动，提升经营管理，加强对生产程中有效监控，同时充分考虑系统与数据的安全性和独立性并迅速作出处理，使所集成的产品数据能为研发、销售、生产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从而利于公司在市场上保持综合竞争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市场地位和战略发展方向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民经济发展态势良好，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
- 2、国家政策导向未发生重大改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燃气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按预期完成，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正常实施；
- 4、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上述发展计划有效实施的困难主要体现在：

1、随着供气规模的逐步扩大，现有气源引入通道及储气调峰设施已不能完全满足供气、调峰的要求。持续优化工艺结构和气源门站布局，促进气源通道和输气主干管、储气设施建设，打通输气瓶颈，提升储气能力迫在眉睫。燃气工程和优化涉及大量基建工作，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改善气源门站布局，有利于公司实现成都绕城区域外的燃气供应。

2、公司分布式能源业务、CNG、LNG 业务均属于竞争性业务。目前该类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来配合相关计划的实施，尤其在研发、管理和区域拓展等方面的人才对公司业务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能否引进适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的人才和稳定公司现有的专业团队是公司成功实施上述计划的关键所在。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经过对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

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而制订的，核心目标是公司利用现有管网及多气源优势，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提高供气能力、供气稳定性。依托主业延伸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支持本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公司构建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并为公司提供多元化的融资途径，有利于持续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未来资本市场融资的灵活性、可能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的燃气输配能力及市场覆盖面将在现有基础上实现质的飞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成功密切相关。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将投资于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成都市管网覆盖区域，扩大城市管网供气范围，提升成都市储气调峰能力，使得成都市天然气供应更加稳定；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成都燃气公司的管道天然气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调峰储气能力亦将得以改善，公司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依据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18年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8,889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185,067.91	115,000.00
合计		185,067.91	115,000.00

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前，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70,918.79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根据项目的实际

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后发生的、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资金。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18年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并依据“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委托咨询机构编制了详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充分研究，认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公司已经具备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人才和技术储备，市场前景较好，且经济效益良好。因此，项目具有良好的产业环境，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一）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成并运营德成线、唐成线、彭成线、沙西线、成灌路、三环路、迎晖路、金府路等高压、次高压输气管线，全长约 361 公里；建成并运营东西干线、中心干线、羊西线、内环线、一环路、二环路、中环路、新华大道、东大路、红星路、解放路、清江路、川藏路、永丰路以及城区各支线等中压供气管线，全长约 2,425 公里；建成并运营居民小区低压庭院管线，全长约 3,777 公里；建成并运营赖家坡站、市一站、市二站、高新西区站、大丰站、十陵站、唐家寺站等 7 座门站，以及 87 座调压站、3 座加气站、12,150 台调压设施、3,881 座阀井，向武侯区、锦江区、青羊区、成华区、金牛区、高新区等成都市中心城区及六个组团供应管道天然气。

本次拟投向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额为 115,00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14%，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较为适应。

（二）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 192,864.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8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627.12 万元、360,997.53 万元和 386,220.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389.56 万元、47,847.61 万元和 51,534.60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

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得以下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的资本规模将迅速扩大，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本次募投项目是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公司在 50 年的经营中形成了成熟的技术路径和经营模式，具有多个同类型项目建成投产并运行良好，公司的技术水平能够完全满足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需要。

（四）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始创于 1967 年，是国内最早经营城市天然气的专业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已成功建设并运营了约 6,563 千米输供气管线，在城市燃气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业务涵盖天然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安装，天然气输配、应用、管理，燃气智能化系统研发、设备制造，燃气专用设备、压力容器、计量装置检测，以及天然气市场拓展等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城镇燃气管理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坚持“以情输送温暖、用心点燃幸福”的服务理念，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环境保护。公司设立供气服务热线“962777”，将服务网点和抢险应急驻点分布全市，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抢险应急、巡检维护体系，以及 SCADA、GIS、CIS、GPS、3I 智能燃气事故应急平台等信息系统，为安全平稳供气提供可靠保障。经过五十年的发展，公司综合实力、经营业绩跃居燃气行业前列，并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02 人，公司实行董事会、监事会监督领导下的总经理责任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工会主席，组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共设有职能部室 14 个，主要进行各项职能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均从事燃气行业管理和技术工作多年，善于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管理等工作，因此具备运营募投项目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人力资源构成

单位：人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	技术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
人数（人）	260	81	1,018	1,843	3,202
所占比例	8.12%	2.53%	31.79%	57.56%	100.00%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公司已从国家产业政策、区域产业发展方向、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技术及人才储备优势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准备，并由此形成了具体投资安排和谨慎的效益测算，从而保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1、能源结构调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长期以来，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较低，国内资源及消费结构仍以煤炭为主。2016年，我国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61.8%，天然气消费量为2,058亿立方米，仅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6.2%；而全球范围内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比例达到24.1%，亚太地区达到11.7%，我国的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的比例仍远低于世界和亚太地区平均水平。

2017年6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加快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扩大天然气消费量，将天然气培育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

《天然气“十三五”规划》也提出，到202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

源消费比例要达到 8.3%—10%左右，气化人口将从 3.3 亿提高到 4.7 亿，城镇人口气化率从 42.8%上升至 57%，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 4 万公里，综合供应能力达到 3,600 亿立方米以上。综合来看，天然气消费量、气化人口、管道里程数、地下储气量等重要指标在“十三五”将保持在 10%以上的快速增长。

根据《天然气“十三五”规划》，国家将在“十三五”期间重点加强勘探开发增加国内资源供给，加强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提高调峰储备能力，并培育天然气市场，促进天然气的高效利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能源调整的产业政策导向，项目建成后能够增加成都市天然气管道里程数，为未来成都市更多的天然气消费量提供供应保障，并提升成都市的调峰储气能力。

2、项目符合国家和成都市大气环境保护的需求

大气污染防治既是重大民生问题，也是经济升级的重要抓手。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化学式： CH_4 ），一般可以达到 97%以上。甲烷是自然界最简单的有机物，也是含碳量最低的烃类，这意味着甲烷可以比其他烃类更加充分的燃烧，拥有较高的热值，充分燃烧下只产出二氧化碳和水，是真正的清洁能源。在实际使用中，等热值下使用天然气排放的二氧化碳是使用煤炭的 50%以下，几乎不产生硫化物、粉尘和氮氧化物。在自然界中，天然气储量相对于其他清洁能源来说比较丰富，是真正可以大规模替代煤炭的清洁能源。

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条措施中的第四条明确提出：“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加大天然气、煤制甲烷等清洁能源供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为清洁能源（天然气）输送项目，能源替代效应显著，具有明显的环境正效应。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优化成都市的能源结构，极大的降低二氧化碳、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可以有效的改善成都市的大气环境质量。

同时，因“煤改气”是实现雾霾治理、清洁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选择和出路，将持续带动天然气产业链的长期发展。“煤改气”是提高城市气化率，调整成都市能源消费结构的重要途径，对减少污染排放，净化城市环境至

关重要。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响应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成都市大气环境保护的需求和“煤改气”的产业改革趋势。

3、项目符合四川省和成都市能源规划明确的天然气产业发展方向

《四川省“十三五”能源规划》指出《巴黎协定》的实施加快了世界能源低碳化进程，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将成为世界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四川省“十三五”能源规划》明确提出在未来五年将加快把四川建成全国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和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5年四川省天然气消费量260亿立方米，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约11.43%，预计到2020年，四川省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280亿立方米，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约16.19%，比2015年提高4.76%。

《四川省“十三五”能源规划》还提出了加快省内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发展目标：力争到2020年新增输气管道2,143公里，使输气管道总长度达到1.9万公里。此外，鉴于目前四川省内储气调峰能力不足的情况，《四川省“十三五”能源规划》同时提出了加强城镇供气储气调峰及应急设施建设，提高储气规模和应急调峰能力的要求。

《成都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也提出了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提高天然气占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天然气保障能力的发展目标。具体包括：（1）完善天然气管网输配体系，加快推进成都绕城高速高压输储气管道工程、成都天府新区集输气管道工程、新场—三邑—成都天府新区输气管道工程、川西崇大邛地区输气管道工程、中江—龙泉输气管道工程、天府国际机场供气工程、简阳空港经济区供气管网、成眉石化园区供气工程、经开区拓展区配气管道工程等项目建设，形成全域覆盖、稳定安全的天然气供应网络，使得中心城区、区（市）县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100%；（2）加快推进天然气应急调峰储备设施建设，推进成都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加快建设投运，支持天然气经营企业建设调峰储气设施，提升天然气供应的安全性

和可靠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切实符合四川省和成都市能源规划中关于天然气产业发展的要求：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中心城区输气管道的配套建设，实现各个气源互联互通，并形成多气源供气的格局；完善、优化现有燃气输配系统，构建天然气高压输配体系，提高中心城区的供气能力；同时利用高压管道储气技术，提高城市储气调峰能力，保障成都市天然气供气质量和供气安全，提高燃气供应的应急能力。

4、项目满足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需要，优化天然气供应系统，保障燃气供应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范围和人口的扩张，成都中心城区用气量将逐年增加，“煤改气”的实施更是使得天然气消费量大幅增长，用气缺口将进一步加大。下游的需求增加将对上游的供给与中游的基建提出更高要求，而天然气供应设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对保障城市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必须构建布局合理、安全可靠的天然气供应设施系统，与城市建设发展的速度和环保要求下的变化相适应。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实施后，可将各种不同的天然气气源连通，形成多气源同网供气的格局；完善、优化现有燃气输配系统，形成天然气高压输配体系，实现中心城区双环多支，线面结合的天然气系统结构，对保障城市能源供应、提高供气运行管理水平、集约利用城市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5、项目提高调峰储气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根据《天然气“十三五”规划》、《四川省“十三五”能源规划》、《成都市“十三五”能源规划》以及成都市经信委《关于全面开展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自查和整改的通知》（成经信能源【2017】121号文）要求，建设匹配的调峰设施是行业发展的总趋势，但目前成都市中心城区基本靠上游气源单位调节时峰，除中心城区外，周边组团的燃气输配系统均未配备储气调峰设施；随着供气区域和用气规模的不断增加，调峰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天然气行业发展的“短板”。因此，成都市中心城区急需建设与城市

人口规模、用气总量、用气结构等指标相配套的调峰设施，满足用户对调峰储气的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在满足中心城区调峰需求的基础上，还能够为周边组团预留调峰余量，对提高成都市整体供应体系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对天然气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6、项目符合公司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公司和核心主业—管道天然气业务。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包括在成都沿绕城高速路外侧新建 DN1000 高压燃气管道，长度约 90.0Km；改扩建三河场调压站，搬迁大丰调压站；新建平桥门站、沙湾调压站、IT 调压站、锦江调压站、九江调压站等。

绕城项目工程最终供气规模为 $7.66 \times 10^8 \text{Nm}^3/\text{年}$ ，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成都市管网覆盖区域，扩大城市管网供气范围，提升储气调峰能力。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40%，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成都燃气公司的管道天然气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调峰储气能力也同步得以改善，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得以下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的资本规模将迅速扩大，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综上所述，建设成都市绕城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工程可显著提升中心城区乃至成都市整体输配系统的供应能力、可靠性和安全性，对提高城市市政设施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和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成都市绕城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是十分必要和非常重要的。

（二）市场前景分析

天然气是城市重要的能源资源，安全、可靠、稳定地供应天然气对发展成

都经济、改善民生、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将成都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世界田园城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成都市各类用户众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随着用户和用气规模的逐年增加，供气的稳定性将更加重要。“成都市绕城高速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提高成都市中心城区的管道输气能力，最为重要的是能够大大提高成都市中心城区的储气调峰能力，对整个成都市中心城区输配系统乃至成都市的输配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都有显著的提升。

1、成都市燃气市场发展现状

近年来，成都市燃气市场发展状况良好，各类用户用气量整体稳中有升。其中居民用户消费量逐年攀升，从 2013 年的 14.72 亿立方米发展到 2017 年的 20.89 亿立方米，在各类用户中的占比也从 2013 年的 29.59% 上升到 2017 年的 33.67%。

2013 年，成都市用气量为 49.75 亿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气 25.89 亿立方米，占比 52.04%，民用气（含公共用户）消费量为 14.72 亿立方米，占比 29.59%，商业用气和 CNG 用气量分别为 3.90 亿立方米和 5.24 亿立方米，占比分别为 7.84% 和 1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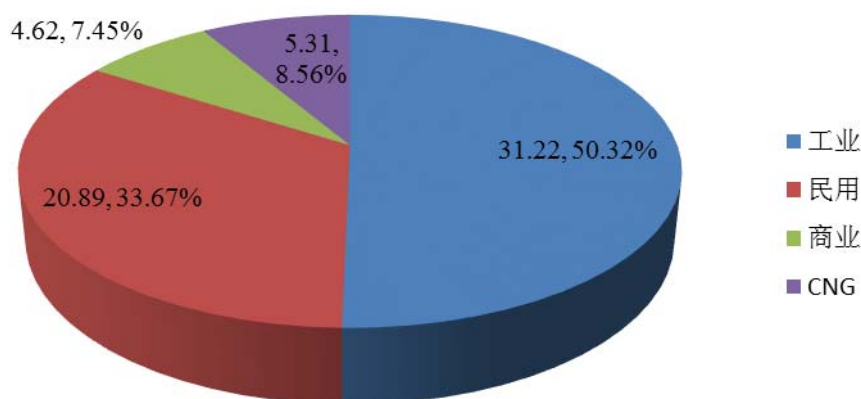
2014 年成都市用气量较 2013 年有所增长，整体用气量达到 56.50 亿立方米，较 2013 年增幅为 13.57%，其中工业用气量为 31.73 亿立方米，占比 56.15%；民用消费量 15.98 亿立方米，占比 28.28%；商业用气量 3.73 亿立方米，占比 6.61%；CNG 用气量 5.06 亿立方米，占比 8.96%。

2015 年成都市总体用气量为 54.14 亿立方米，2016 年，成都市总体用气量为 57.20 亿立方米，较 2015 年整体用气量增加 5.63%。其中，工业用气 28.70 亿立方米，占比 50.17%，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3.05%；民用气（含公共用户）19.15 亿立方米，占比 33.48%，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2.11%；商业用气量 4.13 亿立方米，占比 7.22%，同比增长 11.32%；CNG 用气 5.22 亿立方米，占比 9.13%，同比下降 5.09%。

2017 年成都市总体消费天然气 62.04 亿立方米，较 2016 年整体用气量增长

8.48%。其中工业用气 31.22 亿立方米，占比 50.32%，同比增长 8.79%；民用气（含公共用户）用量 20.89 亿立方米，占比 33.67%，同比增长 9.08%；商业用气量 4.62 亿立方米，占比 7.45%，同比增长 9.49%；CNG 用气 5.31 亿立方米，占比 8.56%，同比增长 1.86%。

2017 年成都市燃气各类用户用气量及占比图



2、市场预测

(1) 用气量预测

根据《成都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市将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提高燃气普及率，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在深入实施成都制造 2025 规划和工业强基行动的新形势下，全市工业用气将保持稳定增长。随着统筹城乡进程加快、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用气和商业用气将保持较快增长。全市将加大天然气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继续上升，车用天然气将稳步增长。综合考虑，“十三五”期间，全市天然气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势头，预计到 2020 年，全市天然气需求量将达到 73 亿立方米（取趋势拟合法和平滑法平均值），年均增长 5.40%。

因为缺少对成都市整体市场用户分类预测可靠的数据来源，而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集中在成都市中心城区，所以在对未来用气需求按用户分类进行预测

时，选用了中心城区的预测数据。根据对成都市中心城区的城市规划、城市气化率、公建用气与居民用气、工业用气的比例等因素的综合分析，2020年和2030年成都市中心城区各类用户用气量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用户名称	2020年			2030年		
	日用气量 (10^4Nm^3)	年用气量 (10^8Nm^3)	比例	日用气量 (10^4Nm^3)	年用气量 (10^8Nm^3)	比例
居民用户	193.00	7.04	43.97%	249.40	9.10	42.32%
商业用户	121.80	4.45	27.75%	157.50	5.75	26.73%
CNG用户	109.60	4.00	24.97%	142.50	5.20	24.18%
工业用户	14.60	0.53	3.33%	39.90	1.46	6.77%
合计	438.90	16.02	100.00%	589.30	21.51	100.00%

数据来源：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预测，成都市中心城区2020年预计用气量需求为 $16 \times 10^8\text{Nm}^3/\text{年}$ ，2030年预计用气量需求为 $21.5 \times 10^8\text{Nm}^3/\text{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供气规模为2020年为 $2.17 \times 10^8\text{Nm}^3/\text{年}$ ，2030年为 $7.66 \times 10^8\text{Nm}^3/\text{年}$ ，项目能够在现有供气设施的基础上，在一定程度上有效保障成都市中心城区的新增用气需求。

（2）调峰储气需求预测

根据成都市中心城区居民的燃气消耗曲线，结合用气量预测中各类用气比例，同时参考同类城市的经验数据及设计手册，至2020年中心城区调峰储气需求总量为 $182 \times 10^4\text{Nm}^3$ ，至2030年中心城区调峰储气需求总量为 $225 \times 10^4\text{Nm}^3$ 。而成都市目前除中心城区建有总储气能力 $52 \times 10^4\text{Nm}^3$ 的储气设施外，其余地区目前均无储气调峰设施，城市调峰能力严重不足。

本项目建成后，调峰规模可达 $259 \times 10^4\text{Nm}^3$ ，因此在满足中心城区调峰需求同时，还具备较大的余量可为周边组团解决调峰问题，对中心城区输配系统乃至成都市整体输配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都有显著的提升。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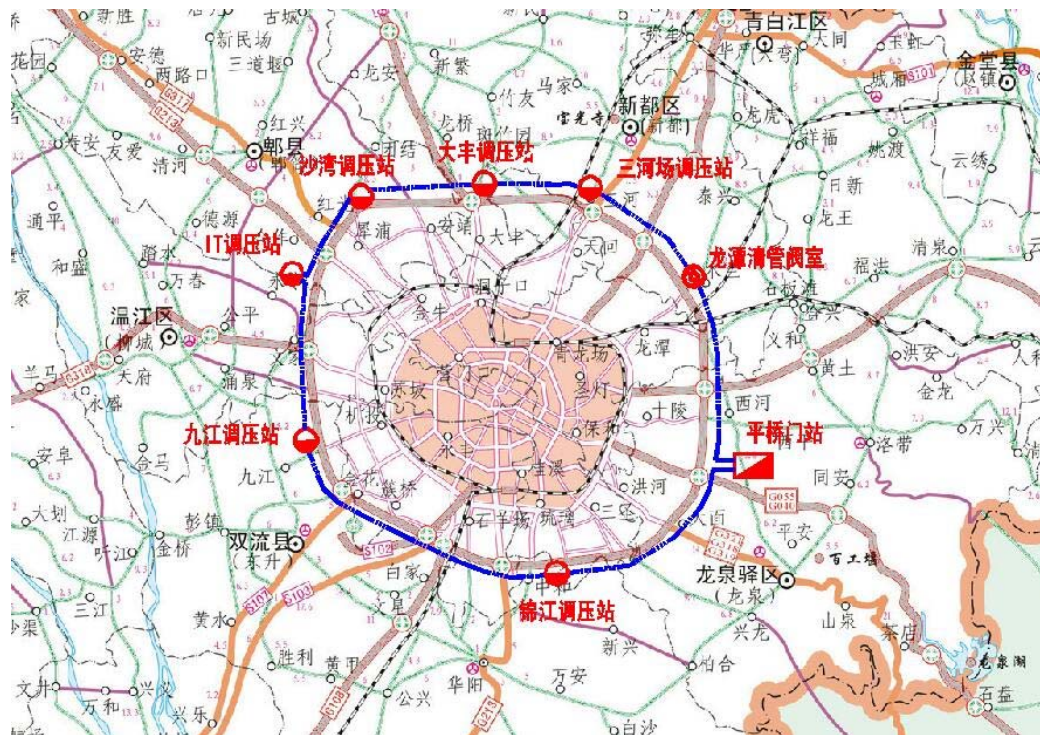
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市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成发改核准【2015】24号）和《项目申请报告》以及《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绕城管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高压燃气管道，长度约为 90.0Km，主要包括 4 段：（1）西北段：光华八线-川陕路，线路长度 30.2Km；（2）东北段：平桥门站-三河场调压站-川陕路，线路长度 19.2Km；（3）西南段：光华八线-武侯立交，线路长度 8.1Km；（4）东南段：平桥门站-锦江调压站-武侯立交，线路长度 28.8Km。

同时，为满足成都市供气 and 调峰需求，本次项目新建平桥门站，改扩建三河场调压站，搬迁大丰调压站，新建沙湾调压站、IT 调压站、锦江调压站、九江调压站。新建阀室 13 座及自控、仪表，电气、通讯，给排水、消防等配套设施。

下图为绕城管道项目场站、高压管线及配套管线走向示意图：



数据来源：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工艺流程

1、技术标准

该工程项目的天然气输配系统高压管道采用高压设计，压力为 4MPa 压力级制，管道分别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布置。

2、工艺流程

（1）门站-平桥门站

本项目平桥门站接收中石油干线气源、中石化洛带气源，并进行分离、过滤、计量、调压、加臭，在门站内经过过滤、计量后，分为四路：一路不调压直接输入四环城市高压输储气主干线；一路经一级调压后至 1.5MPa 后进入城市次高压管网；第三路经两级调压至 0.35MPa 后进入城市中压管网；第四路为压缩区预留。

（2）调压站

本项目调压站分别为三河场站、大丰站、沙湾站、IT 站、九江站、锦江站。其中，三河场站为改扩建，大丰站为搬迁，沙湾站、IT 站、九江站和锦江站是新建。各调压站通过接收门站来气，并进行过滤、调压、计量后向城区次高压、中压管线供气。

（3）阀室

绕城沿线地区等级主要为四级，设线路分段阀共计 13 座：其中，截断阀 7 座，分输截断阀 6 座。

（五）项目的选址和用地情况及建设审批

1、选址与规划

根据成都市规划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成规函【2012】520 号），按照《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沿四环路（绕城高速路）外侧市政

走廊内规划有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和高压调压站 6 座。因此成都燃气拟在“成都市绕城高速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基本符合规划。本项目的厂站站址和管线工程的管道走向、管位已得到规划部门认可。

在项目建设期，由于市政规划的调整，绕城项目的管线与场站部分也存在部分规划调整的情况。对此成都市规划局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说明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工程符合规划要求，具体如下：

（1）管线规划

针对涉及规划调整的管线部分，2017 年 12 月 23 日，成都市规划局对管线工程出具了函复意见书，主要批复如下：

“经核查，你单位所报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青羊区、温江区段；武侯段；金牛区、郫都区、新都区段；成华段；锦江、龙泉段；高新区段）方案符合规划要求。”

针对绕城项目管道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问题，成都市规划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我局申请办理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经我局核实，该项目中管线工程部分，属于单建地下空间建设工程，其设计方案符合规划要求。”

（2）场站规划

针对涉及规划调整的场站部分，2018年5月8日，成都市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配套场站用地规划修改方案的说明》，说明如下：“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配套场站包括平桥门站、沙湾调压站、锦江调压站、大丰调压站、IT 调压站、九江调压站、龙潭清管阀室、三河调压站等八个场站，其中平桥门站、沙湾调压站、大丰调压站、龙潭清管阀室内用地需进行控规调整。按照市政府关于《研究环城生态区燃气场站及输水、输气干管规划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17】138号）要求，我局牵头

对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配套场站中平桥门站、沙湾调压站、大丰调压站、龙潭清管阀室用地按程序开展控规调整，目前已完成控规调整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控规及相关管理规定依法对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配套场站项目进行审批。”

2、用地

(1) 管道敷设占地

天然气沿四环路成环敷设，管道施工时需临时占地，管道施工后恢复地面原型，不涉及永久占用土地。

(2) 场站用地

对于场站用地，公司拟采用出让地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募投项目场站用地已取得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四环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成国土资函【2018】111号，具体如下：“该项目已经市政府《研究环城生态燃气场站及输水、输气干管规划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17】138号）确定开展的建设项目，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3.6004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3535 公顷（耕地 0.3509 公顷），建设用地 3.2469 公顷。项目用地符合《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分类标准中“天然气管道场站”规定。

该项目拟用地位于成都龙泉驿区、郫都区、高新区、新都区、双流区，已列入《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成果。”

对于场站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绕城高速高压燃气管道配套场站项目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说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向我局申请办理绕城高速高压燃气管道配套场站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绕城高速高压燃气管道配套场站项目用地总规模 3.6004 公顷。我局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成都市四环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成国土资函【2018】111号），原则同意项目用地预审。该项目用地符合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列入《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版）成果。我局将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相关手续。”

此外，绕城项目的三河场调压站为原有调压站的改扩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权属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终止时间
新都国用（2005）第1248号	成燃有限	作价入股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二江村五社、互助村八社	公用设施用地	19,416.16	未抵押	2054.11.24

3、建设审批

（1）管线部分

绕城管道项目管线部分已于2013年7月10日取得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意见书》，其主要意见为：该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结论。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分标段均已取得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准予开工通知书，核准编号分别为城建城准【2018】04号、城建城准【2018】05号、城建城准【2018】06号、城建城准【2018】07号、城建城准【2018】08号、城建城准【2018】09号、城建城准【2018】10号、城建城准【2018】11号、城建城准【2018】12号、城建城准【2018】13号、城建城准【2018】14号、城建城准【2018】15号、城建城准【2018】16号、城建城准【2018】17号和城建城准【2018】18号。

（2）场站部分

场站部分暂未开工建设，在开工建设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取得建设部门的批复意见。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项目运行中产生的污染物

募集资金投资的绕城项目所输配的物质为经过脱油、脱水、脱硫后的纯净天然气，输送过程是将天然气通过储存、计量、加臭后输送给用户。整个过程是一个封闭的过程，且是一种纯粹的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亦无产品的再加工和新物质的产生。正常生产中不允许泄漏，无废气、废渣、废水排出，只有在事故状态下或检修时有少量的燃气放散，泄放时间短，泄放量小，对环境污染小。项目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1）噪声：声源主要来自门站、调压站内的调压器产生的噪声。

（2）废气：运行过程中基本无废气排放，只有在管道超压、事故状态或检修时才会有少量天然气气体排放。

（3）废水：各门站、调压站正常运行时基本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门站、调压站等站场内的生活污水。

（4）异味：门站加臭剂注入装置泄漏的少量加臭剂的气味。

2、项目建设期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范、规定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本工程将考虑对污染源的控制和管理，使之达到国家标准。

（1）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及防治措施

管道施工中不可避免对沿线的土壤结构、植被造成破坏，因此只能采取有效措施把这种破坏降到尽可能低的程度，并尽可能按照原地形地貌进行恢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线路方案选择中，在确定线路走向时，充分重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在

满足线路走向和工艺要求的同时，线路尽量避开或减少通过自然保护区、林区地段；减少占用耕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农业区时，管道保持足够埋深，不影响耕作。

②施工中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施工作业带以外不得破坏树木植被，管沟应尽量按原有土壤层次堆放和回填并恢复原地貌；林地做好还林措施，管沟两侧 5m 内种植一些根系不发达的植物；多余的土方不得随意丢弃；管道经过深沟、陡坎地段，做好护坡、堡坎和排泄水设施；穿越河流时，没有护岸的应新修护岸，原有护岸必须恢复。

③表土开挖采取分层堆放，对熟土的保护做到措施到位，尽量不造成熟土养分流失，减少运行期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的经济损失。

同时，针对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水及异味污染，公司也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废气治理措施

由于天然气中硫化氢浓度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加之其比较轻，少量放散及泄漏会很快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构成危害。同时，公司会持续提高管理水平，采用先进的仪表控制系统，随时掌握整个系统的运行工况，可避免事故状态下的安全放散。球罐检修时，可尽量降低其压力，使其放散量减到最少。此外，放散的天然气应燃烧处置。

②废水、废渣治理措施

天然气输配系统中均无生产用水。各站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③本工程在生产过程中由过滤器清理出来的少量粉尘、铁锈无毒无害，可作一般固体工业性废渣处理。生活垃圾集中送往垃圾场。施工中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避免影响环境，产生粉尘。

④噪声处理

本工程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调压器选用低噪音的产品，且可通过设计控制

天然气流速和内置消声器处理；压缩机则可采取置于专用建筑内来控制噪声的产生。若以上措施还不能达标，可考虑设置声屏障，场站周围种植高大乔木等绿化措施。

⑤异味处理

加臭装置采用全封闭、自动加臭装置，确保加臭过程不产生外泄。

此外，在募投项目施工和运行工程中，公司将会完善环保管理机构设置，切实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的执行，并对全系统运行及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增强其环境保护意识，从源头上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

3、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评意见

成都市绕城高速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仅包含管道部分建设内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市绕城高速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绕城管道建设项目的场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属于二期建设的范围，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对此，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环评事项的说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市绕城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取得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5】286 号）。绕城管道项目的场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属于二期建设的范围，目前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由于成都燃气绕城管

道二期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因此现阶段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续我局将依法办理绕城管道建设二期项目环评手续。”

绕城管道建设项目的二期项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环评批复。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情况进展

本次募投项目由本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自行组织建设并负责竣工后的实施运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 年及以前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50,243.61	7,955.92	12,719.26	70,918.79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利用现有的管理平台，专业运营本项目的管道输配及维护。

（八）项目的投资概算和建设周期

1、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5,067.91 万元。具体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50,107.20	27.08%
2	设备购置费	7,856.91	4.25%
3	安装工程	60,056.97	32.45%
4	其他费用	62,182.12	33.60%
5	建设期利息	3,948.69	2.13%
6	流动资金	916.02	0.49%
合计	项目建设总投资	185,067.91	100.00%

注：表格中尾差均为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数据来源：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的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在 2020 年完成建设，其中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已发生的投入 70,918.79 万元，主要用于管网建设；2018 年到 2020 年合计还需发生投入 114,149.12 万元，主要用于场站建设和剩余管网建设，具体建设周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及前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比例 (%)	27.15%	4.30%	6.87%	18.50%	24.67%	18.50%
建设额度	50,243.61	7,955.92	12,719.26	34,244.74	45,659.64	34,244.74

(九) 项目的经济效益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主要依据和说明

序号	项目	计算依据和说明
1	项目覆盖区域可气化居民用户数目	项目覆盖区现有居民用户预计新增居民用户
2	建设期	纯建设期 3 年 (2015-2017 年) 建设投产期 3 年 (2018-2020 年)
3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绕城管道项目总投资为 185,067.91 万元，由募投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投入。
4	输差率	2.5%
5	折旧年限	30 年
6	所得税率	15%

2、项目主要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 2014 年项目覆盖区域内公司现有用户的平均结构气价为基础，同时考虑了在项目建设达产后，天然气价格的变动趋势和不同气源之间的价差进行购销价格的测算；并且根据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运营情况测算项目建成后的配气成本后，综合考虑，按照谨慎性原则得出了对项目主要经济指标的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平均年销售收入	万元	103,010.48	营业收入按生产负荷计算，其中满负荷以 7.66 亿立方米/年的设计规模测算。
2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10,043.28	-
3	税后累计财务净现金流量	万元	168,522.00	所得税后
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5.40	所得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年	17.02	所得税后
---	-------	---	-------	------

此外，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天然气购销价格发生了数次调整，但始终体现了城市燃气终端销售价格与上游价格调整联动的定价机制。因此，如果城市燃气顺价调整机制不发生根本性变化，天然气价格的调整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结论不会发生实质性改变。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5.40%、税后投资回收期 17.02（含建设期）年，经济效益良好。同时，项目的供气能力和调峰储气能力能够在较大程度上提升成都市中心城区乃至成都市的燃气供应体系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气源保障情况

1、四川盆地天然气资源储量情况

四川盆地天然气资源是我国目前最大的天然气生产基地，天然气储量居全国之首。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 2015 年全国油气资源动态评价成果，截至 2015 年底，四川盆地天然气地质资源量 20.7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 11.2 万亿立方米。

从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四川盆地天然气资源经过 60 多年的勘探开发，从震旦系到侏罗系的各层系均有工业气层发现，截至 2015 年底，共发现罗家寨、普光、元坝、安岳等 132 个气田，其中探明地质储量达千亿立方米以上的气田有 9 个。

其中，罗家寨气田主要位于四川宣汉县和重庆开县一带，是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开发的千亿级气田之一，现已获探明储量 $1,760 \times 10^8 \text{m}^3$ ，罗家寨区块已安全建成年产 $30 \times 10^8 \text{m}^3$ 的天然气产能规模并投运，已具备 $9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生产能力。中石化普光气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是我国“川气东送”大动脉的主气源地，勘探开采面积为 1,118 平方公里，资源量为 8,916 亿 m^3 ，目前已累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4,300 亿 m^3 ，是我国规模最大、丰度最高的特大型气田之一。而普光气田只是达州丰富的天然气资源的一部分，勘测结果表明四川达州境内天然气资源量达 3.8 万亿 m^3 ，占全国总量的约 10%。

随着区域合作的发展，今后中石油还将增加跨境中压输气管道，贯穿俄罗斯、缅甸、我国宁夏、贵州、四川等地（中石油“中-南-贵”境外天然气），并在四川境内与北干线相接。跨区域中亚输气管道的建设，对沿线城市的天然气发展也将是重要保障之一。

随着大型或特大型气田的陆续开采，为四川地区天然气快速增产提供了可靠的气源保证。

2、成都地区天然气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网站披露的成都市矿产资源概况，成都市域内已探明有邛崃平落坝、白马庙、大兴西、龙泉洛带和新都等五个气田，累计探明地质储量为 777 亿立方米，探明可采储量 414.9 亿立方米。

成都地区天然气潜在资源量可达 3,840 亿立方米。在彭州、大邑、都江堰、新津等地区也有浅层天然气发现，整体天然气储量较为丰富。

3、主要气源供应商的资源储备和供气能力情况

（1）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气源包括西南油气田自产天然气、外部油田天然气和外部管道气等。

①西南油气田自产天然气

四川盆地天然气资源丰富，勘探层系多，西南油气田矿权范围内常规天然气资源量 13.35 万亿立方米，页岩气资源量 13.14 万亿立方米，常规天然气探明率仅 16%，勘探潜力大。

根据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十三五”发展规划，在天然气勘探方面，将深化勘探大川中下古生界-震旦系，重点突破川西下二叠统孔隙性气藏，进一步拓展勘探二、三叠系礁滩、须家河组等，“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探明储量 3,000—5,000 亿立方米。在天然气开发方面，加快高磨地区寒武系~震旦系和页岩气上产建设，有序推进川东北高含硫气田合作开发，持续开展须家河组、龙岗地区及老气田滚动勘探开发，确保老区稳定生产。

根据“十三五”规划方案，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工业产量在 2020 年将达到 $260 \times 10^8 \text{m}^3$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十三五”期间天然气工业产量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西南油气田“十三五”天然气产量规划方案

单位： 10^8m^3

领域	2015 年	十三五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老区	老气田	65.7	49.8	49.0	48.0	48.0	48.0
	龙岗地区	6.2	4.8	7.0	8.0	9.0	9.0
	须家河组新气藏	8.3	4.9	4.0	4.0	3.0	3.0
	小计	80.2	59.5	60.0	60.0	60.0	60.0
新区	川东北高含硫气田	0.6	13.6	30.0	30.0	30.0	30.0
	下古生界~震旦系	64.4	96.6	90.0	100.0	100.0	110.0
	页岩气	11.0	15.5	28.0	40.0	50.0	60.0
	小计	76.0	125.7	148.0	170.0	180.0	200.0
合计	156.2	185.2	208.0	230.0	240.0	260.0	

数据来源：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十三五”规划

②外部油田天然气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销售外部油田天然气气源包括浙江油田昭通页岩气及中石化串换气（西南分公司和普光公司）。“十三五”期间，外部油田天然气各年气量预计为 8 亿立方米，其中，浙江油田昭通页岩气预计为 5 亿立方米，中石化串换气预计为 3 亿立方米。

③外部管道气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外部管道气源主要包括中贵线和忠武线，川渝管网通过中贵线与忠武线在全国管网的联络，可引入川渝地区外部气源，补充川渝市场，也可将川渝地区富余气量进行外输，实现川渝地区内外天然气资源调配。

中贵线设计输气能力 $150 \times 10^8 \text{m}^3/\text{a}$ ，贯穿并连通川渝管网、中亚气和中缅气，可补充川渝市场。忠武线设计输气能力 $20 \times 10^8 \text{m}^3/\text{a}$ ，连接忠县和武汉，与西气东输二线沟通，可作为川渝市场应急和气源补充通道。

(2) 中石化西南分公司

中石化在四川境内的气源主要分布在川西和川东北，包括新场、马井、洛带、

孝泉、新都、合兴场、东泰气田、河坝气田、元坝气田、普光气田等。

①川西气源

川西地区已开发的主要气田为新场、马井、洛带、孝泉、新都、合兴场以及东泰气田，累计探明储量 $4,971.3 \times 10^8 \text{m}^3$ ，可采储量 $2,164.1 \times 10^8 \text{m}^3$ ；年生产天然气 $23.1 \times 10^8 \text{m}^3$ ，已开发可采储量 $494.2 \times 10^8 \text{m}^3$ 。

“十三五”期间，中石化预计在川西地区实现 $56.5 \times 10^8 \text{m}^3$ — $79 \times 10^8 \text{m}^3$ 产量目标，其中川西中浅层领域实现 2020 年稳产 $25 \times 10^8 \text{m}^3$ 的产量目标；深层须家河组实现产量稳中有升，2020 年产量达到 $1.5 \times 10^8 \text{m}^3$ — $4 \times 10^8 \text{m}^3$ ；川西海相是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十三五”重点增储上产领域，预计 2016 年开始建产，2019 年上半年投产，2020 年全面达产，“十三五”规划预计探明储量 $800 \times 10^8 \text{m}^3$ — $1,100 \times 10^8 \text{m}^3$ ，产能 $30 \times 10^8 \text{m}^3$ — $50 \times 10^8 \text{m}^3$ 。

②川东北气源

中石化西南分公司在川东北的主要增量是元坝气田。元坝气田是中国石化继普光气田之后勘探发现的另一个大型气田，该气田位于川东北位于广元、南充、巴中境内，矿权面积 $3,200 \text{km}^2$ 。元坝气田的天然气资源分为海相和陆相两部分。元坝气田海相气田现探明储量 $1,592.53 \times 10^8 \text{m}^3$ ，近期元坝气田长兴组气藏动用区域含气面积 66.81km^2 ，动用储量 $639.38 \times 10^8 \text{m}^3$ 。元坝地区陆相气田部分，川东北陆相气藏包括元坝地区及通南巴区块的马路背地区，巴中区块勘查登记面积 $3,251.48 \text{km}^2$ ，总资源量 $7,021 \times 10^8 \text{m}^3$ ，控制储量 $2,596 \times 10^8 \text{m}^3$ ，预测储量 $2,556 \times 10^8 \text{m}^3$ ，地质储量 $5,152 \times 10^8 \text{m}^3$ 。中石化对元坝气田（包括陆相和海相）产能建设规模为 $44 \times 10^8 \text{m}^3/\text{a}$ 。

4、从历史气源供应增长状况及天然气利用产业政策分析，本项目的气源需求增长具有保障基础

（1）历史供应情况

成都燃气管道天然气主要由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和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供应，其中，中石化部分气源由华润燃气投资转供。2015 年至 2017 年两家公司气源单位供气情况见下表：

单位：10⁴m³

年份	中石油		中石化*（含转供）		合计	
	供应量	增长	供应量	增长	供应量	增长
2015 年度	95,431.90	-	32,102.07	-	127,533.97	-
2016 年度	104,930.96	9.95%	30,651.48	-4.52%	135,582.44	6.31%
2017 年度	117,553.59	12.03%	28,496.17	-7.03%	146,049.76	7.72%

注*：中石化供应量含华润燃气投资转供部分。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气源单位对公司的燃气合计供应量呈现稳定的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中石化供气量逐年略微下降主要是华润燃气投资转供气部分逐年有所减少。公司与上游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2）天然气利用产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满足的用气需求以城市燃气、尤其是非工业用城市燃气为主，因此在天然气资源配置中处于优先地位。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增加的用气需求属于城市民用燃气，关乎民生大计和社会稳定，且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类；随着四川盆地油田持续勘探开发利用，将继续提升公司经营区域的天然气供给保障。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天然气需求增长量具有较为充分的气源保障基础。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设计和制定，能够优化中心城区管网结构，提高成都市中心城区输配管网的输供气能力，并改善成都市天然气供应体系调峰储气能力不足的问题。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成都市管网覆盖区域，扩大城市管网供气范围，提升储气调峰能力，并满足用户对用气和调峰的需求，对保障成都市天然气市场良性发展和提高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得以加强，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相应大幅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对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但是因为募投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项目建设期，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但项目投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也相应增加，能够消化折旧费用增加所带来的影响，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40%，项目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尚未达产，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量较少，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股本扩张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投资项目直接效益陆续体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逐步提高。

上述项目的建设，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了中心城区的燃气供应范围与供应能力，并提高了公司和成都市天然气调峰储气能力，对成都市天然气供应体系的完善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公司高压管网输配能力将增加，绕城项目投产后，预计 2020 年项目的供气规模为 2020 年为 $1.84 \times 10^8 \text{Nm}^3/\text{年}$ ，2030 年为 $7.66 \times 10^8 \text{Nm}^3/\text{年}$ ，项目新增了公司的气源供应；并且能够达到 $259 \times 10^4 \text{Nm}^3$ 的调峰规模。因此预计随着募集项目进入建设投产期、投产期后，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公司调峰储气能力也逐步加强，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得以提升。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立项、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	环评批复
1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成发改核准【2015】24号	成环建评【2015】286号

(1) 立项批复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了《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成发改核准【2015】24号），已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予以核准。2017年11月2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成发改核准函【2017】11号），同意该项目核准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1月1日。

(2) 环评批复

成都市绕城高速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仅包含管道部分建设内容）已于2015年10月26日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市绕城高速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5】286号）。

绕城管道建设项目的场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属于二期建设的范围，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对此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环评事项的说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市绕城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的场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属于二期建设

的范围，目前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由于成都燃气绕城管道二期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因此现阶段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续我局将依法办理绕城管道建设二期项目环评手续。”

绕城管道建设项目的二期项目将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环保批复。

2、用地批复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管线部分不涉及新增用地，场站用地已取得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四环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成国土资源函【2018】111号）。

3、建设批复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分标段均已取得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准予开工通知书，核准编号分别为城建城准【2018】04号、城建城准【2018】05号、城建城准【2018】06号、城建城准【2018】07号、城建城准【2018】08号、城建城准【2018】09号、城建城准【2018】10号、城建城准【2018】11号、城建城准【2018】12号、城建城准【2018】13号、城建城准【2018】14号、城建城准【2018】15号、城建城准【2018】16号、城建城准【2018】17号和城建城准【2018】18号。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成都市发改委出具的募投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和说明、成都市国土局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及说明、成都市高新区、金牛区、郫都区、新都区、成华区、锦江区、龙泉区、青羊区、温江区和武侯区规划部门出具的函复意见书和成都市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准予开工通知书，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

（一）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 20,000.00 万元。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20,000.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40,000.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20,00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40,00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改基准日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23,500.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10,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决议日期	批准	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款 支付情况
1	2015年4月16日	成燃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00.00	已支付
2	2015年8月25日	成燃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00.00	已支付
3	2016年3月8日	成燃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0,000.00	已支付
4	2016年8月23日	成燃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00.00	已支付
5	2017年3月8日	成燃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0,000.00	已支付
6	2017年7月12日	成燃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3,500.00	部分未支付
7	2018年3月28日	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000.00	未支付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①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②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

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①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熊莉娜（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	028-87059930
传真号码	028-87776326
电子邮箱	cdgasbod@163.com

二、重大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1）天然气采购合同

公司每年与天然气供应商签署当年度的采购协议，《天然气购销协议》均采用供应商制定的统一格式。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 2018 年度《天然气购销协议》，双方就年供应量、质量标准、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天然气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供气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成都燃气	中石油西南分公司	2018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天然气	2018-4-24	2018-12-31
2	成都燃气	中石化西南分公司	2018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天然气	2018-5-21	2018-12-31
3	成燃有限	华润燃气投资	2017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天然气	2017-6-15	2017-12-31(交付期满如未书面终止，则延期履行至新合同签订)
	成都燃气		2017 年度补充协议	天然气	2018-1-2	2017-12-31

(2) 工程劳务及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工程劳务及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	燃气应用工程施工合同	安装业务工程	2018-6-8	2018-12-31
2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燃有限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施工	2014-12-29	工程结束
3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燃有限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施工	2015-8-3	工程结束
4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燃有限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施工	2015-6-25	工程结束
5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燃有限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施工	2015-8-5	工程结束
6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天然气	成都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库项目(一期)低温储存罐及配管系统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合同	采购	2015-2-11	采购材料质保期满
7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	液化天然气	成都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库项目(一期)储罐管道及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	2015-12-3	工程结束
8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成燃有限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双面埋弧焊直缝钢管供货合同	直缝钢管	2017-8-9	最后批次货物质保期满

序号	合同签订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9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成燃有限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双面埋弧焊直缝钢管供货合同	直缝钢管	2015-11-26	最后批次货物质保期满
10	成都晨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燃有限	无缝钢管年度购销合同	无缝钢管	2017-11-11	2018-11-10

2、销售合同

(1) 天然气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约定量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成都燃气	成都鲁能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CNG	15,000m ³ /小时	2018-3-22	长期
2	成都燃气	成都鲁能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CNG	15,000m ³ /小时	2018-3-22	长期
3	成都燃气	成都鲁能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CNG	15,000m ³ /小时	2018-3-22	长期
4	成都燃气	成都鲁能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CNG	15,000m ³ /小时	2018-3-22	长期
5	成都燃气	成都鲁能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CNG	15,000m ³ /小时	2018-3-22	长期
6	成燃有限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	CNG	连续供气	2016-7-11	长期
7	成燃有限	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郫县蜀都分公司	天然气	6万-10万 m ³ /日	2017-3-28	2017-7-31
	成都燃气	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蜀都分公司	天然气	6万-10万 m ³ /日	2017-10-9	2018-7-31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约定量	签订日期	有效期
8	成燃有限	四川何兴实业有限公司 交大路加气站	CNG	-	2016-7-11	长期
9	成燃有限	成都华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CNG	-	2016-7-11	长期
10	成燃有限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7,100m ³ /小时	2015-12-14	长期
11	成燃有限	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CNG	15,000m ³ /日	2015-3-2	长期
12	成都燃气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	2017-12-26	长期

(2) 天然气安装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燃有限	国有企业“三供一业”供气项目分离移交框架协议	天然气安装	2017-1-20	2019-12-31
2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成燃有限	国有企业“三供一业”供气项目分离移交框架协议	天然气安装	2017-4-27	2019-12-31
3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成燃有限	国有企业“三供一业”供气项目分离移交框架协议	天然气安装	2017-4-28	-

(二) 银行借款协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共有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期限	担保方	保证/抵押/质押合同号
1	92MMG-129(62)511FR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引进装置使用法国政府混合贷款转贷协议	建设银行	煤气总公司	30年	成都自来水公司	无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期限	担保方	保证/抵押/质押合同号
2	H060101160914720	成都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成都银行	成燃有限	5年	无	无

（三）保荐及承销协议

1、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争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2016年7月，公司获悉2005年至2007年期间，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的昭觉寺CNG加气站和成仁路CNG加气站累积从公司购进的气量与对外销售的气量存在7,749,473.23m³的差额。在城镇天然气特许经营的客观环境下，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前述气量购销差额不具有法律上的原因，构成不当得利。

2017年2月22日，公司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成都公交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返还不当得利共计8,810,424.44元及孳息2,247,881.90元。

2017年5月26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川0107民初2835号），裁定该案移送至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8年2月1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第二次开庭审理的传票。

2、发行人与成都御尚融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供用气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长期向成都御尚融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气，双方具有事实上的供用气合同关系。自2012年4月起，成都御尚融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依约足额缴纳气费。

2018年5月10日，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成都御尚融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补交气费853,267.38元，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55,980.21元。

2018年5月11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下达《先行调解告知书》（（2018）川0106民先调字第3829号），载明该案已予登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将组织公司及成都御尚融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先行调解，先行调解期限为三十日。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处于先行调解阶段，公司发行人尚未收到立案通知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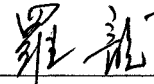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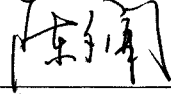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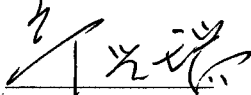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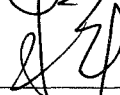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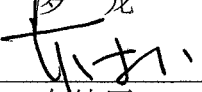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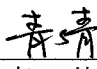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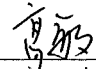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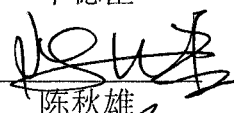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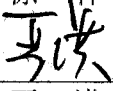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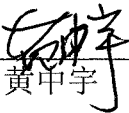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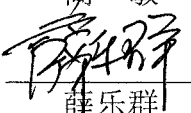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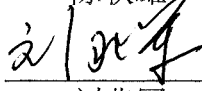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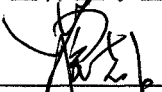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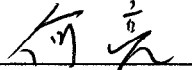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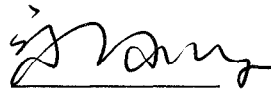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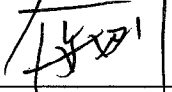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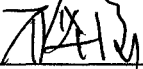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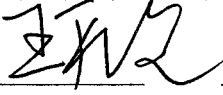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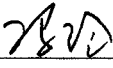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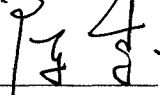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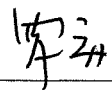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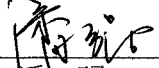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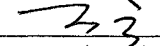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罗 龙	陈多闻	郭兴瑞	朱 平
			
车德臣	徐 林	青 倩	高 敏
			
陈秋雄	严 洪	黄中宇	薛乐群
			
刘兆军			

全体监事签名：

			
霍志昌	何 亮	黎小双	侯 刚
			
石华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礼全	冯 玲	陈 季	罗 庆
			
潘 强	万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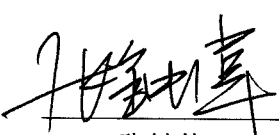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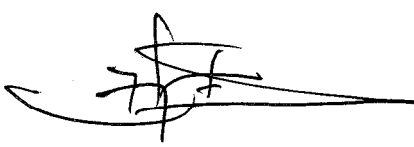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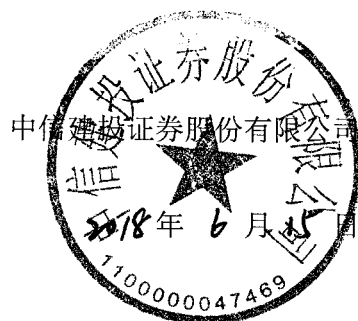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易述海

保荐代表人：
 
李 鑫 张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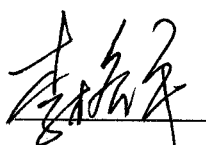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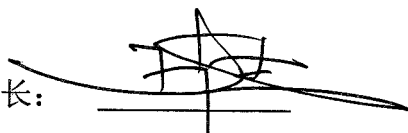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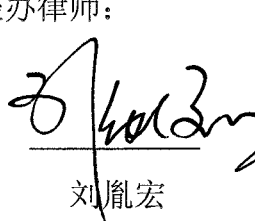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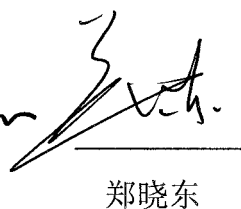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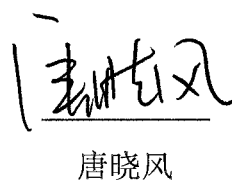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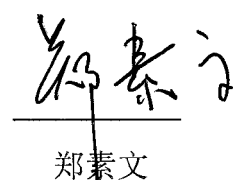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胤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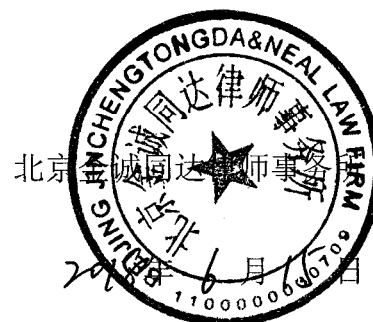

郑晓东


唐晓风


郑素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庞正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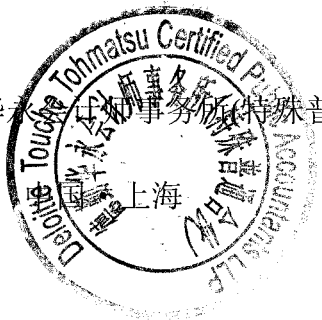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8)第 Q0075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京泽
陆京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滢
凌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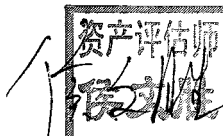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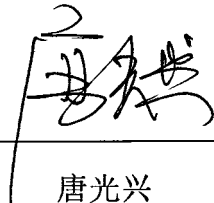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朱琳
51000049


资产评估师
侯文胜
5105001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唐光兴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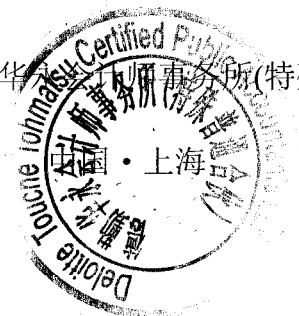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18)第 Q0075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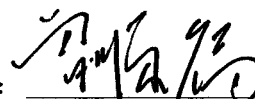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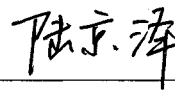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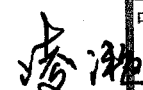

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京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艳



2018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联系人：熊莉娜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02 室

联系人：李鑫、杨泉

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24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